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 民族政治论

《民族政治论》3.0发布了!

一. 《民族政治论》是什么?——是汉民族主义乃至所有民族主义的第一份理论书,关于 民族,你要找的一切都在这里。

二.3.0 版本与 2.0 版本有哪些不同?——3.0 大幅优化了词句,再也不会有大量"阅读困难"、"读不下去"的情况发生了,适合大家阅读学习。

三.什么人应该阅读《民族政治论》?——汉民族主义者。在全球化的今天,在民族陷入危机的今天,汉人需要新的理论体系来为自己的民族主义背书。无论是内部探讨,还是对外宣传,我们都希望以《民族政治论》为蓝本和质料,来形成一套新的宣扬民族主义、有利于民族利益的话语体系。

四.还会不会有下一版?——会,4.0 会在一年后问世,4.0 会是大幅学术化、增加了很多事例和图片的可出版的完善版本,在此之前,3.0 版本会成为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聚集同胞们的重要工具。

五.是否允许二次传播?——暂时不允许,如有需求,请联系作者。

谢谢!

## 目录

_	论民族	1
	1.1 民族论序言	1
	( - )	1
	( = )	2
	(≡)	4
	(四)	5
	(五)	8
	( 六 )	11
	1.2 当代现实	13
	1.2.1 冲突的必然性	13
	1.2.2 群体的必然性	15
	1.2.3 民主的必然性	16
	1.2.4 自由的必然性	19
	1.2.5 全球化的必然性	21
	1.2.6 必然的问题	22
	1.3 群体	24
	1.3.1 群体的组织力	24
	1.3.2 群体的衰落	27
	1.3.3 组织力的作用	33
	1.3.4 决策和决断——组织力与政府	37
	1.4 共同体	44

1.4	<b>1.1 群体到共同体</b>	44
1.4	1.2 共同体的定义	45
1.4	1.3 共同体的性质	49
1.5 共同	引体的作用	51
1.5	5.1 共同体和社会	52
1.5	5.2 共同体和民意	55
1.5	5.3 共同体和体量	59
1.5	5.4 共同体和政府	62
1.6 共同	同体的产生和消亡	67
1.6	6.1 共同体的产生	67
1.6	6.2 社会的分裂	70
1.6	6.3 意识形态共同体	73
1.6	6.4 特权共同体	80
1.6	6.5 天然共同体	84
1.6	6.6 苏联的失败	87
1.7 民族	<b>笑</b>	90
1.7	7.1 何谓民族	90
1.7	7.2 民族三要素	107
1.7	7.3 民族的物质部分	107
1.7	7.4 民族的精神部分	111
1.8 民族	<b>族和同化</b>	119
1.9 民族	<b></b> 笑和文化	122

	1.10 国家和民族	126
	1.11 真民族和假民族	127
	1.12 元民族和支民族	129
=	论政治	134
	2.1 政治序言:社会与政府	134
	2.1.1 政府的本质	134
	2.1.2 民主,威权,殖民	139
	2.1.3 普世帝国和非民族国家	147
	2.1.4 极权,殖民和先锋队	150
	2.2 政治的现实	155
	2.2.1 社会的冲突与政权的重建	155
	2.2.2 国家,社会和政府	162
	2.2.3 论民族民主	169
	2.2.4 殖民统治与先锋队	176
	2.2.5 历史的终结	197
	2.3 优良政治的道路	203
	2.3.1 民族与自由	203
	2.3.2 民族与公平	217
	2.3.3 强力与民意	231
	2.3.4 集权与分权	241
	2.3.5 外人和敌人	246
	2.3.6 "第二好",为民族的威权辩护	252

	2.3.7 伦理与暴力	261
2.	4 驳众谬	266
	2.4.1 社会发展的原因	266
	2.4.2 驳新保守主义和国家主义	273
	2.4.3 驳社群主义和多元文化帝国	277
	2.4.4 驳自由主义和极权主义	280
	2.4.5 民族或战争,中世纪和极权主义的危险	285
	2.4.6 论正义	289
	2.4.7 论汉人	301
跋		304

# 一 论民族

### 1.1 民族论序言

(-)

今天我们所讨论的,是如何建立并维护一个完善的社会。在全球化的今天,随着意识形态的退潮、国界的模糊、地域迁徙的愈发容易、商品经济的愈发发达,每个人的身份都开始变得越来越多元、模糊和易变。而与此同时,那些永远不会改变的真正的身份,其重要性就将凸显出来。

读者将在本文看到,在全球化的今天,"民族"将会是个人唯一一个真正存在、真正重要的身份。围绕"民族"所建立的单一民族国家,才是真正能长期稳定运行、并保证生活在其中的人们的个人自由与幸福的唯一解答。本书最大的贡献之一,在于在第一部分中重新释义的"共同体"的概念(将在 1.4、1.5、1.6 节详述)。共同体是一种强有力的群体,只有基于长期共同体所建立的国家才会有基本的稳定性。实际上,在共同体的概念解析完毕之前,读者甚至很难看到"民族"这一字眼。但是,所有人在阅读过程中都会不可避免地察觉到——其实民族正是那个最坚实最可靠的共同体。

本书的第二部分在此基础上讨论了一些脍炙人口的政治学概念,如国家、政府、社会、自由、公平、殖民者与先锋队,还会讨论民族与他们的关系。在这一部分中,读者可以就自己感兴趣的概念或问题,找到民族主义者对此的看法和解答。第二部分也批判了时下流行的新保守主义、国家主义、社群主义、自由主义、极权主义、多元文化等范式,如果读者是上述诸多理论中某一家的信徒,不

妨在阅读完第一部分后,先去阅读批判相关理论的章节。在满足基本底线的前提 下,笔者欢迎一切讨论和质疑。

(=)

本书既然是关于"如何建立并维护社会"的解答,自然要考虑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人"——以及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人和人之间是沟通、聚集、分工、协作、竞争、博弈乃至对抗、斗争的。人与人在很多方面是相同的,但是毕竟又是如此的不同。每个人不同的身份、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成长经历,塑造了一个个独特的个体。或许每个人都有用于批判的理性,也或许每个人都有人类的基本特征。可是,就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人类"这一概念本身并不是一个共同体(详细论述见后文)。

共同体: 当一个群体,其成员身份界限明确、可代际传承,而且大多数人认识到他们属于一个群体,内部矛盾不至于撕裂该群体时,我们称这个群体为共同体。共同体的作用是建立和形成一个稳定的社会。(1.4.2)

那么问题来了,人,除了"人类"这一身份以外,到底还有没有一个鲜明的归属,一个特定的身份呢?"单凭"人类"这一身份,可以让全体拥有这个身份的人,不论他们肤色,语言,传承是否有区别,就能形成一个稳定的社会么?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将决定我们对"如何建立一个良好的社会"这一问题的最终解答。

在此之前,让我们先看看其他人怎么说:

● 建构主义者们和自由主义者们,声嘶力竭地试图证明——"人只是一个个个 个体,而并不归属于任何特定的群体"。或者说,他们认为,个人除了

"人"这个身份以外的任何身份,都是暂时的、可转化的。他们认为"一个个人被困于一个身份"这件事,是一种不自由的表现。

- 左翼思想家则试图用另一种方式去消解客观事实——他们宣布"人只归属于阶级"——就如同教徒宣称"人只归属于上帝(或某个神)"一样,并且将反对这一看法的"异教徒"们纷纷抹杀。
- 还有一些社群主义者和多元文化主义者,在这个问题上有不一样的看法。可能出乎读者意料的是,民族主义者们认为他们对"人的归属"的问题的看法,反而更接近真相,也与民族主义者对此的看法颇为一致。社群主义者和多元文化主义者们认为人首先属于自己的族群或民族,不可改变。任何试图消解个人的原生归属的努力都将会是一种法西斯行径,这是他们的前提。而为了维护多民族国家内的秩序,为了防止多民族国家内小民族被大民族所同化或欺压,大民族应该对小民族持续不断地让利,并将小民族个体的政治地位不断拔高,这是他们的结论。

从当今社会的现实来看,多元文化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者们的前提无疑是正确是,但结论却错的离谱。在理论和现实发生冲突时,是应该修改理论,还是应该强行否定现实,抑或是直接消灭提出问题的人呢?多元文化主义者们正在凭借"政治正确"来弹压反对者的声音,他们也许可以靠一时的权力与舆论欺骗一部分人或者暂时欺骗所有人,但他们无法永远欺骗所有人。

正是基于现实,民族主义者认为,人总是有一种鲜明的归属,一个特定的身份,这一身份就是"民族"。而作为群体的人更是如此。无论如何试图否定这个客观事实,他们的努力都将是徒劳的。而这种努力,到最后反而可能变成为暴君辩

护的论据——这些暴君们试图通过强制手段,让人们放弃他们与生俱来的身份, 从而将他们"平等"地被纳入自己的极权统治之下。

这一论断是如何形成的?我们说"基于现实",是基于哪些现实?为什么人总属于自己的民族,而不是其他群体(比如人类)?更进一步,为什么人一定要作为群体来生活?接下来我们将继续讨论。

 $(\Xi)$ 

在现实生活中,个人的能力是接近的,无论一个人的个体如何强大,多人之力总是胜于个人之力。有些人之所以在历史上产生了非常大的作用,并非由于其个人能力强于其他人千百倍,而是由于其处于历史发展的节点上,以稍强于常人的能力,就可以拨弄琴弦,改变历史发展的轨迹。然而,这是"节点"本身的重要性导致的,而非那个人的能力千百倍于普通人。总地来看,人类个体间的能力相差不大,水平大体处于一个数量级上。剥离了社会属性、脱离了一切社会关系的单一个体,再怎么强,也不可能是几十人上百人组成的群体的对手。

人与人之间的沟通、聚集、分工、协作、竞争、博弈乃至对抗、斗争下产生的平衡,如此这般,共同形成了今天的人类秩序。当今所有我们熟悉的伦理、秩序、道德和法律,都是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自然演化,在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博弈中产生的。并不存在一个由哲学家或其他什么人或神所预先确定的道德,也并不存在所有人共同通过"人性平等"这一前提推出的"人类应该消弭界限、团结一致"的结论——伦理和秩序不过是以上种种的斗争与合作的

产物罢了。但多亏了人性相同,每个人的能力也大体相近,人类斗争与合作所产生的平衡本身,也足以让人类繁衍至今,不断进步。

正因为个人能力是有限的,无法自给自足,故而人们终将需要合作。个人必须与其他人相互依靠,互通有无。个人与他人就是这样,通过互相帮助的方式走到了一起,产生了群体。

在群体之中当然也存在着博弈,长期违背多数意志的人既无法在博弈中取得成功,又容易侵害他人乃至整个群体的利益,于是群体产生了规范。这里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是因为人类需要群体,需要合作,所以人必须要生活在群体之中。而不是说,"因为我们身为人,所以人这一身份,就必须是全人类共有的不假思索地效忠的终点"。人需要群体的真正的原因是——生活在群体中对大多数人有利,所以大多数人会惩罚试图撕裂群体的人。人忠于自己所属的群体是人趋利避害的必然,是由博弈的过程来产生,由人性来保证的。

换句话说,不是说"因为我们身为人类,所以忠于人类就是我们的天然道德义务"。**倒不如说,只有忠于自己真正所属的群体,也就是共同体,才是自己的天然道德义务。**人类只是生物学上的标签,不能称之为"共同体"——除非有一天,我们真的平等地生活在"全人类"这个共同体之中,我们才能称自己为"人类公民"——在此之前,称呼自己为"人类公民"或"世界公民"的所有人人,都只不过做着自欺欺人的幻梦罢了。

(四)

然而我们究竟属于哪个共同体?我们可以任意转换自己的共同体么?我们是 怎样开始归属于这个共同体的?我们又为什么会归属于它?

我们都会同意的是——人在一定程度上会被现实所约束。既然如此,人就只能根据自己所实际身处的环境去做选择。若自己没有翅膀,那么就不能去寻求"飞行的自由";若自己需要进食,就不能把"人必须吃饭"当作一种不自由来抵制。

当然了,价值观是多样化的,人是自己的尺度,"一切道德的根本尺度在于人自己"。人固然为现实所约束,但这如同一阵风吹过桃树,有的花瓣落入池塘,也有的花瓣落入泥地一样,总有人会和大多数人的价值观不同——其实所谓"大多数人"也并不存在,"大多数人"只是群体内部所有人博弈后产生的"共同规则"的代称罢了。

大多数人的价值观自然是可以改变的,但这并不妨碍"大多数人的价值观"这一存在的客观实在性。今天有人会用"建构论"来反对大多数人的价值观,诸如反对民族主义,他们试图说服人们"民族是建构的,所以民族不存在"。然而,为何他们会觉得"建构"与"存在"是矛盾的呢?如果我今天想让全世界所有人都顶礼膜拜我自己的偶像,为什么我做不到呢?难道不是因为"大多数人的价值观"在实实在在地反抗着我的邪恶企图?"大多数人的价值观"难道不正是客观存在在那里吗?他们重复一百万遍——"黑人是建构的概念,黑人不存在;黑人是建构概念,黑人不存在"——那么黑人诸民族所受的歧视就不存在了么?黑人诸民族本身就不存在了么?答案当然是:NO。

类似的,大多数人究竟是否认为自己归属于一个群体呢?他们实际上又是否 真的归属于一个群体呢?这个问题的答案,难道会因为某些人宣称"该群体是建构 的所以不存在"而改变么?

群体存在,大多数人的观点,也存在,这可以说是一个统计上概念,绝无半点弄虚作假的余地。正如微观粒子个体"随机运动",但宏观物质世界"必然变化"一样。群体内可能存在一些有自己独特看法的个体,但群体内的大多数人的思想如何,群体整体对外所表现出的性质如何,都是遵循规律、有迹可循的。

如前所述,无论解构主义者们再怎么论述"黑人诸民族的形成是建构的",可是黑人诸民族今天就是这样存在着,而且还将继续稳定地存在下去。批评事实的形成,并不能改变事实的存在。解构黑人诸民族身份的行为,因为黑人的斗争而失败了,所以后来他们重新开始承认了黑人诸民族的身份认同,欧美各国也开始了所谓"身份政治"的历程。但对于其他群体,其他民族,他们则一贯地用各种"解构主义"加以嘲笑和讽刺,仿佛他们只要信誓旦旦地宣称这些民族不存在,这些民族就真的不存在了一样。

确实,如果这些民族相信了他们的说辞,我是说假如,民族内所有个体都在同一时刻突然皈依了"民族不存在"这一意识形态,并狂热地信仰它,那么民族内部每个个体所共同认同的群体——该民族本身,可能真的在这一时刻,也就不存在了。然而,就像那句名言所说——你不可能永远欺骗所有人。要持续地维护一个谎言,需要巨大的人力物力成本。人总归能力有限,组织的执行力早晚会退化,意识形态也会有退潮的一天,而民众总能从宣传的蛛丝马迹中发现漏洞,所以类似的欺骗不可能永远维持下去。

(五)

在今日的世界,有这样的一些问题必须得到解答:

汉人不可能成为一个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全球化的今天尤其不可能。一个汉人即使拿到了美国国籍,也不过是一个 Asian-American,不可能成为"北美盎撒人"。但是为什么不能呢?为什么在全世界的生活习惯和文化都正在快速趋同的今天,某些身份的转换反倒愈发不可能了呢?为什么全世界的民族主义都在崛起呢?为什么从北美到中国,民族冲突反而愈发凸显呢?

为什么随着"历史的终结",全世界各地反而陷入了动荡之中?为什么市场经济在全世界节节胜利,全球化也在不可阻挡地继续下去,可是人类还没有实现"世界大同"?难道市场经济不是最好的经济模式吗?

到底什么是国家?在全球化摧毁国家边界的今天,国家到底还有什么意义? 西方民主国家病了么?重新宣扬爱国主义能让西方国家找到出路、应对难民危机 么?为什么他们的社会正在撕裂?为什么以前不会?

如果人性相同,人类眼中的价值观就理应相同,人类的制度也理应相同,可为什么今天,人类却在时时刻刻发生冲突?为什么全球化使人空前地趋同,却让冲突变得空前的激烈了?难道是什么因素,导致民主制度不再是"普世价值"了吗?难道民主制度不再是全人类所公认的好制度了吗?

人们彼此发生冲突,可是为什么会发生冲突?全人类采取了一个制度,一个 意识形态,那么全人类就属于一个共同体了么?就不会发生冲突了么?就亲如一 家了么?

对于这些问题,各类知识分子可能争论不休,但是普普通通地受过现代教育的现代社会公民们,当然知道真相为何,而且他们也早就以身作则地去证明了这一点;人类历史上的王侯将相们也知道真相为何,将军们制定军事计划、发动战争的时候,清楚地知道什么人是"自己人",什么人以后会是"自己人",什么人是"敌人"。这是不言自明的。

区别敌我是每一个智慧生物的本能,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不可能生存得下来。人类的祖先从野蛮的时代就知道如何区分敌我,这是人远至氏族和部落时代起就有的本能。"什么人是敌人,什么人是自己人,什么人可以成为自己人,什么人永远不可能成为自己人",这是人类早就知道的事情。当加里波第的红杉军进军那不勒斯的时候,那不勒斯的人们为加里波第欢呼雀跃;当日军侵略中国的时候,即使是最"忠心耿耿"的汉奸也知道日本人不是自己人,和族人不是汉人。

这就是真相,这就是人类早就知道的东西。时代变了,氏族变成了民族。但 人类仍然知道什么人即使和自己矛盾深厚,最后仍然能生活在一起,而什么人永 远不能。"什么人是自己人"这个问题和国家和政权毫无关系,而是在国家和政权

建立之前就已经决定的,不然加里波第的红杉军何以受到那不勒斯人的欢迎?这就是简单的真相,就在一百年前,甚至就在 20 年前,10 年前,人类也知道这个真相!

但今天,真相被谎言所遮蔽,自作聪明的学者们自以为自己能看的比凡人们更远,自以为自己能玩弄人的归属。如果说上个世纪的共产主义者们自以为能创造"共产主义新人"的企图,最终变成了笑话,那么今天自以为能创造"自由主义新人"的学者们,也终将成为笑话。民族的幽灵在全世界游荡,满嘴"建构"和"骗局"的学者们,就如同喜剧演员一般,讲着连历史上最没有受过教育的人都不可能相信的谎言和段子,宣称人们用来判断"谁是自己人"的本能是假的,宣称"人根本不知道自己真正属于什么"。

若是在几十年前,学者们所穿着的"皇帝的新衣"早就被扒下来了,但今天的观众们却没人敢笑。今天全世界的民族主义者们纷纷假装为"爱国者"、"爱传统者"、甚至是"爱上帝者",也不敢公开嘲笑学者们靠小聪明制造的另类国际秩序。今天在围剿民族主义者上,左派、全球化资本家和政府官僚们达成了肮脏的邪恶同盟。索罗斯曾经用来消灭苏东阵营的中欧大学里,今天塞满了托派共产主义者。左翼知识分子们曾经是反对全球化的急先锋,并为全球化摧毁各地民族文化而痛心疾首——无论他们的这个观点正确与否——但今天他们对"新世界秩序"的追捧却足以让 20 世纪所有最狂热的经济学家惊愕不已。欧美的政府们纷纷宣称他们不再为底层公民提供服务,并辱骂他们是一帮无知识的愚民、穷鬼、垃圾和贱民。在 19 世纪以后,早就没人敢如此明目张胆地辱骂底层人民,然而今日华尔街的金融家们和大学的共产主义者们却对此一起高声附和。

诚然,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部分人最愚蠢之处,就在于把这二十年的异常现象当成自古以来的东西,正如马尔萨斯把近代化以来欧洲人口持续增长的景象当成是"自古以来"的产物一样,可笑和荒谬。但总有人还不是那么健忘的,比如我,我就记得之前的人类社会是什么样的。所有人都在恐惧民族的崛起,所有人都在污名化民族,然而——这根本无济于事。感谢全球化,感谢现代社会,这是人民第一次比知识分子更聪明的时代。因为即使是普通人,也能察觉出事情的真相,并摆脱官方和知识分子们所垄断的传媒机构,去独立地探究实情到底如何了。我只是个普通民族的普通一员,我只是一个普通的汉人,但即使如此,在今天这个时代,我也可以有机会知道,真相到底如何了。

(六)

虽然如此,但是在这个时代,民族主义者也必须与时俱进,民族主义者也需要用新的工具和新的方法来分析问题。民族到底是什么?这一点历史上的学者并没有对此有真正充分的论述。即使民族国家建立了,西方人仍然不知道民族为何物,还会将它和国家混为一谈。这其实并不值得羞耻,西方的"现代民族国家"过于早熟也毫不奇怪。就像人在知道"氧气"这一概念之前就会呼吸一样,在真正懂得民族的意义之前就有民族国家的建立,这也是非常自然的事情。

过去的民族主义者们,往往从传统文化、本民族的特殊性、本民族受到的屈辱历史入手来分析民族,他们的说辞今天已不能使人们满意。全球化撕碎了国界,现代化粉碎了特权,任何"特殊"的东西,今天都被证明毫无特殊之处。民族可以在这个时代中存在,甚至成为"唯一存在的东西",恰好就因为每个民族都并不特殊。与前人不同的是,我谈论民族的重点,在于民族的边缘和界限,民族的

**建立与解体,民族的加入和维护。**我不会宣称民族是什么自有永有的实体,也不会宣称因为我们的民族身份,我们汉人相比于其他民族就有什么与众不同的性质或者天命——我并不承认有这种东西,我所揭示的规律适用于世界上的一切民族。

我会用解构的语气谈论民族,谈论群体,谈论整个社会是怎么建立和瓦解的。我会谈到意识形态和文化,也会谈论人性本身。事实上意识形态和文化从来都很容易改变,而民族能维系千百年自然靠的不是意识形态和文化这类东西。什么东西不会变,什么东西就算变了仍然会继续维持民族的存在,这才是我想要讨论并分享给读者的。每个人都知道,或者说每个人都能够通过潜意识感觉到民族的存在,但每个人都不敢真正地谈论它,不敢真正认清自己属于哪个民族。在过去,民族总是被国家,被地域,被意识形态所遮蔽。在全球化即将彻底统一人类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并扫荡了国界线的今天,也真正是时候让至高无上的民族显现出来了。

我将分析已有的事实,探讨民族的本质,并提出我对当下种种问题的解决方法。在阅读本书之前,读者需要牢记的是:规律是普世的,但每个人的身份是确定的。民族的理论对任何民族都适用,这是客观事实和规律,无可改变。但读者的身份同样早已确定且无可改变。否认规律的存在毫无意义,否认自己的身份同样毫无意义,重要的在于承认现实,并为自己所归属的民族提供便利,也就等同于为自己牟取利益。在阅读本书之前,我希望读者去思考一个问题——"我是哪个民族"?

### 1.2 当代现实

我们生活在冲突之中,这种冲突并不是善与恶,自我与非我之间的斗争。斗争存在于我们自身自造的二元性之中,存在于我们各种各样自我保护的欲望之间。——克里希那穆提。

### 1.2.1 冲突的必然性

正如霍布斯所说:"有三种造成冲突的主要原因存在,第一是竞争,第二是猜 疑,第三是荣誉"。

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偏好得以实现,这种偏好可能是对物质的欲求,也可能是精神上的需要。一个英雄舍己救人,这时他的偏好是"使危险者得救";一个僧侣自称无欲无求,这时他的偏好是"不被他人无故干涉";基督教把荣耀当做虚荣;罗尔斯则说"嫉妒是一种非理性的情感"。我无意讨论这些观点在伦理学上的对错(比如就我所知道而言,荣耀和嫉妒的确在人的偏好中占有一席之地)。我所要考虑的是,人在这个充满冲突的世界中,如何才能获得优良的生活。

有些人还没有认识到冲突的必然性,他们觉得会存在一个没有冲突的世界。

有些人则试图用"全社会的目标和谐"来消除冲突。

**首先,我并不认为所谓"目标和谐"是可能做到的。**人类很早就认识到了世界的多元。居鲁士的母亲曾经意味深长地告诫居鲁士:"在你外公的宫廷里,大家都认为是公正公平的事情,在波斯却并不都是这样认为的"。

中世纪有组织的教会在一些地方取得了绝对的权威,可是人类理性的运用却早已使这种权威失去了力量。韦伯以令人信服的方式传达了这一点:

"我们这个时代,因为它所独有的理性化和理智化,最主要的是因为世界已被除魅,它的命运便是,那些终极的、最高贵的价值,已从公共生活中销声匿迹,它们或者遁入神秘生活的超验领域,或者走进了个人之间直接的私人交往的友爱之中"。

当代的我们已经不可能像从前一样单纯了,"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逃避批判",宗教、自然法、习俗不断地面临着质疑,旧世界的各种权威已经被摧毁或正在被摧毁。当代的社会是一个价值冲突的世界,越来越多的人具有自己去"形成、修正以及理性地追求善观念"的能力。再也没有一个学说,能把所有人从生到死的各个方面安顿下来。这是一个除魅的世界,是各个学说相互竞争的世界,是怀疑、反讽、理性审视一切的世界,也就是说,是一个多元的世界。

**再者,就算人们的目标变得和谐了,冲突依然不可能消失。**社群主义和共产主义们觉得可能会存在一个达成了"目标和谐"的社会,但是尽管如此,冲突依旧是不可避免的。这里容我直接引用金里卡的论证:

"因为,就算我们共享一组目标,我们仍然会有相互冲突的个人利益(譬如,两个音乐爱好者都想得到惟一一张歌剧入场券)。而就算我们个人利益相互一致,我们也会在如何实现共同目标或该目标值得我们予以多少支持的问题上出现分歧。你和我都相信,欣赏音乐是优质生活的构成要素,并且,应该投入时间和金钱去支持音乐事业。但你支持音乐的方式却是希望音乐被尽可能多的人欣赏,即使这意味着大众所欣赏的音乐质量低下:而我支持音乐的方式是希望有最高水

准的音乐,即使这意味着某些人将失去欣赏音乐的机会。只要存在着资源匮乏,我们在如何支持音乐事业上就必然会发生分歧。只有当人们同时就目标和路径以及路径的优先性达成一致,目标的一致才会消除因如何使用匮乏资源而引起的冲突。但出于同样理由并且同等强度地支持同样目标的人却只能是同样的人"。

还有人想用消灭物质匮乏消除冲突。马克思说"在生产力也随着人的全面发展而得到增长以及源于合作的财富更加充裕之后一一只有到了那时,才可以完全超越资产阶级的狭隘权利视野并且社会也才可以旗帜鲜明地宣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可是,资源的稀缺性已经被普遍承认了,有些偏好本身又是昂贵的——比如去外太空探险的偏好——无论何时都会出现这种当前社会阶段难以满足的需要。更进一步,冲突不止来源于物质利益,还来源于精神世界。就算物质足够分配,就算"生产力极大发达",人心理的欲求依然会成为潜在冲突的主因。无论在什么时候,"因情生恨"都不会少见;无论在什么时候,因为理念不合而分道扬镳者大有人在;无论在什么时候,因为观念差异而破碎的组织也层出不穷。觉得"物质极大丰富"就能彻底消灭冲突,不过是一种宗教式的狂想罢了。

### 1.2.2 群体的必然性

既然冲突是不可消灭的,那人该如何应对这一现象,以期获得优良的生活 呢?

### 霍布斯说

"自然使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相等,以致有时某人的体力虽则显然比 另一人强,或是脑力比另一人敏捷;但这一切总加在一起,也不会使人与人之间 的差别大到使这人能要求获得人家不能像他一样要求的任何利益,因为就体力而 论,最弱的人运用密谋或者与其他处在同一种危险下的人联合起来,就能具有足 够的力量来杀死最强的人"。

我至今还未见过"高于人的人",这种高于人的人,柏拉图把他叫做哲人,尼 采把他叫做超人。"一个事物的本性是不能改变的",人的能力也是大体上相近 的。对人来说,在冲突中,要想获得优势,就必须结成群体。在一般情况下,一 群人总会强于一个人。

人的目标不仅仅满足于活着,群体的作用也不仅止于使人免于暴死。如马克 思所说:

"如果一个人只同自己打交道,他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满足,而且决不会对己对人都有利。他的这种欲望要求同外部世界打交道,要求有得到满足的手段:食物、异性、书籍、娱乐、辩论、活动、消费和加工的对象"。

更加复杂的内容,可以在多个思想家关于主奴辩证法的分析中看到,我不会在这里讨论它。读者仅需要意识到——其实这是不言自明的——人要在社会中健康地生活,则必然寻求结成群体,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 1.2.3 民主的必然性

既然群体是必要的,那群体应该让谁来统治呢?

有人觉得要让君主决定一切。霍布斯说,要把大家所有的权力和力量托付给 君主。遗憾的是,如果我们仔细研读他自己所写的《利维坦》的第十三章和第十 五章,那么他对君主国的推崇就不那么站得住脚了。霍布斯在十五章中所提到 的:

"在单纯的自然状态下,正像前面所说明的一样,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根本没有谁比较好的问题存在。现今所存在的不平等状态是由于市民法引起的。我知道,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一篇中将以下说法当成他学说的基础:人类根据天性说来,有些人更宜于治人',这就是较为贤明的一类人(他本人认为自己由于他的哲学就属于这一类人)。另一类人则以'役于人'为相宜,这种人就是身体强壮而不属于他那种哲学家之列的人。他的意思好像是说:主仆之分不是由于人们同意而产生的,乃是由于智力的差别而产生的。这种说法不但违反理性,而且也违反经验;因为世间很少人会愚蠢到不愿意自己管自己的事而宁愿受制于人的。当智者满心自傲地和不相信自己智慧的人以力相争时,并不能始终或经常获胜,甚至几乎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获胜。因此,如果人生而平等,那么这种平等就应当予以承认。如果人生而不平等,那也由于人们认为自己平等,除了在平等的条件下不愿意进入和平状态!因而同样必须承认这种平等。因此,我便制定第九自然法如下:每一个人都应当承认他人与自己生而平等,反这一准则的就是自像。"

一个君王,就算他像狐狸一样机智,像狮子一样强壮,他也绝不可能强过他的多数臣民的群体。既然人和人在自然的能力上是如此的平等,他的臣民为何要服从他呢?或许君主能让臣民恐惧他,可是强力本身并不能带来权威。

卢梭鲜明地表达了人们对合法性的追求,"即使是最强者也决不会强得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义务"。没有多少人愿意放弃自己本应该得到的东西。总之,一项权力要能长期存在,仅仅依靠强力是不够的,权力必须得到人的自愿服从。

经济发展或者领袖权威能够带来暂时的合法性,可是总归不能长久。托克维尔敏锐的将民主看作平等的趋势,我赞同他的看法。在社会之内,只有人人政治权利平等,才能让大家满意。

需要读者注意的是,这里的"民主"指的并不是某种社会制度,或以当前世界上存在的某些国家为原型的种种政治实践。我们赞同民主的定义为"法的统治",也就是说,社会运行的规则和法律,由社会中的大多数公民决定——或者说是"赞同",至少是"默许"——然后政府根据这个法律运行,政府作为一个工具和机器人来执行法律并维护它。而不是作为一个高高在上的统治者,根据自己的心意或意识形态去进行统治。

要实现民主就意味着政府必须时刻被多数人民意所产生的法律所控制,否则如何保证它老老实实地当一个工具,而不是成为一个有自主意识的统治者呢?所以统治者需要被选举产生,否则如何保证政府时时刻刻处于法律的控制下呢?"

总而言之,这里的"民主"本身,指的是人有自己当家作主、自己决定社会事务的倾向性,而且这种倾向会越来越强,这是一种必然的趋势,这是毋庸置疑的。

### 1.2.4 自由的必然性

人这种存在,有一个独特之处,在于人能进行自主选择。有谁愿意时时刻刻处于的他人干涉之下呢?有谁打心眼里喜欢当奴隶呢?人毕竟不是桌子,不是椅子,不是没有生命的物体。如果一个人活得不自由,那么他很难称得上是在过一种幸福的生活。在那次著名的演讲上,伯里克利说:"要自由,才能幸福"。一个成年人,应该有决定自己的事务的自由。

**首先,在很多情况下,自己是个人利益的最佳裁判者。**并不存在一种适合于所有人的生活方式抑或是意识形态。如果有人把自己认为好的生活方式抑或是意识形态,用强力强加给他人,这种情况,便是对他人自由的侵害。穆勒在《论自由》中进行了精彩的描述:

"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人类的所有存在方式,只能建基于一种或相当少数的几种模式。如果一个人拥有相当的常识和经验,他为自己的生活所设计的模式是最好的。这并非由于它本身是最好的,而是因为那是他自己的模式。人不像羊;更何况羊也不是无所区别。一个人不能得到一件称身的大衣或一双合脚的靴子,除非那是度身订造,又或从一个大商店中随意挑选。难道给这个人一种合适的生活,较给他一件合适的大衣来得容易?又或者人类彼此在身体及精神构造上,较他们的脚形有更多的相似?只要指出人们有多元的嗜好,便足以构成不要尝试将人们铸成同一个模型的理由。而不同的人,也需要不同的条件,满足他们的精神

发展。…人类在快乐的来源、对痛苦的感受,以及不同物质及道德能力对他们的作用上,都是如此千差万别。除非在生活方式上有相应的多元性存在,否则他们不能公平地得到属于他们的幸福,也不能在精神、道德及审美方面成长到他们的本性所能达到的境界"。

有些价值、利益、立场对人能否获得幸福来说,是极其重要的。"自由"的价值在于能让人在其中自主选择,这是人类通向幸福的关键之处。如德沃金所言:

"如果我们之所以对诸基本自由享有权利不是因为自由这种东西在这些情况下对于我们性命攸关,而是因为侵犯基本自由对我们的伤害或贬损超出了对自由本身的冲击;那么,我们所享有的权利根本就不是对自由的权利,而是对因侵犯自由而被破坏的那些价值、利益或立场的权利"。

再者,一个没有自由的社会,必然是一个低效率的社会。我相信——事实也已经证明——如果有人把其他人完全当作工具来利用,不允许其他人追求自己的利益的话,那么这个人就会变成他的提线木偶。一个提线木偶不会愿意展现自己的能力,也会不愿意去创新,他只会处于一种得过且过、混一天是一天的状态。计划经济的效率低下,就在于它消灭了多数人的自由,也消灭是多数人的生产积极性。换句话说,有多少自由的人,就有多少孕育进步的中心。然而在计划经济之下,只有少数人是能思考的,只有少数人是能发挥个人的能力的,而多数人则沦为工具。而现代社会又是复杂的,只靠少数人的思考是绝对不会让现代社会变得更有效率的、变得更能使人幸福的。所以最终迎接计划经济的,只能是生产力的大萧条,计划经济最终只能彻底走向失败。

同样需要读者注意的是,这里说的"自由"也不是指当前的某种政治思潮(如"自由主义"),抑或是以当前世界上存在的某些国家为背景的种种政治实践。"自由"与上一节中所谈及的"民主"类似,都在当前的公众话语体系中被囊括了太多不必要的内涵和外延。过于大而化之的概念并不利于讨论问题,这里我们只取"自由"一词最简单、最纯粹的意思——即个人**自主地**决定自身事务的愿望。读者对"自由"(也包括上一节中所谈及的"民主")的概念可能抱有诸多疑问,如"自由的边界为何"、"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什么算'自身事务'"等,这些疑问都将在本书余下的部分得到解答。在此之前,读者只需要把握上述最基本的含义即可。

我并不想否认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出于意志薄弱和关怀伦理的理由, 为家长式管制辩护,这些情况的发生背景,及家长制管制后必然发生的种种转 变,也将在后文中详细论述。

### 1.2.5 全球化的必然性

当今的世界的一个重大特点,就是不可阻挡的全球化的趋势。当亚当斯密说"美洲的发现和经由好望角抵达东印度航线的开辟",当大卫李嘉图论证"比较优势"的时候,全球化就早已开始了。最值得注意的是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全球化。哈贝马斯没有说错的一点是——当今的世界是国家与市场日益分离的世界。经济的全球化是指跨国公司和世界贸易的日渐兴起。技术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散,同时也伴随着欧美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开始日益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文化的全球化是指习俗和文化产品的日益趋同的倾向,比如好莱坞和麦当劳所取得的巨大成功,也比如西装领带、现代医学、互联网、智能手机的日益普及。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

是,在全球化时代,个人改变国籍变得更加容易了,像休谟所说的"被迫上船"的现象越来越少了。

可以说,全球化的本质就是趋同。没有全球化,那么人类仍将被分割在一个个地域、国家或意识形态共同体之中,并为此征伐不休。然而,伴随着全球化,这些原本壁垒森严的界限正在被逐步消灭。

与此同时,究竟什么是划分人类身份的真正要素,也会在全球化中凸显出 来。

### 1.2.6 必然的问题

在当代世界,冲突是必然的,群体是必然的,民主是必然的,自由是必然的,全球化是必然的。

基于这些必然性,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一些结论:

在当前世界,因为冲突是必然的,所以人的思想也必然是多元的,意识形态和偏好是必然会不断地发生变化的。任何一个群体都不可能再靠"意识形态"或者"相同文化"长期一代又一代地凝聚起来了,任何一个长期凝聚的群体也不再可能是靠"意识形态"或者"相同文化"来进行凝聚的了。

大多数人的能力愈发接近,大多数人都普遍接受了教育。因此不可能有一个 稳定的群体——其成员的能力一代接一代地长期稳定地远远超出其他人之上——

这种群体已经不可能再存在了。所以任何稳定的阶层分化必然是继承和特权的产物,而不可能是"上层的能力持续高于下层"的产物。

大多数人必然会追求自由,无论是追求政治自由,还是追求个人生活的不受干涉。同理可以推出,大多数人希望生活在自己熟悉的群体(或者说族群)中,享受自己习惯的生活方式。因为这也是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非群体本身不存在了,或者群体和其他群体并无差别,以至于群体之间可以互相转化,否则大多数人一定会更倾向于生活在自己熟悉的群体之中。

大多数人必然会追求在社会中享受平等权利和基本的公民权,且抵制他人享有特权的现象。人们愿意接受"能者多得"和"劳者多得"的原则,也接受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一定程度的贫富差距,但不愿意接受"特权者多得",也不愿意接受过度的贫富分化。

大多数人必然会追求民主,不愿意被政府奴役。希望政府成为自己意志的代言人,而不是一个独立的高高在上的实体。大多数人也希望法律和社会的规则是被自己所认可的,是自身价值观的体现。

人生活在充满冲突的多元的全球化世界中,人又普遍地愿意追求自由平等民主等基本的善。在这样的世界中,我们到底应该怎么做,才能获得优良的生活? 我自信能够回答这个问题。我将驳斥已有的谬误,并提出可行的解答。

### 1.3 群体

### 1.3.1 群体的组织力

随便翻开一本社会学的书,它一般会告诉你类似的话:"群体是社会生活的核心,人们认为自己共同归属某个群体,群体成员之间不断互动"。我不打算分析初级群体、次级群体、内群体、外群体和参照群体这些概念,我想要讨论的是:为什么有些群体能建立国家?为什么有些群体能长期存在?哪些群体之间的冲突会导致社会崩溃?哪些群体之间能和谐共存?

群体有很多种。公司是一种群体,明星粉丝团是一种群体,政党和宗教信徒也是一种群体。群体本身的划分具有主观性,只要一些人集中在一起,并且有着某些相似性,就可以称之为一个群体,甚至不需要其中的成员们意识到群体的存在。人一般具有多个群体身份,一位女性可能同时属于"家庭主妇群体"、"某公司的前员工群体"、"某明星的粉丝群体"等等。

群体的组织力,来自于群体成员对群体的认同。在短期看来,成员对群体的 认同,有多种可能的原因:

交往能让人认同某个群体。亲密的面对面交往和合作往往能让人认同某个圈子、某个群体,可是这样的群体一般体量过小,难以发挥巨大的力量。如亲戚圈子、朋友圈子、同学圈。

**宣传能让人认同某个群体。**人可能会因接受了特定的信息,而倾向于去认同 某个群体。比如一个人看了某明星表演,从而成为该明星粉丝群体的一员。可是

在当下的多元社会下,人在心理上的偏好是常常摇摆、变幻莫测的。所以,在塑造群体上,宣传能暂时取得一定的作用,但不能长期维系群体的存在。

利益能让人认同某个群体。假如一个群体可以稳固地为其成员提供利益,那 么群体成员自然会对群体有着强烈的认同感,甚至将对群体的认同置于对社会的 认同之上。比如有些垄断企业的股东(甚至员工),由于其企业能持续地为自己 带来丰厚的利益,他对企业的认同就会高于他对他所处的社会的认同。

**界限能让人认同某个群体。有的界限是"进入群体的门槛"。**比如一个富豪俱乐部,需要交昂贵的会费,那么这个俱乐部的成员对该俱乐部的认同程度就相对较高,因为他有了"都付了钱的自己人"的认识。**更重要的是,界限是区分群体的标准。界限分明的群体才能让人"分清敌我","同仇敌忾"。**要能分清"谁是我们,谁不是我们",这个群体才能让人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

在饭圈文化流行起来以前,一个流行音乐迷在喜欢刘德华的同时也能喜欢郭富城,如果他明天发现了新的明星,他也能喜欢新人。可以说,他对刘德华的"忠诚"本身并不够维持住他的群体认同。但今天,由于粉丝文化和饭圈文化的流行,通过饭圈活动、饭圈组织、排他行为、统一话术等等所建立的"界限",让粉丝的喜爱变得泾渭分明了起来。所以今天某个明星的粉丝群体可以产生极其强大的战斗力,他们对他的爱豆的付出也远比几十年前的爱好者们要多得多。

**但仅仅有"界限"还不够,常规的界限是不足以世世代代维持住人的身份认同的。"**界限"本身总有模糊的一天,最强大的实际上是"界限的传承"。只有能世世代代传递的身份认同,才能维持住一个延续不断的强大的群体。意大利人经常世世代代成为一个球队的球迷,有些家庭祖孙三代都是 AC 米兰球迷,其群体认同自

然就比美国那些"迁徙到哪个城市就支持哪个城市的球队"的球迷群体强大、顽固、不容易改变得多。而凡是不能传承的群体认同,其群体认同都是暂时性的。 所谓传承,本质上就是能把"界限"传承下去,或者把"利益"传承下去。贵族们能世世代代保持对贵族身份的认同,是因为他们世世代代都有特权。犹太人能世世代代保持对犹太人身份的认同,是因为他们世世代代都信犹太教、世世代代都生活在犹太社区里。从这个角度来说,贵族身份、民族身份就比"企业成员身份"要持久得多。

因此,我们可以说,**界限和传承是维护群体的首要限制条件。**没有界限和传承,再大的特权也会被稀释。当特权可以由任何人摘取的时候,群体就没有意义,利益则变成了变成了全社会共享的利益——罗马公民权的贬值就是这一现象最直观的缩影。

**当群体已经拥有了界限和特权以后,继续维系群体有两个办法。第一个靠保持群体内的特权——特权带来的利益可以抹平一切不满。**满清八旗内部也是不平等的:包衣是旗人的奴隶,旗人则是旗主的奴隶。但只要能一起在掠夺汉人中获得特权,共同分享掠夺所带来的利益,那么八旗就会一直富有向心力和凝聚力。

如果没有特权,那么群体也能维系——靠平等和民主。正如人的天性是在社会中寻找平等和民主一样,如果这个群体本身就做到了平等和民主——群体内部人人权利平等,群体由民意来制定内部规则和发展方向——那么这个群体自然就能得到群体内部成员的自发维护。因为在平等与民主的环境中,群体的成员可以保证群体按照多数人的意志运转,可以享受当家作主的感觉;还能保证群体在社会大环境下的竞争中保有胜机——毕竟多数人的合力总会强于少数人的

独断,而平等与民主也能保证群体内部的利益分配符合大多数人的意愿。总而言 之,维系群体要么靠特权,要么靠平等和民主,两者至少要有一个。

那么问题就在于,这个界限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么?经得起发展的考验么?自全球化以来,各个群体的界限就在不断地被打破,这是一种必然。然而,什么界限能保留下来,就是问题的焦点了。假如人有十个属性和界限可以把彼此区分开来,那么其中某个单个属性可能并不重要。但如果其中九个界限都会随着时间流逝而消失,那么剩下的那一个界限,就会变得空前的珍贵和重要。同样的道理,所谓"自由和民主"能保住群体认同么?如果任何盎格鲁撒克逊人都能获得德克萨斯州的公民权和美国的公民权,那么德克萨斯人的认同会被长期保持么?答案是不会,因为他们可以选择去认同美国,认同美国同样是认同"自由和民主",同样能获得"自由和民主"。因此我们可以说,对界限清晰的群体来说,如果要维系群体认同,那么要么有平等,自由和民主,要么有特权和利益。如果一个群体连清晰的界限都没有,那么有特权也行——在特权稀释以前,群体的认同也可以维持。至于自由,平等和民主本身是不能长期维系任何群体认同的——能给与这些的群体太多了,凭什么让我认同你呢?靠什么把大家区分来呢?

### 1.3.2 群体的衰落

人的兴趣会转移,假如一些人因为对音乐的共同爱好而组成了一个兴趣小组,这就形成了一个音乐爱好者群体。然而当所有人都开始对这个爱好不感兴趣的时候,这个群体就衰落了。从长远来看,因为人的偏好是多元化的,任何"爱好"、"信仰"和意识形态都难以长久地维持不变。没有任何基于类似理由形成的群

体可以让其成员长期地保持热忱。也就是说,单靠主观意识凝聚的群体的组织力,从长远来说必定会衰落。

群体的组织力理论上必定会衰落,因为人对群体的认同作为一种信仰总是会变的。除非这种信仰毋庸置疑,且可以世代传承,并且群体的界限要永远清晰。那么,这种群体就能永远维持组织力——也就是群体成员对群体的信仰。对"社会"这个群体来说,如果这个社会对外的界限清晰且身份可以传承,那么社会就是唯一一种组织力可以永远保持强大的群体。或者这么说,即使人们对社会的认同暂时低落了,之后也能重新建立起来。

群体的另一种衰落的方式是能力的衰落。正如人身体会老朽一样,组织严密的企业,还有类似于企业的各种组织,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产生内部的官僚主义和内耗,最终会失去活力,也就是失去市场竞争力。在社会的博弈中,因为市场的存在,这些较为严密的、参与市场竞争的群体的能力会在博弈中始终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或者说保持在一个能正常履行其使命的水平上。如果该群体已经不能再履行其职责了,就会被其成员和市场抛弃。这种更替,只有在自由市场中才能进行。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任何"企业"和"政府",都会衰落,任何自上而下的严密组织都会慢慢失去能力,在竞争中被他者代替。这种群体的衰落,不只体现在企业上,也体现在历史中。中央集权的君主制王朝,在一开始都很有行政效率和能力,正所谓"新朝新气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政府中的内耗越来越严重,行政能力也越来越低,最后彻底失去组织力,被内部起义或者外敌入侵所推翻,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

一般来讲,任何群体的能力都会衰落,其根基在于构成群体的成员的活力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下降,他们变得越来越保守和因循守旧,其兴趣爱好也可能会转移,变得缺乏对共同事业的兴趣,代之以退回到个人利益的狭小范畴中之中。而自上而下的群体和组织,一旦领导者的能力不可避免地下降,那么其靠"上级管束"维持的秩序和规则也会随之慢慢失去作用。

有两种方法可以减缓群体能力下降。其一是通过改革的方式,解决群体能力下降的问题。通过改革,改变现在已经不合理的制度,把能力已经不能满足群体发展需要的领袖和统治阶层通通筛选掉。而执行这需一操作,就需要建立一个"自下而上"的群体,并且群体内的所有人都会自发地维护这个群体的规则和制度。为什么?因为这个群体是自下而上的群体,这个群体的成员认同群体内的规则和制度,对群体有归属感,进而会产生改革的使命感,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为了维护自己一直以来熟悉的生活,去发动一场改革,来解决群体内部的问题。

任何一个群体存在久了,都会产生一个庞大的利益集团阶层。如果一个群体内部有足够多的归属感强烈的成员,而且这个群体的运作方式是自下而上的,那么这个群体早晚能用民意倒逼改革,再也没有什么比众目睽睽的监督和一次压倒性的公投更能扫荡利益集团的了。当然,如果这个群体人数较少,其成员对群体归属感不那么强,少数人可以轻而易举玩弄群体的大多数人的民意,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或许指望多数人的民意压迫实现改革,还不如指望少数精英"良心发现"去改革。但群体内部成员越多、越"现代化",民意的分量就越重;民意的分量越重,普通人就越是改革的唯一后盾。最终,自下而上的群体可以通过投票和民

主背书的方式发挥出民意,让目前拥有权力的统治阶层让步投降,并监督他们的 行为,从而完成改革,维持群体的能力不堕。

另一个维持办法就是在激烈的竞争之中,不断地保持对群体的刺激,及时淘 **汰群体内部落后的部分**。就好像那些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存活的大企业,他们也 大多能暂时保持基本的组织能力一样,这也不失为一种维持群体能力的办法。

然而,鉴于人的能力有限,依赖少数人构造秩序的自上而下的群体是不能一直保持其能力不下降的。在正常的市场竞争中,僵化的大型企业总是会被小而灵活的企业代替。从长远来说,任何由"少部分人"组成的群体,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无论是自下而上还是自上而下,无论是否民主,都无法避免组织力和能力下降。我们其实不需要在这里讨论"民主能否让一个政府可以保持一千年的行政效率不下降,能否在一千年内不断改革、改变旧的利益集团和制度,以不断迎合时代的需要"这一命题。或者这么说,自下而上的、其规则为全体成员所共同承认的群体,或许能延缓社会的组织能力下降,但它可以"永远"或者在一个极长的时间内维持组织能力么?这我无法回答。

但我想从另一个角度去论述这个问题。任何群体的能力和组织力都有波动,如果我们忽视短期内的能力波动,用一个足够长的视角——比如,以王朝兴衰为轴——去观察这个问题,**那么假如一个群体崩溃后然后复活,就像凤凰一样"自身"浴火重生,那么我们也可以认为,从一个足够宏观的视角来说,这个群体的能力并没有下降,反而变强了。**假如这个群体复活以后如同蚯蚓那样,是变成了几个新的个体,"我"不再存在,那么我们可以认为这个群体并未复活——因为能力"更强"的新蚯蚓们不是它自己了,原来的群体已经死了。也就是说,群体衰落的

真正定义是什么?不是其能力和组织力暂时衰落,而是有以下(在没有外力的情况 况下的)两个情况:

- 1,从长期来看(无论长期有多长),这个群体最终不复存在,解体为数份。也就是说即使"复活"了,这个群体也和以前截然不同了。
- 2,这个群体从长期来说,组织力和能力不可逆地完全地下降了,永远不复当年了。无论用 100 年还是 1000 年的视角来评估它的组织力和能力,都是"下降"的。

只有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才能说这个群体真正地"衰落"了。如果它能浴火重生,能自我复活——比如在 100 年后复活——那么这个群体就没有衰落。举例来说,摩托罗拉在 2005 年显然是不如它在 1995 年的;那么如果在 2050 年或者 2100 年,摩托罗拉也不能重建,还是比它在 1995 年的时候能力要"低",那么我们可以认为,作为群体的企业是必然会衰落的。再假如明朝比汉朝组织力和能力上更优秀,而且他们同样是汉人的民族国家,我们就不能认为汉人的民族社会是一个"必然会衰落"的群体,或者说民族的社会必然会衰落。考虑这一点——除非当地自然环境变得特别恶劣,如玛雅——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已知的社会在没有外族入侵的情况下,自我随着发展而彻底衰落崩溃,使得原有的民族不复存在的。有的只是原本的社会分裂为几个民族(如果发生了分裂,这一般意味着在之前这个社会就由数个民族组成)。

似乎可以这么认为——除了"能构成社会的群体"之外——没有哪个群体能长时间地维持组织力和能力。能维持组织力和能力的,只能是"社会"这个群体本身。

然而对于这种"能构成社会的群体"来说,即使群体的组织力和能力衰落,对群体内部的成员来说其实也无妨。一个公司倒闭以后,其员工可以在新公司中找到他的岗位,他的生活和之前的生活并无什么本质上的区别。一个城市衰落以后,(在一个正常的社会里)他可以轻松地迁移到新城市,在新城市获得完整的公民权。更重要的是他能完全融入当地居民,和当地居民之间——如同和社会上的大多数人一样——都可以互相转化身份。在这种情况下,群体的衰落,对社会的成员来说,只是资源重新配置的过程罢了,甚至可以说是一件好事。

同理,如果一个社会的政府是自上而下的,那么就算它的组织力和能力衰落了,但社会仍然会存在。明朝的政府是汉朝的政府么?不是。公元 1500 年还有汉朝政府么?没有。汉朝衰落了么?衰落了。如果我们把王朝的政府看成王朝的本身,那么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事实——作为政权的汉人王朝鲜少有改革可以让它度过危机,也很少能真正改革成功(这反倒验证了自上而下的政权如果足够大,其实改革难度也会同样增大)。所以作为政权的某个汉人王朝这个群体其组织力和能力会衰落,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汉人的社会本身并非如此,公元1500 年的汉人社会比公元 0 年的汉人社会人口更多,经济更发达,技术更先进,更像一个近代的社会。所以社会可以再度涅槃重生,重新建立一个政府,让政府承担社会赋予它的那部分职责。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真正的稳定的社会",其政府的衰落和重生都只是一种周期性的必然,并不是真正的不可逆的"衰亡",甚至可以广义地看成是社会自身新陈代谢的一个常规流程。

如果我们基于两个前提去思考这个问题:前提一——从汉朝到明朝,汉人的社会取得了空前的进步;前提二——汉朝和明朝的区别,只是代表汉人的政府不同

了,但本质上都是同一个社会的政府。那么我们也可以宣布汉人的某个政府的寿命只有几百年的时间,但汉人的社会,其实并没有不可逆地"衰亡",只是不断地周期性重建罢了。重建了以后,新的汉人社会和建立的政府比过去更加强大。也就是说,汉人社会不断用新的王朝取代旧的王朝,新的政府取代旧的政府,就如同民主制度下"旧政府"被"新政府"所取代一样。如果我们把汉人的政府看成是一个"整体",把汉人的政府看成是汉人社会的民族政府和工具,那么作为总和的汉人政府也没有"衰落"——当然,真正没有衰落的是汉人的社会。如果我们承认汉人并不特殊,这个过程是任何一个单一民族的社会都可以做到的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明白一个道理——任何社会,任何民族,在没有外力的情况下,都不会"真正地衰亡",只要这个社会本身是真实存在的,"社会"这个群体一定会不断涅槃重生。

# 1.3.3 组织力的作用

具有强大组织力的群体,可以创立一个国家,可以塑造一个社会——比如以色列和苏联。所谓的苏联社会,就是"共产主义信仰者"这一意识形态群体"力排众议"所组建的社会。美国社会,其实最初就是"新大陆信仰信教的盎格鲁-萨克逊人"这一群体所组建的社会。再以犹太教为例,可以这么认为,"犹太教信徒群体"本身就是犹太民族社会的建立者和维护者。"犹太教信徒"作为一个群体成员身份,彼此共享一种群体认同,并把这个认同通过犹太教仪式和文化的方式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这一身份最终变成了犹太民族社会的公民身份,以至于一些本身不怎么信仰犹太教的犹太人,也认同了这一身份。最终,犹太人在几千年颠沛流离之后,仍然能够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组成自己民族的社会。也就是说,真正的、

具有强大组织力的群体,本身就是社会的真正缔造者。社会的公民身份,其实就 是其成员身份的扩展。

相应的,具有强大组织力的群体也可以撕裂一个社会,比如法国贵族。法国贵族本是法国社会的一部分,可是这个群体的组织力太强,也太能延续,以至于形成了"社会内部的社会",一个新的小群体。任何一个法国贵族都必须在"忠于法国"还是"忠于群体"中做出选择。而在这一群体之外的法国人——比如法国农民——都会产生怀疑"我是为法国这个社会服务呢,还是作为法国贵族的奴隶为他们服务呢?甚至我还无法在他们的社会中享受权利?"也就是说,只要法国贵族这个群体存在,那么法国社会就是两个社会——贵族社会和非贵族社会。农民和贵族,已经彼此成为了"敌人"。法国农民和贵族是"敌人",因为他们表面上共存于一个社会之中,却从本质上分化成了两个泾渭分明的无法互相转化的群体。英国贵族和农民不是敌人,因为英国农民和乡绅的界限并不分明,乡绅和贵族的界限也并不不分明,所以这不是两个不可转化的群体,这不是两个社会;法国农民和西班牙贵族也不是敌人,因为西班牙贵族不会影响到法国农民的生活,他们两个毫无关系。真正的"敌人",必然是这样的一批人——他们和我们生活在一起,但又和我们泾渭分明。

两千年前,汉武帝就已经知道"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道理。也就是说,如果 群体内部也有小群体,那么大的群体在什么情况下最稳固呢?答案是——只要小 群体不断地衰落和重生,只要小群体和小群体彼此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那么 大群体就会越来越稳固。**从这个角度来说,人越自由,人越能轻易地出入于小群** 

体之中,时代越是打破了地域、能力和金钱对人的限制和束缚,那么人对大群体 的认同就越会凸显。

任何一个具有强大组织力的群体,都可以塑造一个新的社会。任何社会,也只能容许一个具有强大组织力的群体出现,并且,它必须把群体的身份赋予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否则,这个社会就被分割成两份——组织力强大的群体成为一个殖民者,而其他人则成为了它的奴仆。在当代,这个有着强大组织力的群体,内部也必须是平等的和民主的。就像社会要给与每个公民平等权利和当家作主的民主、以满足人的天性一样,只有如此,这个群体才能维持长时间的认同。

这种强大组织力的群体,我称之为共同体。社会同样是一个群体,本质上是共同体的同义词,一个社会和一个共同体具有完全相同的特征。内部平等、民主或者有特权,靠界限和传承代代延续。或者这么说,共同体建立了社会,共同体的成员身份就是社会的成员身份;共同体也维系了社会,共同体存在,那么社会才能存在;共同体成员身份消解了,那么社会也就解体了;共同体内部的规则,就是社会的规则;共同体的法律和道德,就是社会的法律和道德。对于社会来说,真正的威胁,是社会中产生了多个共同体,其成员彼此遵循各自共同体的利益互相争斗,无法互相转化,所以不死不休。除非共同体本身被摧毁,或者社会分裂成了多个共同体,或者某一方共同体的成员被彻底驱逐出社会,否则社会就无法恢复成原来自发稳定的模样。

**没有共同体就没有社会,社会靠共同体来维持。**一个人所处的社会作为一个群体,作为人生活的地方,其实并不特殊。当共同体死亡的那天,当共同体界限开始模糊的那天,当共同体的传承中断的那天,当外敌成功入侵的那天,就是一

个社会灭亡的那天。而对于新社会来说,除非每个人在新社会中都能得到完整的公民权,并且能无差别地与新社会的成员互相融入彼此,否则新社会是无法建立的。

从这个角度来说,旧的共同体是一个人身上的无情的烙印。一个人要想能被新的共同体所承认,他不仅要拿到完整的公民权,更重要的是,要能和新社会的成员互相转化,彼此看不出区别。否则旧共同体和原有社会的烙印会一直跟随着他,一直到死。这份沉重的烙印不仅会跟随他,还会跟随他的子子孙孙,直到他的子子孙孙通过通婚彻底洗清旧的身份为止。**真正的共同体和群体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这种传承性。** 

我们也不难发现一个客观的事实——社会不同于群体之处还在于,普通的群体不能审核一个人的身份,也不需要群体内部所有人都同意,才能让一个新成员加入群体。当我声明我是一个明星的粉丝的时候,没人能开除我的身份。但社会不行,即使我在新社会中拥有完整的公民权也不行。对于想加入新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大多数人认为他是社会的一员,并切实地让他完全融入新社会,分辨不出区别,这个人才是这个新社会的一员。否则他不仅无法成为新社会的一员,还会被其他人自发排斥。

如果说在全球化以前,我只要说服一个当地社区的少数实权人物就足以混到一个"新社会的一员"的身份的话,那么在全球化时代,我不得不让整个社会的大多数人都承认我的身份。从这个角度来说,再没有什么比社会,或者说再也没有什么比"共同体"在接纳新成员上更民主的了。只有大多数人发自内心地接纳我、认同我是他们中的一员,并在实际行动上如此践行——给我平等的完整的公民

权、让我在社会中"消失"而不是成为"异类"——我才是新社会切切实实的一份 子。

# 1.3.4 决策和决断——组织力与政府

基于上文,我们可以如此分析:所谓"政府",本质上也是群体的一种,那么自然也要服从群体的规律。也就是说,群体有能力和组织力大小的差别,政府也有;群体会衰落,政府也会。

我们用企业运营的情况来比附一下。众所周知的是,市场竞争中经常出现"原本技术水平高的企业被技术水平低的企业打败"的现象——这是一种悲剧,这并不能证明第一种企业为人类社会的贡献要更少,只能说这是市场竞争中的一种客观情况。类似的,体量巨大的企业也往往被小而灵活的企业打败,后者胜出的原因往往就是因为前者更加官僚化、组织成本更高,甚至某些时候纯粹是因为后者更加幸运。如果我们这么分析的话,那么政府本身也是如此,政府控制下的国家作为一个群体更是如此。在群体自上而下运行的时候,特别是在现代化以前的时候,在农业社会的时候,一个科技更发达,人口更多且财富更充足的国家和政府,因为组织力降到一个很低的水平,而被一个虽然更小、但是更灵活、更野蛮的政府和国家消灭,是完全有可能的。这并不能说明前者为人类文明作出的贡献就小于后者,也不意味着前者在其生命历程中所做的一切,都要因为最后一场失败而被肆意地羞辱和否定,这是没有道理的。

正如上文所说,组织的能力会退化,一个政府完全可能因为恰好遇上难以避免的"能力下行期",而不幸被另一个野蛮而处于上升期的,组织力正处于高效阶

段的政府所灭掉,这是可能发生的事情。但这并不能说明,当原来这个政府重组 以后,就不能比那个野蛮而新兴政府更成功。

另外,需要补充的是,组织力大小不仅取决于制度和群体本身,也取决于当时的技术水平。比如说,假设公元 1000 年时,一个政权对当时社会进行"基本的统治"的极限是 300 万平方公里,公元 1500 年时,这个极限可能会是 500 万平方公里,那么以公元 1000 年时那个政府的组织力,就将难以统御公元 1500 年时的疆域。再比如,在公元 1700 年的时候,社会的体量和财富可以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高效地转化为军队的战斗力,但在公元 1600 年时,就恰好不行。

我们可以得出一个非常简单的结论——一个群体在竞争中胜过另一个群体,完全可能不是因为其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福祉,而只是因为它组织力和能力更强。甚至不见得是其组织力和能力更强,而只是幸运地赶上了好时候,甚至说纯粹是走了运的结果。详细来说,群体的失败不能代表这个群体的制度有问题,也不能代表这个群体本身存在什么先天性的不足和缺陷。可能只是在当时,群体的制度显得"不合时宜";也可能只是单纯的进入了能力的下降期;甚至纯粹是该群体的运气不好。来做一个思想实验好了:假如最残暴的独裁制度可以防止人类社会免于灭亡于未来的彗星撞击事件(概率为 1‰),然后这个小概率事件刚好就发生了。那么难道事后人们应当去歌颂这种独裁制伟大光荣正确么?显然是不应该的。

随着人类技术的进步,民主政府替换了旧的政府。我们该如何比较他们的能力差别?对这一问题,有些人很明智地看出来了政府的能力是可以分类的——即应对"突发情况"和"平时情况"所需的能力不同。

让我这样来命名:政治政党、政府或政治领导人等政治主体,在日常状态下所做出的决定是政治决策,而在非常状态下做出的决定称为政治决断。"非常状态"(Ausnahmezustand)相对于"日常状态"或"规范状态"而言,或译为"例外状态"( state of exception)、"紧急状态"( state of emergency)。"非常状态"描述了一种非同寻常的状态,非常与常规有着如特殊与一般类似的关系。对于这种非常状态,施米特作了描述:

"非常状态未被纳入现有的法律制度中它最好被描述为一种极端危险的情况,威胁到国家的存亡,或诸如此类的情况。但是,这个概念无法得到实实在在的界定,也无法使其符合某种已经实行的法律。照施米特之意,非常状态其实无法具体描述,这由于人的理性的局限性,理性只能参透常规。对于常规之外的事,人们无法预先知晓。并且,非常状态也不能以规范(norm)或法(law)去框定因为它外在于这些规范或法律。然而非常状态确实存在,并且能为人们所感知。施米特说:人们无法预知一种紧急状态的确切细节:也无法说明在这种情况下会发生什么事情,尤其是在遇到极端紧急的情况并寻求如何消除这种情况时,更是如此。"

简言之,非常状态是政治体面临关乎生死存亡的危机、急需立即做出决定时的状态。因为施米特的缘故,非常状态与日常状态的区分已广为人知。必须指出,这种区分不是没有道理的。当政治体面临非常状态时,却又不能决断,依然处于辩论和犹豫之中,那么这个政治体制必然是失败的。或许非常状态几十年中难得一遇,可是一旦政治体不能渡过偶然发生的非常状态,就很可能招致灭亡。

马基雅维利、布丹、霍布斯、路德、施密特等政治理论家的思想里,都饱含着对非常状态的思考。马基雅维利告诫君主,"凡是阻碍其目的实现的人,都应该立即予以镇压",同时他又要求君主要英勇果断,因循犹豫会葬送任何事业。路德劝说贵族和诸侯"你不打他,他就打你和整个国家"。布丹认为只有君主才能"耸立于国家的一切因素之上",是国家的和谐统一。霍布斯则总是重复"国家必将乱亡"。我们必须注意到,马基雅维利那时的意大利封建割据、四分五裂;路德那时的德国并未统一;布丹经历了法国内战;霍布斯那时的英国也饱受混乱之苦;至于施密特,他经历了魏玛时代。由于他们对非常状态的切实体会,他们迫切地渴望有人结束争斗。我认为,在非常状态下,确实需要有权威来做出决断,使政治体不至于在混乱中灭亡。

换句话说,如果由群体的组织力和能力的角度去解读的话,应该这么表述:
在现代社会以前,在政府的能力能极大地影响着社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而不是
依赖自下而上的社会本身进行自我保卫的时候,组织力越强的政府,其应对"决断时刻"的能力越强。当然,这个划分比较粗糙,准确的说法应该是:一个威权的政府应对决断时刻的能力越强,就表明他组织力越强;而一个民主的政府如果
应对决断时刻的能力弱,那么就显得自己的组织能力弱。在现代社会以前,到二战甚至冷战社会以前,政府和国家对社会的影响都是空前巨大的,一个总动员的命令,一次将军果断的决策,都可能改写无数人的命运,造成深远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以前,"真理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所以让少数"更伟大的人"掌管决断之权——而不是让社会慢慢博弈——要能更好地适应那个时时刻刻处于总体战边缘的社会。

但是在现代社会则不然,因为市民社会已经极端发达,试图以一己之力决断社会发展道路的那些人,最后往往被证明其效果还不如社会的自发发展来得好。这就好比集中式计算机的运算能力再强也是有极限的,越是复杂(但可拆分)的大型运算,交给分布式计算机系统就越能更高效地予以实现。在现代社会,如果一个政府的组织力很强,然后将其组织力用于无所不包地去干涉全社会,那么后果只能是越干涉越坏事——具体来说就是让自己管理的社会本身的能力大大下降。苏联可以用总体战思路打赢二战,把全社会统一纳入到战争模式之中;然而讽刺的是,同样由这个思路产生的"集中力量办大事"式的计划经济模式,在冷战中却毫无尊严地一败涂地,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当今世界已经与过去不同。对于强大的民族国家来说,几乎不存在非常状态 了。**自由民主得到普遍接受,意识形态多元化、个人化,人民普遍中产化。在这种状况下,民族内部的冲突都变得可调和了,民族国家已不可能因内部冲突而产生非常状态了。至于外部势力,则更难以导致非常状态。过去或许国家间相互吞并的现象时有发生,可是如今,对于一个掌握着核武器和几百万常备军的大国来说,谁敢主动挑起战争呢?总之,对当代的大型民族国家来说,内部矛盾是可调和的,外部强敌又是不值得惧怕的,所以,几乎不可能出现非常状态。当然,非民族国家内部的高烈度民族冲突,会时不时导致非常状态。

如果大型民族国家没有非常状态,只有日常状态,那就不需要决断,只需要决策。在共和制民族国家,决策主要通过民主方式作出。在家长制民族国家,决策或许并非出于民主,但是由于一直处于日常状态,掌权者"除了签署之外,更没

有别的事情可做"。那么"决断"的好处——对一个稳定的大型民族国家来说——又 在哪儿呢?对社会这个群体来说,今天还需要"决断"和组织力吗?

我认为,有些人在故意误导人民。他们恶意宣扬我们时时刻刻处于非常状态之下,以达成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比如部分生态主义者,他们迷惑视听地说,地球即将因为环境问题面临灭亡。显然,地球灭亡是一个非常状态,但是遗憾的是,他们认为在这种非常状态下,民众并未觉醒,民众不能做出决断。这样的情况,就为他们采取独裁甚至采取先锋队形式的统治,提供了充足的理由。即所谓:"民众无法做出正确决断,不决断或者错误决断的话又会导致地球的灭亡,那就由我们代为决断好了"。

这种类似的把戏是非常常见的,我还见到过很多人说,"中国面临着严重的粮食危机,离开了先锋队的统治,中国就会面临大面积的饥荒"。**过去,反对人民自己进行决定的人,通常采取的理由是"少数人比多数人更具有智慧";今天,更广泛的做法则是——"谎报非常状态"。**他们号称没有少数人的决断的话,多数人就会灭亡。可是,就像我们所知道的,人类不会因为气候问题灭亡,汉人也不会因为没有先锋队就饿死。更普遍地讲,大型民族国家没有非常状态,只有日常状态。对于大型民族国家来说,已经不需要进行非死即生的决断了,只有日常状态的决策需要做出。不能决断和失败的决断可能会导致政治体的灭亡,但对大型民族国家内的政治权力的掌握者来说,其实是有充足的时间和空间进行决策的。

在现代社会,政府的组织力并非完全不重要,政府的能力也并非完全不重要,问题在于在现代社会政府的组织力就算再强,也是有极限的,就如同集中式 计算机系统有其性能瓶颈一般。政府如果试图包办代替一切,那么他的组织力会

远远赶不上社会的快速变化,无法适应社会的复杂程度,然后其能力会空前下 降,最后导致社会的竞争力和效率的双重低下,政府和社会双输。

考虑到人类目前的技术水平,任何宣传"组织术"并试图证明一个超级全能政府的伟大优越之处的人,都是在为极权统治辩护的同时自我否定——因为这种政府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根本无法应对如此复杂的社会。实际上落入了和"挣扎着试图统治广袤领土的大帝国,结果被小而组织力强的野蛮人打垮"相似的境地。他们都遇到了"组织力不足以满足统治群体的要求,所以能力不断下降"的问题。也就是说,在现代社会,之所以民主制度和市场经济是适应人类社会的最好制度,并非是因为什么别的原因,而是因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政府或者说群体的组织力上限就这么多,远远不能充分发挥出全社会的效率。

和春秋或一战时期相比,如果说政府的组织力在那时恰好可以覆盖本国疆域的话,那么那时组织力越强、越能控制全社会的方方面面的政府和国家,确实越能在总体战中获得胜利。但当今时代与之不同了,组织力越强的组织,反而越会因为其"对社会控制的贪欲"的扩大而招致灭亡,和组织力本就薄弱的组织一样变得"组织力不足"。

与之相反,民主社会和市场经济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运作,不用限制社会本身的能力,而是让社会自行发展,可以在政府的组织力不足以统治全社会的情况下,发挥出社会体量上的优势。当今社会不同于农业时代。在农业时代,国家的体量优势非常难以发挥,有不少蛮族靠组织力填补体量优势击败文明大国的案例。今天在一个发达的工业国中,其体量优势可以通过经济活动充分释放出来,并转化成国防力量,消灭任何外来的入侵者。

而面对那些与本国在经济上存在竞争关系的小国,也因为市场经济下能充分 发挥每个人的潜能,以及"规模效应"的存在,再也不用担心小国会在经济上击败 大国。即使三星和日本通产省再出色,即便他们能把日本和韩国的能力提高一 倍,可汉人有 12 亿人呢!只要正常发展,日本和韩国如何才能与这样大的体量 优势相匹敌?

女真人可以把他们几千人的军队的能力提高到几十万宋兵(其组织力已极度衰弱)都无法抵抗的地步,但今天已经不会再发生这样的事情了。在现代社会,基于目前的组织力情况,社会不用担心外来的蛮族,也不用担心来自小而组织力强的势力的竞争。只需要发挥每个人的力量,给他们充分的自由——而不是以组织的名义限制他们——那么汉人的社会自然可以凭借着绝对的体量优势,轻松获得胜利。

#### 1.4 共同体

## 1.4.1 群体到共同体

基于第一章中所列举的诸多事实,省略繁复的细节讨论,我们可以得到以下 这些前提,方便进入下一步的分析:

● 人是逐利的,人的兴趣和意识形态是多元的且易转移的——>所以大部分群体都是松散的、不能长期稳定的;

大多数群体亦不具备能在长时间内维持的组织力和战斗力(正如靠"音乐爱好者"们无法建立并维护一个国家一样)——>因此大多数群体是无法建立国家或者建立政府的。

所有自上而下群体的效率,从长期来看都是会递减的;任何群体都无法 持续稳定地给其中的成员带来特权(正如没有公司可以永远保持市场的 领先地位)。

但是有一些群体和其他群体有所不同——这些群体的认同可以在大多数群体 成员间长期稳定地维持。比如"人类"这个身份,"人类"这一身份已经传承了几千年之久,几乎没有人不认同自己的人类身份。再比如"犹太人"这一身份,犹太人保持了他们的民族认同长达两千年之久,就算他们流散到世界各地,都一直保持着对这个群体的认同、按照共同认可的生活方式来生活。有些群体有着极强的凝聚力,比如所谓的"印度人",虽然包括了拥有复杂历史的诸多族群,但这几百年来的共同认同全靠"印度教教徒"身份捏合,居然慢慢整合到了一起。有些群体还有着强大的战斗力,比如以天主教的名义发起的,由天主教信徒们所执行的十字军东征。

因此,我们可以这么认为,有些特殊的群体,可以长期维持组织力和战斗力,长期维持群体认同的稳定,在人类历史上发挥了独特的作用。这些群体,我们称之为共同体。

#### 1.4.2 共同体的定义

作为一种群体,短期的战斗力和组织力,对共同体来说,并不是重要的。在 人类历史上强大的军队和高效的组织力往往昙花一现,最后变成历史中的过客。

任何共同体,最重要的,首先是要让其成员对其有强大的认同。但既然人性本身多元且容易转化,"宣传"也只能是暂时的,这个"认同"或者说"归属感"还必须有其他因素来背书。这个认同必须可以世代延续,而且必须非常牢固,甚至有必要捆绑一种生活方式,才能让其成员世世代代保持对它的认可。

而在上一节"群体"那一部分也提到过,群体认同强大的前提,是需要拥有清晰的界限,以此类推,共同体的界限也必须清晰——要清晰到可以划清敌我,甚至要清晰到能逼一个社会内的每个人,都必须在"敌我"两种身份中进行抉择。显然,明星粉丝群体中界限也很清晰,但不会逼每个人去划分界限,大不了谁都不粉了退圈了事。与之相反,强大的共同体就必须得逼每个人去作抉择,否则就会产生"中间层",一旦有人处于中间层,处于共同体的"交界处",就会导致共同体界限模糊,所以共同体的"界限"是必须最清晰的。最后一点,共同体内部还要团结,其成员对共同体的效忠必须高于对一切其他群体的效忠,无论这种效忠是来源于利益,还是来源于意识形态。如果共同体内部可以分裂,如果共同体内部存在着多个小共同体,那么共同体本身就不再稳定了,必然会产生裂变,最后只能剩下"分裂后的几个小共同体"。

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可以重新给共同体下一个定义:**当一个群体,其成员身份界限明确、可代际传承,而且大多数人认识到他们属于一个群体,内部矛盾**不至于撕裂群体时,我们称这个群体为共同体。

能长期存在的共同体,我称之为长期共同体;只能短期存在的共同体,我称之为短期共同体。**然而本质上来说,短期共同体和共同体的性质相矛盾,因为共同体要求"可代际传承",那就不可能是"短期"的了**。任何"短期共同体",或者说只能在一段时间内生效的共同体——比如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会消失的法国贵族共同体——都不能成为"真正的"共同体。

拿"美国人"这个身份举个例子。并非一个人"认为自己是美国人",他就是美国人了,他就属于美国人这个共同体之中了。虽然一个人可以没有美国的国籍身份,并且在没有国籍的情况下依然以美国人自居,依然为美国服务,和美国人共享喜怒哀乐,甚至被大多数人美国人所承认。可问题在于,在实际情况中我们能发现,所有"被承认是美国人"的人,基本上都会有美国国籍。

虽然理论上共同体身份不需要任何实际的门槛,只需要共同体内成员的认可 (这也就是共同体不同于群体的地方,群体不需要群体成员认可),但实际上物 质性的门槛——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会大大影响共同体内成员的对这个 人的接纳程度。如果一个人始终没有美国国籍,那么他对美国的热情迟早会冲 淡,美国人对他的认同(除了最极端的情况以外)也不会太高。人性是善变且多元的,没有实际性的物质门槛,单纯靠"共同认同"、"共同文化"组成的认同是必然 不可能长期维持的,甚至可能连几年都持续不了。

同理,"短期共同体"可以"信则有,不信则无",一群人认为他们属于一个"共同体",他们短期内可能就真成共同体了。但长期的真正的共同体,必须让一群人 持续不断地认同他们"是自己人",这才能称得上是共同体,而且这认同还要能传 民族政治论

承给下一代。**可以说长期共同体和任何主观因素就基本上没有关系了,只和客观**因素有关。

从这个角度来看,任何共同体都是不可能只靠"主观认同"维持的。任何人如果想要获得共同体身份,也不能仅仅靠他的"主观认同"。他必须通过主观认同, **先拿到实际上的物质身份,然后被共同体的成员通过一个长期的稳定的标准对他** 进行鉴别和承认,他才能被最终认可。也就是说共同体的身份认证和归属,本质 上是一个客观问题而非主观问题。

即使一个长期共同体内部短期产生了新的共同体,那么长期来看——因为有物质上的区隔——在短期共同体的意识形态退潮后,原长期共同体也必然是一个值得效忠的共同体。这不会因为短期共同体所承诺的意识形态或特权多么诱人而改变,也不会因为长期共同体内成员与成员之间的杀戮迫害多么激烈而改变。

如果有人用"啊,人类杀人类比老虎杀人类多得多!所以我们和老虎是一家人,和人类不是一家人,人类不是一个共同体!"之类的说辞来辩护,从道德上来说我们可能会说"可人对人的帮助也比老虎对人的帮助多的多啊"。但真正的说辞应该是这样的"可你只能生活在人类的"共同体"中,在所谓"人类共同体"中谋求平权啊,因为你是人类,你不可能对老虎要求平权和老虎一起平等的狩猎,难道老虎会接纳你进入他的社会么?"更直白点的话,"那你别做人了,去做老虎吧,请"。

**补充一点,人类这个"共同体"也是虚假的,因为人类内部有"民族"这个更稳定 更坚固的子共同体存在。**如果有人询问我,"为什么日本人杀日本人最多',日本 人还是不能和美国人一家,不能敞开国门欢迎各地难民呢?而是非要坚持'日本是

日本人的民族国家,日本人独占日本的社会'呢?答案当然是**"难道美国人愿意和** 日本人一家,接纳日本人进入共同体么?难道你愿意成为美国人治下的二等公民 么?"

### 1.4.3 共同体的性质

共同体内部不能有小共同体。如果共同体内部还有小共同体,那么这个共同体的认同就非常不稳固了。共同体内部的小共同体存在的话,那么成员对大共同体的效忠会被对小共同体的效忠所取代。本来,每个共同体成员都可能对小群体或者个人的忠诚高于对共同体的忠诚。但只要这些小群体不成为"小共同体",那么这些群体——由于个人价值多元且易变——总会解体。

群体无法延续,有些明星粉丝对明星的忠诚高于民族,也高于任何事务,但 "对明星忠诚的粉丝们"其实无法长期保持忠诚,这个群体总会消散;利益共同体 永远是暂时的。少数人的特权利益集团会充斥着背叛,会随着多数人的加入而使 得特权稀释,大多数人的归属仍然会是某个共同体。

但一旦小共同体产生了,除非小共同体可以被消灭,或者用特权和意识形态来让小共同体的成员"忽视"小共同体的存在——就像共产主义者用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来说服乌克兰人接受俄罗斯人的统治,说服他们忽视"小小的民族不公平"一样。否则人们对小共同体的忠诚,迟早会撕裂大共同体。故而长期来说,任何共同体内部都不能存在小共同体,否则共同体就会不复存在。

共同体的维持需要认同。共同体内部也并非不存在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不能 大到让大多数成员开始否认共同体的存在,否则共同体本身也会不复存在。

当然,如果一群人都有强烈的共同体认同,认同共同体高于一切,那么这种 共同体同样"信则有"。假如虔诚的共产主义者在一起建立了一个共产主义国家, 那么他们就身处于一个"共产主义者信徒共同体"当中,至少短期内如此。虔诚的 信仰可以暂时掩盖他们的内部矛盾,防止"共同体"被撕裂。那么此时"共产主义的 意识形态共同体"就存在。

问题在于,一个共同体能不能被其成员长期相信它的存在,这是一个客观问题。就如同人的意识形态狂热无法被长期传承一样,是个客观事实。如果一个共同体在一个较长的时间维度内,其认同的传承无法延续,那么这个共同体在长期来说就可以被认为是不存在的。"共产主义共同体"的问题在于传承,一个再虔诚的共产主义者,也无法保证他的子孙都和他一样,终身信仰共产主义。如果他们的孩子"信仰淡化""不爱谈主义"了,那么他们的共同体就无法延续了。如前所述,如果一个共同体只能在短期内成立,那么这个共同体是极其不稳定的,都不可能是真正的共同体。

历史上的宗教认同之所以强大,是因为宗教捆绑了一套生活方式,形成了宗教的社区,确定了确切的教徒身份。这保证了一个人即使思想多元,也能保持教徒身份。我们不能说一个完全不信教并主动抛弃教徒身份的人还是教徒,不能说教徒身份与生俱来不可改变。但我们可以确认的是,他只要没有用实际行动反对他的身份,那么他自己无论自己的心里如何思想多元,他都没有抛弃他的物质共同体——教徒的身份。主观认同只是实现物质归属的"起因",并不是结果。一开

始宗教的建立是因为信徒们"信仰宗教",是因为他们的主观认同。但当他们建立宗教、信徒身份确定以后,这就是一个可以传承的物质身份了。除非一个人因为主观认同而主动放弃教徒身份,从而作为叛教者脱离共同体,否则他和他的孩子都会是教徒。人思想多元,心里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想法,谁也不知道他对宗教信仰的程度如何,谁也不知道他会不会在某一时刻成为叛教者。问题在于他是否采取了背离他共同体的行动,并取得成功。只有当他真正这么做了,他才能脱离了他的共同体。

如果一个人背叛了他的共同体,那么原因可能有很多。要么是这个共同体出现危机濒临解体,要么是因为这个共同体本身就建立在不稳定的信仰之上,要么是因为这个共同体内部产生了其他的共同体,从物质上分裂了它。正如苏联如果被看成是"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信徒"的共同体,那么其分裂原因就可以定性为——"因为人思想多元,本来就不可能长期保持某种信仰"一样;如果我们把苏联看成是共产主义信徒所建立的国家,一个"基于苏联国籍的共同体"的话,那么苏联的问题就在于内部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其他的共同体——"民族"从内部撕碎了这个纯粹靠国籍维系的国家。大的"共同体"(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消散了,小而更坚实的共同体(民族)取而代之,这个过程是一体两面的。

因此,共同体的判断标准也可以简化为三点:世代传承,界限清晰,内部不 会分化出小共同体。

#### 1.5 共同体的作用

### 1.5.1 共同体和社会

社会,是指一定范围内相互联系的人组成的群体。

只是"在一定范围内的人",其实未必是一个统一体。比如,欧洲中世纪,在一个存在壁垒森严的贵族世袭群体的国家中,农奴们并无法接触到贵族们的生活,"上流社会"往往是"下流社会"所难以企及、难以想象的,所以这是两个不同的社会。同理,在今天的欧洲,白人与穆斯林移民的生活联系也在减少。穆斯林生活的地方被称为"NO GO ZONE",意思是"警察无法进入的地方",也是白人社会无法触及的地方。从这个角度来说,与贵族世袭的国家中,上流贵族和下层平民所处的"社会"不同相类似,今天欧洲白人和欧洲穆斯林也是各自生活在"各自的社会"之中。

有些"社会"的分裂是暂时的,是经不起全球化和人类发展带来的种种考验的, 比如上述"贵族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富裕的平民商人阶层的崛起,贵族生活的 逐渐黯淡,贵族们原本的"上流社会"会失去其边界,变成一个普普通通的群体,变 成一个过往的概念,彻底失去其共同体的性质,再也无法起到共同体的作用。而与 之相对,有些社会则不然,不管技术进步还是经济发展,其对外的界限都会一直传 承,即使暂时内部分裂,社会都将重新弥合。

按"社会"这个词的实际意义来说,社会是共同体的产物,也是共同体本身,共同体就是社会。一群人生活在一起,组成了一个群体,他们自称他们属于一个社会。但其实,当且仅当他们属于一个共同体的时候,他们才能彼此直接或间接地相互接触、相互联系,才能形成一套规范并遵循。唯有如此,才能说他们处于一个社会。

共同体内每个成员生活在一起,没有"分层",不会分裂成互相平行的几个社会。如果一个社会里面有几个无法互相转化的群体,且它们彼此泾渭分明,某些群体可以不依赖其他人,而独自存在,那么这就根本不是一个社会,而是"多个社会"。不是共同体的一群人在一定范围内的共存,不是一个社会,而是多个社会。瑞典和西欧的"NO GO ZONE",本质上,就是欧洲人强行宣称他们生活在一个所谓"多元文化社会"中,强行宣称穆斯林和欧洲白人是一个共同体。但实际上,他们并不属于一个共同体,并不属于一个社会,他们属于多个社会。他们所在的不过是多个社会的粗暴混合物,是一个丑陋的缝合怪,丝毫没有"融合"可言,只是靠政府的"多元文化极权"的暴力来维系罢了。这就好比有人用外力搅拌油和水,迫使油和水混合在一起,一旦失去了外力的作用,油和水就会重新分开。

共同体,或者说共同体所形成的社会本身,需要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最基本的底线,并且愿意维护它。社会中的每个成员——至少是大多数成员——在社会还没有崩溃的时候,应该赞同同一套规则和秩序,这套规则和秩序就是道德和法律。一旦大多数人不再赞同这套规则,或者他们无法再维护这套秩序,那么社会就会陷入弱肉强食的无政府状态和霍布斯丛林之中,此时,原本的社会就解体了。

社会要想稳定的根本,就在于社会的规则要得到社会中大多数成员的维护。大多数成员会迫使少数不同意这套规则的人去遵守一些底线性的要求,如果不遵守,这部分"少数人"就会被大多数人施以排斥和惩罚,或者被大多数人的意志所产生的政府——政府的权力来自于大多数人的授权——施以排斥和惩罚。如果没有政府和法院,"千夫所指"就是最好的维护法律和规则的手段。正如上文所提到的,人能力相仿,人总是渴望自由和民主,所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教育的普及,"强大"的军阀

和统治者总会越来越无法面对成千上万觉醒的公民,这也就是为什么,到最后,一个社会总会趋向于民主;这也就是为什么,在一个共同体内部,到最后总会发展到用"全体民意所承认的规则"来作为底线的原因。

谈到所谓"大多数公民",要考虑"公民"范畴的演变。一开始,社会中大部分成员可能并不算是公民——比如在农业社会。在农业社会,一个社会内部,大多数共同体成员并没有受过教育,长老和贵族在立法和习惯上主宰了社会,他们制定与实施律法的时候虽然往往要参考大多数农民的意见,但个体农民的同意或反对,其实往往是无关紧要的。可以这么说,在农业社会这个阶段,民族共同体的公民只是长老和贵族们。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教育的普及,先是中产阶级,后来是全社会的所有人,都普遍接受了教育,共同体的全体成员就都成了公民。在这个时候,多数人民主所产生的立法,就是真正的"多数人的意志"了。在此之前的阶段,农业社会,其实道德和法律也可以近似说是"多数人的意志"了。在此之前的阶段,农业社会,其实道德和法律也可以近似说是"多数人的意志"——虽然大多数人要靠少数人发声。人类社会越发展,技术越进步,"多数人的意志"就越显而易见。所以在农业社会,长老们的法律允许特权和贵族。但是在现代社会,没有人愿意被少数人骑在头上。多数人都有权利发声的结果,就是贵族制度的彻底灭亡。

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财富无法维持一个稳定的共同体,因为财富会因为人能力的有限性而波动流转。贵族平均比平民有钱,但擅长经营的平民中总会出现比骄奢淫逸且无能的贵族们有钱的人。这时候如果不能把这类平民不断地吸纳到贵族阶层中,并向富裕平民分享权力,那么富裕平民迟早会向贵族开战。不过这个情况下贵族身份还好歹算是一个较为稳定的基于特权的共同体,比如法国就是如此。如果不断"吸纳",那么贵族身份自身就变成了一个波动的

概念、一个无法长期维持稳定的群体身份,"贵族身份"会被"富人身份"所代替。然后因为"富人身份"本身也缺乏严格的界定,会产生大量的中间层,导致富人特权最终会彻底失去,比如英国就是如此。基于第一个结论,第二个结论就是,假如一个民族或者说一个社会内部的"上层阶级社会"本身就不稳定,或者说以后注定会被摧毁,我们就可以说这个社会从长远来说还是属于一个共同体的——因为所谓上层社会,从长远来看,并不稳固。

## 1.5.2 共同体和民意

在一个稳定的共同体当中,社会就能稳定维系而不会解体,人们也不会陷入弱肉强食的无政府状态和霍布斯丛林之中(霍布斯丛林指的就是"弱肉强食的规则"代替了"共同体内共同认可的道德和法律")——从长期来看确实如此,不过从短期来看,社会也不是没有暂时崩溃的可能。特别是在农业社会,大多数人还不是"公民"的时候,是自上而下的政府和政权在维护社会秩序,大多数人的民意还不够强,不能维持秩序。那么这种自上而下被赋予的秩序(当然,这一般也是共同体所希冀的意愿,只不过是以"家长制政府"的形式由政权代由维持罢了)还有它的政府,当然就如同任何一个自上而下的群体一样,会周期性地不可避免地出现能力下降的问题,从而面临垮台。要到近代化以后,市民阶层崛起,越来越多原来由家长制政府和自上而下的政权所维持的秩序,都可以让社会自己来维持了,社会崩溃的可能性才开始急剧下降。而到了这时候,也就不会这么容易因能力下降而导致"王朝轮回"了。这样看来,"王朝轮回"只不过是社会发展历史的一个阶段、一个可以被近代化解决的问题、一个只要经济水平持续发展就必然消失的过去式罢了。

对现代社会来说,法律是固化的民意的底线,而道德则是民间的日常生活行为规范,他们都是由民意产生的。**稍有不同的是,法律以强制力为担保,是硬约束,**而道德通过舆论和内心起作用,是软约束。

有些小群体会试图凌驾于共同体之上,比如一群将军武人可以试图行驶军阀政治,成为全社会的独裁者,从而压制社会的民意。他们可能会废除作为共同体内部规则的道德和法律,从而独占社会的一切权力。但只要他们的功臣群体本身不是一个共同体,他们的利益集团就很难维持稳定。会有人觉得"我也可以击败其他人独吞权力",乱战就将会开始,如同历史上常有的那样。此时,他们所统治的共同体会退回到丛林社会,社会上每个人都不安全,每个人都是每个人的敌人——但其实共同体仍然存在,他们仍然会发现他们有共同的认同。待社会恢复秩序,法律重新回归——无论是以新的唯一的独裁者诞生的形式,还是以民主重建的形式——共同体仍然在那里,只要共同体在那里,秩序就会恢复。

人是自由的,也是逐利的,如果共同体内部的道德和规则不是我所满意的,不是大多数人满意的,我为什么不试图改变它呢?只有共同体内部的大多数公民都自发地赞同,共同体内部的道德和规则才能得到维护。前文说过,在现代社会以前,大多数共同体的成员不是公民——他们没有受过足够的教育。公民是少数人,他们可以用自己的特权和能力凌驾于大多数共同体成员之上。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大多数人接受了教育,基于人逐利和自由的本性,他们开始有了自己发声的欲望。这时候,要么共同体内部的道德和规则被主动修改,要么共同体内会爆发革命,来强行执行大多数人的意见。

所以我们可以这么认为:任何共同体,从长期来说,其道德和规则都是民意的产物。人性相同,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生活方式的趋同,大多数共同体,大多数能世代传承的共同体都会走向一条路——民主和平等。随着共同体内部越来越多的成员开始追求平等,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给了共同体内大多数人以充足的信息,共同体内部的"不平等"、"独裁"和"贵族阶层"都渐渐变得不可接受、也不可能维持了。特权者、独裁者和贵族无法压服共同体内大多数人——大多数人能力的总和超过他们。他们无法说服共同体内的大多数人——共同体内大多数人都不愿意接受被统治,当二等公民。最后,民主就是必然。民主就是共同体要按照共同体内部大多数人的意志去做事。大多数人的意志,就是法律。

所谓法律,是共同体内部公民意志的固化。随着共同体内部成员都成为了公民,倒不如说**法律就是共同体内大多数人长期固化的民意**。而依照民意所形成的法律来进行统治的政府,就是民主政府。**真正的民主政府本质上就应该是一个共同体的执行工具而已,它不应该是一个统治者。**真正的民主政府只是一个执行民意——当然是长期固化的民意,即法律——的工具,不应该有自己的意识,只应根据法律和民意办事。因为共同体和每个人利益切身相关,而法律作为长期固化的民意理应维护共同体内公民的利益,这么做是理所应当的。

当社会的民意变化,改变了法律的时候,民主政府就会按照新的法律来执行民意。选票的目的是为了让共同体内大多数人控制这个政府,保证它按照民意和法律运作。如果一个政府有自己的意志,不遵循法律或者民意,而是按照一套超出本共同体的"杜撰的民意"或"虚假的法律"来运行的话,或者在本共同体的民意改变以

后,仍然按照原有的法律运作的话,那么这个政府就不可能是一个单纯的工具了, 它就变成了一个压迫者。

既然我们都知道,只有君主享有行政权的社会不是民主社会,那么推而广之, 其实任何不是机器,不是工具,有自身意志,能够"管教"民众的政府,都不可能是 民主政府。民主政府应该按照多数人的意志来行动,而不是按照超验的信条来行 动。举例来说,如果共同体内部的法律是"排斥外族",然后这个政府基于自身信奉 的"普世主义"价值观反对民意这么做,那么这个政府就成为了一个凌驾于民意至上 的悬浮的统治者。长期以往,他必然会成为一个独裁者,或者成为一个极权统治 者,去对民众灌输信条,来维护自己的统治。他此时的统治所秉承的,就不是"共 同体内的法",而是"外来的法和信条"了。

举例来说,欧洲人想通过欧盟把整个欧洲一体化,但是如果欧盟这个组织所依 萍的,不是"全体欧洲人"这个他们心目中的共同体的授权,而是站在高于欧洲人的 所谓"先天原则"上行事,那么欧盟本质上就是一种意识形态专政。无论这个意识形态多么高贵,多么暂时地被人们所认可,无论有多少欧洲人认可,我们都得明白一个道理——人的思想是多元的,任何共同体都不能靠意识形态来维持。无论是"天赋人权"还是"普世价值"。意识形态专政的欧盟显然不是欧洲人意志的代理人。欧盟不是因为"欧洲人信奉天赋人权意识形态,所以我作为欧洲人的工具而信奉它",而是因为欧盟这个组织本身认可这个意识形态,故而要求所有欧洲人都遵守这一意识形态。不然,波兰和匈牙利等国的民众不支持引进穆斯林难民,为何欧盟要强迫他们呢?这样看来,欧盟其实是下一个苏联,是他控制范围内欧洲种

种乱象的策划者、推动者,是民主的毁灭者,欧洲的殖民者,是所有欧洲人的 监狱。

一个威权政府,本民族的家长制政府,在社会还不稳定的时候,用"民族利益"的旗帜来维护共同体的共同意志,只是一个过渡状态。在现代社会,它迟早会被"民族的民主政府"所代替。但反过来说,本民族的家长身份也不是谁都能当的。假如一个威权政府,不能做到其宣扬的信条——维护民族利益,而是为某种外来的意识形态服务,那么这当然就不是本民族的家长制政府了,也不是农业社会那些家长制君主政权的继承人。它不是家长,它只是鸨母,它是一个殖民者。

### 1.5.3 共同体和体量

既然民意是维护共同体的最根本力量,我们就会有以下疑问。笔者经常提到——"人思想多元",那么如何保证民意从长期来说是"靠谱"的呢?如何保证从长期来看,民意会倾向于"维持共同体",而不是听从少数人的煽动,导致共同体破产呢?

这就要考虑到前述的第二个事实了——人能力是有限的。鉴于当前的技术水平,社会已经有了相当可观的复杂程度。一个人想要对全社会进行无孔不入的极权统治,其规模会有一个极限——可能是 100 万人,也可能是一万人人,这要考虑到当时的技术条件。在公元 5 世纪的时候,由于社会经济活动不复杂,以耕战为主轴进行独裁统治的极限可能是几百万人的大国;在公元 16 世纪,由于商品经济的愈发发达,可能最多也就统治一个几十万人的国家;而到了 19 世纪末,电报和铁路等通信交通手段的发达,独裁者们又能对上亿人进行极权统治了。

一个人要"扭曲民意"、煽动民意破坏共同体,其难度也同样如此地存在变数。在雅典共和国,一个人煽动一小群人剥夺公民财富的难度,远比他今天在美国这么做要小得多。如果一个山村与世隔绝,法律保护所有人的财产,那么一个强大的人完全可能凭借他的口才,去号召村里的穷人们剥夺富人们的财富。但如果在一个大国,这人就很难做到这一点,因为他说服不了这么多人。社会发展水平越高,人受到教育越多,信息技术越发达,人被蒙蔽的可能性就越低,一个人破坏法律的能力也就越低。但在相同的技术水平和相似的社会发展阶段下,共同体人越多,体量越大,破坏法律——即共同体内共同民意所形成的共识的可能性也就越低,因为这大大超出了人的能力范围。

同样,人越多,那么共同体内部的法律就越是众人之共识。如果只有少数人答应某一种另类的规则,那么整个共同体这么大的体量、这么多的人,少数人怎么去说服其他人不起来反对他们呢?而如果多数人答应这个共识,这个共识又怎么可能对他们有害呢?特别是在现代社会人普遍接受教育后,就更是如此。

从这个角度来说,如果把民主定义为"法的统治",且社会的规则由充分的博弈和讨论后决定,并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且民主政府就是执行法律的机器的话,那么在今天——姑且不讨论民主的法从何而来——只要有了符合全社会共同体利益的法律,那么国民越多,改起法律来就越难,民主就越不容易被颠覆。也就是说,在现代社会,人越多,民主就越容易维护,暴政就越难。这一规律很早就被斯宾诺莎所察觉:

"在一个民主政体中,不合理的命令更不要怕,因为一个民族的大多数,特别是如果这个民族很大,竟会对于一个不合理的策划加以首肯,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如果我们把人口多和财富多用"体量"一个词概括,我们可以得出和联邦党人几 乎完全一样的结论——**人口越多,国土越广阔,财富越多,民主就越容易。**如果我们再考虑到前述现代社会足够复杂,无法被自上而下地施以良好的管理的前提,以及"唯有单一民族共同体才能让政府充分反映共同体的法律和意志"的话,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在现代社会,对于单一民族且人口众多的国家来说,民主制度是最好的制度;对于民主制度来说,单一民族且人口众多的国家,是最好的载体。

一个共同体如果要稳固,那么其内部必须要有一套稳固的游戏规则。诚然,能传承的清晰界限能让共同体存在,但如果共同体要维持稳固而不陷于分裂,必须要有一套内部大家都认可的规则才行,否则共同体内部很容易陷入丛林法则、胜者为王。考虑到人的能力总是相近的,一个共同体如果界限足够清晰,那么内部规则总是能在博弈中产生出来,并为人所接受。丛林法则的胜利者完全可以完成这个工作。所以"稳固的游戏规则"不是共同体的条件,而是共同体的结果。

但问题在于,共同体内部的规则到底是靠什么保证的呢?或者这么说,一个群体内部也可以有一个规则,但这个规则要如何保证不被破坏呢?我可以这么说,鉴于人思想的多元化,规则总是有被打破的可能和,也总有人有打破规则的冲动。群体的规则被破坏以后,群体可能就不复存在,被共同体所吸纳。共同体如果因为界限清晰而继续存在,就会一次次地重组。

人越多,那么胜利者对社会越管不过来,他越是只能承认旧秩序,承认现有秩序,让社会自行其是。人越多,越能防止"丛林社会的胜利者"改变社会的法律,从而让他安于成为一个逐利的独裁者,而不是一个社会的颠覆者。

体量大的社会,即使暂时解体了,社会的法律和规则也终将回归。也就是说,体量足够大的社会和共同体,甚至可以依靠"人多"来防止独裁者摧毁社会原有的法律,让共同体在崩溃后也更容易恢复秩序。汉民族共同体体量足够大——这才是汉族在历史中,最终没有被殖民者所摧毁,而只是在内乱中崩溃,且最终可以一次次恢复的根本原因。

# 1.5.4 共同体和政府

如前所述,共同体随着社会发展,必然产生民主政府,民主政府就是共同体的工具和目的。反过来说,没有共同体,也就没有民主政府,也就不能走向民主和平等。如果没有共同体,这个"多元社会"其实是多个共同体的混合物,那么每个共同体追求的都是自己共同体利益的最大化,每个共同体的社会和它的"自治政府"都只对本共同体内负责。一个拉丁裔的社区为何要为盎格鲁萨克逊人的利益考虑呢?一个穆斯林社区凭什么遵循卡费勒们制定的法律,而不是施行自己的沙利亚法呢?

在自己的共同体内,诚然,共同体内会越来越趋于平等和民主,但共同体之外,两个共同体的人相互之间就不然了。他们即使"权利一样",也会优先考虑本共同体的利益而不是对方共同体的利益。再者,既然某个共同体的成员世世代代无法成为另一个共同体的成员,那么为什么在共同体间的博弈中,要留下所谓"后路"和共存呢?所以多个共同体并存在一个社会的后果,就是每个共同体都以自己的利益

为先,他们必然会追求分离和彻底的自治。因为他们自己就能得到民主,为什么非得往一起凑呢?为什么还得被一个中央政府摆布呢?注意一点,在民主社会中,政府是一个纯粹的执行工具,执行的是社会的法律,法律维护的是共同体的利益,法律等同于共同体的民意。所以民主政府不用考虑利益的问题,执行法律就足够了。但如果社会中有两个共同体,那么每个共同体的利益就可以通过损害另一方来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单纯"执行法律"还不够,还要调和两个共同体的利益。一旦开始"调和"了,那么就不能纯粹接受两个共同体的命令(因为双方都希望消灭另一方),政府最终总会成为一个独立的统治者。所以民主社会不能容忍贵族共同体存在,也不能容忍特权者存在,民主社会只能容忍可以互相谅解互相转化身份的群体共存,不能允许泾渭分明的共同体们彼此共存——如果存在,就得消灭它们,知道只剩下一个共同体,否则就不可能有民主政府。这还是在这两个共同体都"公忠体国",愿意承认政府存在的前提下。

如果它们不愿意呢?假设一个国家内有两个共同体,政府权威想得到他们的共同承认。那么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这个共同的政府经营得当,能为每个共同体谋得利益,用这种利益来拉住每个共同体,来说服他们维持不分裂的现状。**然而正如一开始所论述的,任何自上而下群体的能力在长期来看都是递减的,没有哪个政府能长远地提供"共同利益"来说服各个共同体不分裂。一旦利益没有了,那么共同体们还是会认为这个中央政府毫无必要。而共同体内的政府就不需要提供"利益"来收买、拉拢,但多个共同体的中央政府就需要。

**第二种情况是中央政府威逼胁迫各个共同体共存。**那么中央政府本身还能是民主的么?还能是所有公民民意的产物么?显然不能。这个中央政府只能是部分人意

志的产物。无论是某个共同体试图奴役其他共同体,还是共同体内部的"统一主义者"基于意识形态试图保持"统一",都会用奴役的方法来确保"各个共同体并存"。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本身就不遵循所有共同体内公民的共同民意了,只遵循某个共同体内部的成员的民意,或者谁的民意都不遵循,自己化作一个高高在上的君主统治者。此时,每个共同体内部都可以是自治的,每个人都可以是平等的,但前提条件是他们平等地都被君主统治,平等地沦为独裁者的臣民,而这个独裁者不用对他们负责,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多元化"。

当然,第二种方法有一个变种。有些政府"发明"了一个更美妙的办法,通过拿人口占多数的共同体的利益来贿赂人口占少数的共同体成员的方式,来换取人口占少数的共同体们接受自己的统治。这个办法的实质就是人口占多数的共同体成员的贱民化,他们每个人的权利比人口占少数的共同体的成员们要少,实际上处于二等公民位置。他们换来的就是少数群体暂时满足于手中的特权,为了永久保留特权而留在统一的社会内,被一个政府管辖。

这样做的问题有两点。第一,这笔交易对两个共同体来说都不满意。如果多数 共同体的成员觉醒了平等意识,他们必然不会接受自己的二等公民地位。少数共同 体的人拿到了特权,但仍然是"被统治者"。正如一个人如果被捅了一刀后喂了一颗 糖,即使吃糖的快乐等于甚至大于被捅刀的感觉,那他也知道他终究是被捅了一 刀。所以少数群体也会越发的不满足,要求越来越多的特权。第二,这个政府今天 能拿多数共同体的利益去贿赂少数共同体,出卖自己本来的"主人"的利益,来换取 自己统治范围的扩大,那么这个政府还是个工具么?它还符合民主政府的定义么?

所以可以得出结论,单个共同体的社会产生平等、民主,多个共同体混杂的社会本质上则是多个社会;单个共同体内部必然走向平等和民主,单一共同体的社会会稳定的存在,即使崩溃也能不断重组;但多个共同体混杂的社会,是没有民主的,只能走向独裁,暴政和分裂。

不同的法律和道德有可能会加剧共同体之间的冲突,但是这并不是根本,共同体之间就算有着相同的法律和道德,冲突会依然存在。**法律和道德可能会规范义务和权利,但是其本身并不能提供义务和权利所适用的对象**。没有多少人认为父母应该同等对待自己的孩子和别人的孩子,也没有多少人认为全世界人都应该共同生活在世界政府之下。人忠诚于自己的特定义务,这是难以改变的现实,也是无可厚非的。我相信,诚实、不偷盗这种规范在世界范围都具有普适性,但是这并没有减轻共同体间的冲突。同样的,我相信自由民主作为一种体制会得到越来越多的接受,但是自由民主并没有规定在谁身上实现自由民主。

当前,人们对自由民主的信念是在加深的,但是分离主义并没有减弱,反而增强了。因为那些想从大国家、大群体中分离出来的人,并非是反对自由民主,而是想要只在自身共同体内部的自由民主,想要只有本共同体,而没有外部参与的自由民主。让我们做个假设,假如公元 1500 年的印第安社会和西班牙社会都是民主的,那么印第安人就能说服西班牙人停止殖民美洲,停止夺取美洲的土地了么?那么印第安人就愿意给西班牙移民平等的公民权了么?如果说实行相同的制度,且人们的道德也相同了,就能解决利益冲突,让双方成为完全相同的人,那黑人何必有黑人意识呢?美国拉丁裔和白人都赞同民主制度,都赞同一套道德观,为什么没有变成"相同的一家人"呢?

亨廷顿们为了解释这个问题不得不从天主教或者别的地方找理由,去证明拉丁裔一定是信奉什么和盎萨人本质不同的意识形态,才让他们无法变成盎萨人的。问题是,事实的真相是——魁北克人就算和英裔加拿大人的意识形态完全相同,他们也是归属于不同共同体的人。所以他们的利益终归不同,所以他们会各自抱团抗争,仅此而已。

有些人觉得,可以让多个共同体共存,共同遵守一套底线性的规范,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各个共同体成员再服务于自己的特殊义务。在底线之上遵守自己的义务,这在共同体内部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但是这在共同体之间是不可能的。

在共同体内,群体之间也有利益矛盾,但是因为群体之间界限并不清晰,矛盾和利益冲突总是有妥协的可能性的。举例来说,在一个民族共同体之内,资本家和劳动者肯定有矛盾。但因为资本家和劳动者身份可以转化,也没有明确的边界。高薪的足球运动员和职业经理人更像资本家,而只有雇佣几个帮工的店主更像是劳动者。一位农民工进城务工的时候是无产阶级工人,回乡创业的时候就成了资本家。因此双方都会赞同提高社会的总体福利,互相让步,以防止自己的阶级跌落后尝到苦果,或者防止自己财富增加后被掠夺。即使因为某种原因,阶级共同体真的建立了,那么随着革命诞生,在某个阶级"彻底胜利"消灭另一个阶级的时候,在社会中只剩下一个阶级的时候,阶级共同体也就不复存在了。即使一时产生了"阶级专政".那么阶级共同体也会最终随着某个阶级的胜利而荡然无存。

但在不同共同体之间,界限清晰且无法转化,两个民族在一个地方共存,A 民族永远不能成为 B 民族,A 民族受损对 B 民族来说没有任何损失,B 民族也不用担心有一天会成为 A 民族,所以两个共同体的利益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在同一个国家

中,A、B 民族都会试图让政府成为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多考虑自己利益而不是对方的利益。因此,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能使共同体都自愿服从所谓"共同底线"。

如果各个共同体都不愿意自愿服从所谓"共同底线",那么政府要维持这个底线的话,只有使用强制的方式。比如,一个国家内有两个共同体,那么没有共同体会自愿服从自由民主的底线要求,要想维持同时受双方公民操纵的民主政府——要么就是国家分裂;要么就是政府只受控于某一方,另一方被事实上的奴役;要么就是政府同时不被双方控制,成为一个不受限制的中立独裁者,居中统治两个共同体。

## 1.6 共同体的产生和消亡

## 1.6.1 共同体的产生

理论上来说,任何一个群体,只要内部有强大的认同感——认同自己属于一个 共同体,并且能把这个认同感保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同时这个群体还有较为清晰 的界限,那么它就能称为一个共同体。一言以蔽之,共同体和群体没有不可逾越的 鸿沟,只要"力量"足够强大,**在短期内**任何群体都能形成共同体。当香港人都认为 他们属于"香港民族"这个共同体的时候,香港民族就诞生了。

然而,只有能长期存在的共同体才真正有价值。在当代的多元事实面前,没有信仰狂热能长期自发维持,所以任何没有清晰界限的、或界限无法世代传承的共同体,在长期内都会不可避免地解体。任何内部有严重的矛盾,甚至严重到可以产生许多"小共同体的"共同体,如果这些矛盾在长期内不能妥善解决的话,就必然会解体,这个过程是不以人的意志转移的。

虽然如此,如果没有强大的利益、意识形态或者信仰,连短期共同体都不足以 产生,比如"明星粉丝群体"或"某商品忠实用户群体"这两个群体就无法转化为共同 体。

这一节我们来探讨共同体的产生和消亡。

人类历史上的共同体,初步来说可以分为三类:

- 第一类共同体基于意识形态。无论是基督教等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还是自由主义等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这类共同体都是靠信仰来建立的,其世代传承的界限是"信徒和非信徒的区别",内部的矛盾则靠共同的信仰弥合。
- 第二类共同体基于特权。无论是贵族特权还是国籍身份,其认同都来自于切身 的利益,内部的矛盾则靠特权弥合,所有共同体的成员都是特权的受益者。
- 第三类共同体基于天然界限,如民族和种族。其认同基于牢不可破的天然界限,成员追随共同体,是因为他们"无处可去",他们只能以共同体成员的身份活着或者死去。

我所谈到的这三类均是理想概型,人类历史上很多共同体都是复合型的,既靠天然界限,也靠特权,还靠意识形态。纯粹的意识形态共同体无法长久,意识形态共同体,必须转化为"信徒们的共同体",才能长久,这个过程中共同体就属于复合型,美国就是典型例子。美国的国族——所谓"美利坚民族",本质上是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族——是一个语言是英语、外貌是欧洲白人、历史记忆是"到达美国的欧洲移民"的共同体。这个民族之所以能区分于英国本土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靠的是意识形态——他们信仰自由主义,而非忠于君主。而长期以来维系他们民族

认同的,其实是特权——地域特权和国籍特权。居住在富饶的新大陆,享受到了当地广阔的土地和丰富的资源,同时又身为美国公民,享受着美国公民的福利,且不必给国王纳税。这种特权给了美国人一种共同的认同,那些即使并非北美盎格鲁撒克逊的"外族",虽然实际上是"二等公民"——比如亚裔各族和非洲黑人——他们无法成为美国真正的统治者,但他们也能用共同的特权来暂时维系对美国的认同。

一个共同体"宣称"自己是基于什么建立的,和实际上自己是什么性质的共同体,这两件事截然不同。一个共同体一开始是靠什么建立的,和这个共同体后来是靠什么维系的,这两件事也截然不同。美国人正是用"复合性的共同体"去同化老欧洲移民的。对那些欧洲移民来说,他们来自不同的民族,有高卢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爱尔兰人。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先欺骗他们说"美国是一个国族共同体,持有公民权,且认同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人,都是自己人"。当欧洲移民放下戒心以后,再对他们灌输"新大陆"的历史记忆,把他们原有民族的历史记忆替换掉。日耳曼人不再津津乐道他们在中欧的森林里狩猎的历史,也不再回忆他们抗击罗马人的故事,他们把这些当作民族的"史前史",而真正的历史,则被认为是从五月花号到达美洲开始的。

正因为如此,美国可以把欧洲不同民族的人变成盎格鲁撒克逊人——美国人还称他们是"白人"、"欧洲人"(意思是欧洲移民),来欺骗欧洲各民族,好像他们没有在这里成为盎格鲁撒克逊人一样。除了像是黑人或亚裔这样,本来就不被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接纳的人;也除了犹太人这种历史记忆实在牢固,免疫于美国人对历史记忆的篡改的民族,其他欧洲人到了美国,是免不了加入美国民族共同体的。他们以加入美国国民共同体为开始,以成文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而告终。

今天随着拉丁裔的增加,美国国民共同体的成员越来越多,但全球化让国界的概念越来越模糊,国民共同体已经越来越难以维系了。所以美国开始出现巴尔干化的危机,拉丁裔、穆斯林、黑人各民族裂成一片。原因只有一个——无非是国民共同体已经无法维系,民族共同体正在美国内部破茧而出了罢了。

苏联从一开始自称是"全世界共产主义者的祖国",是一个意识形态共同体,可是到斯大林以后,就不过是一个可笑的国籍概念。换句话来说,只是一个基于特权——国民特权的共同体。这和宗教"以全世界共同的信仰开始","以形成一国信徒的国家"而告终的结局是一样的。宗教信徒的共同体垮台是因为,随着宗教在社会中的世俗化,模糊了共同体的边界,导致不同宗教信徒可以在相同的民族之下找到归属,可以生活在一起,所以内部成员都选择了民族作为他们的共同体。而苏联不大一样,苏联的问题在于苏联内部各民族已经随着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退潮而不可阻挡地成长了,能维系他们不分裂的唯一因素就只剩下了国籍的特权——身为苏联人,身为苏联国民,享有苏联公民权和卖石油所得的收入的特权。一旦苏联霸权瓦解,"发达社会主义"的假象难以为继,苏联的"共产主义者"共同体就轰然瓦解了。

### 1.6.2 社会的分裂

社会的分裂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有其他共同体强行进入,还有一种情况是共同体本身被撕裂。共同体本身被撕裂的原因,就是共同体的三个基本要素无法维持下去——无论是共同体自己和外界的界限消失淡化,还是共同体不再能传承,亦或者共同体被内部内部产生了无法调和的小共同体,都是共同体被撕裂的原因。一旦共

同体被撕裂,社会也将失去秩序,其法律和道德就不能再对社会的大多数成员起作 用。

共同体被撕裂后有两种可能的发展,一种可能是暂时的。如果共同体撕裂的原因是"内部矛盾,乃至产生了近似小共同体的群体",但是这些小共同体本身并不能长期传承,也就是说它们并不是真正的共同体,那么大共同体在小共同体的矛盾解决之后还能恢复。举个例子,拿古代汉人王朝来说,汉人王朝是汉人的家长制民族国家,由汉人的君主管理。在王朝末期,政府行政能力下降,内部矛盾激化,贫富差距拉大,穷苦的农民抱团自保,地方军阀脱离中央政府控制形成了独立的利益集团——这就是近似是"一个个小共同体"。那么王朝的统治就会瓦解,社会就会陷入崩溃,共同体就被撕裂了。没人再在乎王朝的法律和道德,弱肉强食成为了唯一的规则。不过在战争中,会崛起一个新的军阀,一旦这个军阀重新胜利,其他地方军阀被扫平,这个军阀自己的利益集团成为了新的"家长",成了新的统治者,那么原有的小共同体就会不复存在了——社会还能恢复统一。旧的道德和法律会重新回来,统治者会与共同体的传统和习惯和解,以减小统治阻力。原有的社会秩序也就回来了。

因此,任何单一民族的民族国家,在现代民主制度尤其是议会制度发明以前,如果能在农业社会免于外族入侵,且采用类似汉人王朝的中央集权君主制度,而不是分封制度的话,那么他们的社会同样也会类似性地周期性重建——直到经济水平进步到足以进入近代社会,结束这个轮回为止。

但有些共同体一旦破碎,就不可能重建。有些共同体因为内部矛盾巨大而被粉碎以后,就再也无法重建了。汉人王朝可以重建,是因为乱世里民族内部形成的诸

多小共同体是暂时性的;但类似西罗马帝国一样的国家,它的社会本质上是由多个 民族混合而成的。也就是说,统一的"社会"和共同体并不存在,存在的只是很多个 社会的粗暴混合。因此西罗马帝国一旦崩溃,各个民族共同体就会去分家单过,不 可能"再统一",除非中央政府还有足够的武力区压服所有民族。

类比回来,对汉人王朝来说,汉人为主的地盘(如中原)——总会在战乱尘埃落定后完成统一,但其他民族占多数的地方——(如西域)——一旦上一个王朝崩溃,新王朝就未必能把它重新征服。即使能征服,也是因为汉人居多的社会必然"统一",而对这个异族土地上的社会形成了体量上压倒性的优势罢了。

不是单一民族国家的西罗马,因为其罗马公民的身份本质上是基于国族、基于特权的,而不是基于民族的,所以一旦国家不存在,那么多民族国家就不可重建。相反,成为希腊人民族共同体和希腊民族国家的东罗马,即使帝国暂时灭亡,也迅速重建了——和汉人的中华帝国没有任何区别。假如古代的以色列王国不是因为四面受敌经常而被外敌入侵,如果以色列只是因为内部矛盾分崩离析,那么以色列也能如此周期性重建。

如果共同体本身的界限和传承出了问题,界限开始模糊,传承无法继续,那么社会也自然永远无法重建了。人的意识形态是多元的,假如一群共产主义者建立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共同体,维系共同体的唯一要素就是共产主义信仰。那么随着第二代第三代人不可避免地对信仰不再像他们的父母一样热忱,共产主义共同体自然就不复存在了,这个社会和它的国家就必然容纳一些"非共产主义信仰者"的存在。那么如果这个国家没有及时转型为靠国民特权维系的国家的话,这些非信

仰者凭什么对这个社会对这个国家忠诚呢?一旦这个国家因特权难以为继而崩溃, 自然这个拼接起来的社会也将彻底崩溃,永远不能重建。

# 1.6.3 意识形态共同体

意识形态具有很强大的力量,可以让信奉者们组成一个具有强大组织力和战斗力的群体。在农业社会,意识形态共同体往往是以宗教-信徒的形式组成的。在现代社会,则表现为政治团体-政党党员。所以意识形态共同体可以分为两种: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和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两者都是基于信仰的共同体,共同体的界限是信徒和非信徒的区分。一旦信仰淡化,就是意识形态共同体的边界模糊并瓦解之时。

让我们先来讨论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

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是意识形态共同体中最稳固的一种。印度社会的本质就是印度教徒的共同体,犹太教也同理。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可以通过绑定一种生活方式和宗教仪式来让信仰世世代代传承下去。它们的界限也非常清晰,信徒和非信徒的身份要经过教会和教友认证,而非个体就能随意加入的,门槛非常高。所以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形成以后,会非常稳固。从这个角度来说,宗教的成功是用"固化的物质界限"把个体多变的信仰替代了。教徒们可以不怎么信仰宗教,或者根本不信教,但摆脱教徒身份比简单地"不信教"要难得多,因为他们生活在社区和宗教徒的社会之中。一个人思想多元,不去信仰宗教,只是他个人想法的事情;然而摆脱教徒身份要困难得多,这涉及到与他旧的社会和人际关系决裂。所以,今天西方社会孜孜以求让穆斯林"世俗化",向他们传播民主,以为这样他们摆脱宗教身份和

极端主义,这种努力毫无意义。他们根本不知道穆斯林已经与伊斯兰教社会—包括这一整套生活方式和历史认同绑定在一起了。即便一个穆斯林不信仰伊斯兰教,但他依然难以与伊斯兰社会、与他的一直以来的生活方式决裂。因为他是穆斯林社会的一员,穆斯林社会的利益就是他的利益,侮辱伊斯兰教就是在伤害他的情感,为穆斯林社会争夺利益本来就是他自由意志的体现,这不是什么世俗化和民主能改变的。

宗教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两点。首先,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面临的最大的问题是——内部产生了新的共同体或无法消解原有的共同体,比如民族。最虔诚的保加利亚人和希腊人可能愿意以东正教的名义团结起来,并接受希腊人的统治。但稍微次一等虔诚的保加利亚人就会发现,自己作为东正教信徒和保加利亚人,并不意味着自己非得接受希腊人的统治。如此一来,东正教共同体慢慢地就不复存在了,变成了保加利亚东正教徒共同体,和希腊东正教徒共同体。

**所以宗教意识形态共同体的命门在于:他们总是会分化成小共同体**——除非宗教信徒身份是民族身份的子集,此时宗教是民族的宗教——伊斯兰教之于逊尼派阿拉伯人,犹太教之于犹太人,就是如此。

宗教面临的另一个挑战在于现代化。近代以前,宗教可以提供完整的生活规范,系统地改造人的生活习惯。在过去,通过这种手段,宗教可以稳定传承。但是近代以来,尤其是在现代,市民社会的出现导致了人思想的多元,怀疑成为一件常事。越来越多的人有能力且愿意修正自己的善观念和世界观,"信仰的权威"迟早会被打倒。在现在,要想自发维持宗教意识形态的一元化,是不可能的了。全球化时代,文化总是变得很快,文化也不能形成一个共同体,人们普遍具有批判性思考的

理性,宗教信仰又如何能长期维持呢?参与宗教仪式的人越来越少,宗教意识形态 共同体又如何能继续保持传承呢?随着宗教对教外的让步,随着信徒和非信徒界限 的模糊,对"非民族宗教"——比如天主教——来说,宗教又如何保证共同体界限时 刻清晰呢?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宗教只有单纯的"信与不信"的区别,而不是形成了 "教徒共同体"(教徒身份和宗教信仰可以一定程度上脱钩)的话,那么这个宗教必 定在全球化时代沦为一个心灵鸡汤提供者,而非一个稳定的群体。道教和汉传佛教 在汉人社会中的下场,天主教今天在西方也将重演。

在现代社会,对于那些没有绑定民族的普世宗教来说,界限的模糊和传承的消亡是要命的问题,这意味着宗教再也不能制造和维持跨民族的共同体了,只能必然地走向消亡。在工业社会后期,德国新教徒和天主教徒联合在一起屠杀法国天主教徒就成了常态,从那个时候起,任何"天主教共同体"都不可能实现了。过去天主教实现了从"信徒到教徒,建立宗教社区,建立教徒社会和共同体"的景象。但这个景象被证明是虚假的泡影。实际上他们的共同体自始至终都是虚假的,只有信教的诸民族,没有教徒的民族。他们的宗教实际上只是给原有的共同体添加了新的色彩,而不是创造了新的共同体。所以在宗教狂热盛行的时候,他们还能维持"天主教大家庭"的假象。一旦宗教热潮消退,社区的天主教性质淡化,一个个社会都暴露出了民族共同体的真面目了,天主教也就不可避免地退居次席了。

但是对于"民族宗教"来说,就是说对于那些本身牢牢绑定了民族本身,或者自身就是"一个民族"的宗教共同体来说,对于那些"宗教共同体"只是个民族内部信徒的代称和别名的宗教来说,这反倒是个契机。**当作为共同体的民族宗教死亡,被民族共同体所代替的时候,作为群体的民族宗教却可以把自己的教义和信仰传播到整** 

个民族之中,得到非信徒基于民族感情——对大多数民族共同体同胞成员的信仰的 亲善——的承认和接纳。举例来说,印度人印度教徒是一个共同体,印度人基督徒 和印度无神论者都不是共同体的成员。随着全球化,印度人不再"虔诚"了,民族主义凸显了,民族认同开始高于宗教认同,宗教的共同体开始被民族的共同体所代 替。但因为印度教和印度人(印度教信徒)的民族主义并不矛盾,作为印度人这个共同体的一员会本能地对民族宗教——印度教产生亲和,这反而导致了原本被共同体所排斥的印度基督教徒和印度无神论者开始被纳入共同体,并受共同体中多数人的影响,这就是民族主义的作用。一方面,共同体的宗教界限模糊了,变成了民族共同体。另一方面,因为界限模糊了,原本不信仰宗教但认同民族身份的人开始更少地被宗教信徒压迫。他们虽然不信宗教,但也会开始为宗教进行某种程度地辩护,并被某种程度地影响。到了这个阶段,宗教就成为了新的民族共同体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菜肴上的调味料。它不需要被每个共同体成员都接受,但只要大多数成员都接受了,少部分成员也会为了维护自己的共同体而不去批判他们和他们所信奉的宗教。

对民族宗教来说,现代化是旧共同体的死亡和重生,不但没有坏处,还是好处。因此我们看到了无数自称不信仰伊斯兰教的"世俗"回族,声嘶力竭地为伊斯兰教辩护,即使他们自称是无神论者。更早以前,他们也是要批判伊斯兰教的,因为他们不属于宗教共同体,他们的民族又绑定了信徒身份,他们因为是"非信徒"而被踢出了共同体外,所以他们愤愤不平。现在,他们的宗教共同体模糊了,民族共同体形成了,他们被共同体所接纳了,所以他们反而会开始为了他们的"国教"——共同体内大多数人的信仰——来辩护。犹太教、印度教和逊尼派伊斯兰教的信仰会在

全球化中越发强大,他们的宗教共同体被民族共同体代替了,但他们的宗教共同体作为民族共同体的子集,其外延反而扩大了。

但对普世宗教来说,全球化和现代化意味着他们共同体的彻底瓦解——被民族 共同体所代替。顺应民族的民族宗教,在全球化时代得以闯出一片天;不顺应民族 的普世宗教,倒不会立刻死掉——但他们不再能变成"共同体",只能成为一个群 体,其信徒将愈发松散且变化多端,失去政治力量。

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 ISIS 的成员普遍并不严格遵守教规,但比其普通的教 规,更空前地重视那些阐释"敌我之分"的教条。假如 ISIS 和伊斯兰教真是一个"宗 教共同体",真完全按照中世纪的方式活动的话,那他们的行为应该相反。事实 是,ISIS 本身是穆斯林觉醒的产物,觉醒了身为人、身为民族的意识,要拼命维护 和扩大自己的共同体。宗教之于他们是一个"群体",是一个维护共同体的要素,是 提供历史记忆的工具。宗教对他们很重要,但不是全部。教规是一个用来标榜"信 徒"身份也就是共同体一员身份的工具,但不是目的。**穆斯林才是共同体,有利于** "穆斯林"这个乌理玛民族共同体的教规会被发扬光大,有利于那些把他们和"非穆 **斯林"区分开的教规会被发扬光大,而不利于这些的会被舍弃。**我毫不怀疑一点, 未来的穆斯林可能会比现在"更不遵守教规",但宣布自己"信教"的人会越来越多。 我也毫不怀疑,未来的穆斯林大概能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让他们的哈里发政权 完全变成全体穆斯林信徒的民意的执行工具,内部也会变得越来越"多元化",比如 在一些日常生活上越来越脱离教规的束缚——只是对共同体外,对非穆斯林,也会 比现在更加残暴野蛮。

总而言之,宗教只是建立共同体的"因",有时候连"因"都不是。一旦共同体建立以后,想通过改变宗教本身来摧毁共同体是一个可笑的行为。即使尼德兰人都信仰天主教,尼德兰人也迟早不愿意被西班牙人统治。穆斯林的共同体建立以后,即使北非穆斯林在法国全部皈依了基督教,法兰克人们还是无法同化他们,就算法国人掩耳盗铃地宣称"我们都是高卢人"也不行。除非摧毁共同体本身,找到到底是什么东西维持了他们的认同,并结束他们代代维系的认同、摧毁他们和其他民族社会相区分的边界,才能彻底同化一个民族。

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在工业时代以后才开始普及。政治意识形态——比如自由主义和共产主义——必须经过教育才能让其成员相信,而不能和宗教一样绑定一个生活方式,自然而然地就能让人相信。身份认证方面,现代意识形态通过政党和公权力参与的方式来划清界限,也可以和教会相提并论。

想让一个人维持政治意识形态终生不变是困难的。亨廷顿举过有趣的例子:

"有一些共产主义者变成了狂热反共分子,有一些民主自由派人士转变成了马克思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则可能奉行资本主义。以德国的德累斯顿为例,那里有一些现今八十多岁的老人在年轻时曾笃信纳粹主义,中年时曾笃信共产主义,1989年以后又变成了真诚的民主派。在一些前共产党国家,不少共产主义精英人士到了20世纪90年代变成了自由派民主人士、自由市场人士或狂热民族主义分子"。

而且更为关键的是,非宗教的意识形态共同体在传承性上比宗教要差,因为意识形态不像宗教那样通过绑定相关仪式和生活方式可以内化为习惯,从而实现代代传承。普通的意识形态,下一代不如上一代虔诚是必然的,甚至有可能由于代际逆反心理,子女对父母的意识形态反而比普通人更加敌对,这种事也是常有的。另

外,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的界限也是一个问题。宗教信徒履行宗教义务可以看成是"身为信徒"的标志,但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的身份认证缺乏一个广泛普遍的标准,特别是缺乏一个普通成员也能参与判断的标准。一个穆斯林是不是穆斯林,连一个最普通的成员都能判断。一个共产党员是不是共产主义的虔诚信仰者,只有公权力能够判断,他的邻居缺乏这个能力。政治意识形态共同体在"内部不分化出共同体"上也和宗教存在一样的问题。俄罗斯共产党人和波兰共产党人只有在最虔诚的时候才自认互相之间属于一个共同体,只有在这种时刻波兰共产党人觉得波兰被俄罗斯人官僚统治没有问题。但一旦他们的意识形态稍微放松一点,"民族"共同体开始显现,"被统治"的铁证就凸显出来,变得难以容忍了。在这个时候,他们的共产主义共同体就会理所当然的崩溃,两群虔诚的共产党人会开始互相仇视。在下一个阶段,他们就会利用意识形态互相攻击。到最后,随着他们信仰的淡化,信徒和非信徒界限的彻底模糊,他们终究会发现本民族不信教的兄弟才是自己的兄弟,信教的外族是自己的死敌。

政治意识形态无法创造民族。当然,宗教意识形态本质上也无法创造民族,只能"割裂"民族。犹太教是犹太人的民族宗教,伊斯兰教是阿拉伯人的伊斯兰教——尽管逊尼派穆斯林是一个共同体和一个民族,那也不过是在"阿拉伯人"中撕裂了一块,然后用宗教的记忆代替了民族的历史记忆,让历史记忆传承下去罢了。语言和样貌,无法被宗教改变。任何现代的意识形态,本质上都是"普世宗教"。试想,如果法国人使用德意志帝国发明的毛瑟步枪不能让法国人和德国人成为一家人的话,法国人使用德国的总参谋部制度自然也不能让法国人和德国人成为一个共同体。如果这样的话,难道法国人和德国人同样信奉自由主义或者共产主义,他们就能成为一个共同体了么?都信奉一种意识形态的不同民族,除了狂信徒以外,能认为彼此

是兄弟和共同体,能愿意接受对方的统治么?——不能。而人的信仰注定多元,谁能保证社会中大多数人一直是狂信徒呢?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意识形态的共同体,最后都必然解体——甚至不需要其信徒抛弃信仰,只要不再是"狂信徒",不愿意接受被别的民族的统治,其意识形态不足以掩盖内部小共同体之间的矛盾即可。

## 1.6.4 特权共同体

特权的本质,就是并非来自于市场,而是靠权力和地位获得的额外利益。一个正常的共同体不需要额外利益就能维持——正如人类这个身份不需要利益也会存在、民族身份不需要利益也必然存在一样。任何特权,从长远来说都是垄断,必然会要么被全球化和市场打的粉碎,要么就是被共同体内部对特权不满意的成员发动革命所消灭。

举例来说,如果一个公司时时刻刻在市场上具有垄断地位,然后把利益分给他的股东,那么他的股东可能会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他们对公司充满归属感。问题在于,这个公司的地位可以维持多久?十年?二十年?五十年?仅仅二十年以后,即使强大如微软,公司的垄断地位也会告一段落。从这个角度来说,绝大部分的特权都无法通过常规的"经营"的方式获得,没有了特权也就没有分给共同体内部成员的利益。

当然,在某种情况下,特权是有可能长期存在的。举例来说,殖民者的特权就 是如此。满人殖民中国,八旗和包衣都享受到了殖民的利益。那么满人和包衣作为

殖民者和帮凶,就能一直享受铁杆庄稼这个特权。在民族内部,在非殖民的情况下,比如欧洲中世纪的贵族特权,也能如此。贵族享受特权,作为一个隔绝于农民的共同体,其特权可以一直维持到贵族和平民的界限因为经济发展而不再清晰为止,届时大量贵族变穷,农民变成商人,变得富裕,而农民的反抗导致贵族特权无法维持下去。

但是,从以上例子中我们能发现,能长期维持的特权必须捆绑身份,而不能仅仅取决于贫富。因为所谓"贫富",即使是在社会如此不公平的情况下,也很难维持三代人。唯有"身份"这种生而不平等且被固化的特权,才能真正延续。也就是说,单纯的贫富无法划分出共同体,只有上升为"确定的贵族身份",才能更好地延续和保证共同体的界限不模糊,才有了持续的特权。欧洲的贵族可以从中世纪延续几百年不绝嗣,而所谓资产阶级,很少有三代以上的富豪,特别是构成资产阶级的"中坚"阶层。日本的财阀可以延续数代,但日本普通的资产阶级却做不到——那么这个社会就不是所谓"阶级专政",而是"财阀专政"。因为资产阶级不是一个可以延续的共同体,只有财阀身份这种确定或者几乎确定的"贵族"身份才是。

也就是说,阶级在大多数时候都不能形成共同体,所以也就没有"阶级的统治",只有"贵族的统治"。任何阶级的"特权",在没有"身份"的情况下,都是无法清晰继承的。因此德国资产阶级也会投票支持社会民主党,而八旗的包衣却能自始至终地成为满人统治的忠实支持者——因为他们相信自己不会进入另外的一个共同体,他们永远都是包衣身份,他们相信有一天自己可以重新成为本共同体内的富人。但对德国资产阶级来说,谁能说清他们此时是不是统治阶级?谁能说清他们的子女以后会不会是"统治阶级"呢?又会不会跌落呢?

阶级不是共同体,没有"阶级"的统治。如果要有,必须绑定一个确定的身份, 比如贵族身份。如果没有贵族身份固化这一结构,那么就会产生大量的"边缘",一 些明明理论上身为"统治阶级"的子孙,但是无法和平民区分开的人物,他们身上也 没有特权可言。到最后,这些人和他们的父母,往往都会成为摧毁旧社会和争取平 等的急先锋。而在上层阶级,上层社会的顶层他们瞧不起上层阶级的底层甚至比他 们瞧不起平民要来得更厉害。一个没有清晰界限的共同体,谁能说清楚谁是统治阶级,谁又是被统治阶级呢?对年收入一亿的人来说,年收入 100 万的人和年收入 10 万的人有任何区别么?所以阶级共同体必然会走向极少数人的专政,然后被社 会绝大多数所推翻。

贵族的共同体也更稳固,因为贵族界限要更加清晰,而且特权可以确定为代代传承,不像阶级共同体,其特权处于伸缩状态,谁也说不清资产阶级到底有多少特权,和什么样的人算资产阶级。动摇贵族共同体的根本因素,其实在上一节中讨论过,此时我们不妨再复习一下。随着时间的发展,会出现两个情况:第一种情况,如果严格限制贵族共同体的界限,那么特权不会被稀释,贵族人数始终会保持在一个"适当"的状态。但是平民的人数会越来越多,经济发展也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平民中的分化,其中的富人会会越来越多。人的能力本身相差并不远,因此在平民人数增加的情况下,贵族必然会在财力上越来越难以与平民整体抗衡。越来越多的贵族会选择和平民联姻。在这个情况下,要么把权力交给一部分富裕乡绅——平民和贵族的交叉点,这样共同体界限开始模糊,最终导致共同体不复存在;要么就得面对有朝一日终将爆发的大革命,被越发强大的平民彻底摧毁。英国的历史是前者的例子,法国则是后者的例子。

第二种情况,如果贵族人数不断扩大,那么平民阶层就不再是问题了,甚至会导致平民大规模绝嗣,社会上大多数人成为贵族。然而到了那时候,贵族特权会被无限制地稀释,最后维系贵族共同体不分裂的特权就少的可怜了,也就是说,全体贵族都降格为平民了。在这个情况下,贵族共同体还是会消失,因为不存在任何特权了。朝鲜两班人口占社会大多数的时候,两班就毫无意义了,这个"共同体"就不再存在了,那么贵族身份也会随之灭亡。

**地域同样是一种特权共同体,地域的核心在于"某一地理单元对某种资源的垄断",在全球化以前的时代特别常见。**试想一下,假如一个地方满地是黄金,那么在全球化时代以前,谁抢先搬到这里,谁就能联合先来的人形成一个共同体,共同享受这里的天赐利益,维护黄金的稀缺性带来的特权。在这里的人们,即使身为二等公民,黄金也足以抚慰自己的不满了。富饶空旷的北美大陆就是一种地域特权,美国的地利就是让各国移民抛开自己的二等公民身份团结在一起的根本原因。

然而全球化改变了这一切,在全球化时代,一切资源都是全球调配的,居住在盛产黄金的地方也不代表自己就能享受天然利益——如果某些其他地方的人的生产效率更高、竞争力更强,那么他们的工资可能比当地人更高,占有的黄金也更多。在全球化时代,地域的特权很难维持下去。即使通过国家垄断的方式确保了原住民对当地资源的占有,无孔不入的移民和当地企业对于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也会把垄断打得粉碎——就像美国白人的好日子被拉丁裔移民破坏掉一样。

所以任何地域的特权、资源的特权,在全球化时代都不足以维护一个共同体 了。当然,本来也难,即使美国所有民族都可以共享北美大陆的富饶,以一等人身 份享受不也比以二等人的身份来享受要强的多吗?基于人追求个人平等和族群平等

的天性,美国黑人必然会发起民权运动,在共同体内"争取平等"。如果黑人和白人能成为一个共同体,特权共同体还能维持下去。如果不能,那么特权共同体还是会分裂,黑人和白人终究会为了"地域特权究竟归谁"而大打出手。

国家的本质就是国籍赋予的特权。民族国家不需要特权,国家就是民族的工具。意识形态国家也不需要特权,国家是意识形态信徒的工具。**但基于特权建立的国家,等到地域特权不复存在的时候,国籍也就不再有意义了。**对古罗马帝国这种国家来说,国籍和公民权意味着享受罗马霸权和奴隶的供养,国家运营了一个超地域的产业来喂养国民,以换取国民的效忠,所有国民都是国家产业的利益均沾者和共谋。但一旦国家运营不下去这个产业呢?正如开端所说,没有公司能长久垄断,罗马也不能永远扩张下去。那么罗马的各个民族凭什么继续维持对国家的认同呢,国民共同体还凭什么存在呢?

一言以蔽之,任何特权维系的共同体,在长远来说,都将被摧毁。首先特权本身无法长久维持下去,全球化更是甚至会彻底的让地域的特权淡化消解。其次,即使特权存在,特权共同体内部如果不是来自一个民族,那么不同民族成员之间也不会安心分享特权,而是会为自己的民族争取更多特权。到了这一步,他们的特权共同体就无法靠特权来维系了,大家会逐渐和非特权阶层中的本民族人走得更近。即使罗马人的奴隶贩子行业和他们的公民特权能维持到 20 世纪,高卢人也终究还是会独立的。

### 1.6.5 天然共同体

天然的共同体是说这个共同体不靠特权和意识形态维持,其存续的标准是一些天然的界限。天然的共同体的所谓"界限"仍然是一个主观概念。"碳基生物"和"哺乳动物"都与"硅基生物""爬行类动物"等存在界限。这种界限也可以世代传承,但其成员对这个界限的是否认同就是个问题了。

天然的共同体不用担心共同体界限不再清晰或者不再传承,如果发生了,就证明这个共同体并不"天然",而是随着时代发展和进步能够弥平其界限的一个普通的群体罢了。朝鲜人和韩国人因为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差别,产生了莫大的差距,以至于语言都能极大地区分开,从这个角度来说,说他们现在是两个共同体也并不为过,大陆人和台湾人目前来看也是如此。问题在于,朝鲜和韩国总会统一,五百年以后,还会有这种的差距么?大陆和台湾统一之后呢?这种人造的界限就不是真正的"天然界限"。

一些群体,比如"人类",就有天然的界限。然而,"全人类"无法建立同一个社会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之下有更小的共同体。如果每个人类个体有更小的共同体可以效忠,那么小共同体就会撕裂大共同体,除非大共同体的拥护者用意识形态洗脑来暂时煽动狂热,暂时掩盖住矛盾。如果"世界主义者"们实现了人类大一统,那么这个"人类共同体"表面上是天然共同体,实际上只可能是意识形态共同体——因为人类之下有诸多民族,不持续进行意识形态的宣传洗脑的话,"人类共同体"内部的成员迟早会发现他们其实是属于不同的共同体的。当他们开始寻找平等待遇和民主的时候,必然会发现黑人和汉人无法在一起投票选举出一个完全被他们控制的政府,到时候所谓"人类共同体"除了靠悬浮的"世界政府"施以暴政以外,根本无法维持。

对目前的人类来说,人类这个物种概念是无法成为共同体的,次一等的所谓"种族"——作为建构的概念——比如"斯拉夫人"、"黄种人"、"亚裔"或者其他类似的概念其实也不行。日本人称自己为黄种人,暗示他们要建立一个黄种人的共同体——但是二战的时候汉人却支持美国人——虽然美国人是所谓"白种人"——轰炸日本人,因为被"黄种人"奴役和被"白种人"奴役,对本民族共同体来说结果是一样的,都是被奴役,没有区别。同理,苏联人宣称"无产阶级"是共同体,然后波兰共产主义官僚被证明只能统治波兰人或接受波兰人的统治——尽管这些共产党人已经自外于原来的民族共同体,自成一体成为"波兰共产族"了,结果"波兰共产族"也和"俄罗斯共产族"不是一家人。共产党官僚们争夺权力的时候,也会下意识地用民族身份抱团。

有人会说,以前汉人王朝的官僚们也会用同乡身份抱团。但问题在于,同乡这种群体的界限实在不够清晰,所谓"楚党"里面经常混着陕西人浙江人,所以以地域抱团的官僚集团总是会不断分分合合。但一旦官僚们抱团争夺权力的时候利用了民族共同体,那么官僚们的集团就会长期固化维持下去。如果汉人共产主义者和俄罗斯共产主义者们在一起建立了国家,假如两边的官僚都有平等的晋升权,那么很快两边官僚以民族为单位的斗争会达到骇人听闻的程度。想让两边官僚在一起工作比登天还难,最后只能让各自官僚以自治区的形式分开干活。这也就是为什么很多人幻想中的的"多民族大帝国"都无一例外地都有一个主体民族官僚作为统治核心在中央政府的根本原因。否则内耗之大会让整个中央政府迅速失去运行能力。所以共同体的审判标准仍然无情地适用——如果大共同体内有小的共同体的话,那么大共同体就会解体。

从目前的情况来说,民族是唯一可靠的共同体。全球化既然会粉碎特权,那么人类的"天然"界限最鲜明的共同体是什么?就是民族。汉人、日本人、犹太人、盎格鲁撒克逊人、俄罗斯人,这些民族,这些基于可传承的语言和样貌以及历史记忆的民族,就是长期来看存在的最稳固的共同体。诚然,意识形态和制度可以撕裂民族,如同撕裂朝鲜人、韩国人和撕裂中国大陆人、港台人那样。但全球化带来的正是历史的终结,如果全世界所有民族都拥抱一个意识形态,使用一个制度,到了那时候,人类就会成为一个共同体么?还是会以一个新的方式区分开?答案只有一个——民族,民族仍然会把人区分开。

想象一下这个场景,想象一下当人类彻底解决了制度,意识形态,贫富的差别以后,还剩下什么留了下来?只有民族留了下来,也唯有民族把人类分开。正如前文所说,即使制度一样,意识形态一样,不同共同体的利益不同。只要不同共同体存在在一个国家之内,不同共同体就会互相倾轧撕裂社会,更无法建立一个同时听命于所有共同体的民主的政府。只有单一民族能实现真正的民主,由此可见一斑。

# 1.6.6 苏联的失败

从这个角度来说,阶级论者和共产主义革命,不过是"为王前驱"罢了。一个正常的共产主义国家——也就是列宁的苏联的那个样子。当他们摧毁了贫富的差距以后,社会上就只剩下"无产阶级"了。既然只有一个阶级了,那么维护阶级共同体的特权在哪里?不存在了。那么阶级在哪里?不存在了。"只有一个阶级就是没有阶级"。在这个共同体中,再也没有阶级特权了,再也没有阶级了,只有各民族的人了。到了这一步,苏联就必然解体,因为它的使命已经彻底完成了。到这一步,苏

联就不是阶级共同体而是意识形态共同体了,唯有意识形态狂热能像胶水一样暂时 让各民族的平等的人"粘合"在一起,并且让他们忍受俄罗斯共产族官僚的统治。而 接下来,意识形态必然会因为人的思想多元化而退潮,到时候苏联又将退回到国籍 特权上,然后不可避免的消亡。

也就是说,苏联的国家性质经历了以下几阶段的变化:

- 建立之初,目标是"无产阶级共同体",革命实践中是意识形态共同体,先锋队 凌驾于一切阶级以上
- 斯大林建立计划经济体制,全民"无产阶级"化,彻底结束了阶级问题。苏联 彻底变成靠意识形态凝聚的国家,因为已经没有阶级特权了。
- 二战爆发,现实证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无能,无法动员人民,于是转向爱国 主义,讨好东正教,用"俄罗斯母亲"忽悠民族主义者当炮灰。
- 所以二战后,苏联变成依赖国籍特权维护的国家,奉行国族主义。
- 冷战僵持不下,财政愈发危及,人民生活水平停滞不前,国籍特权无法维持,最终解体消亡。

左派有一个粗浅异常的错误预言,他们痛心疾首地痛斥苏联产生了官僚,说苏联灭亡于新阶级的产生。实际上,正是"平等"让苏联灭亡的,而苏联的灭亡才证明了它确实不忘初心——它实现了马克思的誓言,实现了阶级的统治,粉碎了阶级的差别——不像某些政权。苏联的官僚不是一个共同体,底层公务员和平民毫无区

别,高层和底层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正因为不是一个共同体,所以苏联官僚不可能联合在一起保卫他们的特权,因此苏联灭亡了。

苏联不是 PRC,不像 PRC 让"无产阶级"和市民一样成为了一个特权,让大多数人供养少数无产阶级贵族,在城市工人和农民之间划出了不可逾越的鸿沟。PRC 正是靠事实上恢复农奴制,建立体制外——体制内的二元结构,从而能维持到今天。苏联没有体制内外区分,全社会都在"体制内",遵从一套秩序和一套逻辑。所以苏联实现了"阶级大同"的理想。在苏联和西方民主国家一起实现了这个理想的时刻开始,苏联就只剩下了摇摇欲坠的意识形态共同体了,还有靠可怜的国家特权维系的国籍共同体。国籍可以对外区分"苏联人"的身份,意识形态削弱也不是苏联灭亡的根本原因——因为即使都是共产主义者,俄罗斯人也没有统治哈萨克人的理由。

苏联的灭亡就是个死亡倒计时,**苏联要想延缓灭亡的时间,就得趁着意识形态** 共同体还没有瓦解以前,征服全世界,消灭一切民族国家或者说"一切国家"。一方面让意识形态共同体在战争状态中维持狂热不至于慢慢消散,一方面让自己变成 "人类共同体",好用这个方式苟延残喘。

这种死亡倒计时,不只是苏联面对,当前的西方多元文化各国也在面对。当不再是民族共同体,特权也被全球化撕的粉碎的时候,维系美国的就只剩下"多元文化"的意识形态共同体了。要么征服全世界,让全世界成为信奉这一意识形态共同体的国家,要么就得面对本国国族共同体被各个民族共同体彻底肢解的惨烈悲剧。只有"全人类大同"和"再也没有民族国家,你们无家可归",能让美国各族晚点问出那个问题——"我们信仰自由主义,所以我们不能有自己民族国家么?"

从这个角度来说,天然界限的共同体之间尚能保持和平,和平会维持到边界的极限为止。这也是天然共同体的最大优势。对一切其他共同体来说,维系特权需要扩张,维系意识形态狂热也需要扩张。不扩张,特权和意识形态就会消散,共同体就会消亡。任何"取之于外"的共同体,依靠对外汲取(利益或敌对情绪)的共同体,其最终下场也必然会如此。民族的共同体不畏惧民主和自由,不畏惧发展,不畏惧全球化,甚至不畏惧共产主义,倒不如说他们感谢民主和自由,感谢全球化,感谢发展,感谢共产主义,因为他们会彻底击碎民族内部的一切共同体,赤裸裸地将民族内部的平等变成现实,这之后人们就会发现,最不可能实现的就是跨民族的共同体,最真实的就是民族。意识形态的共同体都怕民族、怕发展、怕全球化、也怕自由。因为他们害怕当特权荡然无存,当人可以自由思索,当意识形态信条淡化以后,人们最后做出的那必然的选择,同时也是唯一的选择——那就是民族。

## 1.7 民族

### 1.7.1 何谓民族

民族的本质是一个共同体,或者说民族就是一个社会。理论上来说,任何共同体的标准和性质,民族都符合。微观地看,民族是对人的"客观分类"。为什么称之为"客观分类"?因为一个人的民族身份不是由他自己决定的,而是由他当前所在的民族和他未来想加入的民族,两者共同决定的。一个人到底属于汉人还是盎格鲁撒克逊人,不是由这个人本人是信奉汉文化还是盎格鲁撒克逊文化决定的,也不是由他是持有中国国籍还是持有美国/英国国籍决定的,更不是由他自认为属于哪个民族决定的。

一个汉人移民到美国,为什么不能成为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WASP)而只能成为所谓"Chinese American"呢?只有他被他希望加入的民族所接纳——这个接纳指的是,他可以生活在那个民族的社区中,像其他"大多数人一样",得到平等权利、融入当地圈子、无差别地成为当地公民,他才可能成为新民族的一员。也就是说,他必须属于新民族的社会,他周围的新民族同胞们也必须承认了他的身份。他活在他民族的社会中这种状态,正如以赛伯林所说——"是主人",但我更喜欢用另一个说法——"不是客人"。他必然不是一个能被察觉到的"他者",他和社会中的其他人的身份可以完成"转化",能成为在他人眼中"相同的人",能在社会中起到同样的作用,得到同样的权利,这样他才算是新民族的一员。

诚然,被当做"他者"的可能性有很多。一个 Chinese American 在美国被视为他者,一个"乡下人"在东京也被视为乡巴佬,一个长得畸形以至于和社会中大多数人能区分开的畸零人也是他者。社会认同包含着统计学上的意义,只有社会内的大多数人无法把 A 区分开,认为 A 是"自己人",且 A 也能享受到"自己人"的待遇而不被社会歧视的时候,才能说 A 是社会的一份子。

那么问题在于,民族身份的不同,和其他"能被区分出来的他者",这两种的根本区别在哪里呢?——区别就在传承性和界限上。民族是一个共同体,这个事实首先意味着很多时候无论一个人再怎么打扮、再怎么伪装、再怎么欺骗,在很多时候他都无法改变自己的民族身份。汉人想要转化为盎格鲁撒克逊人,黑人想要转化为白人,这在一代以内都是不可能的。而一个"乡下人"却可以用几年的时间来适应东京的生活,变得和当地人"别无二致";一个北方汉人也可以在迁徙到广州以后,用几年时间就精通粤语,融入广东人的生活。而且,所谓"东京人"、"粤人"之类基于

地域和阶层的群体,有着大量的模糊和不稳定的中间地带。在广东省和湖南交界处的地方,当地方言是粤语和湖南当地方言的杂合体,那么请问他们算"粤人"么?还是"鄂人"?他们可以被广州人准确地辨别出来么?一个住在横滨的日本人,他能被东京人准确地辨别出来么?"模糊"的存在,就是同化的可能,也是"地域"这一群体并非共同体的证据。

回头想想民族。首先,民族意味着一个人只能选择一个身份。如果一个汉人和满族或者回族通婚,他是当汉族,还是当满族/回族?他必须彻底地向一个共同体和一个社会投诚效忠。其次,民族意味着共同体,意味着社会。假如一个汉人有身体缺陷,他一辈子也无法改变,他可以一眼被区分开,那么这个人确实也可能会被社会内部大多数人所歧视排斥。问题在于,他要不就很难遇见同类,要不就和他少数的同类无法组成一个社会和一个共同体,他只能独自忍受这种歧视直到死亡。但民族不同,尤其是在今天。当任何一个人移民到新的国家,试图进入到"新的社会"的时候,总有各种各样的途径——网络、社区等——能让他和旧有的民族、旧有的社会保持联系。作为社会的异类,这些"外族"们会抱团求生,形成一个社会之内的社会。如果他们的社会能被打散,个体能被同化——如同美国的德裔一样——那么被消灭的也并非是民族,而只是该民族的个体。大部分情况下,特别是在全球化的今天,这些民族都如同魁北克的法裔一样,他们的社会会永存,成为"大社会"中的另一个共同体。这也就意味着原有的共同体和社会被分裂成了两个。

一个人的民族身份,和政治身份无关。法国人尽可以宣称白法国人人和黑法国人都是高卢人,都属于同一个民族——所谓"高卢民族",并且给与黑高卢人和白高卢人平等的公民权。但事实如何?事实是法国白人和黑人形成了客观的两个圈子、

两个社会,彼此互相斗争,无法互相转化身份。也就是说,所谓的"高卢人"已经不是一个社会和一个共同体了,而是两个社会和两个共同体。即使给与了平等的公民权,这也是两个社会和两个共同体。同理,如果一个民族内部产生了巨大的分化,以至于产生了两个共同体——一个是贵族,一个是平民,前者靠特权维护。这也不过是民族共同体内产生了两个由特权维护的短期共同体,暂时无法组成一个统一的社会罢了,民族共同体本身并没有消失。因为旧特权总能打破,靠特权维护的短期共同体总能被摧毁,特别是在全球化的今天。也就是说,民族身份是永恒的——直到民族的社会瓦解的那一天,民族身份都会存在。而在现代社会,随着特权被全球化摧毁,民主制度深入人心,那么民族就会成为人类最后的共同体和社会,人类将以各个民族共同体的形式存在,直到永远。

也就是说,如果从主客观的角度去看,民族本身是"长期以来人观念的叠加"虽然看似是一个主观的产物,但以人目前的客观技术水平,政府、暴君、任何野心家,都不可能通过长时间洗脑让大多数人的观念改变,让法国白人认为黑人和他们真的"毫无区别"。所以民族本身存在与否就是一个客观的事实。闭上眼宣称"人人平等"、"黑人白人没有区别"、"黑人和白人都是虚假的共同体",也不可能让黑人在美国不受歧视。多元文化主义者对"大熔炉理论"和"国族主义者"们的批判是完全正确的,用"我认为民族不存在"证明"大多数人认为民族不存在"是不可能的。

大多数人长期形成的主观认同,难以被个人改变,就成为了一种客观实在。打个比方的话,可以理解成"宏观物质是由微观粒子组成,单个粒子的运动轨迹不可预测,但形成的宏观物质有运动规律"。所以我会用两个不同的角度去分析问题。一个是在微观意义上的民族,也就是作为"现实存在的人的主观认同的总和"的民

族。另一个是为了便于分析,假设其为"客观实体"的民族。后者在宏观意义上确实存在,可以假设为一个实体,然后我将分析个体和民族共同体的对应关系,这将有利于大多数人的理解。在接下来的文章中,我会用后者——宏观意义上的民族——去分析大多数问题,而在分析某些问题的时候,用前者——微观意义上的民族来进行分析。我想提请某些心存刁难的读者注意,当你们宣称"民族不存在"、"民族非实体"的时候,请倒回来看看这里的论述,那么你就会完全理解民族的客观实在性是什么意思。在接下来的行文中,必要的时候,我会再次用前者来推导出后者的性质,以证明这只是分析问题的简化罢了。

民族有很多,是什么决定了民族的不同?**从宏观来说,我们可以认为,民族本质上是一个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构成的共同体。**语言和样貌构成了民族的物质部分,历史记忆构成了民族的精神部分。语言和样貌决定了这个民族的个体是否能在物质上被别的民族看成异类,历史记忆决定了这个民族的个体是否会在精神上被看成异类。

对于民族整体来说,区分汉民族和日本民族的区别在于——汉人的语言和日本 人不同,历史记忆也和日本人不同。汉民族认为自己的祖先和历史上的"自己人"是 秦汉隋唐宋明,日本民族则认为是"弥生奈良江户"。

对于民族的个体来说,当他试图加入另一个民族的时候,他必须做到在这三个 民族要素上和那个民族"保持一致"。当能做到的时候,我们就可以认为他被当地民 族认可了。改变样貌几乎不可能,也就是说一个白高卢人这辈子都无法变成一个黑 高卢人,这种"身份转化"几乎不可能;学习语言在全球化时代相对容易,理论上有 做到的可能——实际上反倒变得更难了,因为全球化时代学习各种语言都变容易

了,个人意识的觉醒也变得更强烈了,大多数人都乐于享受使用本族语言的轻松和便利;最后是要在"历史记忆"上做手脚,实现改宗。所谓"改宗",就如同宗教信徒改变信仰一样,需要重新确定"敌我"。一个满人要想成为一个汉人,就需要认为他是历史上汉人的后裔,而努尔哈赤则是他的外族和死敌,非我族类。或者可以这样实现"改宗"——认为自己的"民族祖先"是从他想加入的民族的某一段历史记忆开始的,而之前的历史都是"史前史"。就如同一个德国日耳曼人到了新大陆一样:他改宗后的历史记忆就是新大陆 WASP 的历史记忆,日耳曼人的历史记忆对他来说就是"史前史",而非本民族历史。关于"改宗"和"史前史"概念的详解见后文。

我想再次提请读者们注意,民族是什么?微观来说民族是一个共同体和一个社会。也就是说民族必须是长期来看不可分割的。民族可以暂时因为特权分化出几个短期共同体和几个社会,但内部不能包含其他民族。从这个角度来说,所谓"中华民族"因为内部包含了"五十六个民族",从而可以说所谓"中华民族"不过是一个国籍概念。汉人内部虽有粤人吴人等模糊的地域概念,但这些只是群体而不是共同体(原因上一节已经分析过,没有明确的边界,且有很多中间状态),因而汉人是符合民族概念的。同理,盎格鲁撒克逊人和犹太人也是两个民族,尽管他们共处于美国之中,却本质上属于两个社会。因此我所提到的"物质部分"、"精神部分",都只是对民族特性的概括性描述。总结各民族的发展史,可以看出,民族并不是"物质部分"和"精神部分"的机械组合或简单叠加,而是先有了民族——比如形成了一个民族的社会,然后这个民族逐步扩张到各地,让其民族成员占有土地,消灭异类,迫使某些异族特别是女性"改宗"加入本民族,从而形成了物质部分的区隔——独特的外貌和语言,以及精神部分的认同——概括自己民族历程的历史记忆。

而所谓"民族统一"的本质,是这些民族的子女们虽然因为种种原因在政治上分裂,但共同的历史记忆还在,物质上的差距还不大,尚能在一个社会中无差别地居住在一起,所以最终还是实现了统一。意大利和德意志统一之前四分五裂的程度达到了极点,但从来没有所谓"米兰的威尼斯人社区";一个巴登的德意志人跑到普鲁士去,可以立即融入当地社会;秦始皇招来六国移民前往关中的时候,完全不用担心当地人形成"楚人社区"、"赵人社区"。而那些以为"物质共同体一致"、"历史记忆一致"所以自以为能形成和制造的民族——比如南斯拉夫人,东斯拉夫人之类的——却都可耻地失败了。一个克罗地亚人时刻知道自己是克罗地亚人,并一直生活在克罗地亚人的社区中。他作为一个个体,可以被塞尔维亚人打散,然后"改宗"成为塞尔维亚人,就和一个波兰人可以移民到美国成为盎萨人一样。但作为一个民族的"整体",克罗地亚就是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就是塞尔维亚,没有中间地带。这充分说明了一个道理,"民族从宏观来看是物质和精神的集合,是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宣示了民族的差别",但"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的"一致"或者说"自以为一致",本身并不能反推出这就是一个民族了。

在这里,我将用前述微观的角度解释一个问题——众所周知,历史学家的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是很少的,大部分人都不懂历史。那么民族的历史记忆是怎么被大 多数人所接受的呢?难道是某些人宣称的"民族历史记忆是国家灌输的产物"么?

事实恰好相反。绝大多数人的知识水平根本不足以接受所谓的"国家的历史灌输",并掌握一套国家灌输的历史观,法国人给黑人灌输"你祖先是查理曼",这个笑话一直是以失败告终。真实情况是"大多数人的历史记忆和教育毫无关系"。对个人来说,民族的历史记忆不是一套整全性的叙事,不是来自教科书的机械灌输,而是

对自身民族身份的感知和确认。一个人的历史记忆的关键是"我属于谁,谁是我自己人,谁不是"的认识。一个三百年前的法国农民不需要知道谁是查理马特,他只需要知道他爷爷是谁,他属于什么群体(可能是一个村子或者是一个地区)。然后,如果他接受了教育——哪怕这个教育是来自意大利人的或者德意志人的——他或者他的孩子都会发现"我爷爷的祖先是谁,我群体的祖先是谁",然后找到自己民族的历史记忆。相反,一个接受了法国历史教育灌输的黑人,就会发现查理曼和他的非洲爷爷压根对不上,从而意识到所谓"高卢民族"的概念不过是一种可悲的欺骗。

从这个角度来说,历史记忆的"启蒙"确实重要,这可以用来让人把自己的敌我之分从一村一地的一隅之地扩展开,使他对身边熟悉的事物的历史记忆和他对民族的宏大历史记忆不仅不矛盾,而是结合到一起。但也仅仅如此了!如果有统治者妄图欺骗,比如一群日本人给汉人灌输"你是日本人,你是天照大神的后裔"的历史记忆,那么这个被灌输的记忆和汉人来自家庭的历史记忆是完全无法对应的,会让汉人很快发现自己被骗了。假如一个汉人孤零零地处于日本社会中,他会和任何"脱离共同体"的人一样只能心怀不解地找个日本人结婚,孩子传承母亲(日本人)的认同。但如果这个汉人能接触到汉人的民族社会,他马上就知道他的归属了。这才是郑成功和辛亥时大批连汉语都不熟练的汉人,却最终选择了汉民族身份的根本原因。任何人即使被当地的社会视为"同类",也会因为历史记忆不同——连一个可以皈依的祖先都没有——而怀疑自己的身份,甚至跑去投奔自己连语言都未必相同的异族亲人的民族。如果一个台湾人有个日本母亲,那么他当日本人就容易多了,更何况那些被当地社会本来就视为异类的"华人"和犹太人们呢。

所谓历史记忆,在追溯完成以后,本质上是对历史上"谁是我祖先"的一种认识。当然,人类都是古猿后代,所以"谁是我祖先"往往有一个边界。在此之前的历史,是"史前史",只能算自己的民族的"前身",不是自己共同体的真正历史,自己真正的共同体要从此后开始算。以美国为例,美国的欧洲人后裔清楚地知道自己祖先是德国人的居多,但他们眼里这些都是他们民族的"史前史",他属于的共同体的历史开端是"新大陆移民"。所以这些人的德裔祖先也不影响他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身份认同。

历史记忆就微观来说,是本民族用来确认敌我之分的工具。也就是说,如果语言和样貌不同,一个法国黑人即使认同了"法国母亲"的宣传,也无法成为一个法国白人,这是自然的。但反过来说,就算语言样貌都相同,历史记忆也相同,如果社会中有两个民族存在,且另一个民族不愿意承认这个人是"自己人"(无论是通过公开的拒绝还是通过歧视的方式),这个人也无法完成"改宗"。他会因为被歧视而重新选择自己的共同体。典型例子就是满人,满人因为要得到"汉人的供养"这一特权,所以不愿意把和汉人的混血孩子当成满人,所以这一部分混血儿就成为了汉人。美国犹太人也是如此,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社区自治传统让他们的社区非常不愿意接受犹太人的改宗,这也是犹太人能在美国保持民族存在的重要原因。

也就是说,从宏观来说,一个人只要实现了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的相同就能加入新民族(毕竟他可以混在新民族中看不出来了),但从实际情况和微观来看,民族认同仍然要从"是否完全融入新社会"入手来分析。如果一个人的"认同"找不到自己所属的社会、找不到与自己类似的人,那么这个认同就不是民族认同,而只是一种个人的笃信与执念——也就是意识形态罢了——根本无法传承。

有的汉人坚信自己是鲜卑人,比如慕容复(虽然是虚拟人物,但也不妨拿来分析)就认为自己是鲜卑人,那么他就是鲜卑民族的一员么?在问这个问题之前,要问这么一句话——"鲜卑民族还存在么?鲜卑民族的社会还存在么?"答案是不存在,他找不到自己的同胞,他无法和他不存在的鲜卑同胞们形成一个社会,那么鲜卑这个民族实际上就已经灭亡了,他的"鲜卑民族记忆"只是一种狂热、偏执和意识形态罢了。

郑成功认为自己是汉人,是因为他能在大海的另一边找到他的同胞和汉人早已存在的社会。犹太人认为自己是犹太人,因为他们能找到犹太人的社会——犹太国家虽然灭亡了,但犹太社区还在。如果一个人的历史记忆所属的民族社会已经不复存在,那么他的历史记忆就和"我是某教信徒"是类似的概念,而且这种历史记忆也大概率难以被传承。类似慕容复这样的人实际上在历史上存在么?很难存在,这也是我们不得不用这一小说人物举例子的原因。

**用宏观角度,我们可以简单地分析类似的问题:民族的寿命结束于他民族社会死亡的那一瞬间。**一个人的部分细胞剥离出身体,他会有些痛苦,但他还活着;但倘若他的身体整体机能停止运转,那么还在苟延残喘的细胞也会被消灭。此后另一个自称"我是他"的人,只不过是顶着同一个名字而已。所以本民族社会存在、社区存在,才是本民族历史记忆"有意义"的根本前提。

所谓春秋时期的"赵人""楚人"之流为什么不复存在了?楚人社区何在?楚人族群何在?难道现在的湖南省省籍持有者是"楚人"么?难道能和一个湖北人分开么?即使有一天所有湖南人相信了自己是楚人后裔——他们也不过是自建了一个"新楚民族"罢了,其"现代史"和祖先本质上开始于"新楚民族"建立的那一天,可能是 2019

年,但绝不是公元前的那个楚国。而汉人只要三要素(特别是历史记忆)保持着, 汉人就可以自豪地声称从秦以后的汉人和今天的汉人都一样。如果汉朝时的汉人穿 越到今天,我们现代汉人遇见他们,也不会觉得彼此是异族,就像桃花源中人不会 觉得陶渊明是"非我族类"一样。

任何一个民族都是方生方死的共同体,只要"此刻"活着,就活在历史上。实际上也确实如此,一个明朝汉人来到今天,大概口音会古怪一些,会被认为是一个食古不化的老顽固和华侨,但他也早晚能被社会接受,让社会看不出区别来。1000万明朝汉人来到今天和现代汉人混居,也不会有明朝汉人后裔发起"明朝汉人权利运动"的那一天;现代汉人和明朝汉人"混血",后代们也无需在"明朝和今天"之间二选一。而在加拿大的魁北克人、在美国的拉丁裔,即使和所在国的盎撒人的意识形态完全一致,长相完全相同——至少大部分会说英语——却无法融入盎撒人的境遇,就证明了欧美人天天高谈阔论的"西方人如何如何"怕是经不起历史的考验的黄粱一梦,并不存在所谓"西方人"这一共同体。美国过去能同化德裔的具体操作流程我在上文已论述过。然而今天,"西方人"这个概念之荒谬可以由一个思想实验来简单证明,今天如果所有德国白人都逃跑到了美国,可以确定的是,一个新的更大号的"魁北克"会立即诞生。

鉴于一个群体的语言和样貌存在共性,我们也可以把它称之为"民族的客观物质部分"——没有什么暴君或者专制政府能轻而易举地把一个民族的语言和样貌改变。即使是极权政府如苏联,在打造"说俄语、认马列的苏维埃民族"上,也惨遭失败了。所谓"语言",不仅指书面的文字,也包括口语、思维方式和逻辑;所谓样貌,决定了一个人被民族内部的人认为是"自己人",无法通过生理本能排斥的根本

界限。民族的客观物质部分由两者合力构成,缺一不可,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一个类似于"人类"一样无情的天然界限,任何一个有"缺失"的人,都会很容易在民族内部被指认出来。

一旦物质部分不同,比如一个人有先天变异的纯黑皮肤,一位长相异于普通汉人,在汉人圈子里,他会被本能排斥。当他只有一个人的时候,他无可奈何,只能接受这种不公平。然后他的孩子——只要没有遗传这种特殊性状——还是可以继续成为共同体的普通一员。然而一旦他不再是单个个体,而是与与和他境遇类似的人一起组成群体的时候,他们就会基于对民主的必然要求去追求平权——包括个人的平权,以及自己所在的群体中每个人的平等公民权。

然而正如今天多元文化社会学家所发现的那样,他不可能仅仅止步于此。多数群体——或者说大民族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因为社会永远按照大多数人的意志运转——这也正是民主的结果。因此少数民族的反抗永远不会止步,他们会不懈地追求"族群平等"。只有在社会上多数人和少数人权力总和一致——这意味着少数民族说话的分量和人口占多数的民族分量一致,他才没有受到压迫。或者更进一步,用特权来抚慰少数民族,让他们比人口占多数的民族享受更多的权利。但这些都意味着人口占多数的民族个体的人均的权利要比少数民族少,这又难以让人口占多数的民族个体们满意。

而在正常社会中最能抚慰"不平等"的核心——"身份转换的可能"(我也可能成为对方)和"能者多得"(我有能力,我贡献多,所以我理应拿得多)又因为民族身份无法跨越而难以改变。能者多得本身很容易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这也就是为什么贫富差距在实现了机会平等和基本福利的社会中即使存在,也不会撕裂社会的

原因。但是多民族社会既不满足身份的可转换性,也不能实现能者多得,因此多民族社会是永远无法同时满足人性的五个必然(详见本书 1.2),从而实现稳定的。

全球化导致各民族的语言甚至思维方式都不再是不可逾越的鸿沟了,然而样貌依然是一大门槛。理论上来说,一个生活在法国,从小受法国教育的高卢黑人和一个高卢白人应该没有什么不同,然而物质共同体依然会因为样貌不同而被分开。在三百年前,这个黑人会忍气吞声一辈子,通过通婚或者绝嗣的方式洗白自己,最终设法使其后代加入新的共同体——就像普希金的某个祖先一样。但今天,随着网络和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人的个人意识的普遍觉醒,他再也不会选择忍受屈辱了——正如多元文化社会学家质问的那样——为什么人要为了迎合主流而被迫放弃其认同呢!为什么人不能自由自在地以自己的民族身份活在这个世界上呢?

所以这就是为什么他永远不能进入新的民族共同体的根本原因,也是今天民族的界限空前泾渭分明的根本原因。从这个角度来说,全球化实在是民族共同体建构的天赐之宝。如果没有全球化,那么地域和国籍依然能让语言和思维方式无法逾越,一个出生在中国的黑人可能确实比一个美国香蕉华人更值得当"自己人",而这个华裔美国人也会拼着命地试图融入美国。而在今天,语言可以学习,思维方式的差别简直无足轻重,现代通讯技术让一个人可以在大洋彼岸也生活在本民族的社会之中——那么一个华裔美国人和一个中国黑人,到底谁才是汉人呢?

民族的两个部分是必须同时存在的。如果认为只靠历史记忆的灌输就可以捏合 共同体,从而可以忽视物质上的不同,那么请看法国人,就知道这多么可笑。法国 人曾经狂妄地宣称"统治非洲的最好办法就是教他们法语",他们还坚信(但没好意 思说出口)——"外加灌输给他们高卢人民族意识"。然而这一文不值,即使法国黑

人当真认为自己是高卢人和查理曼后裔,他们生活在法国白人的社会中时也会因为物质共同体不同(外貌)和白人分开,社会仍然在分层,黑人依然生活在白人的边缘。不同于物质共同体和汉人越来越像、民族记忆被篡改、群体也被打散后,再也找不到其民族社会的鲜卑人。法国黑人即使认为他们是和白人一样的高卢人,他们也能被法国白人轻而易举地区分开。然后只要有一个黑人振臂一呼,他们就会立即恍然大悟,并找到自己的真正祖先是谁——即使找不到他们也会编一个。这就是纯粹的意识形态灌输和宣传不能解决民族问题的例子。

同样的道理,日本人也曾经试图搞"黄种人"宣传,试图欺骗汉人说"大家都是黄种人,本质上属于一个民族,一起来建设大东亚共荣圈吧!"然而,日本人的日语、杀戮和对汉人鄙视的眼神,可以轻而易举地提醒汉人们他们究竟是谁。汉人生活在日本群体中,就和黑人生活在白人群体中一样处于边缘。那么当某天有一位汉人历史学家启蒙他们的时候,或是他们翻找自己的家谱的时候,汉人同样也会立即找到自己真正的历史记忆。这就是物质共同体的威力。

如果只有物质相同,而历史记忆不同的话,又会如何呢?语言和样貌相同,但历史记忆不同的可能性存在么?——存在,美国犹太人是一个典型例子。物质上来看,美国犹太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并没有什么显著不同,犹太人的外貌特征在历代通婚之后早已淡化。但他们历史记忆却稳固得让人惊讶,犹太人清楚地记得自己是犹太人,是耶和华的选民,祖先在以色列生活,后来流离四方。凭借着这牢固的历史记忆,犹太人能免于被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欧洲人——新大陆人、自由主义者"的国族话术的洗脑,免于被最终同化成"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所以一个盎格鲁撒克

逊人和一个犹太人通婚后必须选择一个后代的身份,只能认同一个民族,以那一个 民族的身份走下去。

**盎格鲁撒克逊人和犹太人的关系,是一个难得一见的共存样板,可以说是一个特例。双方彼此处于不同的利益集团,泾渭分明又互相渗透,在公民权一致的情况下共存于社会中。**犹太人不在美国社会中追求"族群平等",是因为他们有以色列作为后盾。他们满足于公民权和盎撒人相同就够了。虽然如此,美国人或者说盎撒人的国家利益也不免于被犹太人绑架,这一共存关系还是存在着隐患,只不过被美国强大的国力暂时掩盖了罢了。

对大多数民族来说,两个物质共同体相同、但历史记忆不同的民族共存的景象,不会像盎撒人和犹太人共存这么"温柔"。有两种情况存在:其一是"奴役",指一方从另一方身上榨取利益、供养自身。满人不愿意让汉人成为满人,否则他们怎么从汉人身上榨取额外赋税呢?这种统治,就是殖民统治。

其二则是一方把自己的民族记忆强加给另一方,把对方变成自己的民族。因为物质共同体相同,所以一旦民族记忆相同,那么另一个民族就完全可以被这个民族吞并。就算占据主导权的民族在人数上是少数,只要语言和长相与占人口多数的民族一致,那么多数民族也很难免于被同化的命运。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意大利大多数是拉丁人后裔,伦巴第人只是极少数。但现在意大利人普遍认为伦巴第人的历史是自己的历史,拉丁人被伦巴第人同化,这就是此番场景的典型例子。这种情况其实本质上也是一种殖民——只是成功地做到了把对方民族彻底消灭了罢了。

从这个角度来看,对人口占多数的民族来说,被一个"和自己相似的民族"殖民,比被一个一眼看上去就与自己不同的"异类"殖民,要可怕千倍万倍。英国人结

结实实地殖民了印度,但完全无法摧毁印度人的民族认同,因为民族的客观物质要素不同——即使英国人能逼迫印度人说英语,也无法改变印度人的长相和历史记忆。所以印度人从来没有亡国灭种的风险。人类历史自 19 世纪以后,就不见一个民族被整体屠灭到一个不剩彻底消失的例子了。反倒是对汉人来说,被满人殖民,让汉人接受了满人的历史记忆——接受所谓近代以来的屈辱史。满清统治汉人是殖民统治,洋人来到中国的目的也是奴役汉人,这两者都是殖民者。1840 年的屈辱是满人是屈辱,反而是汉人寻求独立自主摆脱满人殖民统治的好机会。那么所谓"1840 年以来的屈辱史"到底是谁的屈辱史呢?以 1840 年为历史开端,视自己之前的历史为史前史,那么这所谓的"中华民族",本质上是什么呢?(详见本书 1.8)不言自明。

换句话说,一旦物质上有了成为一个共同体的可能,一个少数民族也能迅速同化掉人口占多数的民族,只要人口占多数的民族全部处于被奴役的地位,接着少数民族将历史记忆"灌输"给大多数人就行。此时,大多数人民族的社会已经不复存在,和少数人民族的社会"合二为一"了,那么同化就将像多米诺骨牌一样顺利进行下去了。

灌输是怎样进行的?历史记忆是很分明的,很难被更改的,难道更改历史记忆不会被人察觉出问题么?难道汉人不会发现自己祖先没有满人么?为什么日本人难以改变汉人的历史记忆,满人或者说殖民者就可以?

因为少数人的民族如同寄生虫寄生蜗牛一般。他们先钻进人口占多数的民族的 社会中,表面上结束自己民族社会的存在,宣称自己和人口占多数的民族是"一家 人",接受大多数人民族的语言。然后,大多数人民族开始将这少数人识别为"自己

人",因为他们是"自己人",所以人口占多数的民族开始产生了思维混乱,开始把少数人的历史当成了自己的历史。毕竟他们已经认为少数人是"他们当中的一员"了,而他们也确实生活在一个社会中难分彼此了,那么如何解释自己和之前少数民族作战的历史呢?——只能宣布这是内战。这些人的祖先们可是坚信着自己在抵御外辱地对异族英勇作战的,而这帮子孙却觉得那段历史是所谓"内战"。也就是说,他们最终把自己的立场和自己的祖先的立场区分开了,双方已经不继承同一套历史记忆了。最后,大多数人开始认为自己和自己的祖先"不是一个民族",因为自己属于一个新的"混合民族"。再然后,自己把少数民族的历史当成了自己的历史,那么自己就要接受少数民族的祖先,并把"当地人"(也就是被少数民族征服前的人口占多数的民族、自己实际上的祖先)的历史当成少数民族征服的"又一个土著"。最后,自己完全变成了异族。

这种例子就发生在意大利,也发生在法国。虽然意大利人今天还津津乐道"罗马",法国甚至还自称"高卢人",但这也改变不了他们和罗马人、高卢人不是一个民族的事实——他们是罗马人的敌人伦巴第人和高卢人的敌人法兰克人的后裔,他们的"历史记忆"上完全没有与伦巴第人或法兰克人交战的历史,却有着和他们真正的祖先——罗马人和高卢人——交战的历史,为之并津津乐道。今天汉人如果陷入"中华民族"叙事中不能自拔,也必将如此——彻底地自外于汉人;认为三百年前的明朝汉人不是自己的族人,只是一群土著,就像《临高启明》中的主角们那般;歌颂满人"入主中原"、"统一中国"、"奠定版图"的历史。

所以满人今天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没有彻底灭亡,对汉人来说反而是一件好事。满人这一民族的存在本身,就是把汉人从满人制造的历史记忆迷雾中拯救出来

的钥匙。今天敢以"成吉思汗"子孙骄傲的汉人是少数,因为蒙古国还存在,他们会时刻提醒汉人——至少在当下——蒙古人和他们不是一个共同体。如果蒙古国不存在了,那么汉人就危险多了,不仅会被满人篡改历史记忆,还会被蒙古人篡改历史记忆。歌颂成吉思汗、歌颂蒙古帝国征服世界的历史、把蒙古人对汉人的杀戮当作为了统一的"必要的代价",都不是不可能的事情。

#### 1.7.2 民族三要素

民族是有共同语言、共同样貌、共同认同的共同体。

在民族三要素之中,共同语言、共同样貌是客观要素,共同认同是主观要素(认同即历史记忆)。

在客观上,民族由语言和样貌定义,在主观上,民族由历史记忆——或者说认同定义。判断一个人是否属于一个民族只有三个标准——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而不是其他任何因素。也就是说,民族是一个双重的共同体,是由样貌、语言组成的物质部分和由认同构成的精神部分的结合。

#### 1.7.3 民族的物质部分

物质部分决定了一个社会的"范围上限"。意味着从理论上来说,**一个社会和共同体"最大能大到什么程度",取决于一个民族相同的语言相似和样貌的范围能扩大 到什么程度。**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社会,理论上最大可以囊括"所有会说英语的白

人"。但这也意味着他们的历史记忆都必须统一,即相当于盎格鲁撒克逊人吞并掉 所有的白人。

共同体即社会,民族即社会,对一个社会来说,两个民族只要历史记忆不同,那么就属于两个平行的社会,强行捏合在一起,和两个完全不同的民族捏合在一起,这两者没有任何区别,两个民族仍然会彼此之间隔离开来。如果两个民族的语言和样貌已经相同了,其社会已经完全重叠了,那么只要历史记忆相同,这两个民族就可以合二为一——也就是一个吞并掉另外一个。从个体角度来说,一个汉人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与日本人相同,也只意味着他有被日本人同化的可能性(而非必然性)——因为日本人不一定愿意接纳他。而如果日本人不愿意接纳他,他仍然无法加入日本人的民族共同体。对民族来说,只要汉人的社会仍然在大洋彼岸存在,那么美国白人即使成功地改变了美国华人的历史记忆、语言甚至样貌,华人能否加入美国盎撒人的民族共同体仍然是一个未知数,因为盎萨人的社会与汉人的社会并没有完全重合。但满人统治汉人的时候,汉人社会完全处于满人控制之下的时候,那么如果满人如果试图完全同化汉人,理论上是可以做到的。

物质部分是民族的基石和前提。语言、样貌是某种程度上被先天决定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所以我称语言、样貌是物质部分。当我们出生时,基因决定了我们的样貌,父母决定了我们的语言。语言和样貌的混合,就是一个民族对"谁是自己人"的直观印象。民族即共同体,共同体即社会,共同体内部身份可以互相转化,"转化的可能性"就是实现共情和平等的前提。只有"我或我的后代有朝一日也可能成为他"的可能性,才能让人愿意换位思考,运用道德。在一个共同体内部唯有现人人平等——权利上平等和一定程度的事实上的平等,才能实现共同体和社

会的稳定。其前提就是当一个人走在这个民族和共同体中间的时候,这个共同体的 人无法把这个人定义为"他者",而唯有物质部分相同的时候,才能实现这一前提。

犹太人结扎埃塞俄比亚的"黑犹太人"的根本原因也正是如此。黑犹太人和其他 犹太人的历史记忆并无区别,语言在全球化中也不是问题,但肤色已经决定他们本 质上不能属于一个共同体了。纵使他们历史记忆都是犹太教和耶和华,他们仍然不 能成为一个社会中的民族。否则当一个黑犹太人走在白犹太人群体中的时候,他能 融入他们么?所以任何在语言和样貌上无法完全和新民族一样的人,都无法进入新 的民族共同体。而民族身份可以代代传承,一个汉人在汉人中繁衍一万年也是汉 人,不会突变成盎撒人。从这个角度来说,民族是最顽固的共同体,也是共同体的 最根本形态。仅仅通过客观共同体,仅仅考量民族的两个客观要素,就足以证明民 族身份的不可改变性,也足以证明民族虚无主义者的可笑。

只有我走在另一个民族之间时,能完全融入他们,和他们别无二致,让他们油然而生"他是自己人"的感觉的时候,才能说我有了新民族身份。民族身份也并非完全无法跨越,只是这个跨越对客观共同体本就不同的人来说,实在是难上加难。物质的边界,也就是语言和样貌的门槛,是最难跨越的。一个佛教徒成为基督教徒很容易,但一个汉人无论再怎么心向盎撒人,他也无法成为盎撒人。有美国国籍不够,他的语言极难和当地人别无二致,样貌和盎格鲁撒克逊人一样更是不可能,因此他们是绝对不能成为一个客观共同体的。民族的客观要素,导致民族无法轻易改变。

从微观看,若想加入一个民族,除了个人对民族的认同,还要求民族对个人的 接纳。正如上文所说,**共同体不同于群体的最根本区别,就在于共同体必须发自内** 

**心地认同一个新成员和他后代的加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可以类比为"无形的民主投票"。如果一个共同体只是嘴上接纳,那么他的成员会用实际行为把新成员排斥在共同体外。正如无论德国人怎么样宣称他们把难民当一家人,难民们照样无法被白人纳入他们的核心圈子一样。

如果一个共同体不接纳新成员的后代,只接纳他一个人,那么这个人的认同就没有传承性。让我们想想一个场景,为什么法国黑人老兵为法国白人卖命——白人感激他的贡献,甚至也接纳了他,但他的孩子却必定产生黑人民族意识?很简单,因为他的孩子如何与其他的非裔法国人区分开来呢?所以他的孩子必定会对他的祖国法国产生怨恨,并重新寻找到自己真正的共同体。

如前所述,共同体要稳定的话,必然走向平等和民主,民族也同理。换句话说,假如一个人在一个民族中既找不到权利平等的依据,又找不到自己当家作主的凭证,更找不到所谓在家的感觉——如果这并不是因为这个民族内部陷入暴政或者特权集团统治——那他能在哪里找到平等和权利,哪里才是他真正该归属的共同体。故而说法语的黑人的子孙最终会回归黑人社区。

任何暴政、特权、意识形态都是可以改良、可以被革命推翻的。正如群体部分 所分析的,是人能力的趋近和对自由的追求,决定了任何共同体内的暴政都无法持 久。问题在于,当解决了暴政以后,也只有在他先天所属的民族印记中,他才能找 到他的归宿,他才能成为一个拥有完全权利的人。

在有些时候,当本民族处于暴政和恶性意识形态统治的时候,一个人可能觉得在别的民族统治下充当二等公民可以获得更好的待遇——事实也确实如此。问题是 人总是欲壑难填的,对第一代移民来说二等公民就是不得了的赏赐;对第二代移民

来说他非要和当地人一样获得平等公民权才满足;而第三代移民——如果他还没把自己的长相洗干净的话——他就会变得非要获得族群平等不可了,也就是说要让自己所在的共同体获得和当地主体民族对等的政治权力,才能让他满足。

物质部分是一个社会范围的上限,但不是一个社会的本身。对一个社会来说, 两个不同的民族,即使物质部分完全相同,区别只在于主观历史记忆,那么两个民 **族的一切冲突都还是会存在。**从追求个人权利平等,到追求"民族权力平等",再到 两个民族的不可避免地决裂,这些同样会不可避免地发生。两个民族中,作为主体 民族和作为少数民族的公民同样处于不平等状态,不是主体民族成为个体权利更少 的贱民,就是少数民族事实上被主体民族的民主所压倒,实质上成为被统治者。不 过,客观共同体提供了一个同化的机会。如果两个民族物质共同体不同,那么一方 击败另一方后,另一方只会以被奴役、被驱逐、被物理消灭而告终。民族的区别只 在于历史记忆的不同的话,那么一方击败另一方后,失败者通常会被完全吞并,历 史记忆完成了彻底的"改宗"和改写,变成了胜利者的自己人,就如同德意志人征服 了柏林的斯拉夫人一样。社会到达了"上限",重新变成了稳定的单一民族共同体。 从这个角度来说,两个物质共同体相同,但历史记忆不同的民族共存,对民族本身 非常危险,对其成员来说则未必。成员只要愿意"改宗",那么甚至可能获得完整公 民权,并在新共同体中获得平等权利。但对民族本身来说,这样两个民族共存,那 么后果只有一个——你死我活。

#### 1.7.4 民族的精神部分

我们作为民族成员之所以需要历史记忆,是因为我们必须确定自己属于现存的哪个民族。民族需要历史,是因为民族要更好地保持民族共同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然而,历史记忆是后于民族而产生的。是先有民族以血缘、部落之类为纽带的抱团扩张、占领土地、增加人口、形成了本民族的社会,然后对民族的社会进行追忆和回溯,才产生了历史记忆。必须强调的是,是由于各个民族在事实上的分立,所以才有了不同的历史记忆,而不是由于历史记忆的不同,产生不同的民族。

先有民族的社会才有历史记忆可以分析,历史记忆的不同是民族不同的结果。 只有说到两个来自不同民族的个体,语言和样貌相同但仍然属于两个民族时,才可 以说是因为他们历史记忆不同所导致的。也就是说,对民族本身来说,历史记忆可 以更好地凝聚民族和区分敌我,但民族的历史记忆对民族的普通成员来说,并不是 一个特殊的门槛,只有对希望"改宗"的外人才是。一个生活在天主教信徒家庭和社 区的孩子不需要去努力证明"我是个天主教徒",只需要"不公开叛教"就够了。但一 个非教徒要加入天主教徒的社会,就必须要努力证明自己每一个行为都符合教义才 行,这也就是所谓"皈依者狂热"的起源。宏观上来说,历史记忆是用来区分"谁是 他者"的重要工具,也是本民族考验"新个体能否加入"的重要门槛。微观上来说,历 史记忆对"自己人"不重要,对民族的整体很重要。只要篡改了历史记忆,"以小吞 大"的把戏就能屡屡实现。

让我们想象一下,假如清朝时期满人把汉人杀光,然后满人改称汉人,那满人就是汉人了么?实际上,民族的名字并不能表现民族的本质。民族的本质宏观上在于历史记忆的不间断传承,在于这个民族是否认为他们的祖先和他们一脉相承。一个人失去自我意识,医学上称之为死亡;而一个民族的消亡则在于失去了它的历史

记忆——他不再是他自己的自然演变了。一个人不断地从外界吸取物质并新陈代谢长大长高,但他还是自己;但如果他脑死亡后尸体被分解,原本身上上的物质加入另一个人,那就不是原本的这个人。这与民族是类似的。从微观上来看,这意味着整个民族社会不复存在,否则民族社会只要存在哪怕一部分,就不会有人完全忘记自己的祖先究竟是谁。所以如果一个民族开始彻底忘却了自己的历史记忆,不是这个民族被整个屠灭了,就是这个民族被吞并,其成员加入了新的社会,旧有的社会不复存在了。

我必须驳斥一种通俗的看法。有很多人把汉人的历史记忆说成"龙的传人"、"炎黄子孙",但是在严格意义上,历史记忆与其无关。历史记忆的实质是对民族主观认同,"在当今的诸多民族中,我到底属于哪一个"。一个农民或许对历史一无所知,但是他知道他和周围的汉人一样,他知道自己是汉人,他知道自己的祖辈都是汉人,这就算掌握了汉族的历史记忆。当这个农民受到启蒙学习了充足的知识,他对自己的家族历史进行考证,也会发现自己的祖宗的历史是民族的历史的一部分,他的家族与民族是息息相关的。牢记一点,对民族自己来说,民族存在的事实让不同民族彼此之间的历史记忆不同,即使炎黄从来不存在,也无法掩盖这个民族存在的事实。

不少欧美学者说,对真实的历史进行研究会损害民族的历史记忆,危及民族认同。实质上,怀疑论者完全可以对历史进行实证式的考究。民族主义不需要出台一份《关于尧舜以来民族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历史记忆不是一套整全性的神话,甚至严格来说历史记忆不是历史,并非真的需要自己的祖先经历过民族所有历史事件,只需要个人的家族历史是民族历史的一部分。它的实质和内核只是对自我民族

身份的确知。**历史记忆要回答的唯一问题是:我属于今天的哪个民族。**换句话说,对民族本身来说,存在是基准,民族的荣光和"祖先"是谁,其本质作用是用于区分敌我。

找到一个祖先有两个作用:第一是找到自己人,确认谁是民族的"兄弟"和自己人,让民族暂时因为政治原因分裂以后还能重聚。这个作用对那些试图恢复民族统一的民族极其重要,只有"祖先"相同,民族才能收回散落的兄弟们。如汉人必将重新接纳台湾人,就是因为台湾人的历史记忆和大陆共享一个祖先。当然,"祖先相同"只是个必要条件,不是个充分条件。事实上大部分"分离"出去的民族少有不知道自己祖先的,但若新民族产生了新的和原来不一样的物质部分,产生了新的语言和样貌(例如和黑人通婚的汉人),那么即使"祖先相同",他们也不可能被重新视为民族一员了。

另一个作用更加重要,是确定"谁不是自己人"。这个作用更加重要,因为外族总是试图通过"伪造自己人身份"来吞并本民族。从这个角度来说,汉人的历史记忆最重要的不是证明所谓"炎黄——尧舜——秦始皇是一家",而是证明"努尔哈赤不是汉人"、"冒顿单于不是汉人"。比起"历史神话"和"民族荣光",最简单的事实——也就是"谁不是我们"——这个丝毫不需要造假的事实比什么都重要。所以有人认为民族主义者需要去伪造"民族的光荣历史"简直让人发笑,他们彻底南辕北辙了。民族主义者非但绝不会去制造"世界文明起源于湖南""全世界都是斯拉夫人的后代"一类的笑话,反而会避之唯恐不及。因为类似的"沙文主义",本质上是在混淆民族的敌我界限,让民族有被外族彻底吞并的可能。

历史记忆只能被"发现",不能被"发明"。启蒙的一大特点是理性的广泛运用,历史记忆虽然是主观的,可是也必须基于客观的事实。假设有一个和汉人没有任何亲缘关系的越南人,就算他极其熟练地掌握了汉语,并且精通汉人的历史,他依旧不会成为汉人。历史记忆要求通过理性能够发现自己的祖先中有汉人。那位越南人就算再倾心于汉族,但是他翻遍家谱,甚至使用基因测量手段也找不到自己的汉人祖先,就算他违心地承认汉人的历史就是他的历史,那也不过是谎言。或许他能终身信奉这个谎言,可是他的子孙不会放弃理性的运用,当他们发现,自己的祖先与汉人毫无关系,自己祖辈的历史与汉族的历史毫不相干的时候,他们的民族认同就岌岌可危了。

让我们再来想象一个苗族人,他的祖母是汉人,他的其余亲属是苗人。他可以为了享受民族优待特权,把自己的历史记忆认同设定为苗族。当苗族灭亡之后,他为了"改宗"为汉族也可以把自己的历史记忆追溯到自己的祖母一辈,从这里来展开自己的历史记忆。事实上,人们对历史记忆的认同,是发现的过程,或许因为现实的原因有不同的选择,但是每个选择都必须有客观真实的基础。

在客观的基础上,历史记忆有被主观诠释的空间。有一些社群主义的看法是, 人从民族归属中才能发现自我。还有一些道德家,会说忘记过去就是数典忘祖。这 两种说法显然都是不成熟的。我没有忘记我的目的,为人的优良生活求得答案。历 史记忆的作用在于,使人锚定于民族。如果有人认同不存在的民族,那显然对他的 优良生活没有什么帮助。一个父系祖先是鲜卑人的人或许可以自认鲜卑人,但是鲜 卑民族已经不存在了,他最终只会无可奈何的失败,因为他已经身处于汉人共同体 和汉人社会之中,找不到一群"志同道合"的鲜卑人重建鲜卑人的社会。最终,他的 民族政治论 一个汉人

孩子还是会根据民族记忆的既成事实,宣称"鉴于我的母系血统是汉人,我放弃自己虚无缥缈的鲜卑历史记忆,认同汉族的历史记忆",从而被汉族同化。

正如序言说到的那样,民族本身是社会和共同体,不成社会与共同体的就不是民族,没有足够的体量和足够的"自己人",形成的就只是社区而不是"民族"。单凭历史记忆无法形成民族,历史记忆是果而非因。鲜卑族已经灭亡,不会对汉族造成任何威胁,而目前仍然存在的满族,就对汉族很有威胁。一个汉人祖上和满人通婚过,这给了他成为汉人和满人两方面的基础。如果汉人和满人处于两个社会之中,那么谁接受他,他就能加入哪个共同体。但如果汉人和满人处于一个社会之中,只有历史记忆不同,那么他选择谁都可以,这也意味着汉族和满族到时候是你死我活的关系——只能存活一个民族和一个历史记忆,输家会被彻底吞没。

我还将讨论一种情况,即"在自己民族存在的情况下被同化",也就是"改宗"。 改宗是指自己的民族存在的时候,改变自己的历史记忆,不认同自己民族的历史记忆,而是认同别的民族的历史记忆。通过改宗,宣布自己的民族记忆将从某个祖宗 那里重新开始,之前只是史前史,等同于猿猴之于人类。当然,只有在客观共同体相同的前提下,改宗才有意义。法国黑人宣布自己祖宗是查理曼,只会被两个民族嘲笑。在不同的时代,改宗有不同的情况。

在古代社会,可以进行大规模的改宗。阿尔蒙德关于地域型政治文化的论述部分符合古代社会的特点。在古代社会,人们被限制在狭小的地域里,只有少数人受过教育,交通与通讯工具乏善可陈,市民社会又极其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一旦被异族统治,异族可以比较容易地篡改被同化者的历史记忆。而我要强调的是,实际上在古代社会,这种"篡改"大多数情况下是以通婚甚至清洗告终的,也就是说,

至少从历史记忆的角度来看,这些新加入的民族成员认同了新的民族历史记忆,是因为他们真的被强迫在物质部分融入了。举例来说,鲜卑人的基因今天可以很容易识别得出来,但汉人内部却极少有鲜卑人的基因,这证明鲜卑人当初的被汉人"同化",不是因为他们认同了汉人的历史记忆并和汉人大规模通婚后被"融入",而是被大规模杀戮后强制"物理融入"后,幸存的极少数人才被迫认同了汉人的历史记忆。这也证明了所谓"仅仅靠改变历史记忆强迫同化",对民族这个大的群体来说是难度很高的。不过对个体来说,改宗则是可能的。

对群体和共同体来说,集体"改宗",虽然在小吞大的情况下常见(所谓常见,也是以小族历史记忆扭曲大族历史记忆,而不是以更简单粗暴覆写的形式),大吞小的情况下却不常见。或者说,纯粹是"和平地将一个民族同化融入",这是个理论上可行但现实中从没见先例的事情。即,从根本上来说,"小民族作为整体被同化融入大民族"就是个谎言。小民族可以接受与大民族的语言和样貌相同,接受双方物质上的相同,但总是会坚强地坚守自己的历史记忆和社会。直到被大民族手动摧毁其社区,大量消灭其个体。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会出现已经变成极少数人的少数民族个体在原子化后的"被迫改宗"。所以从根本上来说,"同化一个民族的个体"很容易,而整体"同化"一个民族是不可能的。

在工业时代,可以进行小规模的改宗,让一个民族中的个别人被同化。工业时代的特点是地域流动加强,市民社会兴起,大众传媒开始发挥作用,教育程度开始提升。当个别少数民族进入主体民族的社区后,他就与他的同胞隔离开了,他不再生活在自己民族的社会中,他无法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无法与本民族的异性通婚,无法通过本民族的报刊接触到自己民族的消息。他只能使用别的民族的语言,加入

别的民族的的社团,与异族的异性结婚。总之,此时他很容易就被异族同化。他最终往往会被当地异族吞并、歧视、同化,会通过通婚融入,他的子女也会选择他的配偶的历史记忆作为自己的历史记忆。但是,想进行大规模的改宗就非常困难了。假如是几百个少数民族进入几万人的社区,他们可以通婚,可以拥有自己的社团和组织,可以有很多机会使用自己的语言,他们能够很轻松地传承自己的历史记忆。

在现代社会,即使是对个人的改宗,也变得非常困难了。现代社会大众传媒极其发达,地域流动越来越容易,更普遍接受过教育。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互联网的出现,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方式,让信息的传递更加快捷。在古代社会和工业社会,人一般只能与相同地域的人交往。而在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可以通过互联网跨越地域隔空交往,地域的藩篱被打破了。一个汉人到日本留学,他可以使用手机随时与他的家人联系,他可以通过网络随时接受到自己民族的新闻、消费品和文化制品。这位汉人虽然身体在日本,但是也可以说他生活在汉人社会之中。现代社会的民族不受地域的限制,民族有多少人,社会就有多大。而在古代社会与工业社会,民族受到地域的限制,社会的大小取决于一定区域内的民族人口,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在现代社会,通讯技术延伸到整个地球,所以无论个人地理上处在哪片土地,他都能生活在自己的民族社会中。因此,甚至对单独的个体,都再也难以使其改宗了。

在客观共同体之内,只要本民族还存在,就无法使其改变自己的历史记忆从而被同化。因此,客观共同体内要想同化别的民族的成员,这个民族首先就不能在境外存在,否则就会成为一座灯塔,永远吸引着境内该民族成员们的目光。**换句话**说,当代改宗已经不可能,要想同化别的民族,就必须把这个民族从地球上消灭。

比如汉人面对彝族,非暴力的解决办法只有两种,要么全部驱逐,要么全部同化。想驱逐一部分、同化一部分的话,只会导致同化失败。假如汉人准许部分彝族人离开国境,他们在国外依旧能维持民族共同体,就算国内的彝族再分散,对他们的管制再严厉,国内的彝族人也能通过发达的网络与境外的彝族有充足的交往,也会对自己的民族社会有强烈的向往,从而维持自己的历史记忆,使汉族无法同化境内的彝族。

#### 1.8 民族和同化

这一节我们就上述民族与同化相关问题的诸多细节进一步讨论。先来简单回顾 一些之前的论断:

任何不基于民族的共同体,都是无法长久维持的共同体。民族是共同体长久维持的唯一方式。任何共同体若想长久维持,就必须转化为民族。比如"逊尼派阿拉伯穆斯林"是伊斯兰教这一宗教群体中转化出的一个民族。

国家有能力依靠意识形态和特权暂时创造短期共同体。但是国家并不能创造民族,"苏维埃民族"之类的人造民族已经有了无数失败的例子。国家只能创造出国籍特权共同体和意识形态共同体这些终将崩溃的共同体,不管是依托国籍的国族,还是"假装是一个民族"的意识形态信徒,都不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延续。随着当代"历史的终结",政治意识形态趋同,民主自由深入人心,同一民族只会归于统一,也只有依托民族建立的单一民族国家。才能实现完善的社会和优良的政治。

民族是物质部分和精神部分的统一,是通过由语言和样貌组成的物质部分,与 由历史记忆构成的精神部分有机结合而表现的。如果两个民族共享同一个物质部

分,其社会可以"完全重叠"(例如汉人都生活在满人中,满人都生活在汉人中,二者完全混杂而居),那么哪个民族掌握了历史记忆的主导权,哪个民族就掌握了这个社会,另一个民族就会被这个民族彻底同化。

在人类历史上,有的小民族通过让大民族认同自己的历史记忆,可以同化大民族。必须要注意的是,民族同化的前提是两者必须在同一个物质社会内部。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的轮速,在客观共同体内部是成立的。对于已经在客观上形成了共同体——语言和样貌一致的两个民族来说,谁掌权,谁就能很容易地吞并另一方。蛮族入侵文明的民族,使用了当地的语言,和当地居民大量混血通婚样貌一致以后,只要让当地民族认同他们的历史记忆,他们就能彻底同化掉当地人。然而,《想象的共同体》这本书的失败,在于忽视了这样一个情况:如果入侵者的民族语言和样貌,其中有一点和当地不同,也就是说客观的物质部分不一样,民族同化的前提不满族,那么历史记忆的植入自然会以失败告终。

历史记忆是民族的关键,也就是说历史记忆是民族的生死攸关之处。对于客观要素相同的民族来说,接纳对方的历史记忆,就等于被对方吞并。所谓中华民族,其实是满人历史记忆的产物。在中华民族的历史观里,1840年以前都是中华民族的史前史,1840年以后才是中华民族的真正历史。对满人来说,1644年则是光荣,是"入主中原的内战",1840年输给白人开始逐步丢失中原殖民地,这是满人耻辱。但是对汉人来说,1644年是耻辱,是满族入侵汉族、汉族被屠杀并开始被奴役的血泪史,1840年开始满人政权输给洋人的军队,反而给了汉族翻身的机会。

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与满族的历史记忆完全相同,与汉族的历史记忆完全相悖。汉人接受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就是接受满人的历史记忆,就是汉人被满人同

化。对汉人来说,被满人殖民和被日本人殖民并无不同。陈天华等辛亥志士早就看出了这一点。和日本人徒劳地试图用"协和语"代替汉语,重演法国在黑非洲普及法语然后绝望地看到法国黑人仍然不认为自己是"高卢人"(当然,可怜的法国人看不出来他们要是认为自己是高卢人更可怕)的笑话相比,说汉语的满人,试图把自己历史记忆植入汉人历史记忆的满人,才更可怕。1911 年后的满人比乾隆时代的满人可怕的多。因为满清时期满人虽然可以随便糟蹋汉人文化,但汉人历史记忆还在。只要满人的统治垮台,汉人总是能文艺复兴的。但今天汉人历史记忆模糊了,被一个"中国"概念所替换,如同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对付欧洲人那样,那汉人的未来就彻底危险了。

当今,物质部分不同的民族,语言和样貌彼此不同的民族,其成员已经永远无法被同化了。只有两个民族拥有相同的物质部分,才有被同化的可能。人类历史上靠物理手段灭亡民族的例子,在 19 世纪后就完全不复存在了。犹太人流散三千年可以复国,希腊人被奥斯曼人统治 300 年也可以复国,殖民者并没有扭曲他们的历史记忆,他们的民族历史记忆安然无恙,故此他们的民族都比汉族安全。满人统治汉人,由于是同一个客观共同体,汉人的历史记忆被改变了,汉族是实实在在地处在危险之中的。

物质部分的边界是难以逾越的。汉人永远不用担心被盎撒人同化。汉人可以学习英语,生活西化,但是汉人的样貌与盎撒人完全不同,故此,汉人无法进入盎撒人的民族。汉人自己的制度可以随意改变,只要对民族利益有利就行。有的汉人可能连自己的民族身份都放弃了——但这也和盎萨人无关,盎萨人是如何都不可能因为汉人对制度或者任何东西的模仿,就接纳汉人进入其民族共同体的。

所以民族主义者们从来不反对所谓"西化"——因为汉人再西化,再使用西方人制度,西方人也不可能接受汉人加入他们的民族共同体,汉人的民族利益不会受损,也不会大批被同化。当"精西方"的汉人被西方拒绝以后,他们和他们的子女必定会重新开始以汉人身份抱团,以求维护自己民族的利益,就像此时此刻北美华人中正在发生的事情一样。

历史记忆则脆弱的多。汉人和满人语言、样貌差不多,汉人接受了满人的历史记忆,就是被满族同化。汉人不用担心被盎撒人同化,却需要时刻小心被满人同化。和满人类似的民族还有土家族、彝族、壮族等。汉族若想解除危险,需要清除这些民族和其历史记忆。

### 1.9 民族和文化

**所有文化都是作为工具存在的,正如意识形态不能区分民族,文化同样不能区分民族。**文化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尽管知识分子热衷于高谈阔论何为文化,但他们无法掩盖所谓包罗万象的"文化"本身就并没有边界的事实。这种概念如何与民族的稳定共同体相提并论呢?这是其一。

文化本身非常易变。举例来说,日本人在江户时代是松散懒惰的,昭和时代前半段是癫狂的,昭和时代后半段是逐利的,平成时代则是死气沉沉的。这些人都是日本人,难道日本人因为所谓"民族性格"屡次变化就不再是一个民族了么?显然不是。那么如何用所谓的"文化"去决定一个民族的身份归属呢?这是其二。

**文化不能划分敌我。**满人学习了汉人的文化,却对汉人进行殖民统治;朝鲜学习了汉人的文化,可是并没有变成汉人;越南人学习了汉人的文化,但梦想着当

"小中华"取而代之;日本人学习了汉人的文化,但屠杀起汉人来毫不手软。这是其 三。

故此,文化对民族来说只是个工具,文化和一个民族的民族身份毫无关系。作为工具存在的文化本身是有价值的,但不是划分民族的标准。如果有现实的需求, 民族大可以吸收学习其他民族的意识形态、文化、制度等等。既然法国人学习德国 人的军事制度不能变成德国人,那么汉人学习盎撒人的政治制度就能变成盎撒人 么?盎撒人就会张开怀抱接受汉人进入盎撒人的民族共同体么?当然不可能。

对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被说英语、接受英国文化的印度人殖民同被说汉语、坚持汉文化的汉人殖民并没有任何区别,都是被奴役。对民族来说,被"同文化""同宗教""同意识形态"的外族殖民和被"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不同意识形态"的外族殖民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当然,不同之处还是有的。"同文化"意味着殖民者或许可能和被殖民者属于两个重叠的社会内,凡是重叠的社会,那么就有很大概率即将合并为一体。那么被殖民者随时有被殖民者同化的风险,其文化和民族意识也很有可能被殖民者毒化和统治——就如同满清把讲究华夷之辨的儒家改造成跪舔极权的清儒一样。另外,"同文化"也是一种高明的伪装色,是殖民者欺骗被统治者给他们卖命的一种阴狠的技巧,就如同满清用儒家和科举来伪装"华夏正统",欺骗汉人们给自己卖命一样。所以越是"同文化"且处于一个社会的不同民族,就越是死敌。

鼓吹文化民族论,是满人开的头。众所周知,满人和汉人不是一个民族,那么如何说服汉人为了满人的利益,同西方殖民者血战,而不是像太平天国那样趁机独立呢?满人发明了"文化民族论","入夏则夏"论。他们的"文化民族论",本质上是试图塑造一个意识形态共同体。满人和在满人屠刀威胁下的汉人,都信了清儒这套意

识形态,所以按这说法,汉人要为了"华夏正统",为这满人的江山拼命。既然"都信清儒的就是一家人"了,所以满人的殖民当然也就不是错误了嘛!满人搞文化民族论,拼命阻止汉人学习西方的制度和文化,也是为了利用这一点,标榜"满人和汉人是一家人"。

这不禁让我想到了一个笑话、一个比喻。亲生父母和孩子不需要标榜自己长得像,也不需要标榜他们兴趣爱好相同,因为即便不同,他们仍然是无可争辩的一家人。只有偷走孩子的鸨母,会用"我和你爱好一样"、"我和你长得像"来标榜自己和孩子是一家人。对汉人来说,汉人再怎么学习西方都无法变成西方民族共同体的一员——即使汉人想加入,西方人也不会接受有人来稀释他们的公民特权。那么谁在阻碍汉人现代化,谁在阻碍汉人学习,谁会用"学了西方就不是华夏"这种可笑的论调来欺骗汉人呢?为什么他们会这么做呢?答案就昭然若揭了——会这么做的正是骗子和"鸨母",他们正是殖民者。

文化可变,对汉人来说,只有和民族记忆相关的文化需要严格注意并精心保存,防止汉人的民族记忆被稀释。一切不会导致汉人民族记忆受损的文化、制度,学问,对汉人来说,只要有利,就都可以肆意学习——且以越和汉人不同的民族的东西为妙。因为无论怎么学,汉人都不能成为他们民族共同体的一员。汉人反倒要严格审视满人和其他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文化,因为这些文化大概率会侵害汉人的历史记忆。如果不能把他们的文化彻底清除出去,那么汉人的民族身份就异常危险了。

文化可变,所以即使是明朝或者更早时期的汉人来到今天,他们也能加入汉人的民族共同体。他们只需要"扩展"、"延长"他们的历史记忆就可以。他们既不需要改宗,也不需要把他们的记忆重新指向一个新的祖先,这就是民族。

对汉人来说,汉人最大的死敌就是和汉人文化相近的民族。即使是太平天国的拜上帝教狂信徒们取得了胜利,对汉人来说也将是一件大好事。他们无法建立只有外来异族才能建立的的先锋队殖民体制,无法驯服社会达成极权统治,最终只能与本民族内的大多数人和解。当宗教狂热消退的时候,汉人的历史记忆会再次取得优势,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真正的汉人传统文化——满清以前的汉人文化的再发现,会在市民中再次兴起。最后,正如一切意识形态共同体一样,太平天国的拜上帝教会从共同体退化为群体,界限会模糊,世俗主义者将会成为主流,新兴的汉人市民会为他们的父辈狂热信仰一神教感到羞耻。

从这个角度来说,即使有人热衷于某种"文化",那么也大可以放心。只要汉人有了宽松的氛围和市场经济,只要汉人摆脱了外族和先锋队殖民体制的枷锁,汉文化复兴运动将随之兴起,在先锋队枷锁缝隙中不断壮大的汉服运动就是明证。只要汉人不被殖民——无论是被外族殖民还是被本族的先锋队殖民——那么汉人社会使用任何文化、任何意识形态、任何制度都没有问题。

让我们重温一下对共同体的论述。当科耶夫和福山说历史终结的时候,他们只说对了一半。**人对自由民主的追求确实是普遍的,只不过历史不是终结于现存欧美制度,而是终结于民族国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民主制度摧毁贵族与宗教特权,全球化摧毁了国籍和地域的特权,只有民族幸存了下来,也只有民族成为了唯一稳定的共同体,到那时也只有民族是划分共同体的唯一标准了。

所以民族受益于人类社会变得越来越平等民主和特权的逐步消失,而不是反过来。假如一个世界政府建立,所有人都有了平等的民主权利,再也没有了特权和国家之分,再也没有了贫富差距之分,宗教永远成为了一个私人事务并可以允许人自由选择,并且所有人都信仰了同一套意识形态的话,那么这个社会只剩下了一个东西可以把人区分开:民族。这才是真正的"历史的终结"。

从这个角度来说,民族是诸共同体中最特殊的一个,它是唯一一个不需要靠特权就能维系其界限和内部平等的共同体,它是一个自发的秩序。而民族之外的共同体要想从群体中转化,需要无时无刻地不停施加一个外部的力。国家需要提供给公民以源源不断的国家特权和国家利益;意识形态需要疯狂的宣教让其成员处于精神亢奋状态;宗教需要防止社会进步免得人们淡化信仰。他们都是有条件的,都不是自发秩序。理论上来说,国家,意识形态和宗教都需要最后变成民主的共同体,让其成员当家作主,好能心甘情愿地让成员维护其秩序和法律。民族也同理,但前者维持共同体界限需要外力。唯有民族不需要。民族最不畏惧真相,最不畏惧特权,最不畏惧人类的犬儒,更不惧怕终将淡漠的意识形态,所以唯有民族长存。

#### 1.10 国家和民族

民族和国族完全是两种事物。国族来自于国籍,谁具有国籍,他就是国族的一员了。一个国家的国民,可能是一个民族,也可能不是一个民族。如果日本人征服了中国,那么汉人和日本人都是国家的国民,都有相同的国籍。那么汉人和日本人是一个国族,但绝对不是一个民族。

因为国家政权的教育灌输和提供的公民权利,国民或许对国族有认同感。但是 当一个国家出现两个民族时,国族在民族面前就是不堪一击的。

国家不能创造民族。苏联想要把境内民族变成苏维埃民族,南斯拉夫想要把南斯拉夫人都变成南斯拉夫民族,毫无意外的他们都失败了。而民族可以创造国家。 当意大利红杉军进军那不勒斯的时候,没有人秉持着"那不勒斯爱国主义"抵抗而是 欢呼雀跃地庆祝民族的统一。

想用国家制造民族的人,其本质上就是靠国籍和公民权对抗人的天然界限产生的共同体。当特权在手的时候,他们或许能短时间成功。但没有群体能长时间维持特权和团结,这正是人类冲突的必然性决定的。全球化正在日益撕碎他们的国界和特权。美国国籍曾经很值钱,靠特权足以维持"美国人"认同。但今天非法移民源源不断涌入的时候,仅仅国籍上的"美国人"又算得了什么呢?而即使是特权,多民族国家内的各个民族也想要"公平"分享。所以他们根本无力阻碍民族意识的显现。

同样,想靠意识形态对抗民族的人,最后也必然走向不可避免的极权统治。唯有极权统治,才能对抗人的意识形态——处于每个人的自由意志——而不可避免地变得多元化,也就是意识形态的淡化。唯独 KGB、老大哥和戈培尔们才能维持意识形态狂热——结果他们都破产了。无论是谁,秉持着什么样的意识形态走上这条路,无论是共产主义还是自由主义,他们的意识形态都终将破产。

#### 1.11 真民族和假民族

假民族是因为特权而出现的群体,本质上不是民族。

由于"差异政治"、"承认政治"、"马列民族理论"的实践,要求人口占多数、历史上占优势的民族给予人口占少数、历史上占劣势的民族补贴。有些人原本是主体民族的一员,因为少数民族特权,他们开始篡改自己的民族身份,追溯一个不知道多少代,甚至不知道有没有的少数民族祖先,然后声称自己是少数民族群体的一员。这样,他们就拥有了一个新的短期特权共同体。比如土家族,历史上从来不是一个民族,但通过给予土家族的特权,TG建立了一个新的、由特权捏合的共同体——土家族。台湾补贴土著,故此有越来越多的台湾人自称是土著。

这些靠特权维系的假民族——比如土家族——其历史记忆是为特权辩护专门制造的,他们为了保住自己的特权,就和清朝的满人一样,不能完全让汉人成为他们的一员,否则他们特权如何维持?这些人同样会对汉人招降纳叛,扩大民族声势,以期更好地获取特权。但扩张到一定程度,这个过程必然会停止,否则特权将会被稀释。这些人的民族意识看似顽固,实质上就是一个鸡蛋壳,只要有强大的外力或革命杂碎他们的特权,他们的民族意识就会随之而去。之后,他们的民族记忆也会被粉碎,他们会重新回到汉民族共同体之中。

这些因为特权而建立起来的群体也自称民族,但根本不是民族。假民族本质上还是原民族的一员,只是因为特权聚合在一起的一个群体,这些假民族只会在民族革命中迅速解体。这些人与其说是民族,倒不如说是"贵族",和法国贵族如出一辙,靠榨取第三等级的血汗维生,给国王卖命,充当镇压和统治大多数人的刽子手。平日里他们的身份认同和传承相对牢固,毕竟有显而易见的"免税特权"。但一旦革命爆发、特权扫地,他们投降和放弃的速度会比所有人都快。

不过,有一点需要注意。"差异政治"的研究是对的,任何民族都会寻求"族群平等",不仅要公民权平等,也要自己民族和其他民族——无论人口多少——都要有相同分量的政治话语权,否则就会觉得受压迫,这确实是事实。当然,这意味着主体民族个体的人均权利必然比他们少,沦为事实上的贱民。之所以各个西方国家优待少数群体,给他们奉上特权,无非是玩弄"用主体民族的贱民化"来换取"少数民族被主体民族官僚统治"的把戏,换取少民为特权的一时满足而不造反罢了。

所不同的是,对"真民族"而言,他们的民族身份客观存在,他们索求"族群平等",是人性使然,不得不如此。如果他们物质共同体和主体民族相同,只有历史记忆不同,那么他们还有投降的机会——虽然有时候如德意志人对犹太人那样,连这个机会都不想给;如果他们连物质共同体都不同于主体民族,那么主体民族对他们的优势和"压迫",最后迟早会让他们走上反抗的道路。他们连投降的机会都没有——因为他们连加入主体民族、融入新共同体的可能性都没有。但对"假民族"来说,他们原本就是旧民族共同体的一员,他们分裂出来是为了攫取特权,一旦主体民族的愤怒达到高点,危险大于特权的收益,他们就会慌不迭地放弃"民族特权"。所以,假民族本质上类似法国贵族,他们是社会中的寄生体和一个子集,一旦特权被摧毁,就会解体消融。

# 1.12 元民族和支民族

在农业时代和工业时代,如果一个民族地域间隔严重,就有可能从中形成一个新的共同体。全球市场建立以前的时候,经济与地域联系紧密,虽是一个民族,但

地域不同,利益就不同。有时候,这意味着新国族的诞生。有时候,这意味着新民 族的诞生。这就诞生了支民族,也就是从元民族中诞生出来的新民族。

**衡量一个地域所诞生的到底是支民族,还是只是不同地域的群体,其标准之一就是看有没有形成共同体——看有没有不可逾越的边界,以及能否世代传承。**但共同体不全是民族,要形成民族还要有自己的历史记忆。如果他们对历史的追忆已经与元民族不同了,那么新民族就产生了。不列颠盎格鲁撒克逊人和北美盎格鲁撒克逊人不再是一个民族了,这就是例子。意识形态也可以创造新共同体,正如朝鲜和韩国因为制度不同而分离,南方和北方渐渐在各种方面产生区别一样。

这些新民族的历史记忆,往往意味着他们的历史记忆是从元民族中截取出来的一部分。举例来说,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近代历史记忆无非是从英伦三岛出发殖民全世界的历程,对他们来说,对加拿大和对澳大利亚的殖民没有本质区别可言。如果英帝国始终维持统一,那么这些历史就是民族历史记忆中的"地方史"。但是,如果支民族诞生了,在支民族眼里这些地方史才是他们的历史,之前的历史可以说是"史前史"。

但是如果盎格鲁撒克逊人再度完成了统一,对殖民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他们的历史记忆是否需要"改宗"呢?不需要,他们只需要"增加"、"合并"。所以民族的统一、元民族统一支民族,并不损害当地各民族的自由,也不需要他们"改宗",所以这是再正当不过的事情。

我们可以发现,支民族确实也是民族,但也确实和元民族有所不同。**支民族的** 最大的特点是,支民族被元民族合并不需要"改宗"。从这个角度来说,支民族只是元民族的分割出去的一个部分,虽然已经是民族了,但是他们也能回到元民族里

面。这就是为什么香港汉人和台湾汉人试图"自造民族"的努力必然失败的根本原因。支民族在全球化时代是极其脆弱的,全球化让各国的制度开始趋近,意识形态的对抗减弱了。随着全球化的发展,总有一天,制度会趋同,生活习惯会更加接近。这样,各个支民族迟早会回归合并成原来的元民族。随着共同体的统一,这些事是必然发生的。

支民族能回归元民族的根本原因在于,他们的"历史记忆"可以趋同和归并。他们都承认一个祖先,都承认一个历史源头,只要回归这个源头,各个支民族就能重建统一的元民族。香港汉人和台湾汉人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们开始给自己编造"多元祖先"。比如香港人强调自己是英国人和南亚人和汉人混血,台湾汉人强调自己的土著血统。可是问题在于,他们改变不了物质部分,他们对于"历史记忆"的改造、引入"土著"和外人都迟早会碰到一个相同的问题——外人愿意接受么?台湾的"土著",他们愿意承认他们的历史不是"六千年台湾本地史"而是"从汉人进入才是现代台湾人的历史"这种历史记忆么?承认这个,等于土著整体被汉人征服吞并,那么历史记忆又绕回去了。同理,香港的南亚人怎么考虑自己的印度历史溯源呢?他们愿意接受"自己的印度人历史记忆只是史前史"么?不愿意。今天香港汉人在试图独立的时候和南亚人"称兄道弟",但南亚香港人很快就会证明他们到底是什么人,愿不愿意和"汉人香港人"共享香港的"国籍"特权,愿不愿意放弃自己的历史记忆了。毕竟就算香港汉人证明了他们不是大陆汉人——那么香港南亚人就和他们一个民族了么?样貌、语言和历史记忆,实际上都不同。

我可以下一个断言,今天大陆的汉人面对的一切民族问题,台湾都有。大陆汉 人的人口比例已经低于 90%,可能在大陆民族问题解决以前最低达到 85%。今天

台湾汉人人口比例还有 98%,所以台湾汉人大声喊叫着要多多引入东南亚人之类的办法"冲淡"汉人血统。但目前"台湾土著"这帮人造程度极高的"民族"们中,他们回答自己的民族特权(比如民族加分)的原因的时候逻辑和大陆少民一模一样。谈到郑成功(按道理说,郑家完全可以作为台湾民族建构中的重要一环)的时候,他们对郑成功的憎恨,和"台湾土著自古以来拥有台湾,汉人是殖民者"的说辞,可以说完全是"被殖民的民族抵抗殖民者"的历史记忆的思路。如果果真让台湾独立,10 年以内,台湾汉人就会惊慌地发现,台湾"土著"要求他们选择——要么滚出台湾,要么给他们当奴隶,"1:1 族群平等的政治权利"都已经算非常客气的了。

如果盎格鲁撒克逊人今天能组成一个国家,如果英伦三岛能容纳四亿盎格鲁撒克逊人,那么对美国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回归祖国"总比和拉丁裔争夺美国要好。毕竟,这意味着回归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历史记忆,自己既不需要改宗,也可以完全在共同体中得到平等和权利。优良的民主也可以维持下去,而不是让自己的政府为了统治多民族而不可避免地变成暴君或者极权主义疯子。

当然,现实是,作为盎格鲁撒克逊人一部分的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已经坐大。 真正的"盎格鲁撒克逊国家"要怎么打着"白人"或者"西方人"幌子构建,这不是我作为 汉民族主义者关心的话题。回过头来,我可以这么说,对香港和台湾汉人来说,他 们最好的选择也是最符合道德的选择,就是和汉人一起建立一个统一的、平权的民 族国家,在这个国家中享受完全一样的权利,得到完全相同的自由。否则,他们目 前的短视行为,必将让他们陷入多民族国家的统治中,陷入被少民盘剥之中,是对 他们自己的不负责任。而放任台湾人和香港人享受特权,盘剥大陆汉人,则是对大 陆汉人的不负责任。**作为一个民族主义者,无论是从汉人全民族本身的福祉考虑,** 

还是为香港和台湾的同胞考虑,一个民族,一样权利,一起自由,一个国家,都是 最符合利益的选择。

# 二 论政治

2.1 政治序言:社会与政府

## 2.1.1 政府的本质

社会需要政府,政府存在的目的是作为公仆为社会服务,这是大多数人所赞同的。如潘恩所说"政府不过是按社会的原则办事的全国性社团"。所谓"社会的规则"即为法律。当政府作为纯粹的法律的执行者时,即是"法的统治"。如果法律是由民意决定,政府是始终被社会所控制的,这就是真正的"民族当家作主",也就是所谓的民主政府。

"政事裁决于多数人的意志,大多数人的意志就是正义"。在何为民主政府上, 民族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并无分歧。但民族主义者认为,社会即为共同体,唯有民族才是稳定的共同体,只有当社会为民族的社会的时候,民主政府才能长期维持下去;否则随着各个民族不可避免地分离,社会将被撕裂,民主也将不复存在。这也正是在《民族论》中我们反复探讨过的。不过,民族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的分歧仅在于此——自由主义者认为民主政府可以在多民族社会中存在,民族主义者则认为长期来说只有单一民族的社会才是共同体,只有这样的社会才能保持稳定而不分崩离析。也就是说,民族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对于"政府应当如何为社会服务"(或者说,为何民主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以及"如何才称得上民主政府"这两个议题上并无分歧,二者的分歧只在于民族主义者不相信一个"可以同时代表多民族利益的民主政府"的存在的可能性罢了。一个成功实现了单一民族社会的民主政府,任何自由主义者也都会承认它是民主的。民族主义者对这种单一民族的民主政府,称之为

"民族共和政府",对这种国家,称之为"民族共和国家",并将它视为人类政治体制的顶点,也就是历史终结之处。民族主义者同样相信在一个民族共和国家内,社会的规则 = 民意 = 法律 = 民族的利益。人越自由、思想越多元化、经济越发展、公民数量越多,这个等式就越容易成立。

什么样的政府不是民主政府?第一种可能是这个政府遵循的法律并非来自于这个社会,而是来自于外生的信条、意识形态或利益。举例来说,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政府就永远不可能是一个民主政府,因为这个政府执行的"法律的统治",其法律是来自于伦敦、来自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社会的,而不是来自于印度人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印度人不可以用盎萨人的法律为的自己利益服务。独立的印度也大可以照抄盎萨人的制度——只要对印度人有利即可。此时盎萨人的法律只是印度人的一个工具罢了。印度人可以通过学习和借鉴,让它成为自己社会的准则,为自己的民族服务。

但英属印度殖民时期的法律的核心,是维护盎萨民族的利益,而非印度人的利益,否则盎萨人为什么还要殖民印度呢?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殖民者的政府永远不可能是本民族的一个民主政府。同理,如果一个政府以上帝之名进行统治,其法律来自于由神学家解读的圣经信条,那么这也不可能是一个民主政府。

假设,某个国家全社会都是基督徒,信仰圣经。公意和规则依据圣经制定,那 么此时这个政府完全可以说是一个民主政府,政府是基督徒的工具。当公民们不再 是基督徒的时候,只要共同体仍然存在,那么政府也会不再依据圣经原则进行统治 了。但如果这个政府的法律依据不是来自于基督徒社会的公民,而是来自于圣经文 本自己,或来自于政府、神学家或者教条本身,那么这就不是一个民主政府。

第二种可能是,政府遵循的法律来自于社会内部,但政府的行为不受社会控制。举例来说,拿破仑的法兰西帝国和法兰西共和国的最根本区别是什么?如果帝国和共和国的法律、意识形态完全一致,拿破仑自己也完全遵循法律,那么这两者唯一的区别就是"拿破仑自己是否受民意、社会和民族的控制与监督"。如果一个民族国家,其民意、法律、规则同样由政府保护和执行,但政府不受民意和社会的控制,本民族的公民们也没有正当合法的手段去命令政府改变政策,只能向政府请愿。那么我们虽然仍然可以认为它是一个民族国家——但它确实不是一个民主国家,而是一个威权国家。

威权政府不如民主政府,因为他们在"维护社会的法律"的时候,其执行者会趁机牟取大量私利,产生制度性的腐败。这种事情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公民无法控制政府,导致公民被政府侵犯利益时无可奈何。不过本民族的威权国家因为无法对社会实行"完全的绝对控制",统治者出于维护自己的利益的考虑,不敢太彻底地背离民族的利益(这一点和所谓"极权国家"完全不同)。可对社会来说,仅仅是公民的利益被侵犯,也是足够巨大的损失了。

换成一个多民族的"民主政府",如果它脱离了社会的控制,无论是被乱民劫持,做出了不冷静的决策;还是被外族和普世主义者控制,做出了违背民族利益的决策——如大规模引进异族移民等。**那么被威权主义者窃取利益的坏处,和这种**"共同体本身被损害的坏处"比起来,就又算不得什么了。因为民主能够重建,但共同体一旦损坏就再也回不来了。

**总体来说,威权国家和民主国家的根本区别,应该是"是否被公民控制"、政府 知否甘心成为一个工具、傀儡,而不是一个统治者。**这点同样对第一种可能情况成

立。一个殖民政府可能心甘情愿地成为当地公民的傀儡么?不可能。**威权国家一定不是民主政府,但未必不是民族的政府;殖民政府既不可能是民主政府,也不可能**是民族的政府。

当然,是否被公民控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民主政府不能事事由全体公民投票决定,大多数情况下只需要遵循法律——因为法律是固化的长期的公民民意。事事由公民投票决定恰好是"不民主"——至少是不够民主的表现,因为这已不再是法律的统治和社会规则的统治了。

举例来说,假如一群人决定一起玩一个游戏,然后在某一步的时候,突然因为某人觉得这个游戏再玩下去自己会吃亏,就说服了大多数人,改变了游戏规则。那么对大多数人来说这合理么?符合他们的长期利益么?并不符合。但即使"事事遵循法律",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未必能 100%做到的,政府总要有些自主权,越是社会不够发达,政府的自主权越大。总的来说,政府有多"脱离社会公民控制",是一个指数。我们可以大致认为,如果一个政府"脱离社会公民控制"的程度低,那么这就是民主政府;高,就是威权政府。在民主政府中,是社会,或者说是共同体自己统治自己,政府只是个工具,一个代理人。在威权政府中,是一个政府、一个暴君、一个小群体统治着共同体。

最后,我想从决断的角度去讨论政府的职责问题。诚然,政府的职责是为社会服务,不只是在长期,更是在短期。关于民主与威权谁更好的探讨,或者说关于"真理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和"大多数人并不是愚民"的争论,还会无休止地进行下去。诚然,一次短期的决策失误,一次民主制度下的不冷静,可能导致一个政府的崩溃,让一个民族战争失败,乃至陷入被殖民的境地,甚至还会彻底地改变一个民

族、一个社会的命运。但我想强调的是——正如本书《民族论》部分反复强调的那样——**在一个单一民族的国家,无论采用什么样的社会制度,最终都会不可避免地走向民主。**就算短期内社会崩溃,陷入威权的独裁统治,只要独裁者出于维护统治的需要,稳定了社会秩序,让经济得到了发展,那么自由也迟早会到来。

明朝前期,朱元璋靠个人的能力和威望驯服了整个官僚集团,重塑了社会秩序,做了很多有益于民族、但未必得到当时大多数公民(当时主要指乡绅)认可的事情(如北迁人口、限制地主乡绅、剔除蒙元胡俗)。但是到了明朝中后期,皇帝是孤家寡人,必须依赖其他人进行统治。社会有着充分的自治空间,平头百姓穿着只有皇室或高官能穿的颜色的衣服走过街巷,江南甚至不乏"女装"的士大夫。这样的一个社会虽然还不能称之为民主的社会,但它无疑正在一步步走向民主。假以时日——只要没有外来入侵的打断——随着公民的增多(由士大夫扩散到农民、工人等),随着追求民主的人范畴的增大,它一定会迎来真正的民主。

从这个角度来说,如果民族的社会没有被"颠覆"的可能——无论是被外族入侵、还是社会被普世主义者篡夺,亦或者(如果真发生的话)某种程度上巨大的自然灾害——那么民主政府下任由社会博弈,任由社会暂时"吃亏"地选择一条"错误的道路",也完全不是坏事。为了"短暂的高效率"抛弃民主选择威权毫无意义,因为虽然对本民族来说威权和民主可以互相转化,"长远来说是一回事",可"错误的民主决策"和"正确的民主决策"不也"长远来说是一回事"么?不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么?民族社会如果能从威权与民主的过渡中实现自我转化,那么在民主中自我调节也不可能比这更困难。

如果一个社会抛弃了民主选择了威权,那么其原因必须属于两个原因:其一为 "社会和民族陷入了巨大的危机之中,需要保卫,且民主无法保卫它";其二为"社会 秩序已经崩溃,我们将恢复秩序"。除此之外,威权相比民主来说,没有任何存在 的理由。

# 2.1.2 民主,威权,殖民

如果一个政府只反映一部分社会成员的意志,这是不是一个民主政府呢?比如在一个贵族共和国,社会全体成员属于一个民族,但只有贵族是公民,政府严格依据贵族公民们的意志制定法律,但是对非贵族不屑一顾。这算不算一个民主政府?——算。因为这个政府纯粹是贵族公民的工具。社会成员可能不都是公民,但是政府是否是民主政府只看是否遵循公民意志,不看其他任何因素。问题在于公民是谁?公民本应当是民族共同体的全部成员。如果一个贵族共和国只对贵族负责,"贵族"身份是一个不可变化、不可流动的身份,贵族本身是一个共同体,那么贵族共和国对其平民来说毫无价值,和殖民统治并无太大区别。但是这种贵族共和国和真正的殖民统治还有一些细微的不同,那就是本民族的贵族身份终有一日能被平民废除,"贵族共同体"能够和平民合一,社会重新变成一个共同体。而不像外族统治那样到最后只能以本民族被外族吞并的形式完成"统一"。

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时候为外族殖民者作战,对本民族共同体来说都是恶;但一些时候为贵族作战的"爱国主义",至少对本民族普通成员来说,其合理性要稍强一点。如果把贵族只看成一个比喻,有投票权的不是身份无法流动的中世纪"贵族",而是其他身份——比如"富人"这种短期内可以流动的模糊身份,那么社会只有

一个共同体,也就是民族,虽然这个共同体内部现在还并非所有人都是公民就是 了。

这种制度在欧美曾经出现过,在这种制度下只有"富人"——也就是能交得起选举税的人,才有投票权。正如第一部分论述的那样,贫富和阶级不是共同体,穷人和富人仍然生活在一个社会中,存在大量的交界和边缘人群,公民权会不断下移给边缘人群,最终下移给所有人。

综上,在一个社会中,如果不是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公民,那么存在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社会只有一个共同体,但只有共同体内的少部分人是公民,这种情况就是所谓的"富人统治",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仍然是民主的,因为公民权迟早是会下移给所有公民的,其共同体内迈向平等的趋势是无法阻止的。第二种情况和第三种情况分别是只有君主是公民的君主政治和先锋队政治,我们将在后文中讨论。

我们都得承认,一个社会所形成的"共识"和"规则"在当时人看起来可能公平,但后人看来未必公平。富人,有知识的人,甚至有特权的人往往可以取得优势——但即使如此,只要当时的人——主要是当时的公民认为这"公平"、"合理",那么这个规则就是被社会所广泛承认的了。在农业社会,社会法律和规则往往对长老和贵族们更有利,在当时这就是符合农业社会"民意"的"共识",这其实没有什么值得难过的。经济总会发展,人的权利意识总会觉醒,随着市民阶级的崛起,公平的概念会被逐步更新。最终公平的理念在现代社会会达到完善的地步,也就是以下信条:民族内部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能力强和幸运之人占有更多财富合情合理,但利益要均沾、贫富分化不能过大,在此基础上人们可以容忍一定程度的不公平。

但我不会因为今天人们对平等的看法是这样的,就认为农业时代类似"出身于皇族就有特权"这样的规则不是社会民意的产物;不会因为当时公民只是少数长老,就认为这不是社会的法律;也不会因为当时人觉得限制迁徙自由是正当的,就觉得今天限制迁徙自由也是正当的。探讨此类议题的时候一定要考虑时代这个不容忽视的变量。时代会发展,民意会变,正如任何意识形态都会变一样,社会对公平的看法也会随时代发展而改变,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社会活动的日趋复杂,而产生巨大的变化。但什么是社会自发产生的法律,什么是社会自发产生的规则,什么是外人强加的法律,什么是外人强加的规则,这个标准倒是从古至今都适用的。

无论当时社会是什么情况,无论共同体内哪个群体占优,无论共同体内的立法对"非公民"来说在我们后世看来多么不公平,只要社会中只有一个共同体,只要当时的公民们普遍认可了这套规则,规则固化为法律,政府基于法律施行"法的统治",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这在当时,是一个民主政府。这点在农业社会,工业社会甚至现代社会都成立。

而不可阻挡的趋势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权利意识的觉醒,公民的范畴会越来越大,公民的数量会越来越多,公民的意志会真正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最终每个人都是公民,社会的法律就是全体公民都认可的规则。**所谓民主政府,就是社会的自我统治,"共同体自己统治自己"。**换言之,民主社会的法律和规则,无论在过去是多么多么不公平,对今天的民族来说都无关紧要。因为这种"立法的原则",在过去和现在都是相同的——博弈和民意,换言之就是共同体的意志。历史上法律曾经不公平,少数人曾经有特权,不代表今天我们就不能平等。只要规则是共同体内部博弈的产物,那么今天随着经济的发展就能让多数人获得博弈的机会,

通过各项制度得到一个平等的规则。相反,任何殖民统治下的规则和法律,无论当时显得多么"正义"——甚至可能比当时本民族自发产生的规则都显得正义——但是他们失去了进步的可能,也失去了今天让大多数人获得公平的可能——因为这是外来的强加规则和法律,只对外人负责,而不是对本民族负责,更不是由本民族社会的自然博弈来产生的。那么当民族发展壮大、个人财富增加、权利意识觉醒的时候,当他们想要通过博弈获得更公平的法律和规则的时候,就没有这个机会了。

所以有一个很有趣的地方,只要是殖民者,必定会强调"我的法律比你们自己的 法律对平民更好"。然而殖民者的法律在一百年后世界普遍进步了以后,还是在为 殖民者服务。本民族的社会总有一天会实现"主权在全民",因为一开始本民族的社 会就是"主权在公民"。接下来只需要看着公民的范畴逐渐扩大就行了。

前一节讲过,如果一个政府由社会内部的某个人或者某一小群人控制,他们也是依据社会本身的规则和法律统治,但是不对社会本身负责,那么这不是民主政府,而是一个威权政府。正如《民族论》中所论述的那样,人能力有限,随着社会的日趋复杂,管理成本的急剧增大,一个人或者一个小群体会越来越"管不过来"。这群统治者们是一个群体,群体不是共同体,不可能会永远保持团结,最后迟早会变成"一人统治,众人奴仆"的局面。换句话说,任何威权政府,最后都会变成"一人政治",一个孤家寡人统治全社会,除了他自己和几个亲属(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或许连亲属都没有),他没有任何人可以信任。到了那时候,跟着他打天下的群体和群体的子嗣会降格为社会的"长老"和富人们,回到社会中,成为社会的一部分。而孤家寡人的统治者,则必然会跟社会和解,遵从社会产生的习惯和法律。

因为威权政府不是一个共同体,所以任何一个"统治时间足够长"的威权政府博弈到最后,只能演变成君主制。可到了这时候,他有什么能力去阻止社会按照自己的法律和规则自行其是呢?他是一个孤家寡人,他如何驯服整个社会?他也许可以去征收赋税,去穷奢极欲,当一个全社会之上的剥削者——但也仅此而已了。社会的法律和规则还是那些,他什么都改变不了,他除了榨取公民收入供自己享乐以外什么都做不到。确实无人能违抗他,但他也拿社会没有办法。社会越复杂,经济越发展,就越是如此。

也就是说,任何威权统治,从长远来说都无法阻止社会的法律和规则照常运转。如果统治者够聪明的话,通过自诩为"法律的维护者",他还能争取到一些服从,多享受一段统治的时光,仅此而已。所谓威权政府,就是"一个人统治共同体"。汉人的王朝即是一个典型的民族的威权政府。尽管同拿破仑法国相比,汉人的王朝家长制色彩更浓,更缺乏对法律的公开承认,不过这也只是因为汉人王朝更久远,社会没有近代化罢了。但明朝皇帝比汉朝皇帝对社会更加束手无策,对"管制全社会"的愿景更不抱期望、不感兴趣,这充分说明了汉人王朝的自然走向趋势到底是什么。

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威权政府的领袖,只要给了足够的时间,都会像"上帝" 一样——上帝再独裁再残暴再嗜血,都无法阻止他手下的子民建立一个民主国家。 因为上帝管不到尘世,皇帝迟早也如此。**所以君主立宪是任何本民族的威权社会的** 最后结局,其变数就是威权政府因为种种原因被共和推翻,谁也无法阻挡这个潮 流。讨论明朝内阁制是否和英国君主立宪制"本质相同"是毫无意义的,问题不在于 被局限在一个历史阶段的某个政体如何如何,而在于这个总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

假如一个社会被一群外族统治,会发生什么情况?比如满人统治汉人,比如斯巴达人统治黑劳士奴隶。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显而易见的情况——斯巴达人不用对奴隶负责,斯巴达的法律只需要对斯巴达人负责。斯巴达人会把斯巴达人的社会秩序强加给奴隶们,奴隶们的生活方式完全被斯巴达人改变了。群体会争权夺利,一个汉人皇帝和他的功臣们不可能永远骑在汉人头上,利益均沾,皇帝最终只会把他的功臣变成普通汉人的一员。朱元璋可以把意志强加于整个社会,朱元璋的孙子们只能对着社会的进步干瞪眼,对那些变化和僭越无能为力。

但共同体,特别是民族共同体,永远可以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个共同体、另一个社会、另一个民族,世世代代地如此做下去。朱元璋的法律,只有符合社会博弈中自发产生的共识的那部分,才能在社会中长远维持下去。但是像剥皮实草之类的律令,他的子孙们是绝对无法继续贯彻下去的。剃发易服是不可能被汉人社会自发博弈出来的法律,但这个法律可以被维持 300 年,靠的是什么?靠的是满人民族共同体自发维护这个法律。鸦片战争前后,英国人记录了满人对汉人的空前敌意和嘲笑,汉人对英国人入侵的支持,以及满人在镇江对汉人的预防性屠杀。这就是"共同体统治共同体"的直观表现。

殖民统治的本质是什么?就是"共同体统治共同体"。在殖民统治之下,被统治者无法进步,一切自由和法律都会被剥夺或者被扭曲,变成适应殖民者需要的样子。就如同一个蜗牛被寄生以后,生理系统开始被改造得适应寄生虫的需求一样——诚然,它的生理系统还在运转,其中大概 90%还是和过去遵循同样的规则,难道这样我们就能说"寄生虫对蜗牛的统治和蜗牛自己对自己的统治大致上没有区别"么?更重要的是,只要外族和本族界限仍然存在,这个扭曲可以无限制地维持下

**去,坚持到外族被赶走或者本族被完全同化的那一天为止。**值得注意的是,异族自己内部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与被殖民民族无关。如霍布斯所说:

"比方说,罗马民族以往曾经派一个主席统治犹太民族地区,但犹太并不因此就是一个民主国家,因为他们并不是由任何他们每一个人都有权进入的议会统治的;同时也不是一个贵族国家,因为他们也不是由自己所选出的任何人都能进入的议会统治的。他们实际上是由一个人统治的。对罗马人民说来这是一个全民议会或民主政体,但对完全无权加入政府的犹太人民说来,这人却是一个君王。因为虽然一个民族由自己选出自己的人组成议会进行统治时固然称为民主政体或贵族政体但由并非自己选出的议会进行统治时却是君主政体。这不是一人统治他人的君主政体,而是一个民族统治另一个民族的君主政体。"

贵族和长老或者富人身份不同,是一个确定的身份。举例来说,汉人王朝看重士人和大族,一个书香门第比如孔家可能和欧洲的贵族可以相提并论。问题在于,孔家有确定的贵族身份,但孔家的子嗣和亲戚呢?一个孔家直系亲属算不算士人?一个孔家附近的庶系农民算不算士人?一个孔家附近的直系农民算不算士人?也就是说,"士人"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没有一个"士人的社会"存在,只有社会中的"士人"这个群体。群体界限的模糊会导致任何权利都会不可避免地层层下移,政权或任何人对"贫穷农民"的加紧盘剥会让"中等农民"警觉和恐惧,然后传递到富裕农民和贫穷的地主,只有"最富裕"的地主才能自我感觉免于风险。

欧洲贵族则不同,贵族有一个确定的身份和界限。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欧洲的 贵族共和国都存在一个风险,就是形成了一个"平行社会"——贵族的社会和非贵族 的社会泾渭分明。如果这个风险变为现实的话,那么这就不仅仅是"一个君主,一

个群体统治社会了",而是"一个共同体统治另一个一个共同体",情况就变得棘手了。也就是说,贵族统治就有变成殖民统治的风险,因为贵族有可能变成一个"贵族共同体",和民族的其余成员分开,自成一体。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了,那么贵族对农奴的统治就是一种殖民统治——即使贵族和农奴仍然是一个民族,即使贵族和农奴的贫富差距未必有汉人王朝的富人和穷人之前的贫富差距大,本质也截然不同了。

不过就如之前所论述的那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贵族都无法成为一个共同体。欧美的近代历史实践证明了这一点。随着"乡绅"和市民阶层的崛起,贵族和富裕平民之间也同样出现了大量的"中间态"和"模糊"阶层。在尼德兰和英格兰,这些模糊阶层的存在迫使贵族最后向平民交出了权利,从共同体退化为群体。在顽固的法国,贵族特权则被人民革命所摧毁,贵族被迫交出了特权,从共同体中被抹除。

历史证明了贵族身份会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容易获得,如托克维尔所说

"随着通向权力大门的新路的不断出现,人们日益不重视家庭出身。在 11 世纪,贵族的头衔还是无价之宝,而到 13 世纪,用钱就可以买到了。出售贵族头衔始于 1270 年,结果平等也被贵族阶级自己带进政府。"

随着贵族的变多,特权会被稀释,当贵族数量几乎超过平民的时候,"中间态"就会出现并摧毁特权制度。即使在中世纪,即使社会秩序的混乱到已经几乎可以称为弱肉强食的军阀社会了,"成为贵族"甚至也要比近代早期要容易一些,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贵族的统治"或者说"(民族以外的)阶级专政",都是"理论上可能"但现实中不可能的。

简单地总结一下,民主是共同体自我管理,威权是共同体内的一个群体进行家 长式的管理,而殖民则是共同体被另一个共同体奴役。

## 2.1.3 普世帝国和非民族国家

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是民族国家,大量的民族生活在某种程度上的"普世帝国"之中。所谓普世帝国,就是君主靠暴力把各个民族的臣民捏合在一起。臣民内部是自治的,帝国没有能力去真正干涉臣民社会内部的意愿,本身只满足于征收税赋。但普世帝国不同于本民族的威权国家,本民族的威权国家有改革的可能性,要尊重社会的法律和规则,顺应社会的改变。普世帝国只会为了君主本身的利益去千方百计地限制其他民族。普世帝国再标榜"普世",也无法掩盖自己变相成为主体民族殖民它族工具的事实。哪怕这个工具的大脑——君主——经常会因为考虑到"捏合全体臣民"的需要,而妨碍主体民族自身的进步和发展。与汉人王朝在内忧外患的时候习惯性扔掉外族占多数的、统治起来得不偿失的地区比起来,与儒家士人苦口婆心地反对皇帝们对外穷兵黩武,以免因为皇帝自身开疆扩土的欲望损害民族利益相比,诸如奥斯曼之类的普世帝国更像一个对主体民族不负责任的殖民国家。

有些国家是完全由君主捏合而成,没有(或者几乎没有)主体民族存在,是真正意义上的"多民族国家"或者"非民族国家",那么这种国家治下民族有进步的可能。不过这种国家最后必然还是以民族独立和革命告终,因为君主仍然是本民族形成民主社会的障碍。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都是"帝国",但本民族的"威权帝国"和无主体民族的"普世帝国"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历史上那些"普世帝国"——除奥匈帝国等极个别特例——再怎么宣扬"普世",其实也要依赖一个民族作为基本盘和最贴心的打手,并没有那么"普世"。毕竟君主的个人能力总是有限的,无法仅仅靠他本人来完成征服世界的宏愿,所以普世帝国嘴上说普世,实际操作时还是需要一个主体民族当基本盘的。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相似点,但"普世帝国"和本民族的"威权帝国"依然有着无法抹平的鸿沟——本民族的"威权帝国",仅仅是本民族的家长制国家,它暂时处于一个专制程度更高、君主独立性更强,更容易背离民族利益的阶段,但后期终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走向现代化。

拿破仑的"帝国"已经是一个近代或者说现代得比较彻底的民族国家了,对民族利益的服务程度要比家长制帝国——比如唐帝国——要高一些。但两者之间只有程度差别,都是威权国家和民族国家,也都在某种程度上背离了民族利益,例如汉人皇帝会尽可能扩张领土,而汉人中下层更倾向于向"能彻底占住"的岭南传播教化,这是由双方核心诉求的矛盾导致的。于是产生了一个颇为讽刺性的现象,在本民族的威权帝国,皇帝一方面要照顾主体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却要防范主体民族,以免"威权帝国"自然演变成主体民族当家作主的现代民族国家,自己失去特权。沙皇俄国对德意志人好,对波兰人也不错,俄罗斯族还没有宪政,波兰人反而先有了宪政和议会。尽管会受到本民族君主的阻碍,但这些有主体民族的"威权帝国"最终还是会演变成主体民族当家作主的现代民族国家,帝国本身也有立宪化"和平过渡"的可能。

而"普世帝国"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奥斯曼之类的帝国以土耳其人为基本盘,苏丹用他们来征服广袤的领土,给土耳其人以大量特权,给其他顺服的臣民以自治权。这种帝国之下,帝国对"主体民族"是无比呵护,要拼命地增加他们的数量的。因为无论嘴上再怎么标榜"普世",主体民族都是君主最好也最可靠的打手和倚仗。所以苏丹不会打压土耳其人,但是基于自己"普世帝国"的特点,苏丹不论给希腊人加再多的税赋,也一样要保留他们的自治权。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奥地利,主体民族德意志人不会被打压,其他民族也能继续保留自治权。这些完全依靠君主捏合,靠主体民族充当打手的"帝国",即使存在,也是对主体民族现代化的威胁——因为外族臣民太多了,他们的自治权阻碍了主体民族建立一个当家作主的国家。所以普世帝国不会打压主体民族,但最后主体民族往往抛弃普世帝国。

各个外族的自治权阻碍了主体民族建立一个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的领土一天 天扩大,可主体民族却发现,自己多了很多"兄弟",这些"兄弟"在各自原先的地盘 继续生活,无法融入主体民族的社会。自己虽然在"兄弟"们面前能享受特权,但也 仅此而已了。"兄弟"们上交的高额税赋大多进了君主的私人腰包,而主体民族在帝 国内所占有的生存空间并没有得到明显的扩大—这些空间依然由原先就居住在那儿 的"兄弟"们占据着,自己却依然要为这个"普世帝国"的维持和扩张流血流汗。

顺带一提,清朝的主体民族是满人,汉人只是个"更驯服的工具"。清朝不是"普世帝国",只是对各被殖民者分而治之罢了。清朝要为满人的铁杆庄稼尽心竭力而不是纯粹把满人当一个好用的战斗工具,这和奥斯曼帝国和一切普世帝国的思维是截然不同的。不是突厥人侍奉苏丹,是皇帝作为家长率领满人。明白了这一点,就

知道新清史虽然比任何 PRC 历史学家接近真相,但也不是完全的真相。用"普世帝国"去形容清朝,是对他对于汉人的殖民行为的一个开脱和洗白。

# 2.1.4 极权,殖民和先锋队

冷战之后,民主政体、威权政体和极权政体成为主流的政体分类理论。在弗雷德里克和布热津斯基看来,极权政体的特征包括:

第一,推行一个无所不包、渗透于个人生活方方面面的官方意识形态;第二,只有在某一领袖统一领导之下、具有严密组织系统的唯一被允许存在的政党;第三,实行有组织的恐怖;第四,政府垄断大众传媒;第五,实行统制型经济。

事实上,能长期维持极权政体的只能是"殖民统治"。

殖民统治有什么不好?殖民统治最大的不好在于殖民统治彻底断绝了社会正常进步的可能。什么叫"社会正常进步"?一个正常的社会,假设处于彻底的崩溃和丛林法则之中,无数的威权统治者互相征战不休。那么为了自身的利益,统治者必须会谋求两件事。第一件事是统一消灭其他不服从的人,另一件事就是保证自己统治区域的和平。

当他做到的时候,随着和平的再度降临,社会财富会重新开始积累,统治者也能获得更多财富。随着财富的积累,社会原有的法律和规则会回归;随着社会的博弈,这些旧的符合社会习惯的规则和法律——而不是统治者自己异想天开的规则和法律——会越来越被社会的成员接受,统治者对社会法律的扭曲会渐渐减少,逐步

消失。财富积累带来了技术进步,技术进步会让社会日趋复杂繁荣。然后,统治者一代代老去,不断换人,新的统治者长于深宫之中,无力控制全社会。社会(个人或各类组织)会自发地去与其他民族交流和学习,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市民和社会精英们开始成长,此时统治者对社会的控制也慢慢结束了。不需要统治者"管天管地",社会的法律和规则自己就能维护社会的秩序。当社会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技术进步到一定程度,市民社会强大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社会的精英们会把统治者的权力夺走,这时因为社会中只有一个共同体,权力会慢慢下移到社会的每个阶层中,普遍的民主最终到来。这就是社会进步的一般趋势。

殖民者拥有一个共同体,这意味着殖民者对社会的控制可以一直维持下去,对社会法律的扭曲和改造也可以一直维持下去。没有殖民者干预,社会的规则由社会各个阶层博弈决定,随着不可避免的生产力积累会此消彼长。有了殖民者干预,那么殖民者会时时刻刻把社会的规则控制在"使殖民者利益最大化,辅助殖民者的帮凶的利益次之,被殖民者的利益最小"的状态。也就是说,殖民者会阻碍社会规则的自然演变。因为是和平时期,生产力可以积累,技术甚至都可以进步,但社会制度却在殖民者扭曲之下处于之前的状态。

在正常情况下,本民族的社会会和外族社会正常交流学习,没有民族会因为学习其他民族制度或者技术成为外族,所以民族从来不畏惧学习,也没有本民族的人可以阻止学习的过程。但殖民者会为了自己统治着想去防止被殖民的人产生异心,阻止正常的交流学习,乃至闭关锁国,而"殖民者共同体"为了持久地殖民,其中的每一个人都会成为这一过程的"积极参与者",可以持续地做到这个过程。

总而言之,对任何民族来说,经济发展导致社会制度随之改变都不过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无人可以阻止。任何民族,只要生产力积累到一定程度(这意味着除非当地自然条件和地理因素太差,只要有长期的和平和避免内部与外部的战乱破坏,就能在 15—18 世纪做到这一点),然后再加上和各个民族(事后来看主要是西欧)进行了适当的交流,学会了近代化所需要的必要知识,任何民族都能实现——或者说"学到"近代化。但殖民统治可以阻止社会制度的改变,并因此同样限制了经济进一步发展。所以任何殖民统治,在其"结束"之前——无论是以一方被同化结束还是以殖民者被赶走的方式结束——都会让当地陷入彻底的停滞状态。

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历史的定论,除了非洲那些因为地理和自然原因,与世隔绝,以至于文明程度实在太低的部落以外,从北美印第安人,到埃塞俄比亚,没有一个"没被殖民"的民族是没能迅速地学到了外族的技术和制度的。从日本到泰国,没有一个"没被殖民"的民族是在一定时间的和平后,生产力就大为提高,触及到近代化所需要的底线的。常有人探讨一个命题,就是"历史悠久文明繁荣的中国,印度,伊朗和阿拉伯为何不能近代化"?——他们把这些统统归咎于文化等玄之又玄的因素。这些归纳当然是可笑的,因为俄罗斯和日本都能做到近代化,泰国也做到了,埃塞俄比亚也基本上做到了,如果给北美印第安人更多空间,他们甚至也能做到。不能近代化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汉人陷入满人、印度人陷入穆斯林、伊朗陷入中亚游牧民,阿拉伯陷入突厥人的殖民统治。

如果忽必烈是汉人血统,这会阻碍他成为汉人的殖民者么?不会。那么如果忽必烈就是一个汉人,这会阻碍他成为汉人的殖民者么?也不会。一个人或者一个政权本身的"民族属性",不阻碍他成为本民族的殖民者。所谓殖民的本质就是,用一

个共同体统治另一个共同体。如果我们把极权定义为"统治者高度扭曲全社会的法律并对全社会进行高度的控制",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唯有殖民者才能在一个长期内做到持续扭曲全社会的法律并对全社会进行高度的控制,也就是说"所有殖民统治都是极权统治"。同理,任何极权统治的本质也都是殖民统治,因为极权统治要的不是单纯的"服从",而是彻底地改造社会、控制社会。这种统治和殖民者的行为如出一辙。极权统治就是对本民族的殖民统治。

阿伦特认为极端恐怖和全面控制是现代的产物,这在某种意义上是正确的。殖 民者可以对社会进行极权统治,如同满人可以对汉人实行文字狱一样。但在现代政 党诞生以前,能实现本民族内部一部分人殖民另一部分人的"共同体"统治是很困难 的,只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之前的历史上唯有贵族对平民的统治可以类比成共同体 统治共同体)。在现代政党和动员手段诞生以后,一个全能性的列宁式政党可以变 **成一个独特的共同体,凌驾于全民族之上。**通过这个方法,"共同体统治共同体"才 变成了现实。也就是说,唯有通过列宁式政党的形式,才能实现"本民族内部一部 分人的殖民统治",让本民族内部一部分人从民族社会中分割出来,自建一个共同 体,对全社会实行极权统治而不是仅仅充当社会家长的威权统治。**这种政党,我们 称之为"先锋队"。**因为这种政党往往自诩自己是民族或者什么共同体的代表和先 锋,但实际上和本民族是两个立场不同的东西,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共同体。是如同 贵族之于平民,满人之于汉人一样,是"彻底的他者"。先锋队对本民族社会的统 治,就是一种殖民统治。**如果先锋队致力于"对民族的改造",那么这个殖民统治会** 在对本民族的"同化"完成后结束,此后党、政府、国家、民族和社会会合二为一, 变成一个新的"社会"。而到了这一步,极权统治也注定结束并灭亡了。但是如果先 锋队致力于把这种统治长期化,那么殖民统治就会长期进行。

我们可以补充一下我们的结论。所谓极权统治就是先锋队或异族的殖民统治。 极权统治的本质是一个共同体统治另一个共同体。殖民者可以实现极权统治,因为 他们本来就是另一个民族;"本民族"的极权统治是本民族内部产生一个新的共同 体,然后这个共同体统治了本民族原本的共同体,所以也是共同体统治共同体,和 外族殖民的原理相同。只有通过现代的列宁式政党或者说先锋队可以从民族内部产 生共同体,并实现殖民统治。

殖民统治是最恶劣的政治体制,在殖民统治制度下人最丧失自由,要用额外的财富去供养殖民者,社会的法律会被扭曲改造为殖民者服务,并因为法律扭曲导致社会陷入丛林法则,互相倾轧。殖民者会警惕地消除社会一切进步的可能性,以防人民获得财富产生权利意识和自由意识挑战殖民者。殖民者也会抹除社会内本民族成员的一切自组织,以防产生有强大组织力的力量崛起把自己推翻。只有在殖民统治结束后——无论是被殖民者被彻底同化亦或者殖民者本身被驱逐——社会才能重新进步。

# 2.2 政治的现实

#### 2.2.1 社会的冲突与政权的重建

社会的崩溃有两种原因,要么是外部入侵,要么就是内部冲突爆发。这里要讨论的是什么样的冲突是可以调和的,什么样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

可调和的冲突,一方面有着延缓和防止社会崩溃的可能,最好的情况下,随着 社会的发展,某些冲突自然消失,那么社会就不会再因为这种冲突崩溃了;另一方 面,可调和的冲突意味着这种冲突只会暂时阻止社会进步,当社会秩序重建以后, 经济和技术发展可以达到一个更高的高度,形成波浪式的进步趋势,可以更有效地 抵抗外部入侵。

也就是说,可调和的冲突只能"暂时拖慢"社会发展,不能让社会长期处于倒退阶段,或者让社会本身瓦解。无论欧洲在公元 1700 年是否比在公元 1500 年时进步得多,只要明朝的进步趋势能明显地 "不掉队"(正如江户幕府后来做到的那样),那么相比于同时期的欧洲人,汉人需要加强的就只有进入近代化所需的知识罢了。而明朝相比起宋朝,经济本就空前进步了——这中间还要考虑蒙元的横插一杠,导致明朝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得不把重心放在去除蒙元遗毒和恢复生产上。作为"赶超者",汉人只要维持这个趋势,民间自然地从欧洲学习,就能很快进入近代。换句话说,任何"可调和的冲突"都不会阻止社会的进步,自然也无力阻止一个民族进入近代化。

而不可调和的冲突会导致社会本身倒退,这类冲突通常是民族之间的冲突。如果外族的入侵,社会被彻底摧毁,自然与"进步"无缘。即便侥幸没有被彻底灭亡,

但外族的殖民统治和连续不断的战争也会持续降低当地的生产力。中东的战乱,让 其城市人口在公元 1400 年甚至不如一千年前;蛮族入侵彻底结束了西罗马不稳定 的多民族社会,使西欧陷入了一个持续百年的衰退期。这些都是"不可调和冲突"必 然阻碍社会进步的铁证。

民族内的冲突是可调和的冲突,民族间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冲突。**我接下来要证明的是,是为何说民族内部的冲突,无论是贫富、阶层、还是其他种种,本质上都是"可调和的",是不会长期阻碍社会的进步的。** 

在民族之内,有多种群体,但是人的群体身份具有流动性和重合性。无论是贫富群体,还是宗教群体,这些群体之间的边界模糊,群体和群体经常互相流动,群体与群体之间还有大量重合的部分。

以贫富群体举例,一个汉人就算经济地位较低,他和他的孩子也有大量改变命运的机会,而经济地位较高者或他们的子孙,也存在着很高的阶级跌落的可能性,这就是民族内群体的流动性。人要想跨民族流动很难,可是在民族内流动身份不难。一次超常发挥的考试、一张漂亮的脸庞、一次成功的创业、一次明智的选择,都能在民族中完成身份的改变。况且,在一个大多数民族成员都成为了"公民"的民族社会内,社会成员们会出台种种约定和限制,为大多数人创造更加平等的生活环境。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内的流动性能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在正常情况下,阶级统治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阶级不是共同体。即使真的存在所谓的"阶级固化"——也就是说阶级真的无法流动了。那么思考一下,此时年收入 1 亿的资产阶级不愿意给年收入 100 万的资产阶级分享权力,年收入 10 亿的资产阶级也不愿意给年收入 1 亿的资产阶级分享权力。如果年收入 10 亿的资产阶级

垄断了权力,那么年收入 1 亿的资产阶级就是造反急先锋,而年收入更少的资产阶级自身更容易处于阶级滑落的边缘,或者干脆就是被统治者,他们自然也会造反,或者要求社会更加公平,要求扩大统治群体的范围。如此这般,最后哪个"阶级"的统治都无法实现。他们没有明确的共同体界限,根本实现不了"阶级的统治"。

阶级论者的错误在于两点。第一,他们把"阶级分工"而不是"财富多少"当人抱团组成群体的依据。年收入几千万的无产阶级——无论是官僚,还是足球运动员,和一个年收入十万的小店主,谁的立场更倾向于"无产阶级"(其实在大多数语境下指的就是穷人)?

第二,人更容易亲近和自己财产相近的人。假如一个资产阶级年收入 100 万,那么年收入 10 万的无产阶级和年收入 1000 万的资产阶级,谁和他的关系更近、更愿意为他们发声呢?阶级无法流动,他的亲戚儿女朋友也大多处于他所在的区间里。而年收入 100 亿的资产阶级和他的关系,并不比一个年收入 1 万的社会最底层更近多少。由此,每个收入区间的人都为自己所在的区间谋求权力,社会博弈的结果必然不可能是你死我活的,因为每个区间的人都知道自己(以及自己的后代)可能不会永远属于这个区间,换句话说,"收入区间"并不是一个共同体。

一个共同体内各个群体之间的博弈不是你死我活的,因为自己的后代甚至自己本人,都随时可能掉入上次博弈中"失败者"的阵营中。一名中产可能会投票支持对富人征税的税率上浮 20%,但他不可能支持定期送一批富人去死。因为哪个中产没有一个富人梦呢?那些富人在富起来以前,有不少不也大多是从中产阶级(甚至从底层)爬上来的吗?所以共同体内的群体与群体之间——也就是"非共同体"之间——的博弈都是有底线的博弈,博弈中占上风的人有利可图,博弈中占下风的群体也

不会一无所有。而共同体之间、民族之间的博弈就不一样了。胜利的民族真的可以 无限扩大战果,"竟全功",甚至可以把失败者斩草除根,这不会给胜利者带来一丝 一毫的损害,民族之间完全是一种零和博弈。

一个汉人可能既是富人,又是基督徒,士兵的儿子和教授的女儿可能喜结连理,这就是民族内群体的重合性。人的群体身份可能重合,但他们都只能有一个民族身份。因此富人会赞同给穷人以最低工资和福利、赞同阶级跃升。并不是因为富人仁慈亦,也不是因为富人畏惧阶级斗争,而是流动性和博弈的必然结果。富人可能是从穷人爬上来的,富人知道自己或者自己的孩子有朝一日也可能重新成为穷人,或者说成为"不那么富的人",富人的亲人朋友离穷人这个群体的距离也并不遥远。

富人和穷人之间有大量的"中间态",每个人都会为自己收入区间上下的人发声,年收入1亿的人不会想着笼络年收入100万的人,在他看来年收入100万的人也是"穷人",不配和他共享权力。那么年收入100万的人就不会在乎年收入1亿人的利益。年收入1亿的人可能在乎年收入5000万到2亿的人,因为这往往是他的家人,亲戚,朋友所在的位置,是他的阶层。可他又时时刻刻希望把这些人踢下去,独占这个阶层的财富,抑或是提高收入,升到更高的阶层去。所以博弈到最后,他想实现"阶级的统治"是不可能的,没有一个共同体可以足够强大足够团结来控制全社会。这个过程最终会形成一套共同认可的基本规则和底线。

从这个角度来说,实现阶级合作或者民族内部的"大同"一点也不难。因为各个群体都必须为自己的未来考虑,为自己留下后路。群体身份的流动与重合,以及因为各个群体本身内部的"不团结",让民族内各个群体互相争斗,又能充分合作、互

相妥协,为了共同利益而奋斗。"公民权平等"、"民主"和"机会平等",这些最后就是博弈的底线和结果。既然每个人阶级身份都会流动,那么每个人都不希望自己变富的时候财产被他人肆意掠夺,也不希望自己变穷的时候彻底无法翻身。那么,在民族的社会内实现机会平等、公民权平等,让整个社会根据民主共识运转,就是必然的选择了。

不过,若是社会形成了确定的贵族阶层,不同阶层之间有了明确的不可逾越的界限,那么情况就会立即不同。假如一个贵族一辈子不可能成为一个非贵族——他可以变穷,这是冲突的必然结果,在人和人的博弈中,没人能长期保持富人身份——问题在于,如果他变穷了仍然是贵族,仍然可以和"平民"区分开,仍然属于原来的阶层,每一个阶层的跃迁和下降都在自己的阶层内,那么这两个共同体之间的博弈就丝毫没有"妥协"和"底线"可言了。

在没有公权力背书,没有划出明确的贵族身份的情况下,社会自然博弈是不会演化成这个样子的。阶级只看贫富,对年收入 10 亿的富人来说,保证一个年收入 100 万的人永远能和自己一个阶层有什么好处呢?只有确定的贵族身份可以让博弈变成这个样子。法国贵族和法国平民无法妥协,因为法国贵族和平民属于不同的共同体,彼此不能转化(至少在相当长时间里确实如此)。贫富可以在博弈中互相转化,但贵族身份不能。原有的贵族没有失去身份的渠道,那么自然博弈会以一方被消灭,社会恢复为一个共同体而告终。

因此公权力背书的"贵族"身份,才是社会中最恶毒的统治和压迫。理论上来 说,在一个贵族统治的社会,平民属于另一个共同体,和被殖民没有两样。所以平 民和贵族的冲突,是不可妥协的冲突。除非贵族把他们的权利完全交给平民,从

"共同体"降级为群体,否则平民绝不能和他们妥协。英国贵族做出了妥协,于是社会融为一体;法国贵族不想妥协,于是就被平民砍了脑袋。

今天汉人同样面对类似的情况。即使不考虑先锋队本身就为殖民统治,即使我们把 TG 内的实权者看成是"汉人",他们也是法国贵族一类的"汉人"。既然他们非要用公权力垄断社会一切权利,那么大多数平民要怎么做呢?

如果暂且把"贵族"看成是外族,那么贵族交出特权,意味着自己民族的消亡。 "好"的话,他们能在平民的民族中成为平等公民——当然仍然要付出改宗的代价。 "坏"的话,他们欲投降而不可得,因为其民族身份必须被平民消灭。当然了实际上 贵族不是外族,贵族身份的消亡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而民族不是,这在前文中已经 反复论证过了。

这就是为什么民族之间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冲突。人不能改变自己的民族身份,人只能有一个民族身份,而且人的民族身份世代如此。民族身份不能重合,没有"中间态",侵害其他民族对本民族来说没有坏处,这导致了民族之间的博弈缺乏类似"年收入 10 亿富人被剥夺财富,年收入一百万的富人担心轮到自己,所以提出反对,社会达成保护财富共识的基础"这样的行为范式。

举例来说,美国人都知道如果剥夺了富人的土地,那么这个剥夺可能有朝一日会落到自己头上。但美国西进运动剥夺印第安人土地的时候,没人会担心"我们可以剥夺印第安人土地,所以有一天也会剥夺我们自己的土地"。这反映了一个道理,就是一旦"共同体界限清晰",那么对共同体之外的"作恶",对共同体内的人来说,毫无感到压力的必要。共同体内的人完全不必为对外"作恶"担忧,因为他不会

成为下一个"受害者",相反他大概率成为"分赃者"的一员。所以对外"作恶"者和"坐享其成者"两者在一起博弈,得到一个大家都满意的"和平"的结果并不是难事。

民族之间的冲突是最激烈的冲突,因为民族之间处在丛林状态之中,各个民族只会尽可能利用一切手段来强大自己民族,削弱别的民族。民族之间的分歧是根本性的,民族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本族与异族无法和解、无法妥协,各个民族只会选择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去击败对手,甚至彻底摧毁对手。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博弈将走向无规则的状态,尊重宪法和规则共识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所以民族之间没有道德可言,任何试图在民族间冲突之时宣扬道德的行为都是一种谎言,道德的最大边界就是本民族内。

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民族之间没有流动性和重合性,民族身份不可转换, 民族与民族之间,在过去、现在、将来,都必然无法绕开各种冲突,民族间冲突的 不可调和性,造成了永恒的敌对。如果仔细审视,异族在本族面前,说句不好听 的,和"动物"没有什么两样。施米特正确指出了"犹太人永远是犹太人",但是异族 是永远不会变成"朋友"的"敌人",异族只能是"客观的敌人"。毛泽东曾说过:"我们 要学景阳岗上的武松。在武松看来,景阳岗上的老虎,刺激它也是那样,不刺激它 也是那样,总之是要吃人的。或者把老虎打死,或者被老虎吃掉,二者必居其 一。"对于异族来说,确实如此。异族永远不可能成为本族,正如老虎永远不会变 成人。和异族共处,如同和老虎共处一室,老虎可能暂时平静,但是不把它消灭的 话,安全就得不到保障。

需要补充的是,我所说的消灭,依然是"使其退出边界",而通商、交流、相互 学习等和民族的边界无关的活动,并不是什么禁忌。

民族之内,只有罪犯,没有"敌人"。汉奸或许可以卖族求荣,可是他的子女还是汉人。可是异族无论做什么,他都是异族。共同体,是不以行为和意志为转移的。在历史上,民族内也有战争和屠杀这种剧烈的冲突,比如秦赵的长平之战。冲突之后,秦人赵人依然可以共存,因为秦赵只是地域,不是民族。"秦人"在"原赵国"内有完全的公民权,也不曾有自己的社区,赵人也同样如此。所谓"秦人""赵人"没有"区分",没有"边界",无法分清一个人是赵人还是秦人,那么所谓"秦人"和"赵人"的分割就毫无意义了,其冲突同样也不过是社会中的一个暂时现象。类似的地域冲突和分裂,军阀对抗中央,都可能暂时造成社会的崩溃,但长期来看,即使社会暂时崩溃,随着一名军阀在混战中胜出并为了统治与就有的社会规则妥协,社会也会回到原点,并继续不可抵挡地进步。相对于民族间的冲突,本民族内的冲突只能算是一个"技术问题",远没有达到共同体间的冲突那样不死不休的程度。

## 2.2.2 国家,社会和政府

国家是政府在一定区域内垄断合法暴力的产物,一个政府控制了一片土地就可以形成国家。正常的政府是共同体的代理人和傀儡,是共同体内公民的工具。马克思所谓的"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在某些前提条件下是成立的——政府确实应该是一个工具,而如果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也就是民族共同体——那么此时马克思的定义也算近似成立。但现实永远没有理论那么美好,如果政府自己产生的独立的意识,能凭借自身统治人们,那么就没有"阶级的统治"和"共同体"的统治,只有政府自身的统治了。

即使是本民族的威权政府,那也不能称之为"民族自己统治自己",仍然是"民族的家长统治民族"。在这种情况下,民族依然是被统治者。只不过在家长制之下民族的成员们享受更多自由,且从长远来说家长制将不可避免地转为"民族统治自己"。考虑到只有民族是长期稳定的共同体,那么任何非民族国家的政府最后的结局都已注定——要么转型为民族国家,要么因为原本控制政府的阶级、宗教等"共同体"因为内斗、不稳定、失去存在基础等种种原因瓦解,政府彻底"自由",而成为凌驾于全体国民之上的统治者。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阶级的统治",从长期来说都是不可能的。在一个民族国家内部,要么是"一个人的统治"的威权政府,要么是民族自己统治自己。只有在短期内,可能是民族内部的某个阶层统治全社会。一个"代表民族的某集团"进行统治的、受"民族内部某集团"的操控、只为"民族内部某集团"负责、成为"民族内部某集团"的工具而不是全民族的工具、从工具蜕变为统治者的政府,是极少见且极其难以存在的。

我们不妨做一个假设。假如"阶级统治"确实在某个国家存在,比如"只有收入达到一定程度的企业家才有选举权",政府完全受他们控制,为他们负责,做他们的机器,他们可以民主地操控这个政府。那么至少在当下,我们确实可以称之为"阶级统治"。任何人如果只痛陈政府的残暴,而拒绝看到企业家这个阶层才是它背后的实际统治者,政府不过是他们的工具的话,那么这就是一种"围府救资"的行为罢了。此时政府只是工具,是统治者手中的武器,那么光指责武器不指责手握武器的人,岂不是给真正的统治者背书么?

反之亦然。假如这个社会中真正的统治者就是政府本身,各个阶层虽然在这个 社会中可能享受不同的权利,但对政府本身却毫无控制力,反而被政府操控。那么

这时候大谈特谈"阶级论",宣称政府本身是无辜的,有错的是某个阶层,就是一种典型的"围资救赵",是小骂大帮忙。当某个暴君统治社会,众人摩拳擦掌试图推翻暴君统治的时候,有人站出来说其实暴君不是统治者,某个暴君的奴仆才是社会问题的一切根源,大家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奴仆身上,甚至要和暴君联合消灭这个奴仆。那么这种人无非是暴君的辩护者罢了,他们所做的无非是为暴君转移矛盾罢了罢了。阶级论在绝大部分社会中起到的作用,其实都是在给"现存统治者"辩护,马克思嘲笑"封建社会主义者用社会主义作为反对普选权和资本家",当前满口阶级的知识分子们所做的一切与这一模一样。

在序言中我们已经初步探讨过国家和民族的关系,接下来我们来详细地分情况进行论述。

国家可以分为两大类,分别是民族国家和非民族国家。按照政府与人民的关系,民族国家可以分为家长制民族国家和共和制民族国家,非民族国家也可以分为四类:多元文化帝国、意识形态极权国家、不稳定民主国家、殖民国家。

民族国家是指国家内主体民族的主体地位得到保障,政府要为主体民族服务的 国家。若民族国家是一个民主国家,政府为民族服务,为民族所操控,那么就可以 视为一个民族共和国家。如果不是,那么尽管这个国家中民族的利益得到了保障, 这个国家以后迟早会转变成本民族的民主国家,但在他完成转化之前,这个国家都 和本民族当家作主毫无关系,民族成员依然是政府或君主的臣民。

严格来说,家长制民族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威权国家的同义词,是指政府官员不由竞争性选举产生的民族国家。共和制民族国家是指政府官员是由竞争性选举产生的民族国家。无论是家长制民族国家还是共和制民族国家,都可以确保主体民

族占社会主体地位,都不侵蚀社会自由,区别在于有无民主。所谓家长制民族国家,其实就是一人独裁的君主制国家。正常的君主制国家,只有君主和其家庭的统治,君主不是任何人的代理人,只代表他自己统治全社会。他要辗转腾挪于社会各阶层之间,争取他们的支持或者压迫他们迫使他们臣服。君主和社会各阶层是博弈和压迫的关系,不是任何人的代表。

所以其实家长制民族国家也是一种压迫的制度,不能说这些国家是为民族"服务"。但民族和公民在这种统治中仍然可以受益,这些国家之所以"维护民族利益"是在博弈后不得已的产物。与多民族的君主制国家不同,在家长制民族国家中社会各阶层都是本民族成员,所以君主在多数情况下为了维护好自己的统治,在君主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只能尊重社会原有的秩序和习惯,尊重社会原有的道德和法律,以确保自己的统治稳固。君主们的根本目的在于执政,别的毫不重要。如果能出卖民族利益换得执政安稳,那么君主愿意。如果能充当民族主义者换得执政安稳,君主也愿意。家长制民族国家的君主会维护民族利益,只是本民族的力量太强大的结果罢了。

君主个人能力有限,所以无法驯服整个社会。第一代君主或许能力极强,让其手下的官僚变成君主的臣仆,君主能扼住全社会的脖子。但王朝中期的君主长于深宫妇人之手,他们对社会就唯有妥协了,官僚们也从臣仆变成了社会与君主的之间的中介。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只要主体民族力量足够强,那么任何本民族的君主国家都会不可避免地变成家长制民族国家。然后随着市民的崛起和人民对平等和自由的必然追求,逐步变成立宪制或虚君共和制的民族共和国家。

非民族国家是指国家内人口占多数的民族不是主体民族,政府不为民族服务, 也不代表多数民族利益的国家。非民族国家可以分为四种。

- 多元文化帝国是统治者不对民众负责、各族均遭奴役的非民族国家。
- 意识形态极权国家是以意识形态立国、对内不断肃反的非民族国家。
- 不稳定民主国家是主体民族暂时占据统治地位,民主可以暂时维持,但最终不能长久的非民族国家。
- 殖民国家是主体民族被殖民的国家。

所谓殖民,其本质意义为外族对原主体民族权利的完全剥夺,政府为外族服务,压榨原主体民族。如果把外族看做是一个共同体,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任何共同体对本民族共同体的统治,都是殖民统治。如果穆斯林征服了英国,按沙利亚法统治英国盎格鲁-撒克逊人,这就是殖民统治。假如说英语的印度人征服了不列颠,以印度人利益为本执行统治,那么这也是殖民统治。假如美国人征服了不列颠,也如法炮制的话,这是不是殖民统治呢?有人会说美国人和英国人的主体民族都是盎撒人,是不是就不是殖民统治了呢?然而美国盎撒人已经和英国盎撒人不是一个共同体了,二者历史记忆不同(虽然他们是来自同一个"元民族"的不同"支民族",但当下他们并未归于一个元民族),所以这还是殖民统治——虽然他们看起来"同文同种"。同理,如果一个"共同体",其成员原本属于本民族,但自成一体高高在上地统治本民族,不给本民族任何权利,那么这也可以看做是一种殖民统治。

人类社会上不乏这种例子,一个"共同体",其成员都来自原民族,但是自成一体、高高在上地进行统治,不受任何民族内普通成员的监督。他们宣称自己是被神

启的真理掌握人,是愚民们的先锋队,"代表愚民利益",要启迪蒙昧的愚民进行统治,这就是一种殖民统治,和外族统治别无二致。只要主体民族没有一等公民权——或者压根没什么权利,权利全部属于另一个"共同体",那么这就是主体民族被殖民的统治了。在殖民国家,本民族的法律和道德,也就是社会自发形成的规则变得一文不值。在农业社会,乡绅和可以农民互相流动,皇帝除了贴身的奴仆和爪牙以外没有基本盘,要尊重社会的法律。但在殖民国家,殖民者就是法律。一切社会的规则与共识都将作废,殖民国家就是事实上的丛林社会。

理论上来说,最好的政府应该对外抵抗侵略,对内服务人民,作为共同体的工具执行法律。理论上来说,最好的政府是一个机器人,行动的逻辑就是法律,当民意足以改变法律的时候,就走能改变法律的立法程序。

有人认为,政府只需要保障人身安全就已经足够,可监牢里的生活也很平静, 能说在监牢里的生活是很幸福的吗?一个好的政府应该促进人民优良的生活,具体 来说,应该在民主的前提下按照多数人的意志执行法律,同时保障社会自由。

政府是一个机构,国家是一片地域,如果政府不为多数人服务,那么就毫无意义。一个国家可能不是民族国家,政府可能施行暴政,如果我们对这种国家热爱、对这种政府效忠的话,那就是对民族的背叛。对民族来说,在全球化扫荡了地域特权和国籍身份的时候,忠于一个国家毫无意义。忠于国家,就好像战士忠诚于他手中的枪、驾驶员忠于自己的车、工人忠诚于他的锤子一样。人时常会对自己的工具产生感情,有时候这是一种美德,有时候这是一件美谈,但我们都知道只有人才是根本。

军人美德的实质是保卫自己的民族,只有保卫民族才值得自豪;民族成员美德的实质是为自己民族的利益而战,"爱国"只是个过渡。如果为了国家,牺牲民族利益,这就是买椟还珠,舍本逐末。正如生于满洲国的汉人不应该热爱伪满洲国,生于"大日本帝国"的汉人和东南亚人也不应该热爱他们的"国家"一样。相反,真正的民族成员应该像曼德拉一样,作为黑人,榨干"白人的南非",为他所属的黑人民族献上最大的利益;也应该像美国犹太人一样,操纵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国家,为犹太人的民族利益服务。一切为了本民族,才是真正的美德。卫国战争时期,为了俄罗斯人的存亡,不惜替苏联而战的俄罗斯人是俄罗斯民族的英雄;但清末为了给满清续命而战的汉人,就是蠢货或者汉奸无疑了。

我还想提醒读者注意另一点。国家的本质就是"政府控制的土地",从这个角度来说国家是什么本可以随意定义,并无任何神圣性可言。如果阿拉伯人占领了法国,他们也可以自称是"法兰西国"。如果犹太人占领了马达加斯加,那么犹太人能否管马达加斯加叫"以色列"呢?阿拉伯人的法国和法兰西人逃亡到火星后建立的新国家,哪个可以被称为"法兰西"?——哪个都可以,这本身并无什么区别。站在民族的视角来说,如果"中国"不过是一个"政府控制土地"的概念,那么"中国"的概念一文不值。如果中国是"民族的国家",是一个作为全民族利益代表的政府,统治本民族大多数人所在土地的概念,那么当汉人大多数居住在火星的时候,火星上的这个汉人国家就是中国。而这个地球上的,被黑人、穆斯林,或者什么其他民族统治的东亚的这片土地,就不再是中国了。

一般人的"爱国主义",其本质是热爱民族,所以热爱民族统治下的一片土地, 以及作为民族工具的"民族国家"(他们以为是的)。就如同士兵热爱它的枪一样。

本质上是对"工具"的爱,这种爱其实是对他真正身份和归属的爱的一种转嫁。很多俄罗斯士兵喜欢 AK47,赞颂这把枪的威力,但车臣人手里也有,他会因为这种感情而热爱车臣人的武器么?热爱民族、热爱人才是本能,是潜藏在每个人心底的真理。

所谓的"爱国主义",如果不是因为对民族的爱,本质上一文不值。单纯的国家只是政府控制下的一片土地,任何军阀和暴君都可以带一群人征服一块土地,然后基于它的地理范畴的相似性自称为"某国"。如果中国被定义为"土地"、"版图"、"一个可以供入侵者任意摘取的桂冠",那么不仅满人入主中原后可以自称中国;日本人、俄罗斯人和三体人都可以占领这块土地后,自称"中国"。此时"中国"的概念有什么神圣性可言呢?如果中国被定性为民族国家,被定义为汉民族的工具。那么无论大多数汉人在哪里,只要汉人不灭亡,汉人组成的"中国"都是全体汉人的祖国和后盾,哪怕这个"中国"在南洋、火星乃至三体星,都一样。

前者的中国不值得去爱,单纯地崇拜土地是一种拜物行为;而后者的中国值得每一个汉人去热爱,因为它是维护自己民族利益和自己切身利益的最好工具,在很多时候它就是民族的近似词,就是我们的兄弟姐妹和同胞。当然,仅仅是近似词,主次还是要明白。犹太人应当热爱"以色列",但"以色列"不能凌驾于犹太人利益之上。犹太民族重于作为犹太人民族国家的以色列,作为民族国家的以色列又远远重于位于巴勒斯坦的那块土地。这种态度才是一个民族成员应有的态度。并非是只有东亚那块限定的土地才是中国,而是"大多数汉人所在的,维护汉人利益的民族国家才是中国"。这个道理值得每一位汉人铭记于心。

#### 2.2.3 论民族民主

我接下来所要讨论的,是关于优良政治体制的话题。

"徒法不足以自行",仅仅靠宪法和分权对民主几乎没有什么助益。民主的本质在于人民意愿的自由表达,法律只是长期固化的民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民意是可能发生变化的。而信息化的时代,这个变化的过程可能会很短,也许上世纪的英国人还认为英国应该是欧盟的一员,在经过数十年的讨论和核算后,反倒发现这并不符合英国人的利益。同理,法律也应当正确反映大多数人的意志,如果大多数人反对现行的法律,要求改变,那么法律就应该被改变。而不是创造出政治正确之类的话语体系,给要求改变的人捂上嘴。

正如你我所看到的那样,现在的西方对身份政治有着很多不同的看法,但很多人被扣上了"政治不正确"的帽子,被剥夺了话语权,即便这些国家的宪法还在履职,分权制度照常运转,难道这些国家就能算民主国家了么?它们不过是政府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不稳定民主国家罢了。民族问题是无法绕开的一个坎,就算是一群神仙,只要他们不是一个民族,必然也会按民族抱团,何况是人呢?

自由主义高喊着"正当优先于善"的口号,以排他性和压迫性为名,不把民族主义纳入解决方案。但是他们其实也知道,要想实行民主,必须有一个团结的共同体。多数自由主义者并不支持建立唯一的世界政府的想法,如果民族根本不存在,那么人类就是一个可靠的共同体了。既然如此,那为什么不建立一个全人类的大同国家,粉碎一切地域限制呢?只是因为做不到么?那为什么做不到呢?为什么非洲黑人和日本人不能一起投票选出一个民主政府维护双方的利益呢?

他们当然知道为什么,只不过不愿意承认罢了,最后只能不情不愿地支持国族。这些自由主义者的理论五花八门,什么"公民人文主义"、"宪政爱国主义",目

的就是达成不同民族的人成为同样公民的妄想。想得很美好,既能保证民主,又可以规避民族主义的排他性。"公民人文主义"和"宪政爱国主义"是一类足以让人发笑的想法,如果没有民族,只有地区,那么凭什么要效忠一块土地和土地之上的政府,而不是效忠于"全人类的利益"呢?凭什么要被一块土地束缚呢?凭什么一个人迁徙到某地就要对当地政府"效忠",成为当地的"爱国者",而不论这个国家到底是怎么建立的、有没有合理性、是否能保障自身利益、是不是该在全球化时代解散以更好地促进全人类的利益呢?

自由主义的国族迷梦终究只是乌托邦,因为国家这个可笑的假"共同体"早已在全球化中千疮百孔了。效忠一个国界和一块土地的愚笨程度,堪比骑士效忠君主,是最原始的拜物教行为。在知识分子们鼓噪爱国的时候,美国的拉丁裔和南非的黑人早已用脚投票,证明了真正值得爱的是什么——只有民族值得爱,不值得爱的"共同体"自然没有优良的民主可言,只有想要尽快分食它利益的人和群体。

民族无法轻易转换。一个人可以转换自己的地域、意识形态、阶级、宗教,但 无法转换自己的民族。民族可以跨越高山突破地域,民族也沿着时间长河传承。穷 人可能变成富人,北方人可以向南方流动,佛教徒可能改信基督,但是鲜有人能改 变自己的民族。

如我前面所论证的,民族之内的冲突是可调和冲突,民族之间的冲突是不可调和冲突。

在民族之间,很难存在共同利益,各个民族都会尽最大的努力为自己取利益, 反正损害对方民族利益并不会反噬自身。黎巴嫩基督教徒如果能把什叶派穆斯林杀

戮殆尽,那么长枪党人绝不会担心"下一个倒霉的是我"。所以在多民族国家,民族 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冲突只会把国家彻底撕裂。

熊彼特把"竞争性选举"作为民主的最低限度条件。民主能够处理冲突,但是只能处理可调和的冲突,也就是民族内冲突;民主不能处理不可调和冲突,也就是民族间冲突。

有的非民族国家内会暂时存在"民主",在非民族国家里,当面对一场选举竞争,大多数人只会按照民族抱团。民族之间相互对抗,由于其不可调和性,各方都会尽其所能。政治对话、政治讨论、政治审议、政治传统、政治妥协统统不存在了,只有你死我活的斗争,或者说最大限度榨干共同利益、榨干国家利益、为自己共同体窃取私利的斗争。在共同体内部,有共同的底线,道德和法律来让全社会互相监督博弈,任何试图窃取私利的人都会受到惩罚。但在多个共同体混合的社会中,社会成为按照民族身份划分的碎片,社会不再能作为一个整体展开商议和集体行动,偷窃国家的行为不会被谴责,反而会被共同体内的人所赞同——曼德拉不就证明了白人的南非国家对黑人一文不值么?难道从这块白人的财产中榨取利益,不符合黑人的利益么?国家不是被当作共同财产,而是成为决斗场,各个民族都想从其中夺取更多的东西,这样国家就不可能避免被撕裂的命运。

民主不仅仅要解决谁来掌权的问题,还需要建立协商机制,还需要树立权威。 民族冲突既然无法调和,议会又如何协商呢?就算一个民族通过选举(部分)掌握 了政权,另一个民族也只是被迫服从,而不是"愿赌服输"。胜选民族所掌握的政 权,得不到失败民族的自愿配合,这也只是部分人的政府罢了。或许这样的民主符 合熊彼特的定义,但是也只是最低限度的民主罢了。

我想重申一下本书第一部分的论述,一个共同体的价值和力量在于其具有强大的组织力和能力以做到普通的群体无法做到的事,那么一个如同黎巴嫩政府一般的"民主政府",一个什么都干不成的、"最低限度"的政府和其国家,又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呢?

而随着对社会的日渐分裂,类似国家也无法维持,过不了多久,连最低限度的民主都不再能维持。一个所谓的"多民族国家",本质上也是一个多数民族统治少数民族——或者相反,像满清那样以一个少数的八旗统治多数的汉人及其他民族——的国家罢了。正如多元文化主义者敏锐地发现的那样,在多民族国家,如果有一个主体民族存在(主体民族并非全然以数量呈最多决定,最好的反例仍然是满清),主体民族的官僚通常代表"全社会"进行统治,其他民族还是处于被统治地位——即使是进行了"民族自治",其他民族也无法在中央政府中获得和主体民族完全一样的权力。

让我们假设一个"正常"的,人口占多数的民族为主体民族的多民族国家,假如主体民族占 70%,少数民族有十个,各占 3%,哪个国家可以让少数群体和主体民族发言权一样呢?在现实的历史中,肉食者们不过是以损害主体民族,使之人均权利变少成为事实上的贱民,来换取少数民族接受主体民族官僚统治罢了。这种民主的维系是以两个不满意为代价:一个是主体民族的不满意,一个是少数民族的不满意。但如果真完全按民族划分政治权力,如同黎巴嫩那般,那这种民主政府的无能和低效则昭然若揭。黎巴嫩穆斯林和基督徒分别拥有总统和总理职位,互相倾轧,只有本民族同意才能进行最低限度的合作,这种"民主"之低效,组织力之低下简直

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如果说群体的目的是因为组织力强所以能维护社会,那么这种"民主政府"反而是低下无能百无一用的。

因此,只有在民族国家,民主才有可能。这里的冲突是可调和的,没有人不惜一切地要打倒另一方。因为民族内部没有共同体,所以通过漫长的博弈,所有人都必须无可奈何地在社会博弈后分享一个共同利益:民族利益。我们不妨在这里讨论一下"政党"。伯克是这么定义政党的:

政党是人们联合组织的团体,旨在根据某种每个成员都同意的特定的原则,通过共同努力促进国家利益。

事实上,按照伯克的定义,真正的政党只有在民族国家才有可能,在民族国家,所有政党要想取得胜利,要想获得多数的选票,就必须拿出符合民族多数偏好的方案,不同政党的区别,只是方案上的不同。谁越能争取社会的大多数人,谁越能胜利。而大多数人的民意,社会的规则,民族的利益,恰好是相同的。所以这些政党实质上都在用不同方式维护民族利益。

而在非民族国家,议会里的各个政派主要是本民族利益的代言人,他们的目的是完全冲突的。谁组织力越强,声音越极端,谁越能更好的巩固自己的"死忠"基本盘。而这时候秉持国家主义政党传统,维护法律,不优先考虑本民族利益,而是站在国家立场上保持"中庸"的政党,则会越来越处于劣势。

正常的民族国家没有也不可能有"死忠"基本盘,人的思想是多元的,身份可以 转化,哪有什么"死忠"票仓可言?在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还占据优势的时候,民主 党和共和党的差别是越来越缩小的,其支持者身份曾经屡次改变。**但今天不同了,** 

由于民主党抱紧了黑人和拉丁裔这些死忠票仓,确保了这些民族共同体的作为其根基,导致选举上民主党可以获得空前的优势。在非民族国家,既然存在共同体,那么共同体作为死忠提供的选票,远不是单一民族国家内部动摇松散的选民们可比的。所以在非民族国家,各个政党都会变成纯粹的各个民族的代言人,而组织紧密且狂热的小团体(如 LGBT 和宗教信徒)才能因为其组织力,在各大民族政党握有票仓的情况下找到一小群死忠,并进入政治舞台,受到拉拢。

所以在非民族国家,选举矛盾会越来越激化,选举本身也会愈发偏离其本意。在黎巴嫩如果进行民主投票,那么必然是基督教选民投基督教选民的政党,逊尼派穆斯林投逊尼派的政党,以此类推。看一眼人口比例,就知道投票结果。如果哪个民族在多民族国家没有觉悟到自己的民族身份,还试图基于"左右"、"理念",或者抱有选举出"对自己利益最好的政治方案"类似的想法进行投票,那么就会陷入劣势,导致失去自己民族的发言权,被其他民族排挤压迫。从这个角度来说,"死硬且不可转化的票仓"形成的票蛆们是民主制度的死敌,而票蛆现象正是不同的民族共同体共存的状态下不可避免的。最终,民主制度在任何多民族国家都会不可避免地陷入瘫痪。

民族国家则不会如此,内部没有其他共同体,那么就不会出现票蛆,协商和妥协也就更容易出现。民族内各个阶级、宗教、意识形态,虽然也有自己的独特利益,但都是民族中的一份子,他们的利益也是民族利益中的一部分。随着其代表成员的身份转换和流通,那么各个集团的利益也能妥协。

在民族国家内,民主不仅仅是一种决策谁来统治的政治上的形式,更能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无论是竞选的败者还是胜者,都以民族利益为追求。败者更容易接受

自己的失败。胜者的权威得到服从,协商也可以更多的存在。最终,会在博弈之下形成一套规则,上升为法律,成为全民族成员所遵循的产物。随着民主的发展,民族的民主国家将把每个人从一个"固定的身份"中解脱出来,通过机会平等和实现更畅通的阶层流通,让民族成员除了民族身份以外,在全社会的身份都不再固定,变得更容易转化。到这个时候,民族的民主国家也将实现人类能获得的最大的自由——除了民族以外,再无强迫,再无固定身份,每个人都能随心所欲的加入新的群体,选择自己愿意的生活方式,实现民族内个体福祉的最大化。

### 2.2.4 殖民统治与先锋队

殖民统治的本质在于以小驭大,用一个小的"共同体"统治大的社会共同体,依托寄生于全社会的主体民族之上的体制进行统治。殖民统治的损害在于阻止社会的进步,具体表现在殖民者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制定法律,剥夺多数人的"公民"身份,为了消解多数人的反抗意识进而用宣传、玻璃墙等扭曲社会意识。殖民者会限制多数人的权利,阻止社会的博弈规则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提升而自我演化自然进步,进而阻止当地社会发展水平的进步。只有当"少数殖民者——大多数被殖民者"这种"二元社会"解体的时候,只有当全社会只剩下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时候,社会才能重新开始进步。

**所谓先锋队,本质上就是通过列宁党的组织形式形成一个"党的共同体"。**但这不是真正的共同体,任何威权制度都无法形成一个共同体,因而极权政府往往会玩偷梁换柱的把戏,自命为某个"共同体"的代表。但是这个被代表的共同体本身实际上拿先锋队没办法,先锋队是自成一体不受社会约束的。

阿基莫夫很早就认识到,列宁的政党既不是农民的,也不是无产阶级的,它只代表它自己。德国人不能罢免纳粹党,苏联人也不能罢免苏共。但和"皇帝只关心今年交上了多少税赋和有没有人造反"的威权政府不同,极权政府管天管地,希望把自己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推广到全社会。皇帝之所以做不到,极权政府之所以能做到,其本质原因都是极权政府已经脱离社会、"自成一体"了。极权政府某种程度上已经不是一个群体或者一个人的统治,而是通过党的形式形成了一个"共同体",用共同体统治共同体。也唯有如此才能做到真正的极权。一旦它自成"共同体",那么它就不再代表它原先所声称代表的那个共同体了。故而也可以把极权政府看作某种意义上的"殖民统治"。

先锋队自称是意识形态"共同体",而构建意识形态共同体的行为——除了宗教以外——只有党可以做到。在现代社会,任何不采取先锋队方式的政治力量,都无法制造一个共同体,自然也远远谈不上"控制全社会",而只能选择成为社会的一部分。无论党宣称它代表谁,宣称它服务于谁的利益,党都已经形成了一个新的共同体。而它所声称要代表的对象,无论是作为民族的全社会,还是某个它宣称代表的其他"共同体"(比如阶级),都是他要奴役的对象。

列宁在《怎么办》中说

一切经常派的基本错误,即认为可以从所谓工人经济斗争内部发展工人的阶级政治意识…这种看法是根本错误的…阶级政治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工人…任何崇拜群众运动的自发性行为,任何把社会民主主义政治降低为工会主义政治的行为,都是为使工人运动变为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工具准备基础。自发的工人运动本身只能

造成(而且必然造成)工会主义,而工人阶级的工会主义政治也就是工人阶级的资产阶级政治。

既然布尔什维克自称无产阶级先锋队,但无产阶级自发产生的是工联主义,那 么苏共改造和控制无产阶级的正当性又何在呢?苏共又为什么要彻底改造和控制无 产阶级,将无产阶级转变成先锋队需要的样子呢?对此只有一种合理的解释:无产 阶级的先锋队和无产阶级不是一个共同体,否则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就没有任何理由 去"改造"无产阶级,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习惯法。这也就是为什么布尔什维克中 反而没有多少真的"无产阶级"的根本原因,因为这本来就是两个共同体。

# 列宁自己就说

社会主义学说则是从有产阶级有教养的人即知识分子创造的哲学理论、历史理论和经济理论中发展起来的。现代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按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说,也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俄国的情况也是一样,社会民主的理论学说也是完全不依赖于工人运动的自发增长而产生的,是革命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的思想发展的自然和必然的成果。

布尔什维克需要大量使用农民和知识分子,工人越多,那么"工人共同体"的法律和规则就越会影响先锋队对其的"改造"。只能如同殖民者一般,尽可能用"非无产阶级"作为先锋队的基石。其成员越和"无产阶级"接近,那么改造和控制"无产阶级"的难度就越大。所以形成了一个悖论,越自称"无产阶级"代表的先锋队,越不相信真正的"无产阶级",越觉得"非无产阶级"才可靠;越自称"无产阶级代表", 越不能容忍真正代表无产阶级话语权的组织—例如自由工会的存在。

正如在斯巴达人统治之下的同盟城邦有话语权,而"斯巴达奴隶"作为"基本盘"和"被统治者"没有丝毫话语权一样。作为先锋队统治者之下的"直属臣民"、"被代表者",其万不可有组织的自由和反抗的力量,否则会被当做对统治的直接威胁处理干净。而作为"非直属统治者"的其他力量,反倒会有一定的权利和自由,因为给与他们自由不会影响本共同体的统治,反而有利于软化其反抗。斯巴达人万不可对斯巴达奴隶低头,但可以对其他城邦服软。越是"被代表",其自由对先锋队的"共同体"来说越风险大。

这样就很容易理解,为何自由主义者认为"极权主义是现代病"了。当然,我不认为这是现代病,只不过"本族"成员在列宁式政党发明出来之前,无法实现这种"自我殖民"、"自我产生共同体"的把戏罢了,在古代,只有外族可以凭借民族的天然界限完成统治。异族殖民式极权我们实际上在历史上屡见不鲜,而先锋队式极权并不是近代社会的必然,只是技术条件发展的副产品罢了。

前文所说,即使先锋队的主体成员都来自某个民族,他对民族的统治本质上也是殖民统治,因为先锋队的统治,只有以"共同体统治共同体"的形式才能长期存在。

然而,先锋队的统治也各有所不同。大部分先锋队殖民统治制度的形成并非出于本心,而是一种"暂时性"的无奈。NAZI 对德国的统治也是某种程度上的"殖民统治",诚如阿伦特所说,NAZI 和苏共有一点很像,就是"对德国原有政治制度和其社会的架空"。NAZI 试图用党来取代国家,用党的法律和制度来全盘取代原有的社会秩序。从这个角度来说,宣称"德国是 NAZI 第一个侵入的国家"也不能完全说是错误的。当然,NAZI 以德意志人民族利益的守护者自居,其和德国原有社会秩序的

冲突,倒不如说只是因为没有彻底完成对德国原有社会的"殖民改造"。也就是说, NAZI 和苏联一样,试图彻底把原有民族的社会"吞并",将其纳入体制内, NAZI 不同于苏联的是,他没有做到这一点。

苏联是成功的德国,苏共完成了这个过程。如果说马克思的理想是建立无阶级 社会,把全社会变成无民族的无产阶级共同体社会,纳入一个体制,享受一个权 利,那么苏联真的做到了。苏联把全社会纳入到体制内,苏共存在的目的是把全社 会最终都变成"无产阶级新人",也就是把全社会都殖民同化为"新人",压榨农民则 是为了消灭"农民"这个非无产阶级的群体的存在。从这个角度来说,苏联的目的不 是把殖民统治长期化,殖民只是苏联的手段。苏联不希望长期维持二元化的社会, 苏联希望全社会都是"无产阶级",一个民族。苏联的失败原因在共同体部分已经提 到,随着阶级被消灭,无阶级社会的实现,那么殖民体制也结束了,苏共变成了国 家和民族的代名词,不再是一个"共同体"了,而是和全社会合二为一了,如同伦巴 地人完成对罗马人的殖民后和原罗马人合二为一了一样。然而,即使全社会变成了 "无产阶级新民族", "无产阶级俄罗斯人"与"无产阶级哈萨克人"也不是一个共同 体,被扭曲改造转化后的俄罗斯人与同样被改造的波兰人,即使都是共产主义信徒 也不是一个共同体。所以苏联注定要灭亡,而苏联的灭亡恰好证明他实现了马克思 乃至列宁的愿望——一个无阶级社会,一个除了民族之外别无其他共同体的社会。 从这个角度来说,苏联求仁得仁,死得其所。苏联的建立是对俄罗斯民族和其他民 族的改造殖民,但苏联"建成"以后,和任何一个威权国家相比,除了经济制度的不 同,在运转的根本逻辑上是一样的。诚然,苏联政府不对任何人负责,是统治者本 身;诚然,社会制度异常低效,人民没有任何权利。但毋庸置疑他实现了"并没有 民族以外的第二个共同体了"、"并没有无产阶级以外的阶级了"、"并没有体制内外

之分了",所有人都服从计划经济的运行逻辑,所有人都是社会的一员,不是二元 结构,而是社会自己供养自己。

而大部分殖民者的目的并非是改造和同化被殖民者,而是永久保持殖民者和被殖民者的二元关系,以便长期的从被殖民者身上榨取利益。满人如果全盘同化了汉人,那么汉人就无法给满人提供铁杆庄稼了。有极少数先锋队的思维和大部分殖民者的心态是完全一致的。这种制度导致了一个后果,就是"二元体制"的长期维持,社会长期并行两个社会。和苏联最不同,甚至和一切共产主义国家都不同,他们使用并延续至今的就是"二元体制"。党不希望所有人都是党员,也不希望全社会所有人都是无产阶级(这显然和苏联完全不同,也和马克思甚至列宁斯大林的想法完全不同),否则贡税无人出。这种二元体制的先锋队可以与计划经济相结合,也可以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在先锋队二元计划经济下,没有苏联治下"理所当然的全社会公民待遇",只有极少数城市工人享受的特权。农民无权享受"计划经济下的公民权",而要完全"自己供养自己"。

先锋队希望的是"先锋队领导一切",但是"先锋队外提供财富"。先锋队不断从 党外吸收先进的人才(如同满清的抬旗制度一般),将他们纳入体制内,对先锋队 外进行"忠诚教育",但先锋队极其不希望全社会都被纳入体制内。这种先锋队二元 计划经济注定是极其低效的,先锋队如果想长期维持统治,必须将"先锋队治下的 二元计划经济"改革为"先锋队治下的二元市场经济"。改革后的唯一区别在于改革前 先锋队限制了体制外创造财富的自由,改革后放松了其限制。但体制外——体制内 的二元制度、体制内盘剥并吸收体制外优秀人才的结构毫无改变。显然改革之后的 先锋队二元市场经济更容易维持。对苏联来说,全社会都在体制内,体制自己难以

为继了,就证明了制度的失败。党作为共同体已经不复存在了,已经和社会合二为一了,社会的失败就是先锋队的失败,反之亦然。而对先锋队二元市场经济来说,改革成功的原因在于"搞活",既然先锋队始终是社会的"少部分殖民者",那么为什么要亲自指挥体制外被殖民者生产财富,而不是让他们自由生产,以便党更高效地汲取财富呢?这就如同奴隶主让奴隶自主经营,以提高奴隶的积极性和收获总量一样精明。

从这个角度来说,改革是不可逆的,正因为先锋队对财富的渴望,故而必然会有市场经济改革。改革前和改革后在殖民体制上并无本质的区别,改革后体制内可能有一点担心,就是担心体制外因为掌握了过多的财富,从而挑战体制内,就如同满人担心汉人督抚大员掌握了过多权力会挑战满人一般。即便如此,他们也无法回到二元制计划经济状态了,倒车的代价是极大地摧毁体制外创造财富的能力,并且因为体制内已经见过世面,享受过二元制市场经济给他们带来的巨量财富,二元制计划经济已经无法满足他们的胃口了,所以倒车会影响体制本身的存续。

不同于真正的外族殖民政权,先锋队的存续有一个命门:满人即使没有铁杆庄稼也是满人,为了生存,满人可以在"没有特权"的情况下自愿维护满人的统治和文字狱下的社会秩序,但先锋队不行,先锋队需要靠一套繁杂的官僚体系来不断维持其统治和稳定。这套官僚体系比正常威权民族国家的官僚体系多出了很多额外的部分,这些部分是用于"彻底控制社会"的部分,而这些部分的存在需要更多地不断地汲取财富。先锋队人越多,统治越稳定,但对体制外财富需求量就越大,对体制外财富创造能力的破坏就越大。所以总有一天,体制外会不堪重负。满人则不然,他们可以换一种方式——抛弃铁杆庄稼和特权,致力于同化汉人,以这种形式同化两

个社会。而苏联又证明了一个道理——意识形态共同体终将解体,一旦走上苏联老路,体制外和体制内"合二为一",都进入体制内,意味着体制外财富创造能力的破产和整套体制在未来不可避免地走入苏联老路,被民族摧毁。一旦体制内自我结束存在,和体制外合流,那么先锋队又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呢?

具体到先锋队如何扭曲社会的规则和法律,如何扭曲人的意识,这里可以给出一个典型的例子,我命名为"玻璃墙"。后现代主义过分夸大了现代社会的缺点,而且作为批判理论的后现代主义又提不出针对现状的解决办法,所以在我看来,后现代主义的价值被很多人高估了。但是值得庆幸的是,后现代主义的思想家们创造了很多精妙的语言范式和比喻,这些话语用在市场经济上当然是失实的,但是却可以用来形容先锋队。

早在古希腊,柏拉图就描述了寡头统治下人们只追求金钱的现象。而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更是对专制制度有着鞭辟入里的分析:

他们一心关注的只是自己的个人利益,他们只考虑自己,蜷缩于狭隘的个人主义之中,公益品德完全被窒息。专制制度非但不与这种倾向作斗争,反而使之畅行无阻;因为专制制度夺走了公民身上一切共同的感情,一切相互的需求,一切和睦相处的必要,一切共同行动的机会;专制制度用一堵墙把人们禁闭在私人生活中。人们原先就倾向于自顾自:专制制度现在使他们彼此孤立;人们原先就彼此凛若秋霜:专制制度现在将他们冻结成冰。

它使人们的思想从公共事务上转移开,使他们一想到革命,就浑身战栗,只有专制制度能给它们提供秘诀和庇护,使贪婪之心横行无忌,听任人们以不义之行攫

取不义之财。若无专制制度,这类感情或许也会变得强烈;有了专制制度,它们便占据了统治地位。

国内外的很多学者在分析先锋队统治时,也沿用了类似的思路,"人群中难以置信的犬儒主义"固然是先锋队政权的特性之一,但是这并没有把先锋队和专制区分开。

而我的目的是解释,为什么在先锋队的治下很多被压迫者在为先锋队辩护呢? 我必须强调,这种辩护在很多人身上,并不都是揣着明白装糊涂,而是发自内心的 辩护。在先锋队治下,先锋队的建立者被认为是天降伟人,人民被当做一盘散沙, 体制成本成了制度优势。在很多人的视角里,先锋队就是最佳的统治形式,先锋队 对人民犯下的罪行被当做必要的恶进行辩护。乔姆斯基的奥威尔问题问道"为什么 事实证据如此丰富而我们有关世界的知识却那么少",而我要解答的问题是"为什么 先锋队的统治形式如此恶劣却有如此众多的被压迫者为其辩护"。要想理解这一切 的原因,必须理解先锋队下的话语体系。

让我们想象一下这三种话语体系的模式。

第一种模式:允许一切公开讨论。如果话语是自由的,人民通过公开的交往与辩论——无论自由讨论的话题是历史、政治还是经济——都可以极其容易地发现先锋队的卑劣。所以先锋队要想维持统治,必须阻止话语的完全自由。

第二种模式,禁止一切公开讨论。如果话语被完全禁绝,像《1984》里对内党 的控制那样,这种模式可以阻止人民说话,但是不能阻止人民思考。这是一种完全

得不到心理认同,只靠恐惧来维持的模式。"道路以目"的最终结果一定是"不敢言而敢怒",这种模式的统治成本极高而且难以维持。

所以我们能够发现,先锋队要想维持统治,必须允许一定的讨论,使人民感觉到自己是自由的,但是又不能真正让人民自由言说,而是要有选择地封禁,因为真正的自由只会揭开先锋队的假面。为了达成这个目的,先锋队需要提供有选择性的信息,需要有看起来自由但是被严格限制的讨论。这就是第三种模式,我称之为"玻璃墙"。

1961 年民主德国建立了柏林墙,但是今天先锋队统治的真正法宝是玻璃墙。 一堵玻璃做成的屏障,相比砖块垒成的屏障,更难以令人发觉。之所以我称先锋队 下的话语体系为玻璃墙,是因为这种控制模式可以使人身处奴役之下而不自知。

我不会否认,先锋队国家的大众传媒尤其是互联网上每天都能产生数以亿计的信息,但是我可以保证,这些信息全是经过筛查和过滤的。所有信息的节点都处在 "全景敞视建筑"之中。

"圆形监狱理论"由边泌所提出,福柯做出过精彩的论述,

它的一个特定外形是在中央建有一座瞭望塔的环形监狱,从塔里守卫人员可以看到里头的所有囚室,从而随时能够观看、辨认犯人们的一举一动。这样的建筑从设计、结构到功能上都体现了知识、技术和权力之间的联系。监管者的目的加上设计者的专业知识造就了这样的理想建筑,它使监管拥有便利的技术,监管者能够方便地收集被监管者的各种信息。此外,它使权力融合进这样一座建筑的结构本身之中,仅仅是该结构本身就可以约束犯人,只要其中存在着监管者在场的可能性。而

且更进一步地它给犯人造成一种精神上的紧张和压力,因为他们的行为哪怕还未发生,也已可能随时受到干预。

先锋队通过设立监管机构,设立故意模糊的监管法规,控制了所有信息节点。 敢于报道现实新闻的报刊会被打击,发表对先锋队不利言论的人会被限制发言甚至 失去人身自由,书籍、游戏的出版需要版号,论坛的评论会被审核,直播平台的弹 幕会被监控。先锋队的监管卡住了所有信息平台的脖子,只要先锋队想,先锋队就 可以关停任何一家平台,事实上,先锋队也总是这么做的。布同样一段性描写,有 时候整个平台就要遭遇整改,有时候却不会,没人知道什么会触怒先锋队,因为相 关新闻法规不会明确告诉你什么是合法,什么是不合法,所有的新闻法规都是口袋 罪,但是只要他们愿意,你即便照抄领导讲话都可以是违法的。所有公共信息平台 就像圆形监狱里的犯人,犯人处在明处,而监管处在暗处。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平 台只能配合先锋队控制言论,有些平台为了确保安全,甚至对言论的控制比先锋队 要求的更加严厉,在不得已之中形成"自我审查"的恶习。

理解复杂思想不是大众的责任,大众获取信息主要通过大众传媒,在信息平台被限制之后,大众被欺骗是在所难免的。可是本来还有这样一批人,他们有充足的精力,好奇心与正确的方法,他们被称作专家、知识分子,他们有接触数据、史料的机会,可是我们遗憾地看到,相当多的知识分子也被先锋队蒙蔽了。鲍德里亚对消费社会的描述是失实的,但是却契合于玻璃墙:

"符号之所以能在消费社会中起着这样的操纵作用,在波德里亚看来,是由于符号的信息功能已经改变。以往,符号被看作能指(语词画面等符号本身)和所指(符号所指涉的对象)的连接。这种符号观以所指为中心,将能指的意义看作是由

所指所决定的。鲍德里亚将这种符号观意义上的信息,称作"过渡性信息",它是一种以所指为中心的信息。但在他看来,消费社会中的信息在本质上已经发生了变化。在电视这种以其自身为中心的画面中,或在以编码规则为中心的信息中,能指变成了其自身的所指,因此这是一种以能指为中心的信息。以电视的情况为例,它从画面所指的事件,转变为自身即是如此的画面消费;也就是说,它并不用去参照画面之外的任何东西。除了画面本身之外,它既不让人们看到具有各自特性的历史社会文化的事件,也不让人们理解这样的特性。一切现实的或历史的事件都通过电视自身的编码规则、剪辑模式的处理而得到诠释并播发出来。人们在电视上看到的并不是什么现实的、历史的事件,而是一些经过编码的各式各样的符号,是经过编码者所诠释过的东西,其含义已为编码者所强行规定。

当我们打开电视或者手机,屏幕上跳动着文字、画面等各种符号,但是这些符号并不反映现实,它们反映的是谎言。乡村居民平静而舒适,城市生活繁华又充实,统计数据又取得了增长,这些与真实情况绝对不相符合,那些符合不反映现实,只是反映谎言,是一个并不存在的天堂般的世界的"拟像"。接触符号越多,接触现实越少的人,受玻璃墙的损害就越大。所以就像现实中所发生的那样,学生和知识分子成批成批被欺骗,而不看新闻的普通人反而会发现真相,毕竟现实中的物价无法篡改,生活的艰辛难以抚平,遭遇的不公平也难以被几句口号消解。

现在让我们再来检视一下先锋队下的言说领域。通过审查禁止了真实信息,通 过拟像造出了虚假信息,只有谎言没有真相,是的,人们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交流 的。这里每时每刻都发生着热火朝天的讨论,但是使用谎言作为质料得不到真相。 或许有人能发现真相,但是他们的言论会被迅速消灭。**在这种讨论下,为先锋队唱** 

赞歌的人炮制出一个个谎言,在各个平台上传播,而指出先锋队错误和谎言的人却绝对没有发言的机会。谎言掌握了屠刀,而真理被束缚,这样,谎言就百战百胜了。在每一个角落,谎言都取得了胜利,人们却以为这就是理性的答案。人民被欺骗了,长此以往,在很多人心目中,先锋队居然成了最优的统治形式。很多人兴高采烈的为先锋队辩护,以为他知道的一切都是对的,他急切的找人辩论,然后战无不胜,因为能反驳的人没有发言的权利。

玻璃墙下的人,往往觉得自己享有充分的自由,但是事实的真相却是他们在自由地遵守着这个墙的拥有者发布的所有命令,在墙的建造者划定的范围下活动。只要偏离当局规定的正确思想路线、正确的活动范围一分一毫,只要一个人将其表现出来,无情的清洗就会降临。

当在玻璃墙中的人们靠自己的辛勤和智慧创造了巨量的财富,缔造了经济发展 乃至经济奇迹时,先锋队凭借持之以恒的宣传,会让人们不自觉地用相关关系代替 因果联系——把墙与墙的建造者的存在,和经济的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生活水平的 提高联系起来。他们得出这样一种结论:玻璃墙的建造者也为实现经济增长,提高 生活水平做出了贡献。当然这也在上述的"当局划定的正确思想路线"之中。凡是质 疑这一点的声音都要被消灭,这也是墙存在的重要意义。

有时我们会有这样一种感觉——墙下的人们仍然有强烈的批判甚至反抗精神。 这是一种悖论吗?墙的建造者不是应该致力于移除一切批判精神吗?其实不然。最 初的墙的建造者们曾尝试打压哪怕一丁点反对的态度,但是最后效果并不理想。于 是后继者找到了这样一种办法:树立一个与墙存在的合法性直接相关的敌人,一个

靶子。于是墙不再需要掩盖一切苦难和不幸,不再意味着对"异见"的零容忍,而可以打着反抗这个假想敌的旗帜,进一步为墙的屹立辩护。

聪明的人知晓这一点:反对意见很难完全消灭,而除非打开人的头脑,否则永远不知道一个人想的是什么。墙的建造者把人们批判和反抗的对象引向一个敌人——一个墙的建造者宣称这正是为什么会有这座墙的理由,一个出于实际需要又不得不接着存在甚至有时还与其合作的"主义"、"制度"、"群体"、"势力"。所有的怒火,所有的不满,所有为了满足人们的"批判的欲望"而产生的反抗倾向,就这样被转移、被引导了——转而去对准一个人们与墙的建造者们的"共同"的敌人,从而消除对建造者么本身的反对态度。这仍然是"当局划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如果有人发现了这个巨大的谎言,那么下场和最初的墙下的反对者一样,无声无息地消失。所以,当墙的建造者找到了这样聪明的办法后,墙就变得更加坚不可摧。

先锋队通过玻璃墙,隔绝了一切"社会学的想象力"。任何社会问题必然是多维度的,而政治体制,本是决定人民生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在玻璃墙下,失业完全是工作者不努力,贫苦完全是由于懒惰,低学历完全由于愚蠢,不满完全是因为矫情……任何问题的思考维度都是单一的,只允许去寻找弱势者的过错,而绝不允许批评体制。久而久之,舆论场上只剩下对弱势者的羞辱。

先锋队最喜欢进行非此即彼的宣传,玻璃墙告诉我们,没有先锋队人民就难以解决粮食问题,没有先锋队人民就要被外国入侵,没有先锋队国家就会变成伊拉克和叙利亚。政治本来是一道可以充分发挥的主观题,可是玻璃墙却让人们引诱人民思考非此即彼的双项选择题:要么全盘接受先锋队的奴役,要么处于饥饿、混战和入侵之中。这些问题完全是误导人的,是伪命题。当有人真的试图做出选择,就是误

入歧途了。人民是什么?是一切,是被束缚被压迫的一切。没有先锋队,人民将会 是什么?是一切,是自由的欣欣向荣的一切。没有人民,将一事无成;没有先锋 队,一切将更为顺利。

#### 乔姆斯基曾说

知识分子最容易受到有效思想灌输的影响,因为,他们对外部世界发生的一切知道的最少,并具有某种体制性的愚蠢。

可以肯定的是,有一部分知识分子明知道先锋队的卑劣,但是为了获得利好,他们放弃追求真理,也放弃了揭露谎言,转而帮助先锋队欺骗人民。但是在先锋队之下,其他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出现了体制性的愚蠢,这群自以为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人,真诚地相信先锋队确实是优良的制度,发自内心地为先锋队辩护。而之所以先锋队能做到这点,就是依赖于玻璃墙。

亚里士多德为了研究优良政制,对 158 个城邦进行调查研究,他通过比较来考察政治体制的优劣。比较至少有这样几种形式:过去与现在相比较、境外与境内相比较、话语与现实相比较。与之相比,先锋队下的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只能进行错误的比较。

一位清华教授撰文感慨汉人之间的屠杀何其之多,何其之剧烈,甚至把这当成了汉人的特色。实际上,他所阅读的史料,完全是被满清篡改过的,把满人对汉人的屠杀算到汉人内战头上。这样错误的史料研究得越多,受毒害也就越深。**过去是被篡改的,境外是被污蔑的,整个话语体系都是拟像。**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不仅接触拟像最多,还接触现实最少。正如阿尔蒙德所讲:

无论学校里教授的政治制度观点是多么积极,一个公民如果被警察折磨,被福 利机关漠视,或者被不公正的收税,是不会对政府当局产生多少好感的。

知识分子并不能接触到现实,他们装模作样端坐在书斋里,昂首挺立站立在讲台上,他们所看到的一切大多是欣欣向荣的。一切罪恶都被玻璃墙遮蔽了,他们无法看到被先锋队统治的人民在经历的苦难,他们甚至无法想象这一切。他们所生活的学校、科研所这种场所,这些和真正的现实的距离更是十万八千里。我们可以说,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一不直接接触现实,二不能从话语中间接接触现实。如果做一个简单的总结,那么就是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接触的拟像最多,而接触的现实最少,所以被蒙蔽得最厉害。他们的精神和思想被毒害蛊惑,他们的言论往往为先锋队辩论,还自以为自由和独立。

与他们相反的是普通民众,普通民众同样处在玻璃墙下,可是他们不以学术为职业,他们只是在闲暇时才接触拟像。普通民众生活的绝大多数时间,在承受劳累的工作,在为高昂的房价奔波,在忍受大小官僚的嘴脸,那种繁华盛世的虚假宣传遇到民众幸苦无比的现实生活时,仿佛像个笑话。因此我们可以说,在玻璃墙下,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受毒害最多、思想最错误,而普通民众受毒害最少,思想反而最正确。

在最后,请允许我讨论一下元叙事。我们必须从宏观上来讨论问题,就像我所 论述的那样,民族国家的建立是解决微观问题的先决条件。通过公式来研究美国选 举的"非比例代表性"并非完全没有意义,但是在先锋队的治理下,不饱含批判精神

地关心本国人民的真实需要,反倒整日用显微镜观察大洋彼岸的美国民主,难免让 人觉得虚伪与失职。如索尔仁尼琴所说:

一个作家的任务,就是要涉及人类心灵和良心的秘密,涉及生与死之间的冲 突的秘密,涉及战胜精神痛苦的秘密,涉及那些全人类适用的规律,这些规律产生 于数千年前无法追忆的深处,并且只有当太阳毁灭时才会消亡。

对现实中人民受到的压迫熟视无睹,不愿乃至害怕揭露事实的真相的学者,除了书斋无处可去。正如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自我反思一样,他们觉得自己的革命行为成为了"资本主义的脚注和补充",他们实在是过于谦虚了,因为他们对西方的改造实际上已经逐步走向成功了。但是在这里,他们的描述倒是完全正确的。

在玻璃墙之中,这些学者确实变成了玻璃墙与其体制的脚注。他们对自己为虎作伥的事实一无所知,反倒沉迷于奴隶班头身份的"荣耀",以为"正统"背书而怡然自得。原本应当是最聪慧、最有知识、最富反抗精神的一群人,反倒成了最愚蠢、最愚蠢的一群人,他们放弃了自己启迪大众、教化四方的职责,匍匐在暴君脚下,小心翼翼地亲吻着暴君的脚趾,仔细观察暴君的神态,把"为君解烦"看作自己应尽的义务。这样的现实,怎能不让每一个略微知晓真相的人绝望?所幸天无绝人之路,先锋队制度下体制内扩张与体制外创造财富的两难、先锋队不断积攒的财政危机,让每一个被压迫者都看到了一丝曙光。

当然,知识分子被毒化,这不是先锋队的独有问题,任何殖民统治制度下都有 类似的情况——越是"有知识"的人,越容易"被污染"。在鸦片战争的时候,汉人民 众——无论是士绅还是平民——都朴素地知道英国人进攻满人的国家是好事,不仅

没人觉得应该去爱满人的国,还有人将这看作得到解放的机会,乐得看满人笑话。 但知识分子们却愤愤不平于"汉人百姓没有国家意识、不爱国"。

现代国民教育导致了污染进一步扩散,鸦片战争时南方士绅普遍嘲笑满人,但辛亥革命的时候就有大批士绅因为"忠君"思想作祟,而去充当保皇党了。今天同理,大批知识分子——如果只是传统意义上的知识分子还罢了,更可怕的是大批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都会不假思索地把先锋队和殖民者给他们灌输的毒素当成正常的人文教育那样接受,还会在自己生活中用这些"知识"去分析问题。

这些人在嘲笑日本通俗文学作者不懂现代政治的时候,自豪地用马列主义去分析问题,丝毫看不到自己和他们所批判的日本人对政治的认识根本半斤八两,甚至 更糟。在先锋队和殖民者治下,越是社会的精英和凝结核,越容易受到他们思想的 污染,而这些人在正常社会本应是那些对公共事务最感兴趣、最应当成为民族精神 主要传播者和捍卫者的人。这种污染就是先锋队的大罪,也是去除先锋队后民族所 面临的最大问题所在。

相比无完全的无知,被污染的精神更加可怕,因为无知可以通过学习而改变,若精神被污染了,则需要先清除污染,而这个世界上,还有比重塑一个人价值观更困难的事情么?在古代可以效法朱元璋,用暴力来对付元朝儒生的"忠君"和"夷狄如华夏则华夏之",用政治强力来对付被蒙元统治者的放养统治迅速劣化的士绅,再造华夏。但是时代变了,现代社会很难再出现这种自上而下的强力组织了。故而如何洗清玻璃墙的影响,可能需要一场漫长的社会运动,也需要更多有识之士的思考与尝试。

说完了玻璃墙,再回过头来聊聊先锋队与殖民统治。

先锋队未必真意味着殖民统治。比如德意志人今天装成受害者,自称纳粹扭曲强加了一套价值观给他们,他们本来是善良的。但是你我都知道这不是事实,纳粹德国的社会自治程度远比苏联要高,德意志人也热情地参与了纳粹的各种计划。与其说纳粹德国是"自我殖民",倒不如说更像是介于威权和极权的中间产物。对德意志民族来说,纳粹更像是一个严密的群体发动的社会运动,然后得到了热情的支持。苏共倒真像是殖民产物,俄罗斯人本来不希望搞共产主义,布尔什维克们在选举失败后靠武力翻盘,征服了俄罗斯,建立了无产阶级先锋队,君临于俄罗斯民族之上。

纳粹和苏共倒是有一个容易被忽视的共性:纳粹希望德国人都信奉纳粹的思想,苏共如此,TG 也如此。纳粹希望全体德国人都变成纳粹党员,生活在"一个社会之中"么?换句话说,纳粹希望让纳粹党员和全体日耳曼人享受一个权利么?这毫无疑问,问题是肯定的。苏共也同样如此,苏共希望共产党员越多越好,希望全体苏联人都是无产阶级,希望全体苏联人都在苏共的"体制内"生活,被完全纳入计划经济之中,享受计划经济下的"一般公民待遇",在这一点上 NAZI 和苏共是一样的。

如果说纳粹是德国人的"殖民者",也就是按今天美国人的说法"德国是纳粹入侵的第一个受害者",那么我们可以这么说,纳粹这个殖民者是奔着"同化"德国人来的,希望全体德国人和纳粹变成完全一样的人——当然权利也不吝啬的奉上。苏共这个"真殖民者",至少在这一点上也做得差不多。苏共希望把全体俄罗斯人变成党的一部分,让苏联共产党=国家=民族(至少苏共这么努力)=共同体=无产阶级(苏联是自命无产阶级共同体的)。

如果我们把苏联拿来和斯巴达人还有满清做一下比较,我们就能发现一个奇怪之处:列宁和斯大林都希望俄罗斯农民作为一个"阶级"(或者说,"共同体")灭绝,但是如果他们能变成俄罗斯无产阶级,那当然也是张开双臂欢迎。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是从"敌人"手中拿走利益,是消灭敌人和发展"自己"("无产阶级共同体")的手段,最后目的也是同化掉"敌人",把对方变成无产阶级。无论是纳粹还是苏共,在一开始他们是以某种程度上的殖民者身份出现,但他们的根本目的是结束这个状态,是要同化整个社会。纳粹希望德意志人都变成纳粹思想信徒,苏共希望俄罗斯人和其他民族的人都变成无产阶级新苏联民族,把全社会纳入体制内,一个权利、一个利益、一个公民身份。苏联确实实现了某种程度上的"平等"和"无阶级社会"(虽然民主国家也可以做到),没有"阶级"了,都是无产阶级,都是一个共同体。高官们有些特权,但和中层官僚也无法区分。如果说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实现"无阶级社会",那么苏联是不忘初心的。

那么我们可以说,先锋队是一种暂时的殖民统治么?如果我们对历史上其他殖民国家进行观察,就可以感受到殖民者对永久殖民的渴望。斯巴达人希望永久奴役希洛人,怎么可能把公民权给希洛人呢?满人希望永久奴役汉人,怎么可能把公民权给汉人呢?满人将一部分汉人"抬旗"是为了更好地壮大自己民族和社会,但是如果把汉人都变成满人,那么满人的特权何在呢?典型的殖民国家,是一定要形成"两个社会"的,殖民者的社会从被殖民者的社会中吸取养料和供养,甚至吸取优秀人才,但必须保持殖民者是少数,被殖民者是多数。

那么是不是先锋队都是"暂时的殖民统治",本民族的一小群人或者一小群超民族的人组成了一个共同体,通过"同化"一个社会的方式来实现他们自己改造社会的愿望呢?

并非如此。还有一批人,他们的先锋队政体是与众不同的,他们实现的是现代版"人造贵族"的统治。他们不是为了"同化全社会"而来的,他们也拒绝把全社会"纳入体制内"。他们把社会一分为二,变成"体制外"和"体制内"两个不同的部分,通过"体制外供养体制内,严格控制体制外和体制内人数比例"的形式来保证"体制内"贵族的特权。这种体制类似于满清八旗包衣——汉人的体制,是真正的殖民统治。换句话说,对这种先锋队来说,他们之于主体民族,就是永远的殖民者,他们对主体民族的统治和八旗对汉人的统治毫无区别。

"不忘初心"的苏共必然垮台,但不以同化全社会为目的的 PRC 可以继续存在,因为改革前和改革后,八旗体制本身没有任何变化,唯一的区别只是"体制外汉人"对于财富创造的自由度多了罢了。改革开放的目的只是为了让体制内的八旗,因为汉人能创造更多财富,八旗就能获得更多利益。让奶牛变肥,蚂蟥就可以吮吸更多的血液。或者可以这么说,拜现代技术进步所赐,一个民族内部的一部分人,可以通过"人造"的方式活生生把自己制造成外族,然后来殖民原有民族以系统性长期获得收益。这种殖民统治,就是所谓的"先锋队"统治。

苏联和纳粹的极权政府,其先锋队是暂时的,只是一个"同化全社会"的初始步骤。最终,先锋队与社会与国家会合一,建立了一个新的社会。真正的"先锋队统治",是通过"自外于民族之外",人造一个"共同体",来殖民本民族共同体,实现自

己利益的最大化。**先锋队统治是现代技术下殖民统治和贵族统治的复活,是中世纪的再临。** 

当然,先锋队统治某种程度上比外族统治要可怕一些:因为"先锋队是殖民者" 这一本质,一般人无法看出来。但另一方面,先锋队的统治类似于贵族统治,一旦统治土崩瓦解,那么先锋队的"人造共同体"和其社会也随之崩溃,所以先锋队的统治又似乎"更松动"、"更不稳定"。如果用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的思路来思考,可以这么认为:殖民者的统治必须以殖民者垮台,且被彻底从本民族中肉体清除告终。贵族的统治只要贵族"共同体"不复存在,那么不需要非得革命才能实现民主。而先锋队的统治介于殖民和贵族统治之间,技术进步无法摧毁它,它必须被革命摧毁——但先锋队的个体成员却不同于殖民者,是不需要被彻底消灭的。

# 2.2.5 历史的终结

任何一个民族的社会终将走向民主,因为每个人都不愿意被他人统治,都希望 政府成为法律的执行工具,而非一个统治者。市场经济之所以是最好的经济制度, 因为人能力有限,自上而下的计划经济不能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能力,只会导致空前 巨大的管理成本和内耗。从制度角度来说,至少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历史确实被 "终结"了,民主制度和市场经济就是人类最好的制度,且会被全世界采用。

然而令我诧异的是,福山们并不知道历史终结的真实含义是什么。有人说今天 全球冲突增加证明了历史没有终结,这显然是一个可笑的错误。在公元 1500 年,

近代君主制无疑是一个很好的制度,可以算是"当时最好的制度",理应被全世界采用,也确实被全欧洲采用了,可是冲突消失了么?

制度是当下最好的制度,所以民族都采用了当下最好的制度,就必然导向"所有 民族必然和平"么?难道制度相同了,两个民族就愿意在一个社会内共存么?显然 不是。反过来说,两个民族在一个社会内不能共存,就证明制度有问题么?当然也 不是。历史的终结是一个"客观事实",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是不是"最好的制度"同 样是一个客观事实,而民族之间的冲突和采用了什么制度关系并不大。难道都采用 了总参谋部制度,法国人和德国人在二战前就可以和平么?

倒不如说,今天欧美国内民族的冲突,某种意义上来说反倒是民主制度深入人心的产物。因为西方人热衷于把民主制度和西方文化混为一谈,把"西方先发明的"就当做"西方特产",全然不考虑技术、制度乃至文化本身都和民族无关,使用了某民族发明的制度和技术,不代表就和某民族成为一家;也不考虑西方各民族率先走上了近代化道路,并不意味着其他民族就不会走上这条道路。即便民主制度当成是"西方特产"来考虑,民主让人的意识普遍觉醒了,人不甘于被统治成为驯服的二等公民,而是要抱团追求族群平等,追求自己的共同体成为一等人,所以西方的穆斯林和黑人才会开始追求族群平等和特权,而不是和他们的父辈祖辈一样驯服。

站在制度和思想的角度考虑,西方人既然把民主制度和自由平等思想当成他们的特产,那这正好证明他们的制度和思想"深入人心"了,他们理应为这样的现实欢呼才对。可他们并没有欢呼,可见西方人其实心里是懂得一个道理的——民族是一切,是根本,是共同体,而制度和意识形态不是共同体,只是一个工具罢了。

历史确实终结了,但对西方来说没有一丝一毫值得喜悦的,正如过去欧洲普遍 采用近代君主制,也不代表和平降临了一样。只要两个民族生活在一起,只要西方 接纳了移民和难民,那么随着民主制度和自由思想不可避免地深入人心,这些移民 和难民都会为自己的共同体争取利益,开始和西方原本的各个民族斗争。

西方人奉行的"民主和平论",本质上是一种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误读。现在汉人和日本人有和平,是因为今天双方人口都处于下行期,两个民族国家不会为了领土或者霸权开战,但是如果在两百年前的人口上行期就未必了。所谓"民主和平论",并不是因为两个意识形态相同的国家惺惺相惜,或者民众彼此团结,只是因为现在各国普遍处于人口下行期,各民族不愿意为了一些无法变现的所谓"国家利益"开战,耗费本民族宝贵的生命;不愿意争夺自己无法统治的不毛之地——那些外族居住而非本民族居住的领土而已。假如某地日本人和汉人各占一半,那么中国和日本对这个地方归属权的争夺烈度,必然不亚于历史上的阿尔萨斯—洛林地区。

在民族内部,穆斯林不会因为制度相同或者意识形态相同就变成西方人,正如朝鲜人和满人不会因为都信奉儒家变成汉人一样。西方人的根本错误,在于他们把意识形态当成了共同体,且有意或无意忽视了民族的存在,把"意识形态和制度相同"等同于"对方变成了自己人"。假如这个逻辑是正确的,意大利人和奥地利人都是天主教信徒,都是君主制赞同者,为何要从奥地利人手中独立呢?西方明明发明了族群平等论,知道不同族群的冲突唯有通过特权才能安抚,知道意识形态相同不代表能变成自己人,知道哪怕是魁北克法裔没有特权的话,甚至都不愿意和加拿大英裔"平等"共处,为什么西方会愚蠢的认为今天穆斯林和西方的冲突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接纳西方的意识形态呢?为什么他们就不会认为这其中的根源在于他们彼此"非

我族类",不属于一个民族呢?即使制度相同,仍然要争夺所居住的土地,让本民 族在当地成为一等人,把对方挤出去,为什么西方人会看不到这一点呢?

如果历史的终结没有错误,那么如何在"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是最好的"这个前提下设计一个现代社会的解决方案?答案呼之欲出,以民族之名解决这个问题。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是最好的,但各民族混居不是。全球化和资源全球配置不需要各民族混居,本民族的民主不需要外族有投票权和公民权。

雷蒙·阿隆在 1954 年就写出了《意识形态的终结》,我认为他的部分分析有可取之处:

当各个国家彼此赖时,国家就衰弱了,所以国家主义就失去了市场;而自由主 义则因其难以提供"共同体的观念或者共同的信念"而渐趋衰微;马克思主义则因其 谬误而丧失了意义。

哈贝马斯说现代性是未完成的设计,我认为现代性最大的问题,就是在一个民主自由平等被普遍欲求的多元的全球化时代,怎么构建政治秩序的问题。如阿伦特所说,"不是单个人而是人们生活在世间",现代性是"人的多样性"。

一个正常的社会,有不同的宗教、文化、性向,要让这些人团结在一起,又谈 何容易。自由主义会说自由民主、平等尊重,但是这种交往方式并没有指明对象。 自由主义把团结的对象默认为公民,也就是有某国国籍的人。

德鲁克说:"宣传只能改变本来就相信的人,也唯有满足人们现在的需求,或平息人们面临的恐惧时,宣传才具有吸引力"。而市场经济,尤其是全球化使利益又 拉平了。意识形态多元又容易淡化。人们的理性化敢于质疑一切,人类的多样性是

无法被抹杀的。在今天这个时代,共同体必须求助于天然的产物。上升得越高,就越需要根基。"城邦"必须奠基于"大地"之上,"合法性导源于人类行为以外的某些东西"。

对于现代性问题,我的答案就是以绝对的民族身份的同质性,统摄其他方面的 多元来构建秩序。民族身份是最不需要思考的,其共同体存在的客观事实无可否 认。我们就算再运用自己的理性,也无法改变自己的语言和样貌。而历史记忆,也 不是一项神话或任何整全性学说,历史记忆只是对自我身份的确知,严格来说,也 就是"前哲学"的。越是非思考的,才越是稳定的。

民族主义者恰恰是真正认识到现代性也就是人的多样性的人,只有在民族国家之内,人民才能"不被过度治理"。人们大可以随意选择自己的宗教、政治观点等意识形态,因为民族国家不是意识形态,也不基于任何意识形态。起码就理论而言,仅仅依靠民族身份就足够使共同体之内保持团结,这种团结会统摄意识形态的分歧。不需要对意识形态进行限制,那么毫无疑问代表着人民有更广的自由。

黑格尔的普遍历史的终点,就是民族国家。再也找不出比民族国家更好的政治方案,"它是指构成历史的最基本的原则和制度问题可能不再进步了,原因在于所有真正的大问题都已经得到了解决。"其他的方案,也就是非民族国家,只会导致帝国或极权。人们厌恶主人,所以代议制民主的胜利将会延续;资源需要被更有效地配置,所以市场经济也将继续成功。消费主义的文化也会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人类的文化、制度、意识形态会越来越趋近,跨国贸易使各个国家联系紧密。在除了民族以外的其他方面,人类确实有同质化的趋向,可是民族身份的存在,使人类不是走向世界大同,而是各个民族国家分别存在。

唯有一个办法可以彻底解决今天的现代化问题:能经得起全球化考验的真正的 民族将重建民族国家,重建完全和社会重合的民族共同体,和完全被社会控制、作为民族的工具的民主政府。民族国家彼此在互相尊重彼此社会界限的基础上,建立 新的国际秩序。在新秩序下,各个民族的公民可以继续平等地交往和工作,但任何 民族不得侵犯其他民族的社会,也不得随意加入和退出各自所属的民族社会。各个 政府只为一个单一的民族服务,无论其民族成员身在何方。民族将取代国家作为国际博弈的基本单位,国际机构将不再是超民族的仲裁者,而是各个民族根据彼此的 力量和人数通过博弈来确定的并共同尊重的规则。在这个秩序下,和平可以确保——人口下行情况下没人愿意入侵外族。而"历史的终结"所言的"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 将是人类最好的制度"的预言也会实现,所有民族都会在全球化和自由贸易中获益,而每个民族都希望控制自己的政府防止它脱离自己的控制。若哪个民族无力控制它的国家,或者拒绝这套秩序,也无非是让自己陷入极权或者暴政不可自拔,亦或者让自己的经济受损罢了,这对其他民族来说倒是值得幸灾乐祸的,也是无需干预的。

总而言之,民族的新秩序即不需要强迫,也不需要输出革命和战争,只需要各 民族各守其疆界就足够了。"历史终结于民族国家,民族国家的制度终结于市场经 济和民主制度",这才是"历史的终结"的最终含义。

# 2.3 优良政治的道路

### 2.3.1 民族与自由

正如前文论述的那样,民族主义者的根本目的是维护民族利益,所谓民族利益,指的是民族本身的延续和组成民族的成员个体的利益。

民族内成员的自由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对人民的优良生活来说,自由是必须的 条件;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人民的自由程度越高,越可以避免在民族内部形成新的 共同体,防止新共同体威胁民族本身的团结。

每一个民族主义者都是民族本身的信仰者,其维护的是民族的利益,但是民族主义者并不打算将这个信仰强加于每一个汉人,逼迫每个汉人成为民族主义的信徒——虽然民族主义者当然希望每个汉人都能信仰民族主义,也绝不会掩盖民族主义者的观点和诉求。民族主义者不会将任何一个意识形态(包括民族主义本身)强加于民族的成员,也不会认为某种道德观念可以代表民族主义。民族主义者清楚地知道,虽然人性相同,但相同的人性下,一个人可能产生任何一种价值观和道德,毕竟每个人都价值观都是多元的。在私人领域,不同的价值观和道德本身并无优劣对错,只是人的个人选择。

社会的道德产生于社会的博弈之中。在共同体中,为了每个共同体成员的利益,也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的价值观,在博弈以后形成的社会的共同道德标准在宏观层面会必然呈现出一种共性:首先是不阻止社会的发展,其次是不损害社会中大多数人的利益(或者说,让社会中的大多数人的个人价值观和它不产生冲突),最后是能让社会稳定,所以共同道德标准能得到社会中的多数人发自内心的拥护。

这个总结是基于人类历史发展的现状作出的判断。既然历史学已经彻底否定了"文化决定论",并认为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先天劣于其他民族,在充足的时间和充分的交流以后都能现代化,也并不会因为缺乏伟大的外来拯救者而崩溃,那么自然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社会自身会趋于稳定与发展,其自发形成的道德观和规则是不能阻碍人类发展的。否则人类社会何以发展到今天?为何人类社会不是在某个阶段就因为自己博弈出来的规则和道德自我毁灭呢?难道会有人认为社会的道德准则和法律是对人本身的束缚,突破"束缚",取得无限的"自由",就能获得幸福么?

从长远来说,道德即规则,规则的固化即为法律。我们已经论述了唯有民族是 长期稳定的共同体,而规则和法律是共同体内各方基于利益的博弈结果,故而可以 说,民族的利益就是长期固化后民族社会的规则和法律。大多数人在长远的价值观 必然是符合民族的利益的,也就是说,大多数人从长远来说都是广义的"民族主义 者"。

但所谓民族主义者信仰的民族是什么?是民族本身,更是民族利益。民族主义者对于民族的信仰类似于父母之于孩子的那种爱,是基于基因本能的爱。父母对子女的爱是基于"子女的利益"的,虽然有的父母视自己的子女为无物,虽然有的时候父母和子女在"什么是子女的利益"上可能产生矛盾。但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目的是一致的,区别只在于"手段"和"过程"。一个民族主义者看待民族本身的"发明"和某个文化要素,就如同一个父母看待子女的学习方法和爱好一样。如果某个外来的东西"更好", 那么民族主义者必然会让自己的孩子选择更好的东西,绝不会为了面子抱残守缺。

用这个比喻可以解释很多事情。大多数父母不会觉得自己的孩子天生下贱,难以成器;也不会认为自己家的"文化"有问题;更不会觉得自己的孩子从"基因"上,从"根子"上就不行。当孩子在某一方面——因为后天因素——确实不如其他同学的时候,父母会鼓励孩子学习其他优秀家的学习方法、生活习惯、具体技术,而不会说"你学了其他家的技术,你就不是我的孩子了",更不会为了自己的"自豪感"去遮遮掩掩,欲盖弥彰。

同理,大多数民族主义者不会觉得自己的民族天生下贱,活该被奴役;也不会 认为自己民族的文化费拉不堪,注定失败;更不会觉得自己民族从"基因"上、"民族 性"上就有问题,天生自带"劣根性",必须靠外人输血来拯救。当自己的民族在某一 方面——因为客观因素限制——确实不如其他民族的时候,民族主义者会乐于倡导 民族去学习异族的制度和科学技术,而不会说"你用了其他民族的制度,你就不是 我的同胞了",更不会为了自己的"自豪感"而遮遮掩掩,欲盖弥彰,因为这显然不符 合民族的利益。

**这一点尤其适合用来分辨民族主义者和殖民者。**对民族主义者来说,从来没有什么万世一系的永恒真理,没有永远适用于当前现实的制度,见贤思齐是历史上各个民族共同的选择。尤其是在自己的民族陷入困境时,民族主义者不会强行为不合理的制度辩护,而是会积极探索,勇于进取,敢于学习,努力开辟一条适合自己民族的道路。

但是殖民者就完全不同了,他们对民族没有那种父母对子女般的爱,而是以维护自己的殖民利益、维护自己的"家长形象"为第一要务。尽管他们无时不刻不在标榜自己和"子女"是一家人,双方的制度"一样",信仰"一样",因而要求"子女"为目前

的文化或制度自豪,甚至会对民族灌输"我的落后,是先天因素,是因为我有劣根性,而不是统治者的问题"这套观念。这样殖民者就能长久保持现有的殖民制度,维护自己的利益。至于民族的利益,那是无关紧要的。殖民者对民族的一贯做法,更接近于历史上的鸨母,而非父母。故而不难看出,民族主义者是不惧怕改革的,如果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等发生了巨大危机却不敢改革,乃至于抗拒改革,那大概率这个国家的统治集团就是一群殖民者。

由此不难看出,所谓民族主义者就是维护民族利益的人,是以民族利益作为一切道德标准的人,是以民族利益作为分析问题的出发点的人。就如同一个优秀的父母万事以维护"子女的利益"作为出发点一样。一个优秀的父母大体上会尊重子女的意愿,而不是把自己的妄想强加于子女,民族主义者也是如此,他们不会试图去"改造民族的社会"。一个优秀的父母会认为自己的子女并非天然比别人落后愚昧,一切问题都是后天发展的原因;民族主义者也是如此,不会认为本民族的文化或者民族的自然发展本身有问题,而是首先从客观环境和外界上找原因,"不行就去学";一个优秀的父母会一切以子女的利益为先,民族主义者当然也是一切以民族的利益为先。

所以,一个优秀的父母会说真话,会对子女的真实成绩进行最直言不讳的批评。而不是总是想着护短,总是宣称"我家的制度教出来的子女时时刻刻都是最优秀的,不用去学别人的"。更不会觉得自己的孩子在某校就读,自己爱自己的孩子,所以这个学校就必须完美无缺,对这个学校的批评就是对自己孩子的批评。一个优秀的父母也不会宣称因为自己的子女拥有一种信仰,所以自己爱自己的孩子就

要爱屋及乌,把这个信仰当成是自己的信仰。任何一个明智的父母都会权衡孩子的利益,如果不符合孩子的利益,就把错误的信仰像破布一样丢弃。

牢记一点,父母不用标榜因为自己和子女相似,故而双方才拥有亲子关系。即使认定家庭是建构的,忽视血缘因素,可社会学意义上的父子(如同民族一样)也不需要父子信仰相同。父亲是佛教徒,子女是天主教徒并不会导致两人家庭解体。只有鸨母、伪装的父母、虚假的家庭,才需要用"相似性"来构建家庭关系。当公司宣称"我们公司雇员是一个大家庭"的时候,他们会举出种种例子,比如我们利益相同,我们意识形态和文化相同。但真正的"家庭"需要"相同"么?不需要。真正的家庭考虑的是什么?是子女的利益。这就是民族主义者和所谓"爱国者",或者说和那些"殖民者"们最根本的区别所在。

对民族主义者来说,个人有自主选择价值观的自由,对于天生呈出多元化的个人偏好,本就没有加以限制的可能,更没有其必要。因为个人的选择不等于社会的选择,一个人的道德观,即便与整个社会的道德观相抵触,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他无法违抗多数人的意志。整个社会的道德、规则与法律,是全社会在共同体内长期博弈的结果,必然会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等同于共同体的利益。而一个与众不同的个人偏好,对整体来说无伤大雅,毕竟一个人怎么想是一回事,能不能随心所欲把自己的偏好强加于人,是另一回事。

但反过来说,同个人价值观不同,无社会则无道德,无共同体同样无道德。个人价值观有多元性,但道德没有多元性,一个社会的道德是什么,是一个客观事实——是博弈后的客观结论。一个 LGBT 再认为"LGBT 是道德的",当一个社会大多数人认为这不是道德的的时候,LGBT 就不是道德的。共同体的法律是固化的民

意,也就是说法律是社会博弈产生的基础规则的体现。法律同样会随着社会发展的进程而改变。

民族主义者不相信自然法,尽管民族主义者认为在中世纪让贵族享有特权的法律确实适应当时的社会规则,不得不承认,但现代社会摧毁一切民族内部的特权同样是完全正确的,是适应现代社会的社会规则的。两者在当时都符合民族的利益,都符合当时社会的博弈规则,都没有长期阻碍社会进步。但法律和道德不同,在长期来说,共同体利益即是法律,法律必须要为社会或者说共同体发展服务,服务于共同体的利益。时人的道德可能和共同体利益无关,只是当时大多数人的某种共同观念,但法律所捍卫的是共同体的利益,是民族的利益。也就是说,当大多数人的观念凝聚成的道德和法律相悖的时候,法律更重要。当社会发展到新阶段,旧的法律已经不能满足民族利益的需要的时候,民族利益则高于法律。

本民族的社会不会崩溃,民族社会总能一次次重建,这是上文早已反复论证过的。基于社会不会"永久崩溃"的前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博弈中,当道德和法律冲突、道德和民族利益冲突、法律和民族利益冲突的时候,即便社会暂时处于混乱,但在博弈之中,每个人基于自己的价值观的思考和选择,其博弈结果共同汇聚而成了社会和共同体自身的演化,最终必然又朝着民族利益迈进。民族利益是博弈的客观事实,民族主义者拥抱民族利益,既源于自身的信仰,也是因为这本身就是实然的。

若你问我民族主义者的信仰何来?我的回答是民族主义者并非只因为"民族利益 为社会博弈的必然结果"而信仰,而是因为民族主义者自己也各有各自的价值观, 而去信仰它。不去信仰民族,最终只会让自己的信仰化为泡影,同样损害自己的利

益。正如基督教传教的逻辑一样,假如一个确定的神——比如上帝,在每个人人生的重要节点上等待着所有人,他会助你一臂之力,而其他神不会,那么你知道这个后果以后,当然也仍然可以选择去信仰其他神灵,但你岂不是要多吃苦么?如果你愿意多吃苦,那么就随你吧,反正大多数人不会如此愚蠢的。

民族主义者所能告知大众的就是,民族即是最终的归宿和博弈的必然后果。如果你非要去信奉多元文化和虚无缥缈的国家,或者去信仰一个假民族,那也是你的自由。只不过你只能绝望地看到,在社会博弈中,真民族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大多数人抛弃了你的信仰。你当然可以以殉教者的姿态去赴死,这是你自身多元价值观的体现,但民族中的大多数人不会如此,这正是民族主义者之所以要发声的根本原因。

诚然,社会本身最终会成为统计意义上的"民族主义者",但大多数人未必会,只要这个博弈结果呈现出这样的结果,对一个民族来说就够了。在统计学中的统计结果,可能没有一个样本落在拟合的直线之上,这也是常有的事。民族主义者不会去推动全社会成为民族主义者,如果能,当然好;如果不能,那么只要"社会呈现民族主义的"这个结果本身就足够了。

民族主义者的社会不同于意识形态狂信徒的社会,民族主义者不需要强迫全民成为信徒。这并不只是因为民族共同体的界限清晰不可逾越,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民族意识觉醒,重视自己的民族身份,也是因为民族是一个真正稳定的社会,以至于内部大多数人即使不是信徒也能存在。换句话说,对民族社会内部的大多数人来说,民族主义者只要求一件事——服从。服从什么?服从维护民族利益的法律,也就是这个社会自发博弈出来的规则。

**民族的利益高于社会的法律,社会的法律高于社会的道德。**这是博弈的客观结 果,民族主义者只是预测到了这个必然的结果后,提前用这种思路来思考问题罢 了。正因为如此,民族主义者赞许社会运动,但民族主义者的社会运动不会演变成 那些意识形态狂信徒们鞭挞和强迫全社会陷入狂信的那种社会运动。民族主义的社 会运动是什么?是迫害"异教徒",迫害不服从法律的人,迫害彻头彻尾的异类。而 意识形态信徒的社会运动是什么?是迫害不够信仰的人。在民族主义者的社会中, 没有一个人会因为"自己不够民族主义"而受害,只会因为"我是公开的外人"而受 害。民族主义者的社会运动针对的是民族利益本身,如果和民族利益无关,那么任 何人都不会受到迫害。韩国人会暴力逼迫拍摄慰安妇写真的女星剃光头谢罪,这就 是民族主义者社会运动的表现。但民族主义者不会去抵制外国产品,不会去抵制外 国制度,不会去抵制外国思想,因为学习外国文化、制度等无关乎共同体边界,也 并不会损害民族利益。如果有一天汉人要驱逐一切滞留广东的黑人,民族主义者们 完全可以一边欣赏黑人明星的 RAP.一边去做这事。任何人只要不用实际行动去 掩护、去拯救那些黑人,他的个人自由和价值观都可以得到保护。只要他不公开宣 传乃至践行他那损害民族利益的个人价值观,他的价值观和个人自由就并没有损害 民族利益,那么这就是合法的,唯有损害民族利益者会被法律惩罚。

民族主义者赞许社会运动,赞许"多数人的暴政",即使多数人将自己的道德观强加于少数人,亦或者说"损害了少数人利益",民族主义者也支持这种行为,哪怕这和民族利益无关。例如,如果多数人不喜欢 LGBT,少数人喜欢,民族主义者的社会中多数人是可以肆意辱骂欺压这些少数异类的。这是为何?因为民族主义者认为民族共和的民主社会是最好的制度。疯狂地限制多数人表达其思想,而非限制政府公权力和少数"特权共同体",是民主被摧毁的核心原因。审查和泛道德化就是今

天西方步步走向独裁的根本原因。既然民族主义者认为道德未必都是民族利益的体现——至少道德很有可能和民族利益无关,那么民族主义者想要的社会是什么呢?是在法律限制的范围内,多数人可以肆无忌惮地捍卫自己的"主流",侮辱和压迫少数;而少数同样可以回击、传教、抱团自治。

民族主义者希望的是多数和少数可以在公权力之外自由博弈,自由交流,最终过程会对民族本身有利,也会彻底地践行民主制度。民族主义者厌恶的是什么?是道德泛化和道德绑架。民族主义者嘲笑那种动辄要求人"表态"的行为,民族主义需要的是对法律和民族利益的服从,需要的是社会对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对为维护民族利益而活动的人的尊敬。如今的社会既以犬儒和嘲笑崇高为乐,却又热衷于逼人进行虚伪的道德表态,无疑是违背民族主义者理想的。

同理,如果真理果真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如果少数人真的是社会的"先知",他们的道德观随着公开的讨论,随着社会的发展,终将被大多数人接受,那么多数人最终会醒悟,少数人对他们价值观的传播终有一天将占据主导。如果这些少数人是对的,那么公权力的干预才是让这少数人不能尽早成功的根本原因。所以民族主义者会选择旁观,会选择沉默,会选择让社会在不受外力干预的博弈中自行挣扎着演变和进步。只要不涉及民族利益,不涉及民族的延续,那么到底谁对谁错,就让社会自行决定吧。

在一个汉民族主义者的理想社会中,汉人将拥有西方人今天已经无法理解的自由。一个汉人作为个体,可以让他的价值观惊世骇俗,超脱于世俗道德之上,而不用顾忌世俗的嘲笑。只要他深谙道德的成因和民族利益的唯一崇高性,只要他不损害民族利益,那么他完全不需要愧疚。他只要不违背法律就不需要负罪——但他同

样得承担后果,除了法律以外,没任何东西能保护它。社会的大多数人可以肆无忌惮地用道德攻击指责他,他或许会被千夫所指。

一个汉人同样有不成为民族主义者的自由,他可以认为人类社会是一家,他可以反对民族主义者对敌人的毁灭,但他的民族成员身份保证了他的安全,只要他不违反法律,那么他的身份将保证他永远不是"敌人"。

任何人,都可以肆无忌惮地批评汉人社会的政府、制度、一切社会中的问题而不受干涉,任何人都有发言权,因为这对民族本身有利。无论这话是谁说的,一个充分言论自由的环境必然有利于民族从不同视角审视自己,言论自由是社会充分博弈从而产生规则的重要环节。

民族有权杀死一个损害民族利益的人,无论他是犯下背叛罪行还是试图肢解民族的历史记忆——但不会让他在死前无法开口,因为他的言论可能对民族有利。如果他的言论是彻底的污蔑,那么他的言论越刺耳,就越能激起最狂热的民族情绪。

这就是民族社会中的自由,这种自由是最赤裸裸的自由,也是最安全的自由。 只要你持有民族身份,只要你不违反法律,那么你就拥有它。这种自由将保证民族的社会自由创造和享有空前的财富,也将保证民族个体的安全和个人价值观的最充分表达。民族主义者热爱自由,热爱人思想的多元化。思想越多元,越形不成"意识形态共同体",民族就越稳如泰山。

当代思想家往往对民族有怨恨情绪。波普尔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非理性的、浪漫的和乌托邦的梦想;奥克肖特则是认为事业联合是失败者的挣扎;阿伦特把反犹主义当作极权主义的起源之一;伯林则提醒人们小心进攻性民族主义。

不算自由主义者的霍布斯则开启了自由主义,个人权利的优先性是自由主义的最基本诉求。

**人是怎样活着的呢?人活在现实世界之中。**自由主义者诉诸自然权利、功利主义、道德直觉抑或是反思平衡来证明个人的优先性。当自由主义哲学家用"绝对命令"来要求人的时候,最好考虑一下事物在实际上的真实情况。

任何个人都生活在充满冲突的现实世界中,如果没有共同体对个人的保护,他只会遭到毁灭。无政府主义思想家最爱同时批评资本主义的异化与社会主义的极权,但是如果他拿不出更好的改进措施,那这种批评又有何益呢?如果自由主义只是不断检视共同体对个人的束缚,而忽视共同体对个人的保护,不断地去冲击共同体。那么倘若共同体倾覆,个人还剩下什么呢?他大可以在异族面前高呼他的个人权利,但是再也没有人可以保障他的自由了。

我无意探讨权利的哲学来源是什么,但是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个人权利只有在共同体中才能得到保障。一个有用的政治学说,必须把共同体放在首位。像"偏执狂"、"强迫症"、"民族主义 PSTD"一样强烈要求脱离共同体,一味地诉求个人,最后个人反而什么都得不到。

当代有一种倾向,就是过度强调消极自由的倾向,即要求一个不受外部人为干预的个人领域。伯林也承认,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区分,很大程度上受贡斯当的影响。但是遗憾的是,到伯林那里,对共同体的强调变少了。事实上没有哪一种自由可以脱离共同体后还能继续保持的,如果我们只追求自我,进而产生极端的个人主义,如果每个人都只心安理得地顾着自己赚钱,只关心自己的私事,而对公共事

物不管不顾,政府权力就容易被异族或先锋队篡夺,政府权力一旦被篡夺,个人自 由又能维持多久呢。

当代的自由主义理论家查尔斯泰勒有这样的看法——现代性是两个脱嵌。第一个脱嵌,是人从神的秩序中解放出来,也就是社会的世俗化。第二个脱嵌,则是个人的流动性,个人不再属于特定的共同体。与他不同的是,我相信尽管世界已被除魅,但是人并不是无依托的抽象的个人,人有确定的民族。

因为民族身份具有客观性,有人认为这限制了异族加入共同体的自由,因此反对按其抱团。**试问,如果没有共同体,没有对民族的认同,政治实体内的人又如何凝聚起来呢?**靠宪政爱国主义对宪法的热爱么?靠反本质主义对未来的希望么?靠公民人文主义对自我治理的需求么?无论是自由民主政治体制、还是意识形态,它本身只是一种技术,只是一种概念,任何人都可以信奉。比如魁北克人想从加拿大分离出去,可他们并不反对自由民主政治制度,他们只是要在魁北克自己的议会中投票。技术,谁都可以采用,对构成共同体几乎毫无帮助。客观共同体需要建立在确定的样貌和语言之上,这些东西先天固定,无法改变,代代遗传,只有这才能保持个人对共同体的忠诚。

民族主义者认为民族具有最优先的重要性,但是汉民族主义不会成为极权主义。民族主义并不需要每个人时时怀揣着"我该怎样做才能使民族利益最大化"的信念,我们只是需要设立规则。我们相信,只要不违背已有规则的限制,让社会自由发展,自然就能实现民族利益。每当设立一个积极目标时,就可能会有人拿着这个积极目标来对民族中的个人做出过多的要求,进而损害民族内个人自由。而进行消极限制,则安全得多。汉民族主义者清楚地知道,汉民族最终是由每一个汉人个体

构成的,汉民族主义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这一个个汉人个体的福祉而服务。**我们支持个体自由,我们笃信个人价值,只是这一切都限定在汉民族之内。** 

我们可以这样定义,把规定的底线称为消极底线,把设立目标称为积极目标。 民族主义仅仅需要设立消极底线。

多数意志固化为确定的规则,也就是法律,这就是消极底线。我们相信,只要不违背消极底线,民族中个人按自己的意志行动,就能实现民族利益。在民族内部,民族主义相信"看不见的手",愿意按照"伤害原则"设立法律。

设立一个目标,要人把其当做最高价值,这就是积极目标。我们知道,民族内部,人有不同的偏好。有的汉人爱吃梨,有的汉人则喜欢吃苹果,有的汉人喜欢日本动画,有的汉人喜欢美国电影。偏好没有高下之分,汉人应该有选择的自由。汉民族主义是为了汉民族而产生的信仰,而汉民族最终由汉人个体组成,每个汉人个体都应该得到"平等尊重"。只要不违背消极底线,汉人个体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生活方式,是完全正当的。

一本批判社会主义的经典书目里写道:"哪里存在着一个凌驾一切的共同目标,哪里就没有任何一般的道德或规则的容身之地"。此人虽是自由主义者,但这句话依然有可取之处。如果设立积极目标,就有可能被拿来非正当地限制人的个人偏好。文革时期,在革命事业高于天的口号下,个人不得不放弃自己的一切,彻底沦为"集体"的奴仆,甚至出现过为了群体的一根稻草而死的故事。如果每个人都为了群体献出自我,这个群体也失去了意义,因为群体应当为了具体的个人服务,为了群体消灭个人,无异于买椟还珠,舍本逐末,南辕北辙。

最可能导致民众失去自由的是公权力。在民族之内,如果想保卫自由,就需要 限制公权力的使用。个体可以在社团、政党、议会、大众传媒等各个非强制性领域 进行充足的"交往",但是公权力一旦出动就是强制性的。

虽然在民族中,是由多数人掌握主权,行政首脑来自多数人的选举,议会议员是多数人的代表。但是,多数人并不亲自下场执掌主权,尤其是行政权力,行政权力只是主权的委托。现实中,多数人没有足够的时间或才能直接行使主权,必须有一个实际运作行政权力的组织,这就是政府。在名义上,行政权力是民族的公仆,代行行政权力,但现实中,行政权力是由单独的个人或极少数人支配的,政府很有可能以民族的名义实施暴政。行政权力的持有者绝不能有随意侵犯个人自由的权力,行政权力的出动,需要议会、司法甚至公投的许可和背书。

而社会,则不同于行政机构,行政机构的权力来自于委托,而社会则是民众直接博弈的"战场"。对于民族之内的异见者,社会舆论大可以充分地批评,被批评者也应当有足够的自由进行反击。我相信,在这种非强制的博弈之中,会自发地达到平衡,打成共识,而且没有暴政之虞。

《联邦党人文集》里,麦迪逊强调"广土众民"可以有效防止多数人一时的激情。在一个村落里,只有百余人,一个煽动家或许可以利用他的犀利言辞,来说服多数剥夺少数的财产。但是在一个大国,就算是德摩斯梯尼再世,也没有人有能力说服多数人做出这种非理性冲动了。

故此,对一个具有广阔土地众多人口的民族来说,民主是更容易的,因为操纵 少数人否定建立在多数人共识之上的法律要更难了。鉴于民族身份是个几乎不可改 变的烙印,内部自由博弈后产生的结果必然是符合民族利益的最好结果。所有以损

害民族利益为代价,追求"绝对自由"的决策,是伤害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自由的。在 民族之内,任何不损害民族利益和认同的自由都理应得到保护,而且越是追求自由 和多元,越能防止民族内部产生新的共同体,也就越有利于民族。

民族和自由并不相悖,在一般情况下,民族只需要个人做到一点——不去损害 民族利益,也就是不违反民族内部多数人民意凝聚的法律,做到底线性的服从就足 够了。在共同体内部,他可以尽情追求自由,追求个性,他越自由,小共同体越不 可能产生,民族就越安如泰山。

## 2.3.2 民族与公平

对个人来说,"公平"与否,无非是人的主观感受,取决于个人的私人价值观。 有人认为奴隶制度公平,有人认为"每个人财富完全相同"才公平。但对一个社会来 说,公平与否应当由充分博弈出的"共同体中大多数人的集体意志"来决定,这其实 是一个客观问题。

在今日之社会,如果让共同体内大多数人公开辩论来充分博弈,那么关于公平,其得出的结论自然是——奴隶制不公平,但多劳多得公平;共同体内有人特权是不公平的,但有人因为继承了父母的财富,而先天具有某些优势,在不过分且不影响自己生活的情况下,是公平的。

一个社会的"公平"价值观表现成什么样,基本是由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在能力相近,且也都渴望财富、自由和安全的前提下,一个人的价值观可以多样,但一个共同体和社会的价值观和人性不会那么多样。在任何时候人们都会觉得

一个拥有更多财富、更多权利、更多自由的社会更好。只是在尚不发达的社会条件下,在经过博弈以后,他们的现实选择有限罢了。即使如此,社会和共同体也会选择在当时"最能实现公平"的选项,此就是博弈的涵义。

在中世纪,贵族享有特权是公平的,因为此时农奴无法对抗贵族,而盗匪猖獗,战乱频仍,没有贵族及其麾下的骑士,则无法保护自己。要在丛林法则中面对无穷无尽的战乱,自己失去得只会更多。那么在博弈以后,社会在当时得出的结论就是——"贵族特权公平"。然而,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火枪普及以后,贵族特权就开始显得不公平了。因为市民明明可以凭借自己的能力可以击败盗匪和外敌了,贵族骑还在我头上是为哪般?此时公平的概念就演变成了"废除贵族特权"。

换句话说,一个社会的"公平"是共同体内部博弈后的天然结果,是在无外力干涉的情况下,自发产生的共识和规则。或者说,"公平"为一个民族内部的一种不受干涉下形成的共识,公平属于社会规则,社会规则部分固化为法律,部分演变为道德。如果没有外来的暴政和压迫的话——正如民族共和是民族社会没有外来压迫后自然演变的必然结果一样——关于公平的博弈结果和社会现实也必将是共识。

从长远来看,无法证明未来的人们会认为"必须每个人的财富都完全均等"才是公平,但可以判断的是,在当下,对任何一个民族来说,"公平"的定义是一个纯粹的技术问题,任何狡辩都毫无意义。中国和日本的社会在今天哪个更公平?哪个贫富差距更高?哪个社会流动性更强?这是个技术问题,是一个只要脱离"玻璃墙"的管制就会变得显而易见的问题,是一个可以用一些具体的经济指标来描述的客观问

题。对一个社会来说,其整体的"公平观"必然是一个统计学上的客观概念,是可观察、可量化的,经济学意义上的"分配公平"对大多数人来说就是公平。

所以民族主义者所谓的"公平",就是今天大多数人所理解的"公平",就是"没有一个人有特权,机会均等,多劳多得,同时每个共同体中的一员也需要有足够的福利不至于受苦"。今天汉人社会同任何一个民族社会一样,在当下的公平观念,符合大多数人观点的公平观念。在脱离玻璃墙的束缚后,汉人社会通过辩论和博弈出的"最能实现公平的国家类型"的共识,必将是一个施行市场经济的福利国家,它介于美国和北欧之间。它既能为为共同体中每个人提供生活所需的基本福利,使共同体的成员不至于丧失生活的尊严,也不阻碍一个人凭借其能力获得更多财富。这个共识理应是"普世的",是任何民族不受暴政影响下能得出的共同结论。在 90 年代,欧美各个左右翼政党合流的趋势就证明了这一点,因为左派提倡福利,但社会中的大多数人不希望自己由于要提供福利,就在变富以后被迫承担太多;右派提倡自由和发家致富,但大多数人也不希望自己在变穷以后一无所有。

可以这么说,如果一个民族社会实现了"市场经济福利国家"的愿景,施行了当下最"公平的制度",那这说明这个国家至少实现了当下的公平。如果一个社会连这个都没有实现,在福利更少、机会更少的情况下,居然还侈谈"我们更公平",无论他用什么理由去论证,都只是在为自己实际上并不公平的制度辩护罢了。如果有人宣称"社会福利在当下不公平,是对富人的掠夺",那么这是他自己的观点,不能代表大多数人,因为大多数人都不是富人,在博弈中不可能同意这一规则。如果有一个左翼心目中的理想社会,"人间天国",要比市场经济福利国家更公平,那么在这

样的制度下应该更无特权、机会更均等、每个人的福利更多能够更好地满足今天的 "公平"标准

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制度可以比当下"最好的制度"更公平,那么它理应能做到当前制度已经做到的一切,还应该表现得更好。如果一个左派分子,他用他心目中的"地上天国",来为一个显然"更不公平"的社会辩护,为一个福利和机会更少,离福利社会和市场经济差距更大的社会辩护,那么无论他是出于什么借口,我们都可以认为他对当前制度的"反抗",本质上是小骂大帮忙,是奉旨造反,是一个为不公平的旧社会辩护的策略罢了。

就如同俄罗斯帝国有人指出"普选和资产阶级民主不好",列宁可以认为"无产阶级民主更好",但他不能说"因为资产阶级民主不好,所以沙皇制度更好"。遗憾的是,今天的左派分子还不如他们的祖师爷。如果列宁的"无产阶级民主"实际上比资产阶级民主下自由更少,更不符合当时的公平标准,那么今天打着"市场经济不好"为更不公平的"权贵垄断下的阉割版市场经济,外加部分奴隶制和农奴制"辩护的之人,就更是罪大恶极。

结果和共识可能会有少许差别。阿根廷人和法国人同样赞同福利社会和市场经济,但阿根廷经济不好,客观上来说阿根廷人生活条件更差。但并不能就此武断地说福利社会和市场经济不适合阿根廷,因为一个社会公平与否不取决于外,而取决于内,关键在于和自身的比较。在同样公平同样的制度下,西班牙人或许可以因为地理条件优越,或者其他种种原因,比我们汉人的生活水平更优越,但这些和"汉人当下的制度是否公平"毫无关系。一个民族共同体的"公平"标准是本民族内部博弈

的结果,外族生活是否优越,是否因为种种原因在同样制度下比我们更优越,和本 民族无关。

再者,以今日汉人的勤劳,素质和经济积累,东亚其他类似的国家——特别是韩国的情况——才适合汉人参考。如果区位相近的长三角和珠三角的汉人公民的生活水平和自由程度,能和韩国起码"接近",这才正常。如果做不到,这只能说明汉人被制度拖了后腿,应当仿照韩国人的制度,汉人也应当获得"和韩国人类似"的财富。

人类在这两百年取得了社会公平的空前进步,这是经济发展、人均财富增加、平民权利意识觉醒的结果。但具体如何实现公平,则是通过政治完成的。民族国家可以带来社会公平,但这又是如何做到的?从宏观上看,是民族国家的民族社会内通过博弈做到的,更公平的市场、更合理的市场规则能为每个人尽己所能获得财富创造条件。同时在"市场做不到"的地方,公民们可以通过政府来实现再分配以弥补市场的不足,这才是公平曾经得以实现的方式——也是让社会越来越公平的基本思路。再分配相比于市场来说是"他者",但如果把这看成是社会本身的博弈的一环,那么这又是社会自身"秩序"的一部分。

斯密最早提出了"合宜性",潘恩写作《土地的公正》,穆勒把生产与分配分开,他们都提倡某种程度的再分配。格林、霍布豪斯、罗尔斯更是接续了这一传统。当然,现在还有一些人对此否定的态度。阿伦特觉得贫困会降低政治参与的深度,她并不考虑如何使穷人拥有更多的财产,而是想让同情从政治领域中消失。奥克肖特那虽然饱含文采但实则蹩脚的航船比喻,让他过窄地限定了政治的场域。政治从来不是仅仅维持秩序的漫无目的航行,最起码政治需要让共同体成员有优良的

生活。诺齐克则误用了康德的理论,他对洛克的发展只导致了形式上的自我所有权。还有一些富有名气的人,在论证中改换自由的定义,自己沦为通俗作家。总而言之,共同体之内应该有较高的流动性和较公平的收入,而且政治对此应发挥促进作用,这是已经得到广泛认同的。

除了部分无政府主义者,没有人反对一切的权力关系,大多数人只是要求不被"过度治理"。类似的,也没有多少人要求共同体内收入一律平均。如果有的人整日在沙滩上冲浪,而有的人日日辛勤劳作,还要发给他们同样工资,这不是平等,而是不平等。通过调查得出的结论是:"社会成员评价收入的标准,一是看作为(有无切实的贡献),二是看程序(是否经公开竞争的规则),三是看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能够被广泛分享),越接近这几个标准的收益,人们评价其为'公正'的概率越高。"

再分配的前提是要有充足的产品可供分配,故而必然需要市场经济。现在出现了一种论证,比如约翰•托马西认为就算按照罗尔斯的差异原则来评判现实,也应该采取放任自由主义。我不会去深究它,但是应当注意的是,马克思所预言的工人生活会越来越差并没有出现,在经济学教科书中经常出现的"水涨船高"的比喻并非没有道理。

### 事实上,民族国家可以解决再分配问题。

民族国家之所以能解决再分配问题,首先是因为民族国家内强大的公民社会。在 19世纪,法国企业家镇压一群法国工人并不难。在 20世纪,他有时候也能做到。但在 21世纪,法国工人只要抗议和罢工,企业家就只能选择妥协。从上世纪开始,随着公民普遍接受教育,一个工人拿到由市场博弈决定的工资和法律规定的

待遇,被认为是完全合理和应当的。被雇佣者的人数总是多倍于企业家,这意味着被雇佣者有更多的选票,更强的民意。如果工人有充足的结社权,只要没有公权力介入,企业家靠他自己的力量是完全不足以与工人对抗的。曹德旺在美国建立工厂,钱只不过能用来做些小手段。正如有人说的那样——"资本家有什么了不起?曹德旺在美国,工人要建工会,他还不是和工人一样提心吊胆地等待投票结果?他敢在美国玩"三位一体"吗?他给工厂换个门,叁万美金浪费了眼睛都不眨一下。但是消防要求警报器安装在他觉得碍眼的地方,他敢动一动吗?他的钱起作用了吗?

资本家有比普通人强大得多的"钞能力",但也仅此而已。无论在美国还是在其他某些地方,他们都不是最强的"王者"。之所以曹德旺在美国的行为和他在其他一些地方的行为有所不同,不是曹德旺这个人变了,更不是他所谓"阶级属性"变了,而是"环境"变了。如果"环境"允许,他甚至都不愿意给捡玻璃的工作人员配备防护用具。可惜在美国,"环境"不允许,工人不肯超载驾驶叉车,他也只能无可奈何。他充其量也就是利用自己的"钞能力"找点漏洞,打打擦边球,翻不了天。他要是真能翻天,还用跑到美国去?企业家能够使用他的财富获得些许优势,但完全无力违背法律和民意,这就是民主国家治下企业家无法压榨劳工的核心原因。在现代社会,只有公权力有能力压榨劳动者,任何不掌握公权力的人都双拳难敌四手,而民主社会才可以防止公权力作恶。民族国家由于上文论述的种种原因,必然走向民主,获得民主的民族国家,自然可以压制公权力,维护公平。

再者,我们早已在"民族论"中论述过,阶级不是共同体。任何阶级,即使完全处于固化状态毫无流动性,人也只亲近于自己收入区间上下的阶层。对年收入 10亿的富人来说,小店主和无产阶级,以及小企业主和无产阶级毫无区别。在一个民

族国家内,即使阶级完全不流动,各个收入阶层的人也都会团结起来为本阶层索要社会福利。而阶级的非共同体本质,让年收入 10 亿的富人们一方面不能团结年收入 1 亿的富人,一方面彼此之间还会互相倾轧,最后只能在全社会面前败下阵来。在民族国家,不可能实现"富人的统治",因为"富人"不是一个共同体,压根团结不起来。

今天中国过大的贫富差距,其根源在于先锋队对公权力的垄断。这点其实众所周知,但在玻璃墙下没什么人敢宣之于口。是谁让曹德旺们在中国可以肆无忌惮地违反法律盘剥工人?是谁垄断土地,使小吏四处寻租,让企业不堪重负?是谁允许他们把巨大的成本转嫁到劳动者身上来苟延残喘的?是谁提供武装力量给鸿茅药酒之类的企业"跨省抓人"?又是谁摧毁一切自组织,让原子化的劳动者们再也难以结成公会对抗资本家?

**众所周知。摧毁中间商,那么买家多收钱,卖家也多赚钱。**民族共和国家对公权力的限制众人皆知,此处不必细表。

再看看大洋彼岸的欧美,现在非民族国家的再分配遭受了严重的挫败。有人据此宣称——"民主国家也面临着愈演愈烈的社会分配危机,所以贫富差距问题和民主无关",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二十世纪政治倾向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经济问题划分的:左翼政治以工人、工会、社会福利项目和再分配政策为核心;右翼则主要关心缩小政府规模,并发展私人产业。然而,在 21 世纪,主导当今政治的,与其说是经济问题,不如说是民族问题。在如今的许多民主国家中,左翼对构建范围更广的经济平等的关注减弱了,转而更多地关注如何促进各个少数民族利益。与此同时,多数右翼将其核心使命重

新定义为对传统国族身份的爱国式维护。在这种情况下,很多欧美的国家的基尼指数由钟形曲线变成了U型曲线。我们知道,民族间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冲突,在一般情况下,大家都按照民族投票。如果一个国家有多个民族,民族问题将成为首要政治问题,经济问题得到的重视将远远低于民族问题。只有建立民族国家,经济问题或许才会重新成为国内政治议题首要问题。

我们都知道,人的能力相近。如果制度不出问题,那么马太效应本不会发生,财富更多的人承担的义务也会更多。今天最大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富人不承担义务了?当然,问题的回答和道德毫无关系,只有制度能让人承担义务。也就是说,今天欧美的制度出现了一个根本的问题——欧美的制度让欧美的社会失去了利用政府制衡富人的能力。现在欧美的问题在于,非民族国家的社会并不是一个共同体,被割裂的社会无从要求平等待遇。随着社会进入了多个民族的平行社会阶段,随着原有的共同体瓦解和巴尔干化,富人和穷人也开始日益分裂为多个共同体了。富人赚取了更多的利益,却不愿意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全球化导致欧美企业家可以在海外找到更廉价的劳动力,这样的劳动力和本国劳动力一样高效,还更廉价。这是全球化的必然,也是自由贸易的后果,不这么做等于让本地消费者吃亏,但这并不是造成贫富差距的根本原因。

诚然,汉人的钢铁工人比法国钢铁工人更出色,收入水平更低,效率更高。如果两个国家都是民族共和国家,在市场竞争下,法国钢铁工人收入自然会降低,汉人钢铁工人收入会提升,最后会达成一个平衡。而所有消费者都在这个过程中享受到更廉价的商品,都受益。但问题是,汉人工人能降低法国钢铁工人的工资,那是谁降低了法国服务员的工资?是谁降低了法国水电工的工资?是移民。形形色色的

移民——不论是合法移民还是非法的来到法国,他们能接受更低的工资,更不会介意白人工会的诉求。法国自己选择引进移民,法国企业家可以用移民来威胁当地工人降低待遇,这难道也是全球化的后果么?这难道也怪汉人的勤劳么?

全球化意味着全球资源的重新配置,意味着市场更高效地运行,意味着让消费者受益。但是全球化可不意味着让外国工人来敲响本民族的大门。问题的根源在于移民的出现——移民出现的最大问题是改变了社会,让社会中出现了更多的共同体。原本法兰克工人可以抱团争取权益的时候,企业家会选择用廉价移民代替他们。还不只是如此,更可怕的是,社会中现在有两个共同体了,政府可以宣称"他们都是社会一分子",所以政府可以打着"仲裁两个群体利益的旗号",居中调节——政府的权力越来越大,也越来越不回应"法兰克穷人"的诉求,越来越不维护本族穷人们的利益。

在移民出现以前,"法兰克穷人"就是"人民"。在移民出现以后,"法兰克穷人"只是社会中"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在移民出现以前,法兰克工人收入下降是严重的社会问题。在移民出现以后,如果外族移民工人收入提升 20%,法兰克工人收入下降 20%,政府仍然会自豪地宣告他们履行了责任。一方面,"人民"和社会原有的共同体被合法下降为一个可以抛弃和牺牲的群体,只是群体之一,而不是社会的"一切";另一方面,政府不可避免地扩张,其权力越来越大,越来越难以制衡。

更进一步,民族国家也能解决另一个当代重大问题——税收。在一个民族国家,没人敢对抗社会的共同意志,没人敢逃脱其应尽的义务,否则会被千夫所指。 而在一个非民族国家,既然每个共同体都可以打自己的算盘,既然每个共同体都以各种各样的程序为掩护,公然对抗"民意",那么自然企业的逃税就会成为一个可怕

的问题了。腾讯不可能对抗汉人民意,他的职工将在民族国家的愤怒中颤抖;但苹果可以用各种"法律"的旗号来绕开美国的管制,只因为他可以公开以"多元"自居,可以和加州政府狼狈为奸,用移民、环境和任何问题来转移注意力。在民族国家,没人敢在议会用类似的问题来转移注意力,也没人敢不履行法律。但在非民族国家,法律有什么用呢?如果一个企业和地方政府可以为了移民用"更优先的善"来对抗中央和主体民族的民意,那它当然也可以逃税。

微软在刚崛起的时候,可能像今天的苹果一样肆无忌惮,宣称"微软总部在爱尔兰,所以微软不为美国承担义务"么?当然不行。今天华尔街的富人们打着"国家中立""普世人权"的旗号扩大少数民族的规模,政府对他们无可奈何,政党们则兴致勃勃地享用着少民的票仓,让当地无数人失业。大洋的另一边,则是政府打着"限制贫富差距"的旗号,盘剥企业,把公权力垄断的产业搞的奇货可居,让小吏们如同贪婪的吸血鬼一样收取着保护费,而企业们则用 996 压榨劳动者,借用公权力去镇压反对者。诚实劳动的公民们受到损害,诚实经营的企业家们惴惴不安,只有公权力和他们豢养的走狗们们享受着空前的权力和利益。

实际上,今天所有问题的解决方法只有一个——摧毁这个不应该存在的中间 商,那样的话所有人都能得到好处,再不会有任何人有垄断的机会。对汉人尤其如此。我们都知道汉人处于一个什么体制之下。当前的中国是一个"负福利国家",是 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二次分配反倒增加了贫富差距"的国家。以医保为例,农民 在经过医保的二次分配后,拿到得相对较少,体制内城镇职工和领导干部拿到得反 而更多,贫富差距反倒加大了。在这种国家,讨论任何"市场造就的不公平和贫富 差距"毫无意义,讨论"国家干涉带来的公平和市场的效率的矛盾"也毫无意义。因为

在这个国家一切"调控"的后果——如同 18 世纪一样——是对公平的负面影响,那么讨论市场经济是否会带来"更多"不平等有任何意义么?

"市场和效率"与"干预和公平"肯定是一个永恒的问题。但如果干预带来的是不公平,那么这个制度就处于——用马列话术来说——资本主义以前。此时市场比特权更公平,任何向市场改革的道路,都是又带来效率又带来公平的。从这个角度来说,汉人和欧美最大的区别也在于这里。欧美可以通过重建民族国家获得更多公平,减少在全球化下的"损失",也不至于过大地损害"效率"。但对汉人来说,这次变革本身就是使效率和公平双双得到提升的机会,汉人在这个过程中什么都不会失去。

我想提醒读者们注意一点,在民族社会中,人人都有权自治,但没人有资格以 "我自治"为理由去牺牲大多数人的利益。假如大多数人都是雇员,企业主宣称"我们 是自治的,所以雇员变穷我们变富是理所应当的"是不被允许的,就算他敢于如此 宣称,他们在博弈中也会注定失败。当社会只有一个共同体时,共同体内的其他成 员会强迫小群体的人履行义务,不论是通过舆论,还通过政府。

但今天,欧美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反面样本:随着外族移民的进入,社会中出现了第二个共同体——异族。此时政府为了做到"居中调节",变得不能完全为本民族负责。否则如果本民族和移民产生冲突,政府要是只为本民族服务,那么外族必然会造反。如此一来政府就脱离了出去,变成一个中立的力量,有了新的票仓,也有了本民族以外的负责人,政府成了第三个"共同体"。紧接着,"独立"的政府会越发依赖法条本身统治,强调程序正义而不是对民族负责,来维持自身暂时不蜕化为直截了当的暴政。富人们看到了外族有权自治,看到了政府限于无穷无尽的程序之

中,也会打着"自治"的借口分离出去,这是第四个"共同体"。最后,民族中的其他力量,比如 LGBT,也会分离出去,以少数派的身份抱团争取权利。因为随着政府中立化,民主和民意的逻辑越来越不重要,组织力——也就是"能闹事、会闹事儿"就更容易获得权力,所以同性恋和其他有能力脱离民族共同体的小群体也会争先恐后地分离出去,用抱团闹事儿的方式争取权力。

到了这一步,任何投票、任何民意的逻辑都无用了,任何本民族的公民都无法通过政府或者民意来限制任何群体脱离共同体,或者损害民族利益了,法律也就慢慢消亡了。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政府和富人越来越脱离控制,只是一个最表面的体现。在曾经的法国和欧美,民意是那么的神圣,民意形成的规则和法律是那么的不可对抗,富人和政府是那么的战战兢兢。看看今天如何?只有法条和程序,没有法律了。以"合法"甚至"符合道德"的方式,曾经可以自豪地自称为"人民"的人,今天已经快不是"人民"了,只是一群可以随时牺牲,为了"更大的善"(移民和其他共同体的利益)而被献祭的对象。

我不妨说得更直白一点,在奥斯曼苏丹治下,在多民族社会共存的时候,希腊东正教徒的福利下降、犹太人与穆斯林的福利提升,在苏丹——甚至说世人的眼中——未必不是"公平"的。如果犹太人和穆斯林人口更多,除了希腊人自己以外,可能没什么人觉得这不公平。但如果在拿破仑治下,法兰西人福利提升就是公平,下降就是不公平,意大利人如何和法兰西人无关。今天欧美的最根本问题,就在于,在民族社会崩溃的大环境下,政府脱离民族共同体的控制,政府可以肆无忌惮地牺牲主体民族的利益去讨好外族。或者说即使不这么做,政府也开始不对主体民族负责了,主体民族变得无法控制住政府,也无法通过政府控制本民族内部的权贵变成

"新贵族"骑在共同体头上。整个欧美正在飞快地滑向新中世纪,"人民主权"早就变成了空谈——毕竟在统治多个民族的奥斯曼苏丹治下,为希腊人服务,损害亚美尼亚人的利益难道"公平"么?他有充足的理由不对希腊人负责么!

总的来说,想要解决再分配问题,关键在于强大的公民社会和受限制的公权力,而这恰恰是只有民族国家才能实现的。一个民族国家,将会和上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一样。每一个人都能拿到自己在市场博弈中应得的工资,富人和企业将为社会提供应当的福利——当然也不会大到超出合理程度,毕竟每个人也不希望在自己变得富裕以后负担过多。社会将充满流动性,身份将很容易转移。社会没有一个阶级共同体,有富人,有穷人,但大多数人能力相近,所以收入相近,都在"中间层"。代表社会各个阶层的党派,其诉求也会趋同。如果这个国家在全球化以前就得益于先发优势,那么今天因为其他区位更好、人口更多的民族的崛起,其增长趋势会放缓,但社会依旧会公平。

对汉人来说,连这个都不用担心,因为汉人的人口和区位优势将保证汉人的经济增长持续下去,直到汉人成为一个正常的,人均收入堪比日韩的发达国家为止。政府将用税收为全社会提供福利,为汉人的民族延续提供充分的教育、住房和医疗保障,确保汉人的生育率的稳定,确保社会公平。没有企业敢盘剥它的职工,没有企业敢反抗汉人的集体民意,也没有政府敢对企业敲骨吸髓。最优秀和富裕的汉人公民将为社会承担更多的义务,也能获得更多的尊敬,而不是和今天一样成为政府治下唯利是图的"顺民",如同中世纪犹太人一样时刻不安又时刻试图从社会中饮鸩止渴地吸取利益。

今天汉人没人觉得安全,没人觉得满足(甚至特权者也不例外)。重建的民族 国家将会让权力重新回到民族共同体手中,经济问题会再次成为核心议题,没有人 再有机会打着任何旗号去偷窃所有人的财富了。到了那时,拥有大量财富之人也会 感到心安,他们会发挥自己拥有财富的真正作用,并承担自己应尽的社会义务。普 通公民也会过上优渥的生活,享受到自己应得的福利,并且有机会改变自己的命 运。社会会迫使每个人遵守规则,并让任何试图逃避规则之人被惩罚,而任何遵守 规则之人都会获得安全。

在这种制度下,对普通公民来说,他们将得到更多的财富和机会,对那些富裕的公民来说,他们将得到尊重与安全,他们将为自己的财富自豪,他们愿意成为社会的领袖,而不用顾忌贪婪的公权力。他们不会再像今天的某些富人们一样一样,为自己不正当地与公权力勾结发家致富而惴惴不安了。我相信对于未来汉人的富人们来说,这才是他们更需要的。不论与公权力如何勾结,换来多少特权和利益,都不可能与尊重与安全相提并论。

#### 2.3.3 强力与民意

丛林法则和无政府状态的制度是最差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自由和财产都不得保全,唯一的规则就是"弱肉强食"。然而,民族主义者既然许诺了空前的自由,那么民族主义者又如何许诺稳定的秩序呢?没有自上而下的强大组织和政权,民族主义者如何确保社会不至于陷入无政府状态的混乱?民族主义者如何确保社会的规则能被尊重呢?民族主义者如何确保法律被自觉维护和自觉遵守呢?难道不会有人为

了一己私利去破坏它么?为什么今天的中国社会出现了如此之多的"不遵守法律和规则"的行为?为什么唯有中国社会在这个阶段出现了空前的寻租、造假、腐败等等道德沦丧的行为?为何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害到了高峰?这是汉人这个民族的问题还是制度的问题?

这些问题,民族主义者可以给出一个最透彻的回答,并辅以最简单的解决方案。

另一种维系法律的方法就是靠自下而上的力量,靠公民的民意,靠"千夫所指" 来维护的法律和秩序。这时候法律本身就是社会的共识,所以它才能被公民们自觉 维系。无法代表"公民的共同意志"的法律,无法让公民觉得有利于自己,无法得到 公民们的自发维护,自然也就不能长久。在一个高度文明且富裕的社会里,即使政 府不处罚在公共场合吸烟的人,在公共场合吸烟都是一件"危险"的容易被指责的事 情,这就是民意所维护的规则。

民意维护法律的前提是民意稳定不易被煽动,且违背民意者终究会被惩罚,否则民意维护的法律还不如"强力维护的法律"稳定。举例来说,唯有拿破仑胆敢冒着

风险在大革命期间炮击巴黎市民,而罗马皇帝屠杀首都的风险要比这低得多。这种区别就注定了单纯靠罗马公民建立的民主国家是不足以维系法律的。**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民意维护法律的前提是公民社会足够强大,社会足够进步,受民意控制的公权力可以"惩罚"不守法的人,才能让民意的法律得到有效地贯彻。**同理,任何统治者只使用强力是不能维持统治的,没有民族成员对权威的自愿服从,统治者将面临无穷无尽的革命,亦或是面临与王安石变法遇到的困境类似的软抵制。也就是说,任何"强力"维系的法律,如果能得到民众自发的支持,其贯彻起来就更加容易,法律"衰退"的速度也越慢。

我们可以进一步推论:公民越多,社会越复杂,扭曲法律就越难。即使有少数人不遵从法律,但只要大多数人遵从法律,那么少部分人也往往难以肆无忌惮地违反法律。相反,公民越少,让少数人意志凌驾于众人意志之上就越简单,法律扭曲改造起来也越简单。这种情况下,即便有强有力的政府自上而下推行法律,法律也往往会变得虚弱无比,就好像它不存在一样。政府则容易变得外强中干——因为人人都会想在有机会的时候背离法律,赢家通吃。

在民族威权政府统治下,出于统治的需要,统治者会颁布法律,确立秩序。但 君主的法律一样要遵循社会的利益和习惯,在此基础上才能添加自己独占权力的私 货,否则法律无法得到人民的自愿服从,统治成本将达到惊人的地步。但在殖民者 统治下,法律是纯粹的强力的体现。因为他们的法律必须彻底地保证其"共同体" (先锋队或异族殖民者)对本民族共同体的统治,其法律越和当地法律"相同",越 照顾当地的传统习惯,那么越不利于殖民者对社会的全方位控制和改造。所以殖民 者的法律必然与社会的习惯大大违背,也最不容易被社会自发拥护。

既然"法律是先锋队意志的体现",先锋队又是少数,那么就带来了一个可怕的 后果:先锋队的成员普遍不愿意遵守先锋队的法律。先锋队自己的法律虽然符合先 锋队整体的利益,但因为先锋队人数少并严格的"自上而下",且其立法逻辑本身就 要逆社会的利益和习惯而行,故而先锋队治下的法律是纯粹强制力的产物,既没有 社会的认同,也没有先锋队内部的认同。而先锋队本身对外呈现为一种浮岛式的政 体,不受任何控制;对内又自上而下、重视保密,使得其内部没有互相监督的可 能。甚至那些每个先锋队个体都认可的法律——假设每个先锋队成员都认为"贪污 不好"——但因为所有人都无人监督,也执行不下去。甚至还会产生了"不贪污的人 不能信任"的逆向淘汰机制,也就更不要指望先锋队允许整个社会对其进行监督 了,先锋队怎么敢让被统治的奴隶—也就是民众去监督先锋队本身呢?正如同满人 不能让汉人监督八旗一样,给汉人权利就会让汉人得寸进尺,直到某一天提出摆脱 满人统治的诉求。故而先锋队必须专政全社会,即使是食品安全一类的重大事故也 不敢让民众自治、监督、批判,生怕社会自己拥有一丁点权力。虽然先锋队内部的 人普遍不愿意遵守法律和规则,且会想方设法破坏法律以此牟利,但是,先锋队为 了自己整体的利益,又必须强迫人民遵守法律,最终形成了先锋队内部的人普遍不 遵守法律,却要人民遵守法律的滑稽状态。

人民面对强力,短期内会因为弱小和趋利避害的本能而选择服从。但是强力终 将消退,"即使是最强者也决不会强得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力转化 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义务"。一旦先锋队不能再维持它的统治,它的法律只会被 当成废纸。从这个角度来说,如果我们把法律看成是"共同体内部的规则",并将共 同体内部规则的稳定程度看成是共同体内部的稳定程度的话,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 论:在复杂的现代社会,维系规则的最好办法是让众人主动自发地维护规则,靠自

上而下的强力只能导致空前的行政成本。共同体成员越多,规则破坏起来越难。殖民者将符合自身利益的规则和法律强加于整个社会,所以其规则只能靠自上而下的强力维护。异族殖民者依赖他们的民族内部成员对利益的渴望,能一定程度上自发维护他自身的规则;先锋队则因为严格遵守自上而下的组织原则,所以其法律往往变成废纸——即使是在先锋队内部,其法律都因为完全依赖强力而无法被自发维护,更不用说在全社会了。

**只有一个途径可以不花一分钱,不使用任何自上而下的代价,就能维护法律和道德,那就是将民族的民意上升为全社会的法律和道德。**如果法律没有民族的民意 背书,那么法律只能靠政府和警察的棍棒苟延残喘。在一个现代化社会,如果有民意背书,有强大的市民和公民可以表达民意,自然无人敢违反法律、违反道德。即使政府停摆,社会仍然可以运转。因为社会很复杂,只靠强力和棍棒维系的法律制度很容易跟不上时代,一条原本全民认可的法律,很可能在几年内,因为民众道德观的转向而变成恶法。

从这个角度来说,先锋队和殖民统治的法律破产是必然的,非民族国家的法律 因为治下各个共同体的冲突而无法被维护,其破产也是必然的。既然非民族国家治 下有多个共同体,那么其法律就不能仅仅维护单一共同体的利益,而是要同时维护 多个共同体的诉求,那么每个共同体都会试图扭曲法律打击对手保护自己。指望塞 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共同维护"南斯拉夫法律"是不可能的。**多民族国家的法律必** 须也只能靠强力维护,靠强力维护则需要外生的不对各个民族负责的公权力背书, 所以我们可以从这一侧面证明——多民族国家必然走向独裁专政。在现代社会,靠

强力维护法律的成本太高了,我们又可以进而从侧面证明——多民族国家必然难以为继。

法律难以为继,意味着革命的终将到来。今天欧美也面临的严重的民族问题,但是他们更难以改革。他们的法律是长期存在的,是民主共和的产物。也就是说,尽管有明显的漏洞,但今天欧美的法律仍可以看成他们上个时代民意的固化。欧美的民族主义者若想改革法律,在合理性的角度就会受到种种的限制,往往难以成功,尤其在他们国家已经有相当多异族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

杰克斯耐德和迈克尔曼发现,民族主义往往在压迫秩序失效新秩序建立时成功,伯林也有著名的"枝条比喻"。事实是,在先锋队治下的国家,先锋队的法律与民意无关,先锋队的强力消失的那天,就是他的法律失效的那一天。此时民族主义能建立新秩序,顺应本族民众的意志建立全新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民族主义受到的阻碍只会来自异族,故而此时民族主义确实容易成功,或者说必将成功。

那么现在我可以回答本文开始提出的问题了,大部分地方人类社会的秩序和法律是民意的产物,或者说是公民意志的产物,秩序和法律同样由公民维护,司法机关只不过是一个工具。**绝大多数时候的绝大多数法律和规则,都不是由公安之类的暴力组织或者其他强力维持的,而是由社会和民间自己"自发"维持的。**民间的公民越多,经济越发展,人权利和财产越多,"自发"维持法律和规则就越容易,这些"规则"就越容易从潜规则变成"明规则"。

在大部分政权治下,主要依靠外部强力来维持的法律总是少数。让我们试想一个场景,假如一个强大的暴君君临于整个社会之上,那么他的法律中第一条就是他的权力无所不包,其地位不可挑战,这一条法律无疑要靠外来的暴力维持的。但其

他社会重原有的法律中,比如"食品不能造假"这一条法律,会被暴君废除吗?不会。这条法律由什么维持?还是由暴君的外力维持吗?不是,这条是由社会自己维持,由民众自发的去声讨和反对破坏食品安全之人,在全社会的博弈和监督机制中淘汰他们。因为这条法律是民意的产物,等同于民族利益,也等同于社会大多数人的价值观,即使在暴君治下,这条法律仍然会生效。暴君——或者说威权政府——对这个法律的履行是一个旁观者,因为这条法律不被扭曲地由民间自己执行这件事,对暴君或威权政府并无坏处,甚至可以说只有好处。所以,在一个威权政府治下,食品质量仍然能够得到保障,造假者仍然会被惩罚,监督食品安全的机制仍然会运作。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公民数量的增加,监督能力的增强,造假者越来越无法掩盖自己的违法行为,食品会越来越安全。关心食品安全的记者和NGO数量的增加不会让暴君和威权政府感到警惕和痛苦,只要他们不反对暴君维系自身统治的那条法律,那么一切好说。

在先锋队和殖民者治下,情况将截然不同。先锋队致力于彻底地改造整个社会,殖民者将致力于将社会的法律完全扭曲为殖民者服务。即使先锋队和殖民者都赞同食品造假对先锋队和殖民者以及治下臣民没有好处,但先锋队也不会允许其治下公民自发地去反对食品造假、自发地维护法律,因为这会导致社会重新试图自发产生规则、维护规则。不仅如此,公民们还会要求革新规则和法律,而不是继续服从于先锋队从外部强加的规则和法律。而殖民者要做的恰好就是阻止社会去建设和革新规则,因为这是对先锋队完全垄断社会规则与法律的权威的挑战。要知道,在一个单一共同体的社会中,社会的规则和法律会随着社会博弈的结果去改变,最终定型的结果一定是社会大多数公民都赞同的结果,即使这个结果在某种意义上暂时不是最"公平"的,它也是有改良和进步的可能的——因为这个结果就是之前博弈而

来的,只要继续博弈即可。威权统治者相当于凭借着自己的威力,强行介入到博弈中,改变了这个博弈的某些结论,直接赋予了一个不容置疑的结论。

先锋队要彻底阻止社会自发博弈这个过程,因为在一个可以自由博弈的社会中,没有殖民者和先锋队存在的位置。在古代,如果让士绅去投票去立法,没有外来的暴力和洗脑,做二选一选择的话,那么他们或许会赞同汉人皇帝存在,但绝不会同意满人皇帝存在。而先锋队对社会的极权统治延伸到社会的每个角落,每一个社会中的组织都受先锋队的控制,遵循一套自上而下的规则,那么自然而然地,这些人就有寻租和扭曲这套规则的可能——因为民众自发维护规则的行为会被严格禁止。

举例来说,文革期间,剧毒含镉食品带来的粮食安全问题极其严重,而粮食的分配权操纵在各地自上而下的党委之手,假如某地红卫兵自发建立了一个组织,试图自发解决这个问题——不论方法是逃荒还是开荒,那么这对先锋队来说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对党委控制粮食权力的挑战。虽然理论上说,红卫兵自发监督食品安全质量,其损害的只是党委内部少数有权分配有质量问题粮食的人的利益,对党委本身分配粮食的权力并没有挑战。但这些大权在握的人完全可以依托党委反击这些"刁民"的"挑衅"行为。以此类推,所谓腐败问题、食品安全问题和一切寻租问题的根源就在这里。在正常威权国家可以通过民间和社会博弈自发维护的规则,换成先锋队治下后,即使法律的内容完全不变,最终的结果都会扭曲变形——因为现在法律要完全以自上而下的方式运转了。法律的条文不是最关键的,权力结构——也就是法律的执行方式才是最关键的。

黑社会问题也是由此而生,黑社会在两种情况下会特别严重:一种是政府完全 丧失了力量,也就是民意所维护的公权力完全无力执行民意,变种的丛林法则在统 治这个社会的情况。在这个社会中,表面上社会是和平的,政府是民主的,但实际 上和战乱的丛林社会毫无区别——在南意大利和拉丁美洲就是如此。在这种政府治 下,黑社会没有力量控制全社会,完成"威权统治者实现统一、消灭一切反抗力量 —恢复秩序和法律——经济发展——公民意识增加——民主"的整套流程,而是 卡在第一步。另一种就是在先锋队治下,黑社会也会特别严重。**因为先锋队治下,** 普通民众的组织因为组织力相对较低,导致无力反抗,也无法依靠"民意"来完成对 少数派的碾压。而越是组织力强的少数派,在先锋队治下反倒能获得越大的空间, **因为他们填补了其他组织被摧毁后剩下的生态位。**所以先锋队治下会产生很多反直 觉现象。以宗教为例,在威权或者民主政权治下,假设基督教的组织力为 10,但 是"战斗力"——也就是对普通人的吸引力——却只有 1(因为大多数汉人受不了这 种"异类"),所以他们的地盘也只有 1。传统宗教组织力假设为 1,但是战斗力为 10(因为本土宗教的天然吸引力),所以他们的地盘有 10。基督教在这种社会里 尽管组织力强,尽管不受打压,却因为与本土文化不兼容,反而节节败退被赶到社 会的小角落中。民国有无数知识分子和政客相信基督教,但全社会的基督教人数总 体竟然呈下降趋势。但在先锋队治下,普通的组织力低的组织被瓦解了,那么尽管 基督教受到了相对于其他群体更加残酷的打压,基督教的地盘还是会飞速扩张。因 为只有他们能坚持存在,普通的组织已经灰飞烟灭了。目前北方农村的基督教快速 扩张,就证明了这一点。

这导致了一个病态的循环。以基督教为例,假如把"让基督教人口下降"作为民族的目的,那么先锋队治下先锋队权力越大,对社会的控制力越严,基督教越会因

为暴力镇压而"暂时下降"。然而因为先锋队更彻底地摧毁了其他社会原有组织的残余——如民间信仰、宗族/村社关怀组织等——导致社会留出的空白更大,基督教可反扑的空间反而越大。此时,如果先锋队暂时放松打压,开始"收缩",那么基督教会因为压制的减少而迅速反弹。也就是说,先锋队治下对于"社会中的非法异类"的打压是一种病态的循环,怀柔会让"异类"们迅速扩散;打压,会饮鸩止渴,最后"异类"们扩散得更厉害,就如同一个晚期癌症病人选择是否化疗一样。

先锋队和殖民者治下的问题,总而言之,就是来源于对原有法律秩序的全方位 扭曲。即便一字不改,大部分法条在民主和威权统治者治下起到差不多的作用,但 在先锋队治下却截然相反。

之前有人是这么研究高考问题的:在一个没有户籍制度的国家,各个大学都是私有的,那么各个大学倾向于招收最有钱和分数最高的学生,而不是"家门口的学生"。但在户籍制度(这个制度是政府强加的)之下,大学自由程度越高,越不愿意招收家门以外的学生,越需要政府本身去维护秩序,强迫大学把一部分名额分给外地学生。也就是说,虽然此类问题的根本来源就是政府,但只有政府才可以延缓他所制造的问题继续恶化,配合"玻璃墙",他反而成了人民所最能寄予希望、最能解决问题的英雄。

刘秀曾经是一个掩护杀人犯的黑社会,但他统一以后却禁止了这个行为。也就是说,如果要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让破坏规则的少数人重新成为"大多数人眼中的异类"和"事实上的弱者",让他们再也无法威胁社会的法律存在,需要让原先不合理的社会秩序先崩溃掉。同理,如果社会真正"崩溃"了,殖民统治随之而去了,那么问题也能解决了——无论新的规则和法律多么可怕,多么不利于社会利益,至少

这个规则会被暂时"遵守",以后也有被替换掉的可能。但在先锋队和殖民者的不断 扭曲之下,这个被裱糊的法律会让社会本身不断恶化。从这个角度来说,不破不 立。一旦类似黑社会和基督教的"恶劣循环"形成,那么社会本身的崩溃和重建必然 好于现有的劣质的"稳定"。

民族主义者赞许民主、容忍威权统治的根本原因,是这两种政治有可能带来进步。但在先锋队和殖民统治之下,还有在那些事实上处于"丛林法则"治下的社会里,法律和规则已经无法被自发地良性地修正了,所有的规则都会被扭曲,最终形成恶性循环。从这个角度来说,无论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只要能使先锋队和殖民者统治下的社会暂时崩溃,赶走或消灭他们,从长期来说都是有利于社会的。

对民族来说,消除殖民者和先锋队对自己的统治,是远远优先于"稳定"、"暂时的和平"的,是优先级最高的事项。

#### 2.3.4 集权与分权

既然民主的本意是法的统治,政府是民众意志的代理人和机器人,那么只要基于这个前提,只要政府确实是民众是法律的傀儡,政府不管在执行其任务的时候多么残暴狠戾,都不应当成为一个问题,因为这残暴狠戾正是民众的选择。同理,如果政府的权力被严格地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那么政府无论本身在组织结构上是多么的"中央集权",也不应当是个问题。所以"中央集权"跟"法的统治"和"民主"是并不矛盾的。

民族主义者支持一个强大而高效的政府,因为民族主义者有信心可以控制住它,让它成为民众的傀儡。在民族主义者看来,美国人限制政府权力的思路完全走偏了,他们致力于让政府变得臃肿笨拙,被各种繁杂的规章限制,仿佛一匹马是否被人所控制,不取决于其缰绳在谁手里,而取决于马是肥胖懒散还是强壮精干一样。

**实际上,一个政治体制要想发挥其作用,既要集权,也要分权。**集权能保证多数人的意志能够被果断地施行,分权能保障民众免于政府的暴政。

**集权有两种:政府集权和行政集权,分权也分为两种:政府分权和社会分权。 一个好的政治体制,应该是政府集权,同时社会分权的。**也就是说,既严格限制政府权力,确保其不随意插手进入社会事务;又能保证政府本身是精干、高效、集中的,能快速执行公民的决议。

在民族国家之内,一个政府可能在决策层面上集权到了独裁的程度,但是只要它不侵犯社会自治,保障社会自由,那么这个政府至少是个相对不坏的政府。虽然在这样情况下没有选举,但只要民意能通过社会制衡政府,这个政府就不会成为胡作非为的、大规模施行暴政的政府。

在国家结构形式方面,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本质上都应该是民族的工具,因此 央地权力分配并不影响民族国家的实质。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地方政府更容易听 命于当地居民而不是全民族,如果实行联邦制,基于地方民意的地方政府容易公然 违反中央命令,乃至于损害民族整体的利益。因此单一制会更符合整个民族的利 益,是民族政府的最好形式。在这种体制下,中央政府是全民族的工具,民众通过

控制中央政府,进而保证多数人意见的执行。地方决不能分享中央的主权,地方政府只应当是中央政府的执行者,一个派出机构。

无所不包的政府毕竟会侵犯每个人的自由,为了保障人民不被随意干涉,所以 民族的政府治下的社会理应自治。也就是说,政府自身权力要集中,自身要成为一 个下级无条件听从上级的强有力的执行工具,**但其权力要严格限制于全民族让渡的 范围内,社会要在绝大多数领域自己管理自己。** 

政府集权制指的是将执法、外交等与全国各地都有利害关系的事情的领导权集中在一起的权力。政府集权是有益的和必须的,在面对与敌国的战争抑或是少数群体的骚乱时,需要有一个机构执行民众意志。多数可以选出一个总统掌握行政权,多数可以通过议会代表间接掌握立法权,在一些重要的或者特殊的情况之下,还可以通过公投直接做出决议。无论是总统、议会、还是公投,决定一旦做出,必须通过有效的方式执行下去,这就是政府集权的作用。

行政集权指的是中央政府集中国家内某一领域或区域所特有的事情的领导权,如地方建设事业等。如果政府集权是保证多数的意志能够有效施行,而行政集权则是奴役多数。一个中央政府,无论它如何精明强干,也无力有效管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果政府的行政力量控制了社会的自组织,使公民社会受到大规模限制,这种情况就算是行政集权了。在行政集权之下,由于缺少社会自我管理,维护稳定的成本大大增高;民众的私人结社被限制,公共精神难以培养;民意无法展现,成为强力控制的天下。

**政府分权指的是在政府领域对权力进行分割。**在过去,政府分权被长期鼓吹。 比如《人权宣言》称"没有权力分立制的社会都没有宪法",联邦党人的"野心必须用

野心来对抗"。具体措施上,如把两院制议会分成参议院和众议院,把主权分成立法、司法、行政,联邦制让州也掌握一定的主权。政府分权过度的典型代表就是美国,在美国每提出一个议案,总统可以否决,参议院可以否决,众议院可以否决,大法官可以否决。这还只是中央层面,地方还有州长、州议会、州法院,多数还不能通过公投绕过这一切来决断。按卢梭的话说,"像一个肢离破碎再拼凑起来的怪物"。在这种情况下,就算民众中的大多数想进行改革,难度也非常大。就算反对派只在某个环节占据一定比例,就可以否决多数人的意志。

社会分权指的是通过市民社会对政府权力进行制衡。在美国建国之初,那时候没有发达的大众传媒,民众的识字率不高,市民社会远不如今天发达,光靠市民社会不足以制衡政府,只能退而求其次采用分割政府权力的方式加以限制。而今天,市民社会普遍发达,大众传媒无处不在,公民教育水平普遍上升,市民也日趋中产化,他们中的多数发自内心地尊重财产权,不会成为暴民,市民社会可以在制衡政府上发挥很大的作用。

**社会的强大与否,最关键因素依然是国家内民族的数量。**在民族国家,民族内的冲突是可调和的冲突,社会的凝聚力高,可以轻松制衡政府。而在非民族国家,民族间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冲突,社会被民族割裂,内耗巨大且难以团结,制衡政府也就难的多。也就是说,在社会本身足够强大的当代,要想用社会分权制衡政府,最重要的前提就是国家内只有一个民族。

单一的、强大的市民社会是民族国家无与伦比的优势。**民族国家可以以此为基础建立政府集权的同时社会分权的政治体系。**政府集权让政府高效无比,多数意志不用受到政府部门互相之间扯皮的过度制约;社会分权让社会充分自治,民族公民

不用担心政府过度扩张可能产生的暴政。高效又无暴政之虞,这就是民族共和国的政府。

我们相信,在民族国家,只需要一个议会而不是参众两院,只需要单一制而不是联邦制,在一些时候还可以通过公投让民众直接做出决断。一个好的民族政府,应该完全服从多数人的意志,并有力量贯彻多数人的意志。多数已经决定的事情,就不应该受到少数的阻碍。唯一有权限制多数人意志的,是固化的多数意志,也就是宪法,所以我们需要一个强大而独立的司法。

如何防止政府变成暴君呢?靠的是严格将政府权力隔绝于社会未授权的领域之外。对日趋复杂的现代社会来说,政府本质上缺乏"发动总体战"的能力,如果政府凭借其高效的组织力试图绕开民意扩大权力,在 20 世纪可能可以,在今天很难。拿破仑可以调兵进入巴黎夺取政权,今天政府在民众的指责面前很容易崩溃。而政府本身不是一个共同体,一旦政府违反了法律,其内部的野心家随时可能去试图"捍卫法律"。今天欧美政府权力的扩大化,不是因为政府本身的"高效"所导致的,也就是说刻意制造复杂的议事程序和繁琐规章其实毫无意义。今天欧美政府权力的扩大化,恰恰是"合法授权"的范畴扩大化的结果(另一个原因是作为非民族国家导致政府可以公然不用对公民负责)。当一个政府可以以"公众利益"为借口来合法规定人民必须用什么油漆的时候,当政府可以随时出台行政命令要求网站推行自我审查,而人民还觉得政府反映了人民利益的时候,那么独裁的风险就临近了。

民族国家会重新把政府的权力关回笼子里,严格限制政府的行政权力,确保其不能对社会进行全方位的干预,让司法部门独立和强大起来,让社会去分权和制衡 政府。而非民族国家呢?他们的社会纷乱不堪,不可能实现社会分权,为了制衡政

府,只能加强政府分权。结果呢,这样得到的也只是最低限度的民主。时间一长,不是变成帝国,就是走向极权或者分裂。如果走向帝国,政府成为纯粹的少数人的政府,民主再也和多数无关了。如果走向极权,那么多数人又要遭到行政集权的奴役,自由荡然无存。

# 2.3.5 外人和敌人

如前所述,民族主义者认为,在一个民族的社会中,经过长期博弈,必将形成一个平等平权的民族共同体,在这个社会中将实行民主政体,在这里,民意就是法律,民意就是道德,民意代表了整体的民族利益,民意体现了大多数公民的个人利益。

考虑到这个必然的结果,民族主义者在博弈之前就会以"民族利益"作为分析问题的出发点。在民族主义者看来,自己和其他人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他人需要通过一个漫长的博弈过程,才能最终得到一个既符合民族利益又符合大多数人个人利益、符合社会道德的结果。既然如此,民族主义者完全可以穿透这个迷雾,直达要害,在这之前就以民族利益作为基准去分析政治问题。

或者可以这么说,民族主义者之所以将民族利益作为分析政治问题的基准,并作为政治的目的地,既是出于民族主义者对民族本身的信仰,也是考虑到社会博弈的客观事实。以民族利益作为政治的目的和分析问题的角度,即是民族主义者的主观信仰,也是使社会利益最大化(同时也是社会中大多数人的利益最大化)和社会博弈的必然,是一个客观结果。

在下文的论述中,民族主义者将从两个角度去考虑问题。一是民族主义者以民族利益为出发点进行的分析:如何从信仰方面符合民族主义的准则;二是以社会为出发点:去分析民族主义者的这些行为对社会的影响, 以此证明为什么"即使从中立的角度出发,不谈信仰,民族主义者的视角也必将给社会中的多数人带来福祉,所以没必要去走弯路。"

### 外族:

对民族主义者来说,国家不过是民族的工具,打着所谓"国家利益"为旗号、牺牲民族利益所获得的"霸权"一文不值。如果皇帝征服了广阔的领土,国家享有无限的荣耀,本民族却仅仅成为了炮灰和燃料,没有获得当地土地作为战利品,反而要养活、优待当地的被征服者,那么这种扩张有何价值?如果本民族人口持续增长,土地不足以承载现有人口,那么类似扩张尚可考虑。但是一旦本民族人口下行趋势显著,那么不"断尾求生"都已经算是很难得的了。

殖民者和暴君们往往用"江山万里"和"帝国霸业"去诱惑民族,试图让民族相信他们在非洲、在中东的扩张和"势力范围"的增加对汉人有利,如同汉人以前开拓南方和台湾一样。殖民者这样做,既可以让汉人死在为帝国开疆扩土的战争中,变成炮灰,削弱汉人反抗的力量;又能把自己打扮成"汉人的领袖",让汉人把他们当成

自己人,掩盖自己从汉人身上肆无忌惮地吸血的本质。正所谓敌人死掉除外患,友军死掉除内乱,这和日本人打着"大东亚"旗号让台湾汉人去前线送死是一样的策略。然而当地的原住民无法消灭殆尽,汉人无法享有"开拓"的土地,当地无法变成汉人的新家园,一切的成果,都被殖民者与暴君独占。

对汉人来说,在全球化下与外界自由贸易,获得经济利益就足够了。每个地方的当地人自己管理自己,比夺取任何"殖民地"都有利。基于汉人目前可悲的令人焦虑的人口现状,民族主义者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所谓"扩张"和争夺世界霸权的行为,停止任何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援助和承担所谓的"大国义务",专心向内,把每一分钱用于保持和增加汉人人口,为汉人提供福利上。得到非洲和中东的"土地"甚至殖民地,非但不能让拓展汉民族的生存空间,反而会让汉人在此时的"中国"失去更多的话语权,沦为更低一等的民族,所以民族主义者坚决反对这些扩张行为。

对那些民族主义意识尚未觉醒的汉人来说,随着财政的崩溃和经济形势的恶化,他们日益不堪重负,也会终有一日从"大国梦"中醒来,要求停止扩张。民族主义者在此之前就认识到了这些"扩张"本质上对汉人民族利益并无好处,因为只要以"民族利益"为出发点,很容易直接意识到这个问题,这就是前述"尽量不走弯路"的意思。

对欧美日韩等外族,民族主义者同样要求立即停止和他们争夺世界霸权的行为。对民族主义者来说,凡是无法"侵入本民族社会"的外族,比如历史上的希腊人、罗马人、波斯人,对本民族来说都是可以通过正常经贸活动平等往来的伙伴,也是学习的对象。本民族的外部死敌,是可能侵犯民族社会的蛮族,以及那些居心叵测的潜在入侵者。比如历史上的蒙古人和日本人。今天汉人没有类似的死敌,因

为全球化下所有这些国家,不论是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印度还是俄罗斯都面临严重的人口危机。他们对汉人民族社会的任何入侵都是自寻死路。所以汉人不希望和他们为了虚无缥缈的霸权开战,只要他们尊重自由贸易,不干涉汉人处理本民族内的民族危机,那么汉人就会同样遵循与其交往的界限,尊重他们的所谓"势力范围"。

当然,他们的言论自由同样可以"尊重"。对民族主义者来说,外族在他知道民族社会中,无论如何对汉民族指手画脚,都根本毫无意义——汉族政府又不需要对他们负责,他们的呕哑嘲哳也无法影响汉人的生活,那么随他说去又有何妨?这对民族来说或许反倒是一个学习和自我审视的契机。我们要在国内我行我素,同时对他们充耳不闻。民族主义者同样不介意本民族的成员享受或使用这些外族的产品、文化、生活方式、意识形态乃至制度——只要不影响本民族的历史记忆就一切好说。再"精美"、"精日"的本民族成员,也无法加入外族(北美盎撒人、日本人)的民族共同体,只要本民族拥有社会自治,那么就如同韩国人没人敢亲日一样,这些人只能缩在社会的小角落中自娱自乐,不敢暴露在日光之下。

民族主义者不会抵制 NBA,如果真要说民族主义者要抵制和对抗什么,那只有 民族内部,以宫崎市定为代表的输血谬论的支持者、信奉欧美鼓吹难民输入理论的 多元文化主义者、"假造反真保皇"的左翼分子是必须被公开批判和清扫的。对民族 主义者来说,敌人只有内部那些破坏民族利益的人,相反,民族主义者希望其他民 族的以上几种人越多越好,正所谓"支持国内向右转,支持他国向左转",这也是基 于民族利益的考量。多元文化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们祸乱其他民族,对我们来说倒 是喜闻乐见。

今天的汉人正在用实际行动,比如"怠工"——也就是消极参加抵制 NBA 的活动——来表达对国家主义的嘲讽。随着经济下行,"大国梦"和"世界霸权"日益失去吸引力,汉人必然会开始专注于澄清国家内部,而非争夺世界霸权。但在这波看似"爱中国"的"爱国主义"退潮的同时,国内对难民的抵制却一浪高过一浪。这充分证明了大多数汉人并非失去了民族激情,只是越来越明白自己的激情要用在什么地方。

民族主义者早已正确预言了世界霸权对民族利益来说一文不值,外族的制度, 文化和产品不需要抵制,只要"严守民族边界",那么这些都无关紧要。但谁要是侵 犯了汉人的社会,谁要是入侵了汉人的民族边界,汉人将以千百倍的怒火将其彻底 吞噬,完全毁灭。

## 少民(即少数民族):

对民族主义者来说,少民问题是必须彻底解决的。

首先,**类似"土家族"这样的少数民族,历史上并不存在,是人为划分后以特权维系的假民族。其本质类似于"贵族",是想要建立平等平权的民族共同体的死敌。**这些"贵族"的出现,本身也是汉人内部"贵族"们的殖民手段。他们用"多元文化"来标榜自己,**如果汉人接受了土家族这些少民贵族盘剥汉人,那么汉人自然也能接受汉人内部有一些人享受特权。**反过来说,汉人果真能扫清少民的民族特权,那么下一步,汉人还能接受一些汉人因为"出生于某地"就享受特权了吗?还能接受某些人因为"红色血统"就享受特权了吗?所以民族主义者会彻底摧毁这些"假少民"的特权,

把他们的特权完全剥夺,让他们付出代价,让他们重新成为"普通的汉人",就如同 法国消灭法国贵族一般。同样,在剥夺这些假少民特权的过程中,民族主义者会让 汉人体会到平等的重要,引导他们向汉人内部的特权者索取平等,夺走他们的特 权。

其次,诸如维吾尔族一类的"一眼看上去就是异族的真民族",他们正在试图把汉人的土地分割出去,正在试图统治该地,屠杀、奴役当地汉人——至少也要把当地汉人从其家园赶走、霸占其财产。民族主义者早已预言了这些民族绝不会停下追求"当家作主"的脚步,绝不会放弃奴役汉人的愿景,因为这是人性使然。民族主义者同样预言了任何"优待",包括巨额的财政转移都只能让他们更加欲壑难填,同时还会增强他们的实力。没有民族会因为"感恩"而心甘情愿成为二等公民。PRC 让汉人成为四等公民,供养这些二等公民,也挡不住少数民族们要求成为一等公民的决心。以汉人血汗事少数民族,如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灭。

今天的西域已经形同战区,空前的维稳经费投入只换来汉人的疲于奔命,造成空前巨大的物质消耗。可是这些民族依然在生育,依然在扩张,在财政崩溃后汉人迟早和他们会有一战。任何"团结"的高调不过是墙内的谎言,在没有审查的地方,这些民族无不说出了他们的切身感受——追求自己的独立的民族国家,做堂堂正正的一等人。即使他们不说,平心而论,今天 TG 用大笔经费把他们监管起来,他们在管制消失后能咽的下这口气么?不能,所以他们迟早要造反。

既然他们迟早和汉人要有一战,既然他们已经欠下了对汉人的血债,那么比起让普通汉人们在财政崩溃,猛兽出笼,这些人开始大肆奴役屠杀汉人的时候,才醒悟到"我们无法和他们共存",民族主义者认为应当"不走弯路",提前做好准备。**民** 

族主义者会把他们全部从汉人的社会中驱逐掉,消灭那些对汉人欠下血债之人。绝不对他们妥协,决不放弃汉人的土地,也绝不会让汉人被他们奴役。民族主义者不会给他们付出一分钱,而是会把每一分钱用在武装汉人上。

最后,对满回之类的不停从汉族中夺取人口的民族来说,他们时时刻刻抱着同化汉人的心态在积蓄力量。他们在系统性地篡改汉人的历史记忆,在努力地虚无化汉人,也通过和汉人通婚的方式同化汉人掠夺人口,甚至通过大力执行计划生育的方式来灭绝汉人。普通人对此一无所知,沉浸在他们"汉化"的假象中。但他们却时时刻刻在为消灭汉人而努力。他们身居高位,在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发言权比汉人还强,他们是汉人最大的敌人。

**民族主义者不会对他们绥靖,也不希望他们"汉化"。民族主义者要做的就是把他们彻底从汉人社会中驱逐出去,让他们血债血偿。**幸运的是,伴随着即将发生的少民总叛乱,作为他们吸血屏障的"中华民族"的伪概念也会不可避免地总破产。当"中华民族"破产的时候,普通汉人也会醒悟到他们之前所虔诚相信的国家,是多么的"不合理"与无用,民族主义者会利用这个机会,彻底完成对满回之类的民族的清算和驱逐,彻底恢复汉人的历史记忆和民族自豪感,让汉人再次成为一个完整的共同体。

### 2.3.6 "第二好",为民族的威权辩护

几乎没有人会说朝九晚五和 996 是一样的工作制度,可是有不少人却认为世界上所有政治形式本质上都是一样的。联邦党人认为可以运用理性,而不是仅仅凭借

偶然建立新的政治形式,而今天有些人喜欢说"天下乌鸦一般黑",全然不怕这种错误的归纳会遮蔽事情的真相。一个民族,尤其是已经推翻旧制度的民族,应该确立 怎样的政治制度,这是极其关键的问题。如潘恩所说:

天日所照,不曾有比这更有价值的理想。这不是一城、一乡、一省或一国之事,而是一个大陆之事至少占可居地表八分之一之事。此事所关,不是一时、一年、一纪,而是为千秋子孙而争,后代多多少少都将受眼前此事影响,直到永远。

我已经论述过,非民族国家本质上是没有真正的民主和自由的,这些国家的政府必然是低效而无能的,最终只会走向分裂、帝国或极权。四种非民族国家都是恶劣的、必须避免的政治形式。民族国家可以是共和制民族国家和家长制民族国家,尽管这两个政体终将殊途同归,但他们之间到底有什么区别呢?

**共和曾经同来指代君主、贵族和平民的混合体制,但是我所说的共和,是指"人民的共同事业"。**关于家长制政府形式的论述,从亚里士多德到斯宾诺莎、约翰洛克、托克维尔都有所涉及,"孩子们虽然必须听从父母的一切命令可是他们不是奴隶,因为父母的命令大致说来是为孩子们的利益的。"

家长制民族国家和共和制民族国家都是优良的政治形式。所不同的是,家长制民族国家没有竞争性选举。共和制民族国家是最好的政治形式,而家长制民族国家是"第二好"的国家。作为民族主义者,我有三个理由为一个民族的威权政府辩护,无论它是古代的汉人家长制政权,还是日后可能出现的汉人军政府和威权政府。

### 这三个理由是:

1. 家长制民族国家大体上能维护民族利益

2. 家长制民族国家是在市民社会不发达和非常状态时的必要手段

3. 家长制民族国家迟早会向共和制民族国家转型。

首先,家长制民族国家大体上能维护民族利益。

让我们先来讨论一下民主。严格来说,民主有两个过程。第一个过程是协商,社会中的人运用自己的语言和理性在公共领域中尽可能地向其他公民表达自己的观点,以期说服其他公民。第二个过程是投票,公民经过协商之后,按照自己的偏好投出选票。民主的权威之所以应该得到服从,必要条件就是民主的第一过程-协商。每个公民都要充分运用自己的能力去说服他人,在公共领域交换自己对公共事务的看法。这一过程未必能达成完全的共识,但要保证每个人都能发出自己的声音。当最后投票的时候,只有多数人认可的偏好才能得到支持,投票的结果,实际上是整个社会经讨论而展现出的共识。多数人的偏好是在社会中充分讨论的结果,是每个公民说服他人的结果,其并非不可改变,如哈贝马斯所说:"在表决中失败的少数同意授权多数人,有一个先决条件,他们自己仍有机会在未来用更好的论证赢得多数。"最后投票的结果,实际上是整个社会经讨论而展现出来的意志。

让我们想象另外一种模式,公共领域的自由被严格地限制,公民不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学校里充斥着灌输型的奴化的教育,但是大家也都拥有投票权。在这种情况下投的票,就完全不能反映社会民意。投票者没有充足的信息,他的偏好极有可能是非理性的。公民不能在公共参域言说,无法交流彼此的意见。我相信这样的投票并不能被称之民主,只有投票的形式的"民主"只是形式上的民主。

民主的必要条件在于自由的公共领域。在公共领域里,公民以及由公民组成的社团,互相之间进行自主地交往和自由地辩论。体量足够大的家长制民族国家虽然没有竞争性选举,甚至可能连这种形式上的选举都没有,但其不会侵犯公共领域的自由——它既有意愿,也没有能力去侵犯。家长制民族国家里也许缺少投票站,但是不会缺乏公共领域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没有投票,但是公共领域的社会自发的监督使任何人都不敢胡作非为,社会分权依然能够正常运行。这种政治形式,比只有投票只形式,而无公共领域自由的"假民主"要强上无数倍。

我们应该知道,任何优良制度的中坚力量都是强大的市民社会。人民在社会中通过劳动创造财富,人民主要依靠社会分权制衡政府,人民在社会中自由结社,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私人事务。家长制民族国家之所以大体上能维护民族利益,就是因为威权一样能保卫市民社会。也就是说,在本民族的威权统治下,社会一样有和平、自由和法治。

和平意味着结束战争和混乱,为生产力发展带来可能。威权统治者要保持和平,消灭不听从他们的军阀等势力,从而保证自己的安全,实现长久的统治。然后,为了获得更多物质利益,他们需要在和平状况下发展经济。这样,在战争,天灾或者其他什么原因崩溃的社会又会开始逐渐复苏。经济恢复以后,市民社会又会壮大,轮回会再次重演。从这个角度来说,我愿意为能结束无政府状态和丛林社会军阀混战的威权政府背书。只要他们是民族的政府,那么和平带来经济发展,经济发展以后人们迟早会再次要求民主。家长制民族国家的统治者或许会禁止人民染指政治权力,但是除此之外一切领域都是自由的。

自由意味着统治者没有能力和意愿去干涉威胁自己宝座以外的其他事情,只要不影响统治者统治,不论是文化艺术还是学术研究,社会尽可以自治,这种自由的环境将进一步促进市民社会的发展。康德有言"要尽可能认识自己",腓特烈大帝的回答是"只要他们服从,就随便他们吧"。**这话点出了本民族威权统治的本质——服从,君主和独裁者只要求这个。**在民族共和国家,民主投票讨论出来的法律作为固化的民意必然是符合民族利益的,家长制民族国家的区别,只是"家长们"用自己的权威把这个符合民族利益的法律"赐给"社会,顺便为自己谋私利罢了。所以两者的法律本质上是一个东西,也都会得到民族的自发维护,故而家长制不需要限制社会自治,在现代社会,这一点会愈发明显。

古代的汉人王朝,也就是汉人家长制政府是必要的统治形式。农业社会大部分民族成员不是公民,没受过教育,让他们中的大多数在国家层面上维护民族的法律和利益、实现"当家作主"是不现实的,所以需要"外生的秩序",也就是由家长——汉人的君主去带领他们维护社会的法律和民族的利益。

我认为,民族国家也可能面临"非常状态"。我们都知道,就连卢梭也不反对在非常状态时期采取古罗马迪克推多似的威权。非常状态可能有以下几种:人民有极低的可能被煽动,他们可能自己投票反对本民族的利益;战争或者决断时刻临近,此时多数人的民主政府有可能来不及适应紧急时刻的需要。一个社会可以有秩序而无民主,而不可能有民主而无秩序。而由非民族国家向民族国家转型的时候,秩序可能是混乱的,这时也是非常状态。柏拉图早就说过:"你有个朋友在头脑清楚的时候,曾经把武器交给你;假如后来他疯了,再跟你要回去,任何人都会说不能还给他。如果竟还给了他,那倒是不正义的。"当民意"发疯"的时候——比如开始走向

普世主义道路的时候,军政府夺权摧毁民选的议会,反而是符合民族利益的,这一点值得肯定。作为一个民族主义者,我愿意为这样的威权政府背书,我愿意赞许皮诺切特和佛朗哥的行为。民意经时间会固化为法律,这时维护法律就是维护民族利益。但人的思想是多元易变的,遵从短期的民意未必对民族有利。越是小国寡民,越是经济不发达,民意"发疯"的可能性越大。此时如果有仁人志士站出来阻止民意的疯狂,那么再好不过。

最后,家长制民族国家迟早向共和制民族国家转型。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任何一个民族的威权政府都迟早会变成一个民族的民主政府,在一个民族的社会内部,对民主来说,"传统"的威权和独裁和他有什么关联呢?答案是前者只是后者的自然演变,两种形式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就如同只要给了富人选举权,普选权就必然会到来一样。只要有了和平,就会有财产;有了财产,就会要求权利;有了权利,就会有自由;有了自由,就迟早会有民主;有了民主,就迟早会有平等。

古代汉人的君主并非是出于道德才大体上维护汉人的利益,这只是博弈的后果罢了。因为身处民族社会之中,他们个人的能力再强,也得尊重社会的法律和习惯,才能维持安稳的统治。个别君主能力再强,也不能稳定遗传到所有子孙身上。他在位的时候可以把全社会当成奴仆,但在他的子孙治下社会就会重新获得自由了,到时候为了继续维持统治,继任的统治者们不得不尊重社会的法律和习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产的积累,中产和市民越来越多,贵族的权利意识也开始觉醒,他们开始试图保障自己的权利。随着社会越来越复杂,管不过来的汉人君主们会逐步让步给社会,让社会自治,自己则满足于交上来的税赋。如果没有殖民者入侵打

断,这个过程会逐步发展下去,从要求权利开始,到要求民主和平等告终,自然而 然地,家长制演变成了民主制。

社会越复杂,威权统治者肆意妄为的代价就越高,所以他们会尽可能地遵循法律。一个工业社会甚至是现代社会的威权统治者,会闲着没事地去管汉人的游戏是否符合他们的价值观么?不会。从这个角度来说,社会越复杂,威权政府越"宽容友善",君主肆意妄为欺压社会的可能性越低,当然,自然转型成民主社会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既然统治者们不愿意多得罪社会,那么随着社会开始慢慢试探性要求出版自由、要求言论自由、要求民主,威权政府又怎么管得了呢?最后,民主自然是水到渠成的。

对民族的威权政府来说,民主化转型是不可逆且必然的,除非社会生产力发生大幅度倒退。民族的威权政府没有一个基本盘,不可能去控制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而日益复杂的社会,他们的统治者是一个独裁者和孤家寡人,没有一个"共同体"为他们服务。一个君主最后只剩下他自己,甚至他的家人都不可信了。他可能仍然是军队的独裁领袖,但他的副手会试图打倒他取而代之,他的三把手会试图通过打倒前两者变成一个开国总统。从这个角度来说,民族的威权政府其结果必然是民主政府。

那么如果必须要在民族的威权政府,和外族统治或自成一个共同体的先锋队统治之间二选一的话,我该选择什么呢?毫无疑问,我只有一个选择,那就是民族的威权政府。民族的威权政府做不到"控制全社会",也懒得去做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因为他所追求的唯一目的就是尽可能长久地掌权,威权政府越想长久地维持,就越要逐步给社会一些自由。而在先锋队治下,外族统治者与他的爪牙自成一个

"共同体",他们的统治将如触手般延伸到社会每一个角落,而暂时无"管不过来"之 虞。对民族来说,那才是真正的万劫不复。

因此在我看来,威权和民主是民族国家的两个阶段。威权适用于市民社会相对不成熟的时期,和所谓"非常状态",而民主适用于市民社会发达的日常状态。在古代,社会还不处在成熟状态,还没有发达的公民社会,自然需要威权;在过渡时期和非常状态,为了保卫社会,也可能需要威权。而当社会趋于稳定,经济逐渐复苏之后,自然就会演变到到民主阶段。人民不会满足于被统治,从威权上升到民主是自然而然的。有时候为了保卫社会、保卫民族,从民主倒退到威权也是必要的。对于民族来说,威权和民主只是两种阶段,是可以随时自然切换的两种政体。

可能有些读者有疑问,我是否认为汉人必须经过民族威权?我的回答是一切基于民族利益,如果需要的话,就可以威权,如果不需要的话,就拒绝威权。选择威权不值得羞耻,不选择威权也完全可以,结果反正一样的。

外族和先锋队统治则是非自然的,他们是自成一个共同体统治全社会的。稳定的"共同体"是他们维持极权统治的关键,一旦共同体界限模糊,一旦共同体不复存在,他们的统治就宣告结束。所以他们会在极权的道路上一路狂飙,永不止步,他们会试图永远地严密控制整个社会。如果社会日趋复杂,他们的统治成本也会越来越高——因为严密控制整个社会需要的成本也会水涨船高。于是乎,社会不堪重负,经济停滞,他们的统治成本却在飞涨。

但不同于可以"还政于民"当立宪君主,自己逍遥自在的本民族威权统治者,先锋队一旦放权,就意味着共同体不复存在,并且有很大概率被主体民族疯狂报复, 所以他们只能硬着头皮继续统治,最后毁于革命的烈火。外族统治无一例外以革命

告终,至于先锋队统治,因为他们的个体依然是民族的一员,所以结束统治的方式 往往以先锋队的成员主动摧毁先锋队体制而告终,苏联与东欧就是如此。作为个 体,他们可以功成名就,甚至成为威权领袖继续掌权,但作为"共同体"的先锋队必 然不复存在。其实对先锋队的每个个体成员来说,这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民族的威权政府迟早会成为民族的民主政府,如果有人可以站出来击败外族和 先锋队,那么汉人愿意暂时匍匐在他的脚下称他为英雄——反正他的统治也不可能 长久。如果他是外族,他几乎不可能站在汉人一边。但如果这个人曾经是先锋队的 一份子,作为个体是本民族的一员,他完全可以去摧毁先锋队体制。如果他这么做 了,他会成为汉人的英雄,就和普京一样。当然,威权不等于民主,威权的独裁者 如果长期掌权也没有好下场。但如果他和蒋经国一样及时交权,他的子孙仍然可以 享用荣华富贵。无论如何,他的下场都比死抱着先锋队成员的人要好的多。不必朝 不保夕,以争先恐后跑到外国成为二等公民保住安全为优先选择,他只要稍微不那 么恋权,就能成为十几年到几十年内的统治者,甚至能够惠及子孙。所以作为民族 主义者,我愿意为了那些可以更容易地击败外敌——无论是入侵的外族还是先锋队 殖民——的威权领袖们背书。

此时此刻,汉人最大的敌人是谁?是和自己最相似的外族殖民者:满人。他们可以彻底消灭汉人的民族意识,彻底摧毁这个社会。其次是谁?是先锋队。他们会让汉人陷入被殖民的困境中,在他们彻底灭亡以前,汉人的社会将被不断扭曲,汉人的人心也被不断扭曲,和自由渐行渐远。再次是谁?是那些和汉人一眼看上去就不一样的外族,汉人要把他们赶出去,才能恢复自己的社会。

至于威权,这不过是汉人社会恢复与发展中的一个漫长而短暂的过程。和前三者比,任何一个威权政权都如同天使——在汉人社会彻底恢复以后,汉人迟早会把他们这些神送走。但在此之前,汉人希望他们效法朱元璋,再次履行"家长"的职责。

如果汉人民众无法维护民族的利益和社会的法律,那么就让这些军人,政客和统治者来吧!为汉人驱逐鞑虏,恢复中华,还汉人一个朗朗乾坤,太平盛世。他们将成为汉人社会的威权领袖,得到汉人的尊重,其子孙也会被汉人所感激。相比于汉人自己发起民族运动,驱逐鞑虏,这已经是第二好的选项了。

### 2.3.7 伦理与暴力

为了使我的论述更加清晰,我大体借用黑格尔的定义:个人的价值判断,我称 之为道德。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价值体系,我称之为伦理。

哪种价值体系能够最终取得主导地位,就看它是否符合人的需求。当然,有些人——比如马斯诺——会把需求分成多种形式,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 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不同的人的需求容易相冲突,政治的作用之一就是调节人民的不同需求,做出权威性的分配。

就算在共同体内,也不可能存在两个完全一样的人,价值判断总是呈现出一定 的多样性。幸运的是,由于我们有差别不大的的生理特性,也由于共同体内部可以

流动,更由于大家都生活在同样的社会中,共同体内的价值判断并不是毫无规律的、随意形成的,而是有一个大体的趋势。在我看来,共同体取得长期主导地位的伦理一定是符合多数人需要的。在前些年的世界功利主义大会上,一位功利主义哲学家说:"既然科学研究已经证明植物也有快乐和痛觉,那么人们就应该把植物也纳入到效用主体的计算当中。"我们假设他有滔滔辩才,通过他卖力的宣传,有一个民族接受了他的这种理论。可是大家按照这种伦理生活的时间一长,多数人就会发现,这种伦理观念严重影响了人的生活,那么这种伦理观念就会遭到抛弃。所以我们可以很容易的发现,一个不符合多数人需要的价值体系,是难以长期成为社会伦理的。

人有自己天然的道德直觉,我不会否认有的人会对异族产生同情心。很多人看到牲畜被宰杀,也容易有怜悯之心,那么有些人对异族产生同情心似乎也是非常自然的。但是我并不认为对异族的同情心会成为社会伦理。就像每个人都有性欲,但是没有哪个社会的伦理会承认强奸,因为这显然不符合社会内大多数人的需要。如果强奸成为合法的,那么社会内的所有女性都是不安全的,社会内所有男性的女儿、母亲、妻子也都是不安全的。然而,考虑到两个民族之间,本族永远都不会成为异族,民族间也没有流动性,个体更不能同时拥有多个民族身份 。既然民族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冲突,对异族的同情心显然不会成为民族国家的社会伦理,那么让国境之内不存在异族显然才是理性的最优解。

我并不会说对异族的同情完全不存在,但是就现实看来,只有极少数人把对异族的充分同情当做道德,因为这不符合人的一般需要。我所说极少数人当然包括一些哲学家,比如哈贝马斯就漏洞百出地论证了人民主权和人权互为前提。我们找不

到任何一种理性的论证,来论证对异族的同情是必须的。有人把对异族的同情摆到 极高的位置上,我认为这不过是一种自我陶醉。他或许能说这是他的价值判断,但 是我可以保证,这种道德不会成为民族国家的社会伦理。

我们应该清楚的知道,即便人与人之间有一些相同的生理特征,但是异族并不与本族一起生活,并不能融入本民族的社会。我同意人能运用自己的理性,但是客观共同体之外的异族永远也不会变成本族的成员。本族对异族的真正需要只有一种,那就是工具理性的需要。只有本族人民,才能通过组成共同体而享有共通的命运。只要能充分地交流,我们自然会知道,当我们考虑异族的时候,多数人所秉持的一定是工具理性。最终对异族的伦理一定会遵从工具理性,追求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利益。而在民族内部,对同胞的平等尊重则会成为社会伦理的基石之一。

民族之间容易发生大规模暴力。如果让秩序自发发展,民族之间的秩序是无法稳定的。民族之间的冲突是无法调和的冲突,而且一个民族就是一个社会,多个民族长期维持和平是不可能的。或许有人愿意在民族间维持和平,可现实总是证明这只是妄想。

我们都知道,核武器是一种有极大破坏力的武器,有不少人试图让世界无核化。如果有的国家放弃核武器,有的国家维持核武器,那么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显然就处于不利地位了。一个稍显公平的办法,是让所有国家都同时放弃核武器,可是这由谁来保证其实施呢?主权者之上再没有别的主权,各个国家只会相互猜疑,没人任何人可以保证大家一起放弃核武器,也不会有大国先放弃核武器。

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民族。我们知道,当两个民族处于同一个国境内的时候, 如果有的民族放弃扩张权势,但是其它民族却在大力扩张,最后当其他民族掌握了

国家政权的时候,失败的民族只会面临被奴役、被清洗的命运。一个民族是可以选择对异族毫不设防,面对异族放弃一切斗争,以绝对的包容心对待异族。不过即便这个民族可以保证自己做到如此地步,可是它又如何保证其他异族也这么做呢?这种行为绝不是善良,只是软弱。如果一个民族发誓在民族关系上以软弱自持,而它又置身于许多不软弱的民族中的话,它就一定会遭到毁灭。哪个民族放松对异族的警惕,那么这个民族就离灭亡不远了。

霍布斯关于自然状态的一切论述都适用于民族之间。假如人民的生活过得不够好,就需要从异族那里抢夺我们所需要的;假如人民的生活过得足够好,也需要保卫现在的生活,"如果不获得更多的权势,就不可能保证现有的过好日子的权势与手段"。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最有利的举措,就是不断扩大自己的权势。面对异族,必须要有一种永不满足的欲求,直到本族在国境内掌握一切权力为止。

民族之间的大规模暴力符合伦理。我可以保证,在民族相互为敌的战争中,任何手段都是高尚的。"是与非、公正与不公正的观念都不存在"。**清洗异族,是满足本民族多数人需要的,是符合社会伦理的,人们只会讴歌这一切。清洗异族,就是保卫人民。保卫人民的人,将会成为民族英雄。** 

民族之间的大规模暴力不惧怕报复和外界干涉。智人灭了尼安德特人,尼安德特人能报复回来吗?大规模民族暴力一旦发生在主体民族强大的大国,就会成卷席之势。主体民族的强大,让少数民族难有还手之力。主体民族控制大国的国家政权,可以有效地保证外国势力无法武装干涉。这些在过去已经被反复证明,最近几十年还有愈发明朗的态势:战争机器愈发昂贵,而国家财政日益虚弱,大国只能打小规模战争,大国与大国开战已经几乎不可能了。至于经济制裁也不可行,大国一

般拥有更广阔的市场和更低廉的产品,长久的制裁只会伤害自己,如果正巧在发生 经济危机,可能连经济制裁都不会有。就算发生贸易禁运,全球化时代的转手贸易 也会让制裁的效力大打折扣。

民族对内与民族对外之间有本质上的区别。民族内的各个群体因为利益的连接、群体身份的流动与重合,需要长期合作等原因,群体内部的交往会受到伦理约束,可是在民族之间,这一切都不复存在了。

**当然,这一切是在自发秩序的条件下才会发生。**丹尼尔希罗觉得一个温和的统治者可以实现和平,确实如此,先锋队和君主是异族最后的庇护所,如果有先锋队或者君主垄断了权力,那么异族将会暂时安全。可是异族的这种安全,是以主体民族的人们被奴役为代价的。

我一直对一个观念感到十分诧异,就是有人觉得为了实现"多元化"——也就是多民族混居——可以付出任何代价,无论是本民族公民被奴役、还是民主制度无法建立,亦或是其他更糟糕的结果,如陷入意识形态极权不能自拔等,这在这些人看来都是可以接受的。在我看来,既然为了建立纯净的民族社会而"驱逐鞑虏"对本民族共同体无害,且这也是建立一个现代民主制度所必须的前提的话,那么为这个目标努力,哪怕付出一些牺牲都是值得和必须要做的事情。为何会有人觉得这不可接受,甚至将外族的存续看成是自己社会的"利益"呢?如果君主觉得他的民族博物馆里少了外族的数量,失色不少,我可以理解。问题在于,既然对民族、对社会本身来说,外族的存在必将导致民主失败,必将最终带来奴役的话,那么外族的存在到底有什么好处呢?到底对谁有好处呢?外族、"多元化",到底有什么吸引力,以至于变成了这么多人分析问题时不假思索的前提?

左派将多元化当成是善本身,部分右派将多元化看成是"强大国家"的方法,虽然他们的观点都很荒谬,可如果他们最终成为一剂毒药,以至于人必须要服下一剂猛药才能求得生存的话,那么多元化到底有何价值呢?面对被毒害的社会,民族主义者促成民众以暴力为后盾,重新实现本民族社会的纯洁,最终让民主重新得以重见天日,保障每一个民族成员的尊严和基本福祉,竟然反而这么不可接受么?

"多元化"本身并无价值,并不值得我们付出民族、和平、稳定的生活来换取。 民族主义者关注的只有民族利益,既然"多元化"无异于我的民族的民族利益,还非 常有害于我的民族的话,我为什么不弃之如敝履呢?

相反,民族利益是我们民族主义者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只要是为了维护民族利益,为了实现民主和真正优良的政治,那么无论如何伤害外族、压迫外族,又有什么关系呢?

#### 2.4 驳众谬

#### 2.4.1 社会发展的原因

有人反对民族主义,声称外族治下比本民族治下要更好。比如,有些人认为汉人自身因为传统问题"积重难返",必须要外力"输血"才能打破这"酱缸"传统,取得进步。在他们眼里,被外族统治非但不是坏事,反而是让一个民族进步的根本办法——这套逻辑是对还是不对?

"输血论"者们有一个经常举的例子,就是印度的寡妇殉葬问题。将近 200 年前,英国派遣到印度的殖民总督本汀克宣布废止了印度的"萨蒂",也就是寡妇殉葬。这是一个被广泛讨论的有趣问题,哈贝马斯对这个问题给出的回答是"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英国人应当回避"。但是输血论者认为:"若不是英国殖民者废除了寡妇殉葬,印度人到现在还在让寡妇殉葬呢",他们觉得这就是"殖民好于本族统治"的铁证。

这个说法是非常荒谬可笑的。而我也将用通过对这个例子的反驳,来证明为什么本民族要比外族统治更好。首先,所谓"印度人支持寡妇殉葬,所以需要英国人帮忙废除,所以英国人对印度的殖民统治是正确的"这套逻辑,至少有三个错误:

第一是认为不同的民族本性不同,认为印度人是特殊的,认为印度人和盎萨人的人性完全不同。由此推论,印度人会一直把寡妇殉葬当成"善"的。他们认为寡妇殉葬就是印度民族的"特性",只要印度民族不受外力干涉,印度人即使发展到宇宙里,进入到星际时代,也会照样让寡妇殉葬。他们觉得印度的寡妇殉葬不同于维京人热衷于抢劫,是"时代的产物",是会随着社会进步被自己废除的,而是必须要靠外力干涉来废除。这是他们的第一个错误。

**第二个错误是把文化和民族死死绑定后混为一谈。**他们认为在所谓"印度文化" 支配下,印度人和寡妇殉葬必然有因果关系,认为废除了寡妇殉葬的印度人就不是印度人了,所以印度人不会去废除自己的"文化传统",所以印度人只能依赖外界的干涉。这是他们的第二个错误。

第三个错误就是这些人不知道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什么,否认民族能通过 自身发展来取得进步。和平带来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和对外交流带来知识积累,人

类社会从农业社会的中世纪阶段步入近代,从近代步入工业社会,其根源在于经济发展和知识积累促成了社会自身的进步。随着市民阶层的扩大,公民数量的增加,社会规则和道德观也在不断地改变,最终将让共同体得以进步和革新。故而输血论者们的第三个错误在于否认印度人能通过自身发展来取得进步,认为如果没有外力干涉,印度社会不会自然发展,而是会永远原地踏步。他们还要无视印度当时社会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正是殖民者(穆斯林和英国人)带来的战乱破坏。这是他们的第三个错误。

由此不难看出,所谓"外力干涉更好"的说法,是建立在"印度人自己不会废除寡妇殉葬,印度人社会不会发展"的前提之下的。可不同时期的道德和法律,实际上是基于当时的社会发展阶段的。英国只是在当时社会的社会发展程度更高,故而博弈中摧毁了旧的道德观念和法律,"抢先"达成了废除殉葬的共识。如果印度人也能发展到那一步,那么印度人必然也会废除殉葬制度。如果印度没能走到那一步,其根本原因只有一个——印度的社会暂时没有发展到这一阶段。

也许非洲原始部落会从被殖民中学到知识,但是对"文明国家"来说,殖民者大概率不会带来先进制度和生产力,因为殖民者的目的是获取利益,而不是做慈善。如果可以持续获利的话,他们巴不得你永远处于原始阶段。否则如果被殖民者接触了民主思潮,然后要求当家做主怎么办呢?

当然,殖民者之间也各有不同,英国人和满人都是殖民者,其区别在于英国人 只关心收税,相对来说不会阻碍当地人的自由思想,但英国人和满人在阻碍经济发 展上的作用是相同的。孟加拉这样一个纺织业发达的地区,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化为 几百万人的白骨之地。这种"送来"的文明是以阻碍当地经济发展为代价的。假如印

度人没有被英国殖民,假如英国人的殖民统治仅限于沿海的岛屿,假如马拉塔人驱逐了穆斯林殖民者,统一了印度,印度或许会多实行 50 年的殉葬制度,但经济发展以后,随着印度人权利意识的觉醒,殉葬制度终将被印度人自己摧毁。

英国人摧毁了印度的生产力,让印度的经济速度服从于殖民秩序之下,让经济繁荣但因为种种原因技术相对落后的印度失去了进入新时代的经济基础——那么英国人送来的所谓"文明"又有什么用呢?**这个文明是虚浮在落后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印度人进入下个社会阶段的两条腿被砍掉了一条,只有外部输入的知识,但是却没有了对应的经济基础。印度倒是没有了殉葬制度,但对女性的压迫一如既往——毕竟经济不行就没有人权利意识的觉醒。那么印度如何真正地进入新时代呢?

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一个没有废除殉葬制度的印度本土政权,要远好于英国殖民者的政权,即使对方表面上看来再"文明"都是如此。因为一个"印度人自己的政权"不但在学习知识的意识上不比英国统治者稍差,更在维持稳定发展经济上要比英国人更好。一旦印度社会的经济发展了,公民觉醒了,那么印度人将彻底废除殉葬制度,并永远不会把这个制度找回来。英国人这种通过外部输入"悬浮制度"的殖民统治,并不能让印度社会真正进步到下一个阶段。这种"废除"并不会对印度人的社会真正有益,其废除殉葬也不过是让依旧贫穷的印度农村女性继续被压迫罢了。

当然,英国人本来就是奔着掠夺目的而来。如果人不是奔着掠夺而来,而是"自愿"做冤大头,给了其他民族发达的生产力,并摧毁了他们的农奴制度——如汉人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对藏人做的那样——那么藏人就会感激涕零,乖乖接受统治

么?错,藏人还是会谋求独立,独立了以后也不会把农奴制度带回来。他们要的是既没有汉人、又没有农奴制度的藏人的现代社会,仅此而已。如果英国真的"赐予了"印度文明,那么印度人最后也无非是把英国人赶走,享受没有殉葬制度的印度社会罢了。从印度社会进步的角度来说,英国人的殖民统治废除印度殉葬制度,比英国人的殖民统治不废除印度殉葬制度要好。但一个不废除殉葬制度的印度本土的统一的政权,在18世纪的情况下,依然要比英国人的殖民统治要好得多得多,其社会进步速度也会快得多。最终,由于后者的进步速度更快,社会中的女性在日后也将更早更快更彻底地获得自由。而殖民者给与的"表面"的自由则只是一种文明的点缀,是一件装饰品,只会悬浮于社会之上,对大多数女性并无好处。

有些人会举出数据来说明,有些地区在被殖民或者威权统治期间经济的数据更好,所以不应该让民族自己管理自己。就算我暂且承认他们的数据是对的,他们的结论也依然是错误的,因为他们忽视了时代背景对社会发展的影响。18 世纪技术进步远比 16 世纪要快得多,除非是与世隔绝的部落,大多数民族在地理大发现以后都将获得近代化的好处,正如明朝享受到了美洲的白银一样。这些地区在被殖民期间"经济数据"更好,不过是乘上了时代的东风。18 世纪是一个科技迅猛发展、各地区交流迅速加深的时代,所有参与这一过程的国家,不论是什么政治体制,客观的"经济数据"都会大为增长,但这种所谓的"增长"其实反而证明了殖民统治的危害。就像一个人在初中是年级第一,在高中变成了差生,尽管他的"知识总量"增加了,但他显而易见是倒退了。

如果一个人的进步速度大大低于时代的水平,那么这就是一种退步。19 世纪的识字率足以反应一个政府的治理能力,但在 20 世纪任何政府夸耀"我让识字率大幅度上升了"都是一个笑话,因为 20 世纪大部分国家的识字率都能达到 90%以上。

综上所述,民族主义者相信没有一个民族是天生劣等的,任何民族都能靠自身能力通过交流主动从外界学习知识,这个过程中完全看不到"殖民"、"如役"和"输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任何民族自己的政权只要能实现和平和统一,结束战乱,都能实现经济的发展。也就是说,在同一时期,任何外族殖民政权都不如本族政权。即便某些特别落后的部落地区,在殖民者的"帮助"下社会可以得到一定的发展,那也不是"殖民"的功劳,而是"交流"的功劳,"殖民"能做到的所有事,"交流"都能做到,还会做得更好,且不破坏社会正常的演化。对历史悠久的文明民族来说,殖民者只会带来灾祸,而不能"拉人一把"。交流是进步的条件,而交流不需要被殖民也能完成。任何"外来殖民统治"都是让本民族落后和社会延缓进步的根本原因。

让我们再从另一个角度想象一下,一个基督徒有非常虔诚的信仰,但是在先锋队的统治之下,他必须隐藏自己的宗教观点,不难想象,这时他感到自己遭受了极大的痛苦。就算先锋队使他的收入增长,也不能弥补他因良心自由的丧失所造成的损失。先锋队的盘剥只会导致经济变差,人要想获得优良生活,必须要有按照自己意志行动的自由。只单纯的以经济方面来分析问题,反倒更接近马克思式的经济决定论。经济是重要的,但显而易见的是,并不是每个人都把收入水平作为衡量自己幸福的唯一标准,我相信在多数人看来,能否参与政治,能否用自己的意志影响法律、影响社会,这也是是否幸福的重要标准。现实中就有这样的例子,一些穆斯林国家施行民主制度之后,经济增长速度变低,甚至世俗化进程也受到了阻断。一些

人以此为由给威权辩护,但是谁能证明威权统治下的经济进步与世俗化,让这些国家的大多数人感到幸福呢?可能对他们中的多数而言,维持古老的宗教习惯反而更能让他们幸福,而民主政体只是帮助他们实现了这种愿望?

**与其打着进步、革新的旗号对本民族中的多数人进行禁锢,不如让多数人自己** 决定自己的生活来的好。"殖民者改革陋习"、"威权促进经济"这些说法,都是阻挠民族共和的诡辩。首先,人民自己完全能够改革陋习,人民自己完全能够发展经济;其次,世俗化和经济发展在很多人的视角里是值得重视的,但是这未必是唯一的、可以超越一切的价值;最后,如果寡妇殉葬、反世俗化是本民族多数人的偏好话,殖民者或者少数人把自己的偏好强加于其上,对其进行干涉,那么就不得不对多数人实行"专政"。一旦让少数人打着文明进步真理的旗号垄断了全部权力,那就是暴政的开始。

我并非是反对进步主义,或者奉行道德相对主义,实际上,作为相信"人性一致"的民族主义者,我其实根本不相信印度人会永远让寡妇殉葬,我更不相信某种文化可能是维系民族的根本。我相信让 ISIS 执政 50 年以后,其暴行和强制手段也会演变成区分敌我的工具,而非用于内部肃反——处决"不信教信徒"和穆斯林公民们肆意违反教规毫不矛盾,只要某人的行为不影响其共同体身份,就不会被划入"不信教信徒"。现代社会,没人能用道德绑架的模式说服人长久接受奴役,或是说服女性接受寡妇殉葬,但却很容易有人用"进步主义"的逻辑去反对民主,宣称"政府比人民高明",或是宣称某些外部的道德观"比社会自身的规则和法律要伟大",所以要遵循"高于民主的道德"——今天欧美那些宣称难民利益和普世道德高于本民族公民利益的政权,不就是这么想的吗?印度人被英国人奴役是显而易见的,但类似的

逻辑在用于民族内部的奴役时,却难以被人察觉了。无论如何,一旦有人奉行一个"高于民主"的道德的时候,那么奴役的大门就打开了。

## 2.4.2 驳新保守主义和国家主义

我称法国、美国为不稳定的民主国家,是因为这些国家的主体民族只是暂时占据了统治地位,有较低程度的民主。这种低程度的民主极不稳定,随着主体民族生育率的降低,人口的减少,这种国家必然会发生变化。它们要么涅槃重生,变成民族国家;要么自甘堕落,变成多元文化帝国或意识形态极权国家。

早在 1922 年英国作家切斯特顿就曾说过,"美国是世界上唯一建基于一种信条 ( creed)的国家(民族),这个信条在《独立宣言》中以具有教条式的甚至是神 学的清晰性得到陈述"——但实际上这是一个骗局。**美国所谓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关系,就如同犹太教之于犹太人一样,是一种"服务且重叠"的关系。**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只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用来同化欧洲移民的手段,以此使 本族内部的社会更稳定。美国社会的本质,仍然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族国家",而不是"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国家"。非盎格鲁撒克逊人会被踢到社会的"边缘",盎格鲁撒克逊人则通过民主的方式来分配权力,从而维系一个民主国家。

这种不稳定的民主国家是在多民族社会中,是依靠主体民族人口的持续增长来保持主体民族的绝对主体地位,维系民主政府的。少数群体由于体量的巨大劣势无法威胁多数和主流。虽然现在美国日益变成多个民族的社会彼此平行共存的国家,但在此之前的很多个岁月里,凭借着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压倒性优势,在投票的时候,它们的社会可以凌驾到其他社会之上,其他社会的自治和票仓无法威胁主体民族的社会。所以在实际运转的时候,美国大多数时间里都如同一个单一民族国家一样运行,从而长期维持民主和社会的稳定。

由于主体民族人口持续增长,美国甚至可以给少数群体以自治权和特权。只要主体民族人口持续增长,影响力越来越强,就算给少数群体特权,也不会威胁到"主流社会"的力量。从这个角度来说,美国社会的多元化是假象,或者说是"社会维系的负面作用",美国生存是依赖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单一社会运转的,而自由主义则是同化欧洲移民的手段。美国整套机制维持的关键和命门,在于盎格鲁撒克逊人人口的持续增长,一旦盎格鲁撒克逊人人口开始下行,或者其增长速度低于其他民族,那么它的主体地位就会开始动摇,少数民族的影响力会越来越大,美国的制度立即就将成为无本之木。假如美国大部分人不再是自由主义信徒,只要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主体地位坚如磐石,那么美国就还是美国。就如同就算以色列的大部分人信仰无神论也无妨一样。如果美国大部分人都不再是盎格鲁撒克逊人了,那么美国即使再怎么高呼自由主义,各个信奉自由主义的民族也不能在一起建立美国。

就目前的事实和趋势来看,想要抛弃民族国家,建立一个纯粹的靠"意识形态 共同体"立国的美国,建立一个多民族的美国,这种迷梦注定破灭。

随着民主自由理论的逐渐瓦解,新保守主义出现了。在美国,它的主要吹鼓手是福山和马克里拉。

新保守主义察觉到了多民族共存的现状对民主自由的危害,只不过,他们的解决办法是——大家都放弃民族身份。他们期待凡是有公民身份的人,都去支持国族而不是民族。用本书的说法来看就是,他们指望大部分美国人都成为"自由主义信徒共同体"的一员,并指望这个共同体真能建立起来,让美国重新变成"一个共同体的社会"。而不是和以前的美国一样,"把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社会尽可能变成自由主义者占主流的社会"。以前自由主义只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社会的点缀,和摧毁欧洲人原民族意识的工具。美国用盎格鲁撒克逊人社会的持续壮大来支付"收买其他社会"的成本,通过人数获得"独占"民主政府所需要的"压倒性优势"。

新保守主义的一厢情愿,并不比哈贝马斯的"后民族国家结构"和波普尔的"世界公民"好些。当福山高喊"新部落主义与民主的危机"时,他不妨照照镜子,看看自己能否变成美国白人。当马克里拉觉得能用"公民政治"能取得成功时,他也应该思考一下民族间冲突的本质。

民族身份不能改变,民族间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冲突。指望民族斗争偃旗息鼓, 重塑民主自由,唯一的办法就是把所有少数民族逐出国境,建立单一民族国家。

施特劳斯学派把自由主义当作虚无主义,显然,这不是正确的批判。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当然有自己的价值尺度。自由主义不需要支持怀疑论,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并不是相对主义。自由主义同样有充足的理由,比如通过"理性多元论"来反对割礼和恋童癖。现在不少自由主义主看到穆斯林的入侵,强调起多元论并不是无限宽容,比如"差异地对待差异"。他们误以为非民族国家的问题是宽容

了穆斯林这种非宽容性群体,或者是宽容了"低素质"黑人群体的增长。这种观点只看到了表面,民族冲突和异族素质无关,魁北克和苏格兰的例子可以准确地反应这一点。和加拿大籍盎撒人一样,魁北克人也爱好自由民主,和加拿大籍盎撒人一样,魁北克人也是优秀的民族,但是这并没有阻碍他们之间的分离趋势。严格来说,自由主义的伦理并不反对暴力,也不反对消灭"非共同体成员",今天欧美对难民的"无限制宽容"是操作上出了问题,并不是自由主义的理论出了问题。自由主义理论的根本问题在于,他们的"共同体"本质上是虚假的,他们的"共同体"身份完全依赖于个体的主观观念,对思想日益多元化的人类来说,根本不足以依仗。

当托克维尔说"身份平等的逐渐发展,是事所必至",他说得对。而且,当艾里斯马瑞恩杨提倡有差别的公民的公民身份时,他说得也对。"我们今天的人通过长期的观察和认真的思考 ,知道平等逐渐向前发展,既是人类历史的过去,又是人类历史的未来"。现在每一个人都要求被作为平等的个体来对待,这种平等将发展到政治、法律、社会、民族、性别、文化等各个方面。人会在各个领域追求平等,这是天性所致。人对平等有着热烈的、持久的、难以遏制的激情,人们或许可以忍受贫困、隶属关系、野蛮的手段等,但不能忍受不平等。凡是存在不平等的领域,都是斗争的领域。差异政治、身份政治、文化多元主义、承认政治等等,都不是空穴来风。

就算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一样有形式平等的个体公民权,但是在宏观层面。结果上主体民族始终占据多数,最终民族与民族之间还是不平等。少数民族不会接受这种形式上平等而实际上不平等的状况,他们会感觉到他们正在被排斥、被边缘化、被同化。少数民族喊叫着要求补偿的时候,其实并没有说错。只有少数民族得

到补偿、拥有特权,他们才会暂时满意。但是主体民族则必然不愿意给予少数民族 补偿和特权。想让少数民族认同国族身份,就是想让少数民族接受不平等。他们的 斗争是不会停止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建立单一民族国家。

新保守主义者怀念过去的民主岁月,遗憾的是,他们给出的解决办法最为无用。他们的国家不过是用地域特权维系的旧时代遗迹,会被全球化撕得粉碎。他们对国家的效忠本质上就和"骑士效忠赐予他封地的君主"毫无区别,而这种忠诚缺乏由民意固化而来的法律的支撑,也没有公众自发监督和维护,所以最无法维持。新保守主义和爱国主义从某种层面来看最为愚蠢,他们维护的是注定要被时代所完全粉碎的最为虚假的"共同体"。

## 2.4.3 驳社群主义和多元文化帝国

社群主义者认为,鉴于非民族国家境内民族冲突不断的现实,应当让所有民族在国内不同区域内自治,同时保留自己的民族身份与认同。他们认为,需要一个全能的、不对任何一个具体民族负责的帝国政府居中调解,以此保障国家内部多民族共存的现实,以此保证各个民族在区域内形成"民族自治"——以为这样就能让各民族在国家内部都享有自治权和自由,即使这个帝国政府是一个不受控制的利维坦也无妨。无怪乎今日多有学者鼓吹神圣罗马帝国和奥斯曼帝国,羡慕"中世纪帝国"的多元和普世,羡慕"臣民身份",觉得这样可以避免单一民族国家对少数群体的迫害。

社群主义相比政治自由主义而言,他们更重视社群,他们的"构成性自我"并不 比"自我优先于其目的"更好。由于社群主义未能正确认识到共同体的本质,导致社 群主义对民族的理解同样的浅薄。

社群主义者内部的观点并不完全相同,有不少社群主义者就因为觉得民族过大,更关注区域性地方群体的特定优良生活观。因为篇幅有限,我在论述时,暂且不对社群主义内部不同派别分别驳斥。我所说的社群主义是最广义的社群主义,他们要求承认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民族语言,支持少数民族建立自己的公共机构(法律、教育和政治机构),要求区别对待少数民族的土地权、商议权和自治权。

我清楚地知道那些知名的社群主义学者——如查尔斯泰勒、桑德尔、麦金太尔和沃尔泽——未必反对民主,但是按照他们的思路,民主显然是不可能的事情。社群主义的思路要想成功,离不开独裁。除了独裁和帝国,谁能在一个主体民族占据多数,不同共同体之间利益之争不可调和的国家中,维持一个对各方同时负责的政府呢?

在民族之内会存在民主,但是民族之间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就算存在一时的 民主,也是最低限度的、不稳定的民主。既然民族间的民主无法维持,那唯有让一个不受民众控制的政府来裁决一切、强行维持稳定这一条路了。这个政府会悬浮于 所有民族之上,各个民族都是他的臣民。故而社群主义必将指向多元文化帝国。

所谓多元文化帝国,是指政府不由各民族选举产生,而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这 种政府号称中立机构,可以维护所有民族的利益。可是实际上,这样的政府既然不 由任何民族选出,自然也不用对任何民族负责。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成为一个独立 的利益集团,它将超然于所有民族之上,只关注自己的利益。这种政府表面上用一

视同仁的法律来管理民众,给各个民族同等的公民权,尊重各种社群的自治。它或许暂时地符合了"消极自由"的要求。可是没有政治自由,个人自由又能维持多久呢。一旦失去民主,最终也必然失去自由。一个不受任何民众控制的政府,只会源源不断地从民众手里榨取赋税。这种政府已然成为君主。在君主政府之下,人人平等——因为事实上所有人都是政府的奴隶。多元文化帝国的君主并不时时刻刻侵犯消极自由。但是这里的人民生活在非民族的、具有专断性的意志即君主的意志的支配之下。

在多元文化帝国里,各民族的权利来自于君主的施舍,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君主的力量。"君主可以凭借权力强迫他们缴纳一个便士,就意味着他们可以凭借同样的权力强迫他们交出最后一个便士"。这纯粹是一方在任意地压榨,另一方却在卑躬屈膝地请愿。

路加城和君士坦丁堡从来不是一样。民族国家的人民遵守自己制定的规则,自由的钥匙在人民自己手中,他们不会受到别人的支配。而多元文化帝国的人民服从于无从控制的可怕的权力,他们已经被套上了奴役的枷锁,他们的自由总是岌岌可危的。

事实证明,一切多元文化帝国,最后都会变成各民族的枷锁。既然全社会操纵于中立的君主之手,那么君主当然希望用更听话的臣民取代不听话的臣民。既然有的民族能为君主提供更忠心的士兵和更大的基本盘,那么君主当然希望这些民族越多越好,希望"无用"的民族越少越好。所以奥斯曼帝国必然屠杀亚美尼亚人——如果多元文化主义者认为这是被民族主义瘟疫感染,那么宫廷里大量的异族高官又怎么说呢?难道他们不能证明帝国仍然"民族多元"么?对君主来说,所有民族都是臣

民和奴仆,用更好更温顺的奴仆替换桀骜麻烦的民族,对奴仆的性命和财产予取予求,对他来说这难道不是一种理所应当的特权么?对满人来说,桀骜不驯的准格尔蒙古人不如汉人好统治,所以为什么不用汉人去消灭、代替蒙古人呢?奥地利君主力量不足,否则难道奥地利君主就不会用德意志"顺民"取代匈牙利人么?谁又能保证帝国遵守"各民族共存"的宪章?

我毫不怀疑,在民族主义的浪潮面前,知识分子们会跪在帝国和君主面前,哭喊多元文化的好,希望这些帝国能粉碎这些民族主义革命者。知识分子总有成为客卿之梦,幻想成为先知、成为君主的右手统治各个民族。今日中国知识分子哀叹奥匈帝国的覆灭是偶然,以为只要更好地团结各民族贵族,就能让多元帝国一直存在下去——我只希望他们在苏丹的宫廷里求饶,在满清皇帝的宫廷里被迫剃发当奴才的时候,能后悔他们当时对"成为客卿"的憧憬。我也希望各民族公民宣判他们罪恶的时候,他们能真心地忏悔,不要到死都浑身沾满恶臭。

# 2.4.4 驳自由主义和极权主义

让国境内所有人都信仰自由主义,而不是支持民族主义,这是政治自由主义的思路。也就是说,真正的自由主义者理论上不畏惧进入欧美的难民浪潮。"如果他们不愿意接受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就逼迫他们接受,如果他们还不愿意接受,就驱逐他们。如果他们不愿被驱逐,就消灭它们!"正如"伦理与暴力"一节中说道的那样。在"维系共同体"上,自由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一样清醒。他们一样清醒地知道放任共同体溃散终将导致社会瓦解,任何制度都保不住。问题在于,这个共同体本

身能不能"保得住"?仅仅依靠对自由主义的信仰,就能保住这个"自由主义共同体" 么?

如果罗尔斯只有"差异原则",那我想我并不会现在就提到他,因为当下"矫正正义"比"差异原则"重要得多。在无知之幕下,选择最大最小原则或许是理性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不相信单凭正义感就能使人"无条件的受到道德责任的约束"。在《正义论》不被重视的后三分之一里,罗尔斯试图用"德福合一"论证"正当优先于善"的稳定性,这才是他显露的真正野心。在《政治自由主义》里,罗尔斯从他对整全性自由主义的信奉中退了下来,认为非民族国家内的多民族会通过"重叠共识"和"公共理性",都信仰最低限度的自由主义原则。也就是说,罗尔斯觉得一个人可以在私人领域按民族身份行动,而在政治领域遵循自由主义原则,这是非常可笑的。整全性自由主义和政治自由主义在实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政治自由主义要想成功,同样需要极权。当然,一个很简单的道理是,如果连薄版本的政治自由主义都自发维持不了,厚版本的整全性自由主义就更难以自发维持,所以我主要讨论政治自由主义。

很多自由主义者发现,自由主义的人生观不会被所有人接受,他们自以为智慧 地延续穆勒的传统,试图仅仅在公共领域维持自由主义。我每次看到"避免残忍"、 "平等的良心自由"时都会感到疑惑,当我们面对异族的时候,这种做的理由到底是 什么?我不否认极少部分人会因为存在主义式地 "坚定不移地捍卫这些信念",但是 非民族国家只会极快地消耗自由民主的传统。保证人民自由的最好方法就是建立民 族国家,本族与异族之间绝不会存在"共同的底线"。

在非民族国家里,绝大多数人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信奉,远远比不上对民族身份的支持。不同民族之间实际生活在不同社会中,另一方社会的破灭,只是给自己让出了社会生存空间,没人会"兔死狐悲",取而代之的只有趁机夺取更多空间的快乐。当克罗地亚的共产主义官僚下意识地和塞尔维亚共产主义官僚争夺权力,并希望完全把对方彻底挤出政府的时候,任何人都该明白苏联的命运也会最终降临在欧美头上。

要是想让"温和的穆斯林"和"温和的世俗主义者"生活在一起,自由主义者需要不断对国家肃反。他必须消灭一切不信奉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人。当然,这只是一个开始。当肃反到"唯有本民族自由主义信徒存在"的时候,社会自然会稳定。但今天欧美怕是做不到这一步,他们能做到的,顶多是就是把所有新移民、难民,还有穆斯林驱逐出境。而对于这么多"土生土长"的法国黑人,他们是无可奈何的。法国黑人的存在就是普世的自由主义存在的证明,否则自由主义者们为何不直接投奔民族主义呢?如今的政治正确就是肃反的开端。我把这种以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作为肃反标准的意识形态极权国家,称为自由主义极权国家。

自由主义极权国家,特别是那些内部有多个民族信奉自由主义,但没有一个民族在社会中彻底占压倒性优势的国家,就是按照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施行专政,对社会不断进行清洗改造的国家。在这种意识形态专制之下,他们需要消灭一切不符合自由主义意识形态要求的思想和行为,只剩下"虔诚的"自由主义者。如果所有人都能自由发言,支持自己民族的言论就能轻松占据主流,所以自由主义需要用"政治正确"来压制类似言论。德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有一句格言:"如果社会主义违反人

性,那就必须改造人性",今天的自由主义者也大可以说:"如果自由主义违反人性,那就必须改造人性",这在如今政治正确盛行的欧美已经成为了事实。

毕竟,民族的客观属性是如此固定,多数人的民族认同是如此强烈,如果不由外界强力加以干涉,民族冲突是绝对不可调和的。遗憾的是,多数人都不符合自由主义标准,或多或少地拥有民族意识。为了把他们"改造"成自由主义者,就需要限制自由秩序、灌输意识形态。自由主义号称自由,可是再没有什么自由了,只有不断的肃反。为了把各个民族的人强行捏和在一起,实行意识形态专制,这就是自由主义极权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理论上或许有投票权,但是实际上民主权利荡然无存。

凡是意识形态极权国家,都需要限制个人自主形成或自我"修改"已有观点的自由。除了自由主义极权国家,还有社会主义极权国家,这种国家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标准不停肃反。社会主义极权国家的典型就是苏联。苏联想通过社会主义把苏联境内各民族团结在一起,就需要所有人都信仰社会主义。如同自由主义一样,社会主义也是意识形态。问题是凡是意识形态,都很容易改变。苏联需要不断地对国境内的人的思想进行审查,需要让一切人都符合社会主义的标准,凡是不符合标准的,只会被肃反。

肃反总需要有机构来做,在苏联,是苏联党中央。如果一个团体自成一体,管 天管地,就成为了先锋队。先锋队不对任何人负责,统治集团不流动,垄断社会权 力,侵入私人领域,是意识形态专政国家和殖民国家所乐于采用的统治形式。苏联 的先锋队已经灭亡了。但是先锋队的历史不会结束。如果非民族国家打算依靠自由 主义来立国,同样需要先锋队——只不过这个先锋队是打着多元文化的旗号来控制

社会思想,对社会进行改造的。苏联只是个预演,一个前奏,他证明了一点,当意识形态的狂潮衰退的时候,唯有克格勃和极权主义能维系意识形态狂热,减缓民族主义在人自由思想的情况下的必然崛起,从而维系他们的统治。

任何意识形态政权如果既不要民族主义,又不想退化为犬儒的君主制——就好像今天西方社会不敢对违反他们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穆斯林斩尽杀绝一样——都会走向苏联的老路。他们装作自己同时享有多元化、平等和民主,最后当然什么都没有。极权主义和帝国本质上如出一辙,权力来自于上意而不是民众。既然"民族不重要",重要的是意识形态,那么用对意识形态更忠诚的臣民,取代那些桀骜不驯的民族主义者们,就完全可以理解了。所以斯大林会流放车臣人,也会饿死乌克兰人。意识形态极权国家宣称自己避免了民族主义,同时享受了多元、平等和民主。最后以失去民主为始,失去平等为中,最后当然也免不了失去"多元"——毕竟即使为意识形态而奋战,主体民族的民族主义都比少数民族的要"好用"得多呢。苏联在二战最紧急的时候,不就抬出俄罗斯民族历史上的英雄们,还恢复了随军的东正教牧师了么?

所以最后美国和苏联面临一个相似的悖论——在主体民族的社会处于压倒性优势,且人数不断增长的时候,"意识形态共同体"可以维持,主体民族的政府就是"整个意识形态共同体"的政府,主体民族意识形态信徒的压倒性地位,让他们可以用民族主义进行动员和博弈,以防止社会崩溃,同时政府可以慷慨地给少民福利与特权以防止他们造反。可越是这样,美苏就越像"多元文化国家"、"意识形态极权国家"而不是民族国家。一旦主体民族社会开始萎缩,人口开始下行,少数民族人口占比上升,那么民主政府再也无法维持,主体民族内的意识形态信徒再也无法伪装

成"全体意识形态信徒"的样子发声,少数民族的福利也会让主体民族越发不堪重负。所以此时民族矛盾反倒会凸显,两个或多个社会越来越无法组成意识形态国家。

在这个时候,无数人会跳出来惊呼"社会的意识形态淡化了!"认为是对意识形态的信仰"减弱",才导致了今天的种种后果。然而,这些国家所需要的其实无非是让主体民族人口增长大大恢复,使其超过少民的人口增长幅度罢了,可惜这是永远都做不到的。既然做不到,任何妄想通过"开意识形态倒车"解决问题的方案,都会理所当然地失败。毕竟,如果都是共产主义者,那为什么乌克兰人就要被俄罗斯人统治呢?如果苏联完全去除了民族性,那么各民族凭什么在一起维系一个国家呢?这个国家又靠什么存在的呢?美国也同理,同样是自由主义者,为什么拉丁裔就要被盎萨人统治呢?如果美国完全去除了盎萨人民族国家的属性,那么美国凭什么不会变成下一个各民族瓜分权力的黎巴嫩呢?

### 2.4.5 民族或战争,中世纪和极权主义的危险

多元文化帝国通过"政府不对民众负责"维持了平等,但是失去了民主。自由主 义极权国家通过高压专政维持了民主、平等、多元的表面文章,实际上一无是处。

## 无论是多元文化帝国和自由主义极权国家,都倾向于对外扩张。

多元文化帝国里,为了满足自己的野心,为了获取更多的臣民,超然于民众的 统治者总是把民众当作战争机器的原料。民众却没有政治权利,无法限制其战争决 策,只能白白在战场上死去。君主国倾向于变成一个大帝国,帝国的领土或许绵延

万里,帝国的资源或许数之不尽。可帝国的荣耀与民众无关,民众的尸体垒起了帝 王的私产,民众的白骨架起了帝国的高墙。在多元文化帝国里,君主就是不受民众 控制的所谓中立政府。

自由主义极权国家,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专政,也天然倾向于对外扩张。意识形态信徒并非按照民众的需要行动,而是极为倨傲地按某种超乎人类的自然法则来行事——意识形态自身在这种超验的原则之下,反而是即为谦卑的。意识形态信徒蔑视多数意志,却遵从他所谓"更高级的客观法则"。自由主义所遵从的价值就是人权、多元,自由主义,他们向这些超验价值负责,而对民众充耳不闻。

中世纪的基督徒崇拜上帝,当代的自由主义者则崇尚所谓"人权",他们用充满 同情心的眼光扫视全球,却唯独不愿意看看自己同胞的需求。自由主义极权国家为 了推广自己的价值,不会仅仅满足于在自己国家内取得取得统治地位。只要地球上 有任何不符合自由主义意识形态逻辑的地方,自由主义就会妄图干涉,所以他必须 不断扩张。凡是非自由主义的国家,对自由主义者来说就是永恒的威胁,一日不将 其征服,就多一日无法证明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是"放之四海皆准"的。

自由主义极权建立起来的秩序还特别脆弱,因为民族身份不可改变,民族意识只能被暂时压制,暂时不表现出来。假如汉人建立了民族国家,在美国的汉人的民族情绪就会被激发,更多地表现出对汉民族而不是对自由主义的认同。自由主义要想防止这种情况,只能制止汉人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自由主义者希求的世界秩序,是"全世界所有国家都被自由主义所统治"。到那时候,自由主义的普世真理真的普世了,民族祖国已经被完全消灭了。为了实现这个目的,自由主义极权国家必

须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不惜代价地对外扩张,把民族国家强制性的变成非民族国家,摧毁这一座座外部的不安分的"灯塔"。

我想警告世人的是,即使相信"民主和平论"的人,也知道"和平"的前提是民主。现代社会,大部分民族人口都在萎缩,涌入几个大城市。所以果真在"民主政府"治下,公民真的有权决定战争是否发动的话,民主确实能保证和平。但在致力于扩张领土和臣民的帝国治下,或者在为了"更大的道德和善"愿意牺牲短期民意的意识形态国家治下,和平与否只取决于政府的财政状况能否支撑得起一场战争。鉴于各国财政状况的紧张,在短期内和平可期,总体战或许打不起来,但任何大规模的暴力冲突都是完全有可能发生的。特别是经济危机爆发后,随着战争成本的重新降低,各个"帝国"和普世主义的国家们的战争冲突烈度会空前增强,用十字军来掩盖内部矛盾的可能性会比任何时候都高得多。

#### 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恰恰相反,对内民主共和,对外和平互利。

民族主义认识到人的民族身份难以改变,故而不需要施加任何外力就能建立民族国家。民族主义完全不需要摧毁社会、改造社会,只需要放任社会发展,就能实现民族主义的秩序。所以,民族主义支持保障个人的言论自由、社会的自组织。在民族共同体之内,大家共享民族身份,人和人的联结更加紧密,公民的美德容易得到弘扬,财富的再分配也更容易得到支持。社会就是一整个民族共同体,而不是像非民族国家一样被多元分割成多个部分,民族国家的社会可以强而有力,可以轻松地制衡政府。

民族主义不仅仅可以带来优良的国内秩序,还将有利于世界和平。在民族主义 国家,秩序由鲜明的民族身份——而不是由善变的意识形态——构成,不需要像意

识形态国家一样为了推广意识形态而扩张。在民族主义国家,政府被民族共同体牢牢控制,政府没有机会通过主动挑起战争来扩大权力。民族群众也能认识到,当今世界是和平发展、通过比较优势获取国际贸易利益的时代,战争对民族伤害巨大,得不偿失。因为这些原因,民族国家往往是维护国际和平的主要力量。

出于保卫民族历史记忆的需要,民族需要清除国内的其他民族、混入共同体内的"他者",及其一切历史记忆,但是不需要排斥国外的文化、制度等广义上的"技术"。也就是说,汉人需要清除满人,但愿意学习盎撒人的文化、制度、技术,愿意在国际政治上与盎撒人和谐共处。对国境外的各民族,汉人应该在利益的基础上与他们博弈、签订条约、和平互利,因为唯有尊重利益和守约,才能让贸易维持下去,最终也有利于汉人的福祉。对他们的公民,汉人也将尊重,只要他们在汉人的土地上遵守汉人的法律,遵循与汉人往来的规则,不要试图进入汉人的共同体。只要做到这些,他们本人来中国旅行,甚至以后来工作、求学,都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他们本人如此,就更不用说他们的商品了。一个明智的家长会希望自己的孩子和最好的学生竞争、学习,汉人的企业也将在和外国的公平竞争中,凭借汉人的优势区位和高素质人才取得胜利,让汉人的利益最大化。

从这个角度来说,未来由各个民族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一样会充满活力,贸易和往来甚至会比今天更加容易和更愉快。但各个民族同样会保持自己共同体的严密界限,只会允许确实放弃了之前民族意识的、可以加入本民族共同体的人加入本民族。通过这个办法,各个民族将不用担心在全球化中失去自己的话语权,也不用担心会失去原有的利益,还能实现民族内的"大同"。而汉人将凭借着自己的体量和区位优势,理所当然地在这个新的国际社会拥有最大的利益。

非民族国家,对内要么是君主制,要么是极权制,对外则扩张成性扩张;而民族国家,对内民主共和,对外和平互利。在当代,自由主义这种意识形态,已经给世界各个民族,尤其是大民族们造成了深重的伤害。自由主义者痛斥民族主义的排他性,可是他们自己只会造成君主制与极权制的悲剧。历史已经证明,而且将会继续证明,凡是非民族国家都会失败。摆在他们面前的只有两种选择——要么过渡到民族国家,要么退回到野蛮时代。是时候吸取教训了,为了建立优良的秩序,为了保障多数人的权益,民族国家是唯一的答案。

民族国家在今天的统治有一个极限,那就是民族的大多数居住的本土。对汉人来说,假如中亚要求加入中国,那么给他们完整公民权,等于让汉人失去民族国家;如果选择去奴役他们,那么奴役的成本也要汉人自己去出;如果选择消灭他们,那么汉人同样要流血。对汉人来说,除了为了保住自己的同胞聚居的中国,或为了保住统一的汉人占多数的领土是值得牺牲的以外,完全没必要为了任何一块中国以外的土地去送死。这和个人利益和民族利益都是相悖的。但话说回来,为了汉人土地上的同胞,汉人也乐意用尽一切手段把民族的敌人消灭殆尽,使之永远无法再威胁到汉人的民族国家,永远无法再阻止汉人过上自己当家作主的有尊严的生活。

#### 2.4.6 论正义

我已经论证了民族国家是获取优良生活的必要条件。我想,有的读者已经迫不 及待地试图引用雷蒙阿隆、阿伦特、勒弗等人来诘难我,更会有极权主义、相对主

义,抑或是虚无主义的各类帽子向我扣来。因此,在这里对民族和正当性做一些说明是必要的。

一定有人批评民族主义的正当性。正当性,也就是道德的可证成性,是当今书 院里的哲学家最爱关注的问题之一。他们会说,民族主义导致了排他性,这种排除 异族得来的幸福是不正当的,是不在他们考虑之中的。

罗尔斯本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可是他在 1995 年美国《异议者》杂志的"纪念广岛五十年"专题上,却毫不犹豫地批评美国当年投掷原子弹、杀害大量无辜日本平民生命的决定犯了道德上的大错,并批评杜鲁门总统不配称为一个政治家。我对此颇为诧异,众所周知,孟子早就说过"用棍子打死人和用刀杀死人没有不同",既然原子弹轰炸是一个错误,那么德累斯顿大轰炸应该也是个错误,李梅火攻东京应该也是个错误。否则难道用原子弹炸死人是不道德的,用燃烧弹烧死人就是道德的了么?那么如果美国不采取这一系列办法,让无数美国士兵去喂日本的火炮,去承担进攻日本本土的损失,难道就道德了么?进一步讲,为了胜利,难道战略轰炸因为"不道德"就不该用了么?我想,大多数美国人民都不会同意这一点,因此,杜鲁门在这件事上无疑是美国人的好总统。

我不否认道德在人的偏好中占有一定分量,可是按照人类已有的历史看来,或 许正当性在少数人那里有重要的优先级,但是对于占人群绝大多数的人来说,并不 是"正当优先"的。

在《正义论》一开始,罗尔斯就说:"我们忍受一种不正义,只能是在需要用它来避免另一种更大的不正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可惜的是,罗尔斯并未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是民族共和国好些,还是帝国和极权更好?这真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非民族国家的生活形同地狱,根本不值得过。当个别人捍卫"普适性道德原则" 的时候,实际是要求民族内多数人生存在君主制或极权制之中。**当解集内只有唯一 可行解时,这个解就是最优解。** 

人赋人权而不是天赋人权,从来没有上帝或者什么神灵能告诉人类什么"道德是不可触犯的绝对准则"。一个人的思想是多元的,是各有偏好的,他一个人的价值观可以无比自由,可以无比惊世骇俗。然而在一个群体中,大多数人的价值观是不同的,大多数人会由此开始博弈,以得到一个大多数人都相对好受的结果。大多数人能力接近,大多数人都赞同民主和自由。在今天的现代社会,这一统计学上的事实,以及基于冲突、群体、自由、民主和全球化的五大必然性,博弈最后将达成一个平衡:社会内部人人平等。然后这个博弈结果会上升为全社会的道德和法律,违背者会被整个社会讨伐。

而我们已经证明了唯有共同体才是社会,唯有民族是长久的共同体。也就是说,唯有在这个共同体内部,才有法律可言,才有道德可言。任何人声称他们有超越共同体的道德,本质上也无非是让自己的价值观凌驾于他人之上。我们相信博弈的结果,相信群体人性得出的结论。我们享受这个结果,享受身为共同体内部民族一员的愉快,还会为让这个共同体更好而奋斗。那些试图用自己的价值观凌驾于大多数人之上的人,其后果只能是亲眼目睹他们那些违反人性的道德,把全社会都拖向深渊,并在社会瓦解为丛林社会以后,在从弱肉强食中重新恢复的民族秩序中忏悔他们曾经的傲慢。亦或者更糟,他和他的民族最终会被暴君或极权主义者奴役,流干最后一滴血。

那么民族主义者如何看待正义,有没有自己的道德观呢?有的。民族主义者眼 里"民族的利益"就是道德。

社会正义本是被广泛讨论的话题,可是由于一些通俗作家不负责任的写作,造成了一些愚蠢异常的谬误广为流传。因此,我想我有必要以"财产和公平"的相关论证为例,来说明我对正义的看法。

自由意志主义者将财产权当做一种绝对的权利。比如罗斯巴德在《权力与市场》中说:"不仅财产权也是人权而且在最深刻的意义上,除了财产权之外就没有别的权利了。简单地说,唯一的人权就是财产权。"虽然他们这种理论完全不符合道德直觉,但是我还是将首先驳斥他们。

要论证持有财产的正当性,有两种论证方式,一种是权利论证,一种是后果论证。

自由意志主义采用的是权利论证。自由意志主义者中,诺齐克罕见地能被称为严肃的哲学家。诺齐克是最小国家的支持者,在他看来,国家通过征税的方式提供社会福利,在道德上等同于盗窃——"向劳动收税等于强迫劳动"。当诺齐克论证财产的初始占有的时候,他认为"当从一般的公共使用变为私人占用的时候,如果就物质条件而言,不会使得人们的境况差于他们过去一般性地使用资源的境况,对某一特定事物的占用就是合法的。"

这样看来,首先,诺齐克专断地把原初世界解释为无主的;再者,他认为只要在物质上避免"公地悲剧"就是正当的,他的"洛克式附带条件"的底线是如此之低,维度是如此之单一。这种绝对的财产权可能导致有的人饿死,但是诺齐克依然会说

他在过"有意义的生活",原因仅仅是因为他拥有形式上的所有权。晚年的诺齐克勇敢地承认了错误,1989 年出版的《反省生活:哲学沉思》中诺齐克写道:"我曾经宣扬过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立场,现在看来有着严重的不当之处"。值得补充的是,在我看来,诺齐克的张伯伦例子虽然不能为自由意志主义提供辩护,但是它很好地驳斥了柯恩等当代的马克思主义的平等信徒。在一个存在自由交换的社会中,完全意义上的资源占用上的平等本就是不可能的。

我们需要认识到,抽象的论证权利,只会出现问题。斯宾塞提出的最大平等自由失败了,哈贝马斯对普世人权信屈聱牙的论证也不可能让人信服。事实上,我非常怀疑通过形而上学论证权利的可能性。一个抽象价值,本身是没有好与坏的。没有人会认为,所有人"平等"地剁掉一条腿是好的;也没有人会认为,随意杀人的"自由"是好的。一个有一半的国民是酒鬼的国家,比另一个国民全是清醒的人的国家要更"多元",但是依然会没有人会认为前者更好。当然,有人会拿出道德式或者目的式的对自由的定义,来证明"自由是绝对的善"。如果不采用卡特和克莱默的物理主义自由观,或者泰勒的三维度自由观,而采用道德式和目的论式样的自由定义,就是在论证之间混入自己的价值判断。而且,就算如此定义自由,他们依然不能证明自由是绝对善。出现这种失败的原因,在于并不存在一种适合一切形势的绝对的单一价值维度。

我们思考的核心应该是如何过上优良生活,有些措施和思想对其是有帮助的, 我们把其抽象成为价值,但是抽象依然是抽象,具有的优良生活不能依靠单一的抽 象原则来指导。有些人会说,全世界每个地方的人都对自由民主有追求,或者有一 些共同的自然特征,因为这种理由,来论证抽象道德的规范性力量。就算这种是事

实,那么这种事实判断是如何推导出道德平等的价值判断的呢?尼尔逊正确地指出,没有任何方法可以证明"所有人都有平等的价值"。论证抽象价值的绝对性是不可能成功的。如果我们再仔细反思,自由平等等价值的唯一用处在于——当共同体成员获得更多的某种自由,互相之间在某些地方更加平等之时,共同体成员的优良生活会更能实现。只有这种确定的而非抽象的"自由平等",才有价值。

值得庆幸的是,多数人是通过后果论来论证财产权的。霍布斯、洛克、格劳修斯、斯密都不是绝对财产权的拥护者,格劳修斯认为穷人生存危机时偷盗是正当的,霍布斯和洛克支持英国公共济贫体制。财产权的目的,正如黑格尔所说,:"每个人都拥有的根本人类利益在于:拥有财产对于个体的伦理发展至关重要。"很容易知道,对于共同体成员来说,确定产权更有助于获得优良的生活。我相信,这也是论证财产权的唯一路径。

财产权即对特定外部资源的占用,这种权利具有排他性和外部性。在资源稀缺的世界里,一个人占有一项资源,获得了此项资源的所有权,就排除了其他人完全自由使用地这项资源的可能性。一个广泛流传的谬误是,"右翼重视个人自由,左翼重视平等"。我想要提醒,在民族国家内,再分配并非是损害了自由,而只是重新分配了自由。当一个人自由地占有财产时,就排除了其他人随意使用该资源的自由。对富人强制课税,确实使富人丧失了"自由地使用本属于自己的那部分税金"的自由;但是自由并没有消失,只是被转移了——这部分税金,会再分配给穷人,穷人就获得了一种自由,即"自由地使用转移给穷人的税金"的自由。具体举例来说,对某富人课税 1000 元,转移到公共部门手里,其中假如有高达百分之五十的损耗,最后再给穷人转移支付五百元。如果在民族国家,我相信再分配是绝对是一项

增加自由的过程。之所以要对富人收更多的税,是因为能通过转移这些钱创造更多的自由。一个富人更可能把那 1000 元用在买玛莎拉蒂上,而穷人更可能把钱用在最基本的医疗需求上。我们必须比较,是购买玛莎拉蒂的自由更重要,还是购买慢性病药物的自由更重要。显然,通过转移支付,穷人无疑能产生更多且重要的自由,穷人获得药物,极其有助于他摆脱困境,实现自己的优良生活;而富人丧失了买玛莎拉蒂的 1000 元,并不能说这对他的自由造成了极大损失。

值得强调的是,再分配过程中资源损耗的比例并不低,我认为,市场自发能够做到的事情应该让市场去做,而市场不能做到的事情,才需要借助再分配。苏联式的社会主义高呼平等,而自由主义的学者们为了与之对抗,就觉得自己支持的是自由价值。实际上,苏联既没有自由也没有平等,而适当的再分配,扩大了自由,也扩大了平等。当然,为了反驳我所说的这种论证,有人依然会采取混淆视听式的非中立的对自由的定义,这是已经被讨论过的问题,我不再赘述。还有人会说自由作为最高价值不可比较,泰勒的"阿尔巴尼亚的红绿灯"的例子可以轻易驳斥他。我再次强调,我们需要的不是抽象的价值,作为共同体的成员,当有些制度安排或者"基本善",有助于我们获得良好生活,且这些东西也被共同体成员认为是应得的的时候,这时它才具有了名字—权利。

关于社会正义,我将反驳一种批评。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哈耶克的作品经常给我这样一种感觉:哈耶克的论证,常常预设了一个两极化的立场——要么全盘接受市场资本主义,要么全盘接受计划经济和由之而来的极权主义,乃至丧失所有的政治和经济自由。他的思路是既然计划经济会导致通往奴役之路,那么资本主义便是唯一的选择。但这个二选一的图像实在过于简化,因为这个世界并非只有两种

选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民主国家在社会福利方面的实践告诉我们,我们可以既坚持民主宪政和基本自由的优先性,同时也可以赞成国家采取积极措施,为公民提供一系列的社会福利(食物、医疗、教育、失业和退休保障等),从而确保公平的平等机会(征收遗产税、取消贵族学校等),乃至更公平的财富分配。我相信任何仔细阅读本书的读者都会发现,民族国家不会变成全方位控制人民的国家,我所提倡的,也不是全方位监控人以实现马布里式的乌托邦。"环顾今日世界,真正需要做出的迫切选择并不在于'市场秩序'和'极权主义'之间,而在于各种不同的市场经济之间。在各种可能选项之中,选择哪种市场经济才是合乎正义的决定,终究仍取决于吾人的社会正义思考。"

既然社会正义是必要的和可行的,那么民族国家需要哪种社会正义?

在共和制民族国家,政府执行的是民族的意志。按照卢梭的话来说,是公意。 在现实政治中,任何公意最后会被表现为民意。民族国家的民意,就是人民讨论后 被多数人所接受的偏好。因此,社会权利所分配的东西,是多数所需要的东西。当 我们讨论社会权利的时候,就是在讨论最多数人需要什么。

我认为,对多数人来说,他们公正的、有保障的、能促进民族延续的社会内, 公正的社会资源分配将由机会平等和累进税来提供。

机会平等指民族内的个体之间在获取社会生活必要条件和机会等方面上,是应该被平等对待的。民族之内的群体流动性越强,民族越稳固,所以机会平等是民族国家促进财富方面的社会流动性的重要理由。作为民族主义者,我相信,只要是汉人,不分地域、性别都应该拥有平等的社会权利。地域保护、户籍限制、性别歧视等,都是对机会平等的违背。或许有人的志向是成为当代的第欧根尼,他只需要一

个木桶就能生存。这样的人不太会关心机会平等,但是对多数人来说,他们的选择 多种多样,他们的偏好经常改变,多数人不愿意看到机会的大门被关上。不过,机 会平等只能促进,不能一蹴而就,起码而言,家庭的存在就使得"完全的机会平等" 不现实。

**累进税才是公平的。**哈耶克反对累计税制,觉得等比例所得税才符合法治原则,我并不这么觉得。法律不会规定某人交多少税,而只会规定各种收入标准的人分别交多少税。我相信,财富是人创造出来的。可是,无论是来自继承、发明、工资还是其他途径的财富,大多数财富都是在民族中获取的。财富不是凭空而来,归汉人所有的任何财富,都是在民族中创造的,被民族保护的。当犹太人被推进焚化炉时,他们连生命都保障不了,何谈财产?在民族共同体中,更具优势的人,对民族承担更多的责任,才是合理的。

**光有机会平等是不够的,最完全的机会平等也只是使所有人站在相同的起跑线上。**一些残疾人,孤寡老人,本身没有劳动能力,我想再充足的机会对植物人来说也帮助不大。作为民族中的一员,弱者还需要保护,一种社会安全网式的保护是很有必要的。如斯密所说,需要有一种合宜性作为界定"最起码生活需要"的标准。当 穷人没有亚麻布衬衫和皮鞋时,他固然不会因此死去,可是他作为汉人社会的成员,亚麻布衬衫和皮鞋是他应该享有的、失之便难以维持尊严的必需品。

共同体底层成员没有享受到合宜的物质,会极大地阻碍其实现优良生活。如穆 勒所说:

广大民众的被奴役状态或依附状态不再由法律的强力来维系,而由贫穷的强力 来维系;他们被拴在某个地方和某个岗位,顺从雇佣者的意志;他们仅仅因为偶然

的出生,就无法享有人间的快乐,就无法取得知识和道德的优势--可是,有些人无 需努力也不凭借任何功绩,仅靠自己的出生就白白得到了这些东西。这是一种邪 恶,这种邪恶几乎与人类一直在抗争的那些邪恶没有什么不同--贫穷者的这个信念 并不是错误。

共同体底层成员没有享受到合宜的物质,也会有损于共同体的团结。安东 尼·克罗斯兰德曾论说,社会正义的目标是"削弱根深蒂固的、伴随着嫉妒与自卑的 现实等级,削弱由现实等级所造成的阶级融和的阻碍"。唐纳也说:

令人反感的不是有人挣得多些有人挣得少些,类因为,只要共同体的气氛和共同的教育与生活习惯由培养了尊重与关怀的共同传统,收入的差异就可以被遗忘或忽略。令人反感的是,有些阶级无法享受另一些阶级所享有的文明遗产,并且,具有深刻的最终价值的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友爱,居然要被肤浅和微不足道的经济差异所遮蔽。

共同体底层成员没有享受到合宜的物质,会损害政治参与。罗尔斯的一个重要考虑,是过度的贫富悬殊,会大大破坏政治自由的公平价值。罗尔斯的担忧,正好带出放任自由主义的第二个辩护,亦即认为资本主义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这里的政治自由,可指结社组党、参选与被参选、发表不同政见的自由等。如果这个论点成立,那么即使私有财产制导致经济不平等也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保障了所有人的政治自由。

历史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计划经济,的确对政治自由构成极大的威胁。但这并不表示,资本主义就是最合理的保障政治自由的制度。它造成了巨大的贫富悬殊,同样会威胁民主社会中公民的平等的政治自由。因为它不仅令公民

享有不同的物质生活,更会入侵其他领域,导致形形色色的不公平和宰专制。民主政治中,最基本的政治原则是政治平等,财富多寡不应影响公民的政治权利。但现实上,大资本家却可以透过不同方式(例如传媒控制、政治游说、政治捐款,甚至贿赂)影响政府的决策。而在欠缺足够财政支持下,低下阶层除了几年才举行一次的投票,实际参与政治的程度其实相当有限。所以,容许无限制的私有财产的累积,不仅不是平等的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甚至会对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带来危害。"

没有基本保障的社会,会损害人民的优良生活,会损害共同体团结,会损害政治参与。每个人都知道,我们的人生由大量的偶然构成。我们可以通过促进机会平等改善社会境况,可是我们毕竟还要受到自然禀赋的影响,比如家庭、疾病、智慧。自然禀赋在民族内是随机分配的,我并不否认我们拥有自身,可是作为一个共同体,我们为什么要让我们的生活受到自然博彩式的决定性影响呢?难道仅仅因为不幸的先天疾病,有的汉人就必须永远处于困苦之中么?我反对这一点,我们应该,而且能够改善它。作为一个共同体,我们分享彼此的命运。自然禀赋不佳的人自己当然也需要抗争,可是民族的目的,是让人民过上优良的生活。如果没有他人的帮助,有些人会仅仅因为偶然的命运就得一辈子忍受不幸。一个植物人,不能说他对民族有多少贡献。可是作为民族的一份子,他就有得到补偿的权利。一个好的社会,是这样的社会:社会中的人不需要因为他们偶然的出身而忧虑自己会处于永远的劣势,机会是广泛的、向所有人开放的,社会中最不利的弱者是能得到补偿的,一个人若想成功,最主要的条件仅仅是自身的努力拼搏。

总之,尽量使民族内所有人都生活在合宜的标准之上,是很有必要的。至于什么是合宜的标准,应该由汉人共同决定。**在我看来,目前汉人最需要的是良好的教育、医疗和住房三个方面的保障。** 

当然,我并不完全反对对此进行审查,有必要使人更"敏于选择"。每个人都应 该发挥自己的能力,一个因偶然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获得义务式的保护是合理 的,而一个纯粹因为懒惰不愿意工作的人,则没有资格获得这些。

民族延续也是社会正义的重要方面。目前,中国作为一个工业化国家,人口越多越好。由于规模效应的影响,人口越多我们的产品价格就会越低,服务也会更细分。更何况,我们面临严重的人口危机,急需新增人口。没有多少人希望看到,未来汉族的老人无人照顾,未来汉族的军队无青年应征。再者,生育有着极高的外部性。被生育的孩子固然是父母的子女,可是他们成人后会进入社会,成为为整个社会创造财富、创造需求的一份子。所以,仅仅让父母承担育儿成本反而是不公平的,生育越多的人,对社会贡献越大,故此越应该得到社会的转移支付。当然,或许有个别人极端厌恶生育,所以我必须再次强调,社会正义的目的,是满足绝大多数人的偏好,使绝大多数人过得更好。一个满足所有人的政策,过去没有出现过,未来也不会有。在生育问题上,我反对国家中立。这些极端厌恶生育的人,应该改变自己的偏好以适应多数。当然他们也可以坚持自己的偏好,这是他们的个人自由,但是,制度的设计会让他们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

总之,为了不让群体割裂民族,为了实现共同体成员幸福的生活,为了保障共 同体的团结,为了提高共同体政治参与,促进机会平等、实施弱者保护、采用累进

税制是必要之举。而这一切的核心根源在于我们将这些视为维护民族利益的必要之举,所以我们可以推出这些行为的"道德"所在。

## 2.4.7 论汉人

有一种人对民族主义者来说最为可憎,就是那些试图拆解民族主义者珍视的共同体,宣称汉人或者民族"不存在","是幻想的产物"的人。这种论调本质是对《想象的共同体》中的观点的扭曲,他们把"构建"当成"臆造",然后拿来欺骗不谙世事之人。这种观点之可笑,只用问几句话即可"既然汉人不存在,那么为什么我不能成为一个盎萨人呢?既然汉人不存在,为何我不能有民族加分呢?既然汉人不存在,那么汉人到底是否亏欠少民呢?'不存在'的汉人若不亏欠少民,那么为何要有少民自治区和少民特权呢?"

不过,关于如何定义汉人,确实有必要去进行一次分析。在《民族论》中已经详细论述过,从宏观来说,民族整体无非是由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构成的。那么汉民族的定义就是"语言是汉语,长着东亚人的外貌,其自我认同是汉人,认同自己的祖先和归属与历史上汉唐宋明的汉人相同"的人的集合。而民族的个体,就是说汉语,长相不能和大多数汉人区分开,自我认同与汉人身份不矛盾,可以融入汉人群体无法被识别出来的人。

但从微观来看,什么是汉人?一个反感憎恨自己汉人身份的人是汉人吗?一个 完全没有民族意识的人是汉人吗?是。无论从民族利益的角度,也就是民族主义者 的角度来说,还是从客观事实角度上来说。所谓"民族"为何?民族为共同体,共同 体为社会。那么民族的范围为何?**从功利的角度来说,就是"能最大程度依据本民** 

族历史记忆构建一个社会"的群体的人的总和。必要要确立共同体的界限,以处理外人和汉人,汉人和汉奸,并标记出哪些人是可以被汉人同化的。换言之,无论汉人怎么定义,"户口本为汉人的人"的集合与真正的汉民族共同体即使并不完全重合,但可能也在 95%甚至更高的比例上"重合"。为了建立一个民主的民族国家,汉人要做的是逼迫那些"能够成为汉人"之人成为汉人,放弃其原有的历史记忆,改宗汉民族的认同。

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一个人现在是不是壮人或者蒙古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当他自己的民族社会被彻底粉碎以后,原子化的他能否成为汉人新社会的一员。如果他符合民族三要素,有能追溯到汉人身份的历史记忆,能说汉语,样貌不是黑人或白人这种一眼就能看出来的不同的样貌,那么他就能成为潜在的汉人,当然,他必定要先付出一定的代价;反之,他就必须被从社会中驱逐出去。汉人民族身份的定义并不是用于在民族内部发动"肃反",清除"不够汉人"的汉人的(实际上也没有"民族纯度"可言,作为一个共同体,民族只有"是"和"否",没有过渡态,也就自然没有纯度),汉人民族身份的定义是纯粹用于外部辨别敌我的。民族内部有人为外族效力,那么他无非是汉奸,将按照"内奸"的待遇由法律和民意处理。除非是极少数连样貌和语言都和汉人不同,实在不能融入汉民族共同体的人——他们就如同法国的黑人一般,有可能在民族内部形成"子社会"——否则必定没有汉人会从汉人内部被清除出去。

从这个角度来说,所谓"汉人的定义",可以与汉人的户口本身份高度重合,其 针对的对象是外族,其实践汉民族主义的目的在于实现民族的单一社会。以建立真 正的现代国家——民族共和国家。汉人的社会的形成是既成事实,在绝大多数情况

下界限已经非常明显,可以用户口本概括,所以汉人自己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不用逾越户口本的界限去另外追寻"汉人的标准"。当然,黑人混血这些特殊的、客观上能被汉人社会区分出来,又被某些人赋予了汉人身份证的人除外。所以若自己身为汉人,那么压根不必为自己被开除而担心,除非自己本身就是黑人混血产物,肉眼可见就有从共同体中被剥离可能性。若自己身为少数民族,那么只要自己"有可能"成为汉人,有可能满足民族的三要素,那么就有"投降"的机会,只不过投降时必然付出一定代价,以奖励当初那些不向少数民族"投降"的汉人。

总而言之,如果给出定义,那么我可以这么说。在有些情况下,汉人指代汉人个体;在另一些情况下,汉人表示汉族人民的统称。按照粗浅的定义,汉人是使用汉语、相貌与多数汉人相类似并且认同汉人身份的人。按照确切的定义,汉人是能融入汉人社会,也就是能被汉人社会认为是汉人,并且不会被认为有明显民族异质性的人。汉奸是为了从异族处获得利益而背叛汉族的人,但他们也是汉人,其背叛共同体的行为,也不会让他的子孙被切除出汉人的共同体。对外族来说,能符合民族三要素的个体,和汉人语言、样貌和历史记忆相同的人,可以在被汉人普遍认可的情况下成为汉人。对汉人本族来说,他只要不是明显的"异质"者,能融入汉人社会,能持有一个标注着汉人身份的户口本,那么他就已经是汉人了,他的身份会世世代代稳如泰山,永远不用担心被肃反。一个华人,只要他符合三要素,或者他因为血缘纽带能被汉人普遍接受其身份,和它相同的人不会在汉人内部自行产生一个子社会,那么他也是汉人。

总而言之,对现在就是"汉人"或者华人的自己人来说,汉人的标准是宽松的。 对"外人"来说,汉人的标准是严格死硬的。既然民族先于政权存在,那么这自然也 是理所当然的。

民族主义者要建立的是民族的社会,而不是去确保"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根正苗红"。正如历史上天主教的宗教迫害,迫害的是不信教的异教徒,而不是用来规范、肃反本宗教内部的教徒的行为的。这种功利主义的做法的目的是在建立一个稳固的共同体、实现民主政治的同时,也不会损害民族利益。这也就是民族主义者不会去检查基因,也不会去测量颅型的根本原因。

# 跋

一个人的民族身份在全球化时代已经越发确定且不可更改了,没有文明冲突,只有民族冲突。越是接受了一套道德和逻辑的人,冲突就越激烈,因为归属于不同的彼此不可转化身份的群体,一旦产生利益之争,绝无妥协,只有你死我活。本民族生存为先——汉人和匈奴人彼此都认同这一价值观。如果汉人和匈奴人有一方自愿当奴隶,那么大概真有和平的可能,但既然他们价值观相同了,都不愿意当奴隶了,就反而必然会产生你死我活不死不休的冲突。

西方国家恐惧穆斯林,如果穆斯林如果接受了普世价值,认识到了自身权利的 重要性,那么他们就会开始追求族群平等了,必然会尽可能扩充自己的地盘,向西 方的领地内扩张。而在穆斯林作为个体觉醒身为"人"的权利之前,只要讨好腐化了 苏丹和阿訇们,西方就能和穆斯林取得"和平",穆斯林就愿意当二等公民。既然今

天穆斯林不可避免地觉醒了,接受了个人权利的重要性——也就是接受了西方的价值观,那么两方自然会不死不休。因为双方既然开始在一个社会中共存了,都想把对方挤出这个社会。

这是我始终无法理解之处,为何西方人为何会觉得"意识形态相同"就没有利益冲突?就属于同一个共同体了呢?难道事实不是相反的么?事后想来,大概和西方人的世界观有关系——他们认为接受我的价值观的人就是自己人,我的共同体的利益就是普世的正义,甚至连对手都得承认我是正义的。西方人的这种世界观可能来自基督教,不过类似的价值观汉人同样也有。孔子痛斥蛮夷的时候,还得扭扭捏捏地说"因为蛮夷是不文明的,所以我们要反对他们"——难道蛮夷们的武器更先进,社会更发达,他们就不是华夏的敌人了么?文明的民族有一种"文明病",就是喜欢把民族之间赤裸裸的矛盾包装成文明人对野蛮人的"天罚"。这种习惯让后人忽略了作为本质的民族矛盾,反而去关注作为"包装"的"文明"。"文明病"坑害了西方,也一定程度上坑害了汉人。

当然,未来的真正的民族主义的国际秩序没这么恶劣,汉人和罗马人乃至波斯人可以互相公平贸易,互相尊重边界,互相不与对方混淆,也不生活在对方的社会中,这种国际秩序是最和平的。只要各个民族各守疆土,那么就有持久的和平。而今天西方社会接纳了外族,试图把外族吞并纳入自己的共同体之中,那么自然会和他们互相争夺社会的主导权。当土耳其人移民到了德国的时候,他们就会要求对这块土地的所有权,这是多么简单的道理啊——难道土地会自我发言,宣告我属于哪个民族的么?既然不会,那谁是土地的主人,不就只能争抢了么?既然土耳其人和

德意志日耳曼人不是一个共同体,那么为自己的共同体互相争斗又有什么"错误"可言呢?

从这个角度来说,我可以做一个对西方的预言,和对当今国际形势的基本论断:民主,多民族(很多人经常用"多元化"来表述)和平等是"不可能三角",一个社会或者一个国家只能有两个,要不就是民主而多民族的,要不就是多民族和平等的,要不就是民主而平等的,三者不可能同时出现。

民主和平等对单一民族国家的社会来说,是必然结果,在这个社会中每个人都是身份可以互相转化的"人",是共同体的成员,是民族一份子。那么随着民族的"人"普遍接受教育,日益剥离出"人"以外的其他身份和烙印,那么最后这个社会就会和自由主义者们所希冀的那样,变成一个纯粹的"人"的联合体,内部平等且民主,实现自由主义者们所设想的那种"大同"。只要没有外力的威胁,没有殖民者,没有先锋队的极权统治,那么任何民族的国家都可以走向这条路,即使一开始这个政权是一个威权国家,是一个家长制国家,随着经济发展也必然如此。

民主和多民族的国家是暂时的产物,是如前所述的"不稳定的民主国家"。因为少数群体迟早会要求族群平等,那么只能用特权收买他们,用主体民族的贱民化来换取主体民族官僚统治少民。在这个过程中,主体民族的上层和官僚就会日益从主体民族的大多数中脱离出来,最终产生两个共同体。然而,少民和移民的欲望无穷无尽,族群平等只有在少数人和多数人发话语权彻底相同的时候才能实现。再加上全球化下各国生育率下降,那么最后,妖魔内战和社会分裂,要么主体民族消失,少数民族成为国家的新主人。无论走向哪条路,民主加多民族的国家都不可能持续。现在,西方人正在徒劳地宣扬自由主义意识形态,试图以此"对抗"穆斯林入

侵,甚至想靠宣扬"爱国主义"让移民们对脚下的土地产生拜物教一样的崇拜,这也只是无用功。西方的命运取决于他们如何对待他们现在所宣扬的意识形态,毕竟西方已经很难重建民族国家了。如果他们继续犬儒下去,那么意识形态共同体的建设会成为一纸空文,各路不相信他们意识形态的好汉们还是会蜂拥而至,西方人除了嘴上谴责他们不够"尊重当地文化"以外,什么都做不了,这条路必然会走向内战——不是难民和移民成为土地的新主人,就是堕落成帝国。

所以西方国家看似还有两条路可走。一条就是第三种情况:多元且平等——每一个人都当帝国治下的平等臣民。帝国政府的权力不来自于人民授权,所以再也不用考虑"靠什么理由统治"的问题了。然而帝国的问题众所周知,没有民主的自由迟早会变成不自由。帝国既然有了绝对的权力,为什么要保持每个民族的平等而不是使用更恭顺的臣民呢?批判帝国和君主制为什么道德上破产和现实中失败的人太多了,从卢梭到威尔逊都做到了,重复这些实在是有些乏味。不过考虑到被帝国统治颇为符合西方多元主义者厌恶共同体、知识分子们自命"客卿"和各路全球化资本家"自以为可以脱离民族单独过活"的一厢情愿,我倒是觉得帝国之路是西方最可能的走法。从西方知识分子近年来对各路所谓"多元大帝国"的吹捧来看,他们大概早就觉得让一个不受选举产生的官僚集团,或者一名独裁者来维持"多元文化"是可行的了吧。在这些人看来,与多元化耀眼的光芒比起来,民主的价值甚至都黯然失色。

另一条路就是坚持建立意识形态共同体。如果西方真能和中国那些精神西方的"自由主义者"一样,义正言辞地宣布"西方社会只允许温和穆斯林和温和世俗主义者存在"——潜台词就是"消灭异教徒"——的话,那么西方的意识形态共同体大概还有一定希望建立得起来。不过这个可能性很低,因为真要是如此,西方自由主义者们

需要一切向苏联学习,用意识形态极权手段扫荡那些不愿意尊重"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穆斯林们,像新加坡独裁者那样强迫各个民族混居,来实现"民族团结"。这么做的后果嘛,西方人批判苏联和极权主义的著作实在太多了,我想他们应当心里有数。这条路的终点必然是意识形态极权国家,否则如何判断一个穆斯林是真"世俗"还是"假世俗"呢?到时候这个宣称自己同时有多元、平等、民主的国家会变成既不民主——因为所有人都要被剥夺民主权利,强行接受意识形态灌输;也不平等——显然即使在极权国家,由主体民族组成的官僚仍然会和少数群体官僚倾轧争权,到时候没有合法性考虑,以"超民族的意识形态官僚"自居的"白苏联"官僚们,必然效仿俄罗斯官僚把持苏联的故事;更不多元——既然意识形态至上,那么对意识形态更顺从的西方人,自然比桀骜不驯的穆斯林们更适合充当臣民。

从这个角度来说,美国和欧洲的命运几乎已经板上钉钉了。作为汉人的我对他们的命运颇为同情,但也没有办法。他们需要解放他们的民族,汉人无法越俎代 庖。汉人不在乎所谓的"国际霸权",不过若真有汉人喜欢这东西,那么只需要三十 年以后,"霸权"就会像皇冠一样,滚落到地上,无人去捡。

欧洲的各个民族体量太小,汉人当初靠着祖先的努力,幸运地获得了广阔的华夏大地,民族可以向富饶而广阔的南方扩张,而欧洲各个民族缺乏这么庞大的腹地。汉人和德意志日耳曼人的唯一区别就是土地更多,所以人口更多,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在全球化时代以前,一个国家的国力和民族的力量,取决于组织力和工业发展水平,先发的国家优势更明显,组织里强的新兴政权也有相当大的优势。那时候人口还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即使以英法德的人口和土地,也足以撑得起强大的经济,像尼德兰、葡萄牙这样的弱小民族也能称雄一时。在全球化时代,人口素质正

在趋同,规模效应日趋显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个国家的力量未来只取决于两个因素:区位和人口。**而欧洲各民族的体量都不足以支撑发达的经济。

但如果欧洲人放弃民族主义,或者说转向"欧洲民族主义",试图打造一个新的"欧罗巴"民族的话,意味着原来的欧洲各民族的灭亡,因为这个民族将秉持一个新的历史记忆运作。欧洲各民族并不是欧洲民族的支民族,这个"欧洲人"的概念,是生造的产物,甚至大概率是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概念的"欧洲版"。这也就是为什么今天欧洲的民族主义运动陷入两难。从理论上来说,要让欧盟变成欧洲人的民族国家,就要让荷兰人憎恨穆斯林,热爱罗马尼亚人。然而事实是——荷兰人要么是普世主义者,同时爱穆斯林和罗马尼亚人,要么是民族主义者,同时憎恨穆斯林和罗马尼亚人——可他们倒没有错。因为对荷兰人来说,罗马尼亚人和穆斯林确实都是外族。

为了更好地给读者说明欧洲的问题,也出于我个人对希腊人和东罗马帝国的兴趣,先单独说一下希腊人。希腊人的民族记忆,在东罗马帝国以前是非常可疑的,因为希腊人本身是多个来源的。很难说希腊人在东罗马帝国前是一个民族,还是一个元民族之下的多个支民族,还是说本质上是多个民族。为了应对这个问题,当时的哲学家们提出了"世界城邦"的理论,试图把希腊人从"城邦的民族"中解放出来,以同一个意识形态为内核凝聚一个共同体。不过这一招最终玩火自焚,罗马人在西部的失败证明了非民族国家的世界城邦只是一个妄想。东罗马通过"东正教加希腊语"的物质共同体,终于成功凝聚了希腊民族,做到了犹太人和汉人一千年前就干完的事,然而此时希腊人的地盘和人口已经不那么多了。

欧洲人如果想凝聚"欧罗巴民族",也必须重新走东罗马的老路。先实现一个物质共同体,然后用一个意识形态来引出共同的历史记忆。这些的前提是要有一个超越于民族之上的专制政府。考虑到欧洲成为多元大帝国的概率远高于意识形态极权的概率,可以认为欧洲各个民族将不可避免地走向衰亡——原欧洲各民族的历史将变成新的欧洲人的"史前史"。而新欧洲人如果真能存在,也必然要在与黑人和穆斯林的血腥战争中,重新确立共同体的客观边界。

美国当前的情况要比欧洲好得多,至少美国已经有一个可以效忠的民族了——但美国的未来更不值得看好。美国人犯下的错误和西罗马帝国几乎一模一样。重视国族、抬高意识形态到民族之上,民族的界限模糊。如果美国要想拯救自己,就得无情地重新转型为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族国家,消灭一切"民族的异己分子",消灭一切有可能威胁共同体历史记忆之人,要像一战期间那样推行"美国化"——本质上是盎格鲁撒克逊化。但美国的政体阻碍了这一切发生,盎撒人的社区自治传统也让今天复制这个行动的难度大大增加。所以理论上形势更好的美国,倒有更大的可能会失败。

美国的政体来自于盎撒人的社区自治传统,来自于马尔萨斯的年代。社会分为三层,底层人口永远在不断增加,社会恐惧于人口过多。如果不是在全球化和人口下行的现代社会,各国没有主体民族人口下降的担忧,那美国的政体确实堪称优越。美国的分权制度也来自于那个年代,在近代化市民阶层崛起的工业革命以前,贫富差距大,流氓无产者易被煽动,交通不便和通讯技术落后让人们被地域所束缚,所以要通过刻意制衡政府和限制民意表达,来保证民主。然而这套政体今天已经不合时宜了,美国人——或者说盎格鲁撒克逊人要回答一个疑问——什么是美

国?如果他们换了一个政体,和一群使用美国原班政体的拉丁裔,到底谁才是美国?

对于这个问题,未来的汉人就不需要疑虑——汉人在哪里,哪里就是中国,毫无疑问。如果汉人大部分生活在了火星,把地球留给了三体人,那么火星就是中国,就是汉人的民族国家。汉人今天被灌输了"爱国主义"、"唯国是从"这种忠君糟粕,好像出生在外国就要为外国效力一般。但汉人很快就能从其中挣脱出来,毕竟"中国"到底是什么,对汉人来说想明白不难。中国在历史上变化过无数次,也尝试了无数政体,有无数外族也宣称他们是"中国"。但中国是什么?中国不是意识形态的国家,不是文化的国家,不是儒家的国家,也不是共产主义的国家。中国只是民族的国家,是汉人的国家,是一个工具。汉人完全可以试试它的另一个形态,如同一个厌烦了手中古老的破手枪,买了一把新式步枪一样。汉人不会恐惧于换政体,更不会认为换政体以后的国家就不再是中国了——满人倒是恐惧这个,他们正在拼命试图用"相似"和"文化"来拉住汉人,但汉人不会在恐惧这个了。

可是对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这些公元 1066 年以后的"年轻人"来说,要他们要明白什么真正值得效忠实在是太难了。当欧洲人来到北美,轻而易举地扔掉自己的民族认同被国族吞并的时候,他们就被"国家"牢牢束缚住了。在全球化的时代,他们这样的民族既然这么容易就丢掉了自己的历史记忆和根本,那他们也会很容易失败。他们认不清自己的共同体,认不清自己的归属,变成全球化时代的真正的"顺民"——可以臣服于各路君主之下的顺民。汉人今天因为不喜欢中国的四等公民身份,于是对外国的二等公民身份趋之若鹜,导致我有时都无法给他们说清楚"为什么被外族统治不好"。但摆脱先锋队的管教,摆脱玻璃墙的洗脑后,汉人总是能

想明白的,总是能找到自己身份的。可西方人呢?他们靠什么?靠文化么?宣称 "西方不是一个民族,是一种文化,所以谁接受民主自由,谁就是西方人"么?

从这个角度来说,汉人在未来的民族博弈中先天处于优势地位。只要汉人重建 了民族国家,最终实现了民族共和,那么汉人将势不可挡。民族的体量和中国的区 位,将让汉人成为最伟大的民族。

印度人先天不如汉人,他们各方面先天条件上都比汉人更低一筹——但也只比汉人低。他们人口稍少,区位更差,历史记忆更不稳固——但印度正在走在正确的道路上。印度人的民族共同体正在逐步粉碎诸如"泰米尔人"和"马拉塔人"之类的小民族的历史记忆,把他们吞入"印度人"这个元民族之中。所以汉人的优势也并不能维持太久。不过总体来说,足够了。作为一个汉人,我对汉人有信心。因为人性总是如此,汉人并不特殊。汉人总会去追求自由,总会去追求平等,总会去追求民主,总会去认清非我族类者是谁。当汉人团结在一起的时候,汉人的民意就可以粉碎一切敌人。无论是香港或者台湾那些抱着地域特权不放的分离主义者,还是满人或者其他民族。

我之所以效忠于汉人,效忠于我的民族,并不因为汉民族"高贵"、"伟大"、"文明",这些只不过是用来宣传和鼓动的工具,汉民族也许确实如此,也许不是如此,但这无关紧要。我效忠于汉民族,是因为我属于这个共同体,我也只属于这个共同体。我是汉人,我的亲戚、朋友、家人都是汉人,我看到了汉民族不可避免的胜利。我做出了选择,我也别无选择。